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六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七号楼 503 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1375/6 传真：010-58690519

网址：www.haijialawfirm.com

Email: haijialawyer@126.com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IPO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补充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13119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并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取得了相关支持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实,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价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

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持有 35.86%股份和第二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持股比例 34.40%接近。中信集团（持股 3.19%）和国安集团（35.86%），属于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39.05%股份。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股 34.4%，另通过控制新业公司、省经合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6.68%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1.08%股份，为合计持有发行人权益最大的股东。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瑞源基金持股占比为 12.75%，在其管理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中，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5%，国安集团持股 30%，产业公司持股 30%，德耀锦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请保荐机构跟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请结合瑞源基金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表决、委托表决情形，进一步说明国安集团是否对瑞源基金构成重要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等关联关系的情形，并说明核查过程。（3）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表决、委托表决情形，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并说明核查过程。（4）请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结合瑞源基金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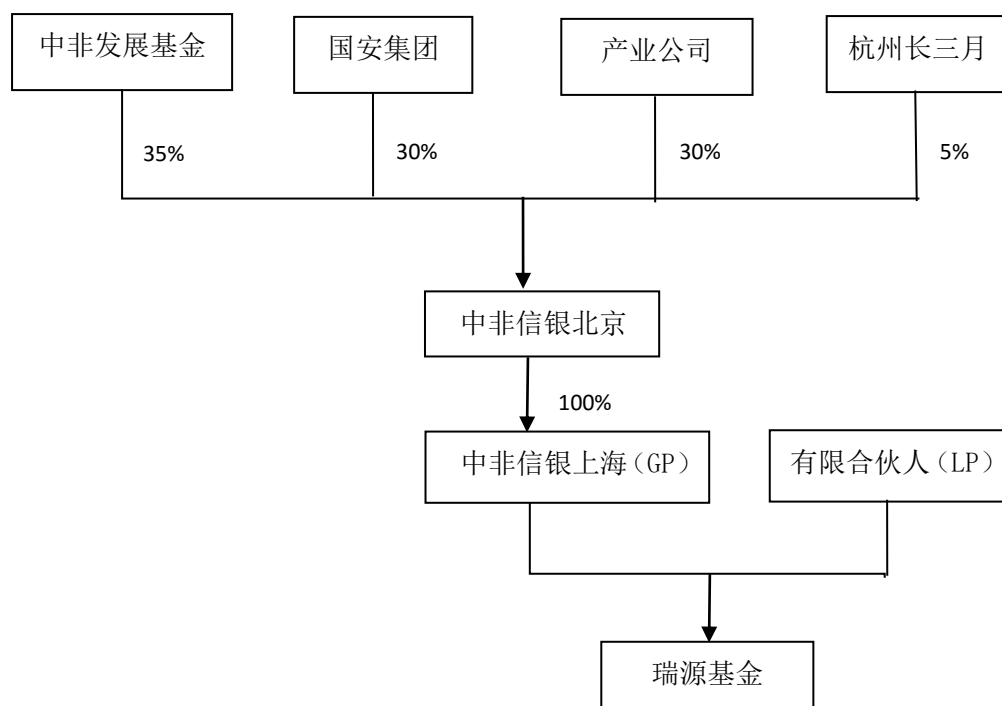
委托表决情形，进一步说明国安集团是否对瑞源基金构成重要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核查过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瑞源基金、国安集团、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取得了瑞源基金、中非信银北京、中非信银上海的工商档案、书面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瑞源基金、国安集团、中非信银上海、中非信银北京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瑞源基金的股权结构

瑞源基金是由中非信银上海作为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于2011年8月3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合伙资金为28.20亿元。

中非信银上海是由中非信银北京于2011年8月2日在上海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中非信银北京是由中非发展基金、国安集团、产业公司及德耀锦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杭州长三月）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中非发展基金持股35%，国安集团持股30%，产业公司持股30%，杭州长三月持股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源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瑞源基金管理人及其上层股东的情况

中非信银北京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情况及中非信银上海的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非信银北京		中非信银上海	
	股权比例	董事会代表（名）	董事会代表（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代表（名）
中非发展基金	35%	3	3	3
国安集团	30%	1	1	2
产业公司	30%	1	1	2
杭州长三月	5%	1	1	1
		1 名社会知名人士	1 名社会知名人士	
合计	100%	7	7	8

注：根据中非信银北京、中非信银上海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社会知名人士为公司董事。

三、瑞源基金与其管理人及其上层股东的关系

瑞源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不设股东大会，也未设董事会。根据《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瑞源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由其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非信银上海负责。针对基金管理的事务，中非信银上海专门设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事项，根据中非信银上海的公司章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非发展基金的总裁担任，委员由董事会聘任。

中非信银上海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中非发展基金占有三名席位，其在董事会中派出的人数最多，国安集团仅占有一名席位，产业公司、杭州长三月也分别占有一名席位，同时董事会席位中还包含一名社会知名人士。根据中非信银上海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事项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策，国安集团派出的董事占中非信银上海全体董事的七分之一，因此国安集团不能对中非信银上海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产生实质影响，进而国安集团也不能对董事会选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事项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因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约定由中非发展基金的总裁担任，因此国安集团也不能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目前，中非信银上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八名委员构成，

中非发展基金占有三名席位，其在委员会中派出的委员人数最多，国安集团和产业公司分别占有两名席位，杭州长三月占有一名席位。根据中非信银上海的公司章程，投资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做出决策，国安集团派出的委员占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八分之二，因此国安集团不能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构成实质影响，进而也不能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瑞源基金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此外，瑞源基金向发行人派出了一名董事，该名董事为中非发展基金的代表，而非国安集团的代表，进一步说明了国安集团不能对瑞源基金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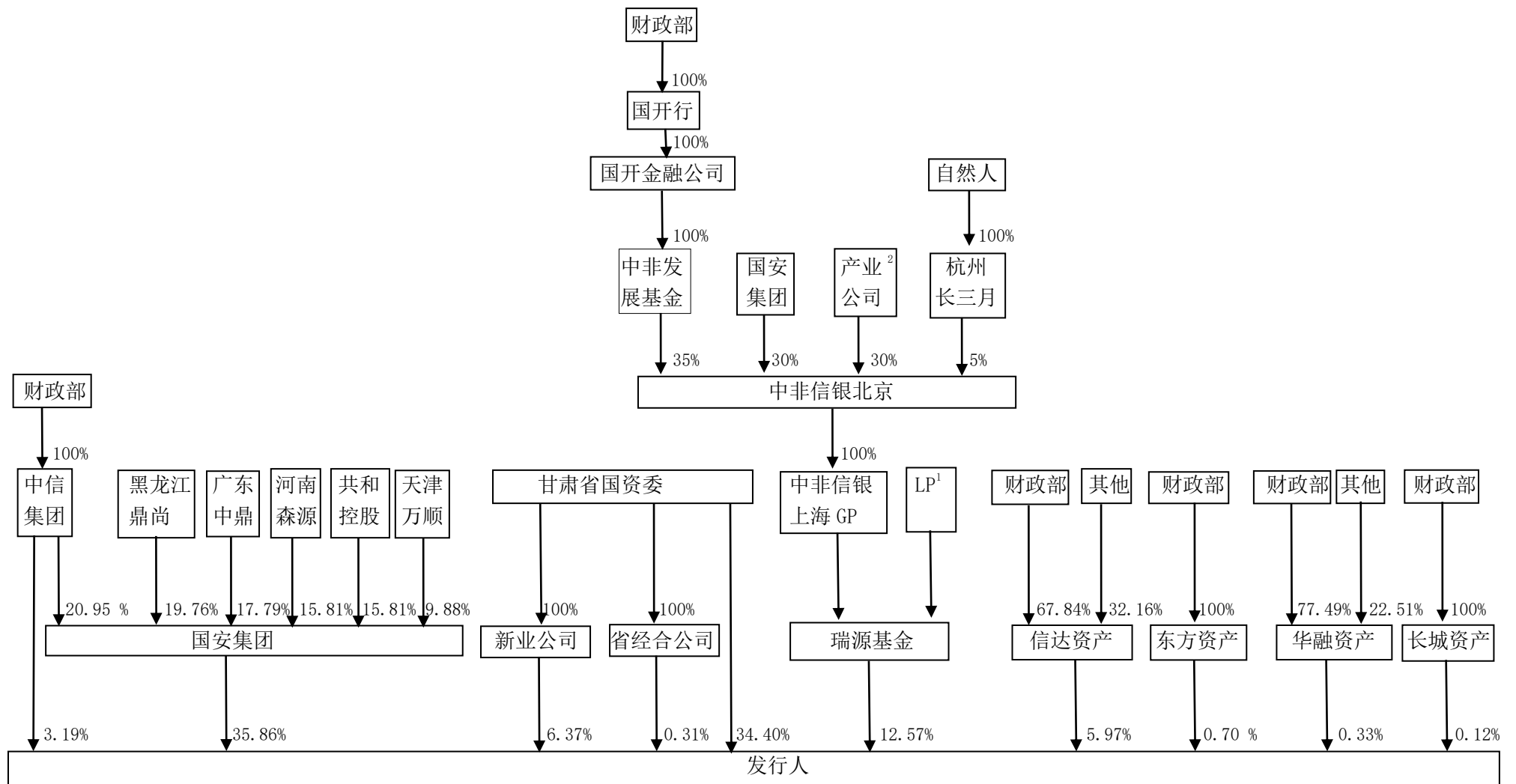
中非信银北京是中非信银上海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非信银北京的股东分别为中非发展基金、国安集团、产业公司、杭州长三月。在中非信银北京的股权比例中，中非发展基金为持股比例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为中非信银北京并列第二大股东；在董事会构成中，目前中非信银北京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中非发展基金占有三名席位，为派出董事最多的股东，国安集团仅占有一名席位，产业公司、杭州长三月也分别占有一名席位，董事会席位中还包含一名社会知名人士。国安集团与中非信银北京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根据中非信银北京的公司章程，审议事项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国安集团派出的董事占中非信银北京全体董事的七分之一，因此不能对中非信银北京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产生实质影响。综上，根据国安集团在中非信银北京的股权比例和董事会席位构成情况判断，国安集团对中非信银北京不构成重要影响。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从股权结构来看，中非信银北京无绝对控股股东，中非发展基金是其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为并列第二大股东。从董事会席位来看，中非发展基金在中非信银北京和中非信银上海的董事会均派出董事数量最多，国安集团在上述两公司董事会均只派出一名董事。从中非信银上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构成来看，中非发展基金占有三名席位，派出委员人数最多，国安集团占有两名席位，主任委员由中非发展基金总裁担任，同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聘任。此外，瑞源基金向发行人派出的董事亦为中非发展基金的代表，而非国安集团的代表。因此，从构成影响的重要性来看，中非发展基金对中非信银北京、中非信银上海和瑞源基金均构成重要影响，而国安集团对中非信银北京、中非信银上海和瑞源基金不构成重要影响，国安集团与瑞源基金分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应当合计计算，国安集团不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等关联关系的情形，并说明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5%以上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承诺函，走访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现有 10 名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情况如下：



注：1、有限合伙人简称为“LP”。

2、产业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41.10
2	甘肃省国资委	39.42
3	新业公司	7.31
4	信达资产	6.85
5	中信集团	3.65
6	东方资产	0.80
7	华融资产	0.38
8	省经合公司	0.36
9	长城资产	0.14
合计		100.00

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甘肃省国资委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直接持有发行人 34.40%的股份，其本身即为终极股东；中信集团、东方资产、长城资产的控制人及终极股东为财政部；信达资产、华融资产的控制人及终极控股股东为财政部；国安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与其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国安集团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的控制人及终极股东为财政部，国安集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国安集团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安排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新业公司、省经合公司的控制人及终极股东为甘肃省国资委；瑞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非信银上海，中非信银上海是中非信银北京的全资子公司，中非信银北京共有四名股东，其第一大股东为中非发展基金，中非发展基金的控制人及终极股东为财政部，国安集团和产业公司两个股东均无实际控制人，杭州长三月的控制人及终极股东为自然人。

国安集团和中信集团均为发行人股东，中信集团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两者为一致行动人。甘肃省国资委、新业公司、省经合公司均为发行人股东，新业公司、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除上述因一致行动和控制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等关联关系的情

形。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除新业公司、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国安集团与中信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等关联关系的情形。

(3)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表决、委托表决情形，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并说明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走访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中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均由股东提名，各董事分别代表其提名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情况（表 1）

序号	职务	2012-2012. 06. 27		2012. 06. 28-2013. 06. 02	
		姓名	提名单位	姓名	提名单位
1	董事长	李沛兴	甘肃省国资委	李沛兴	甘肃省国资委
2	副董事长	孙亚雷	国安集团	孙亚雷	国安集团
3	董事	罗宁	国安集团	罗宁	国安集团
4	董事	夏桂兰	国安集团	夏桂兰	国安集团
5	董事	李建一	国安集团	李建一	国安集团
6	董事	秦永忠	国安集团	秦永忠	国安集团
7	董事	李凡	中信集团	李凡	中信集团
8	董事	吴万华	新业公司	吴万华	新业公司
9	董事	廖明	甘肃省国资委	廖明	甘肃省国资委
10	董事	齐成章	甘肃省国资委	-	-
11	董事	许多丰	甘肃省国资委	许多丰	甘肃省国资委
12	董事	张锦林	甘肃省国资委	张锦林	甘肃省国资委
备注： 人员变动原因		经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齐成章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3年6月3日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情况（表2）

序号	职务	2013.06.03- 2014.05.11		2014.05.12- 2014.11.12		2014.11.13- 2014.11.29		2014.11.30- 2014.12.09		2014.12.10- 2015.05-05		2015.05-06-至今	
		姓名	提名单位	姓名	提名单位	姓名	提名单位	姓名	提名单位	姓名	提名单位	姓名	提名单位
1	董事长	李沛兴	甘肃省国资委	李沛兴	甘肃省国资委	廖明	甘肃省国资委	廖明	甘肃省国资委	廖明	甘肃省国资委	廖明	甘肃省国资委
2	副董事长	孙亚雷	国安集团	孙亚雷	国安集团	孙亚雷	国安集团	孙亚雷	国安集团	孙亚雷	国安集团	孙亚雷	国安集团
3	董事	罗宁	国安集团	罗宁	国安集团	罗宁	国安集团	罗宁	国安集团	罗宁	国安集团	罗宁	国安集团
4	董事	夏桂兰	国安集团	夏桂兰	国安集团	夏桂兰	国安集团	夏桂兰	国安集团	夏桂兰	国安集团	夏桂兰	国安集团
5	董事	严宁	中信集团	严宁	中信集团	严宁	中信集团	严宁	中信集团	严宁	中信集团	严宁	中信集团
6	董事	廖明	甘肃省国资委	廖明	甘肃省国资委	-	-	-	-	-	-	-	-
7	董事	吴万华	甘肃省国资委	吴万华	甘肃省国资委	吴万华	甘肃省国资委	吴万华	甘肃省国资委	吴万华	甘肃省国资委	吴万华	甘肃省国资委
8	董事	刘立	新业公司	刘立	新业公司	刘立	新业公司	刘立	新业公司	刘立	新业公司	刘立	新业公司
9	董事	陈凡	瑞源基金	陈凡	瑞源基金	陈凡	瑞源基金	陈凡	瑞源基金	陈凡	瑞源基金	陈凡	瑞源基金
10	独立董事	张连顺	董事会	张连顺	董事会	张连顺	董事会	-	-	孙积禄	董事会	孙积禄	董事会
11	独立董事	张建军	董事会	张建军	董事会	张建军	董事会	张建军	董事会	张建军	董事会	-	-
12	独立董事	翟熙贵	董事会	-	-	-	-	-	-	-	-	-	-
13	独立董事	王玉梅	董事会	王玉梅	董事会	王玉梅	董事会	王玉梅	董事会	王玉梅	董事会	王玉梅	董事会
14	独立董事	郑小虎	董事会	郑小虎	董事会	郑小虎	董事会	郑小虎	董事会	郑小虎	董事会	郑小虎	董事会
15	独立董事	李宗义	董事会	李宗义	董事会	李宗义	董事会	李宗义	董事会	李宗义	董事会	李宗义	董事会
备注： 人员变动原因		2013年6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增选6名独立董事。		2014年5月12日，翟熙贵辞职。		2014年11月13日，李沛兴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长，选举廖明为董事长。		2014年11月30日，张连顺辞职。		2014年12月10日，选举孙积禄为独立董事。		2015年5月6日，张建军辞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为国安集团提名董事，受托出席会议的董事亦为国安集团提名的董事，受托董事亦代表了国安集团的利益。因此，报告期内，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本人或受托董事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时均代表了其提名股东的意志，体现了其提名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委托表决权的情况，不构成股东间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此外，国安集团和中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均为甘肃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双方均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之间不存在因其提名股东之间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各股东的派出代表参加，其派出代表分别代表派出股东的利益，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时均代表了其派出股东的意志，体现了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表决的情形。国安集团和中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均为甘肃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双方均无法对股东大会实施控制。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因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国安集团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时存在委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情况，但因委托董事与受托董事均由国安集团提名，因此均代表了提名股东国安集团的利益，不构成不同股东间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和委托表决的情形，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时均代表了其派出股东的意志，体现了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国安集团和中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均为甘肃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但上述两方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实现控制。因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4) 请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主要股东的说明，并走访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主要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规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详述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情况

1、发行人增资扩股前的股权结构

2012年6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进瑞源基金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41.10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8,290,782	39.42
3	新业公司	400,000,000	7.31
4	信达资产	374,895,303	6.85
5	中信集团	200,000,000	3.65
6	东方资产	43,789,193	0.80

7	华融资产	20,837,908	0.38
8	省经合公司	19,496,969	0.36
9	长城资产	7,655,712	0.14
	合计	5,474,965,867	100.00

国安集团持有发行人 2,2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10%，是发行人单一持股最大的股东。中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2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5%。当时国安集团为中信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中信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4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75%。

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2,158,290,7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42%，是发行人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400,000,000 股股份和 19,496,969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31%和 0.36%。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 2,577,787,75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09%，为合计持有发行人权益最大的股东。

发行人增资扩股引进瑞源基金前，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 47.09%的股份，中信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44.75%的股权，二者持有发行人权益接近，均不能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相对较小，亦不能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进瑞源基金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35.86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8,290,782	34.40
3	瑞源基金	800,000,000	12.75
4	新业公司	400,000,000	6.37
5	信达资产	374,895,303	5.97
6	中信集团	200,000,000	3.19
7	东方资产	43,789,193	0.70
8	华融资产	20,837,908	0.33
9	省经合公司	19,496,969	0.31
10	长城资产	7,655,712	0.12

	合计	6,274,965,867	100.00

增资扩股引进瑞源基金后，发行人原股东的股权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被稀释，国安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5.86%，仍是发行人单一持股最大股东。中信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19%。在 2014 年 3 月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前，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100%股权，中信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05%，为合计持有发行人权益的第二大股东。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权，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05%，仍是合计持有发行人权益的第二大股东。

甘肃省国资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4.40%，仍是发行人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 6.37%和 0.31%，两公司仍是甘肃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08%，仍为合计持有发行人权益最大的股东。

发行人增资扩股引进瑞源基金后及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前，中信集团和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权益接近，均不能单独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的发行人权益与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的发行人权益仍然接近，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相对较小，亦不能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上市并由国有股东将股权转持社保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银行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4】21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4】97 号）确认，发行人除信达资产、东方资产、华融资产、长城资产以外的国有股东，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转持义务。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1,568,000,000 股的 10%计算，将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

公司 104,937,543 股股份，新业公司持有的公司 19,448,268 股股份，中信集团持有的公司 9,724,134 股股份，省经合公司持有的公司 947,956 股股份（上述四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35,057,901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上述四家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的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35.86	2,250,000,000	28.69
甘肃省国资委（SS）	2,158,290,782	34.40	2,053,353,239	26.18
瑞源基金	800,000,000	12.75	800,000,000	10.20
新业公司（SS）	400,000,000	6.37	380,551,732	4.85
信达资产（SS）	374,895,303	5.97	374,895,303	4.78
中信集团（SS）	200,000,000	3.19	190,275,866	2.43
东方资产（SS）	43,789,193	0.70	43,789,193	0.56
华融资产（SS）	20,837,908	0.33	20,837,908	0.27
省经合公司（SS）	19,496,969	0.31	18,549,013	0.24
长城资产（SS）	7,655,712	0.12	7,655,712	0.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35,057,901	1.72
二、无限售条件股				
社会公众股	-	-	1,568,000,000	19.99
合 计	6,274,965,867	100.000	7,842,965,867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发行人上市并在国有股东履行转持义务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国安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8.69%，仍为发行人单一持股最大股东，中信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43%，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12%，仍是合计持有发行人权益的第二大股东。

甘肃省国资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6.18%，仍为发行人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 4.85%和 0.24%，两公

司仍是甘肃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1.27%，仍为合计持有发行人权益最大的股东。

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的发行人权益与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权益接近，均不能单独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3）相关内容。

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从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2 年初，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情况如下：总经理为廖明，副总经理为齐成章、许多丰、张锦林、赵斌、雷思维（兼任总工程师）、张家国、杜明、张学仁、席斌，总会计师为陈胜利。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齐成章、赵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惠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廖明为公司总经理，许多丰、张锦林、李磊、雷思维（兼任总工程师）、张家国、杜明、张学仁、席斌、马惠智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胜利为总会计师，孙茏为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陈胜利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同意李磊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贵毅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刘燕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张学仁工作调动，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张学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齐成章、陈胜利系已到退休年龄，赵斌、张学仁、李磊系工作调动，选举孙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系满足公司治理要求，完善董事会秘书制度。上述行为均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未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法定程序，主要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依法依规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及权限级别审议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事项，并通过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进行日常经营管

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从发行人近几年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公司管理、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来看，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股东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了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新业公司、中信集团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如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瑞源基金、信达资产、东方资产、华融资产、长城资产、省经合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银行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4】21号）的有关规定，并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4】97号）确认，甘肃省国资委、新业公司、中信集团、省经合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57,901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发行人股东均作出了上市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

六、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等相关承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4】97号）、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主要股东的说明等资料，上述文件均能充分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作出了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主要股东的说明，亦能够充分证明上述观点。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问题 3

据招股书披露,2010 年 12 月,依据净资产评估值 1:1 等值吸收合并的原则,公司向债转股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474,965,867 股新增股份,换取债转股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债转股公司全部股权,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并将其注销。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债转股公司股东以其在债转股公司拥有的净资产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650,513,035.37 元,其中实收资本 474,965,867.00 元,资本公积 175,547,168.37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验资时未过户的账面价值为 84,267,771.45 元的房屋建筑物,其中 79,347,244.71 元的房屋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2,508,997.39 元的房屋已经由公司过户到其他公司名下,2,411,529.35 元的房屋已经报废;上述验资时未过户的账面价值为 380,668.56 元的运输设备,大部分已经报废,其余部分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上述验资时无产权证明文件的账面价值为 28,248,242.44 元的房屋建筑物,其中 3,618,450.81 元的房屋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24,326,775.70 元的房屋因公司分立过户到产业公司名下,303,015.92 元的房屋已经报废;上述验资时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账面价值为 668,871,639.31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六家公司,其中华鹭铝业公司、红鹭氟业公司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白银鸿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由公司分立到产业公司,鑫宏轻金属公司、白银鑫光金属公司、白银有色工贸股份公司已注销或吊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公司对债转股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后,债转股公司的相关资产未及时交付给公司是否构成违反《公司法》第 199 条规定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的装备工程部相关负责人、财务部相关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的资产交接证明、发行人将房屋建筑物交付产业公司的资产交接证明、房屋建筑物报废审批表、车辆报废审批表等书面资料。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了债转股公司,债转股公司的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发行人承接。验资时,有价值 84,267,771.45 元的

房屋建筑物未过户；有价值 380,668.56 元的运输设备未过户；有价值 28,248,242.44 元的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明文件；有价值 668,871,639.31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过户。

一、房屋建筑物情况

(一)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验资时有产权证明文件而未过户的房屋建筑物详细情况列表如下：

1、验资时账面价值为 79,347,244.71 元的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原产权证明编号	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 m2 或 m3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 价值	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评估价值	2010 年 12 月账 面价值	过户至发行人名 下后产权证明编 号	发行人现使 用单位	实际交付发 行人时间	过户至发行 人名下时间
1	白房权证初始字第 00000639-2 号	铅锌成品库	1,212	0.00	226,158.00	215,687.72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69 号	股份公司机 关	2010.11.29	2011.3.29
2	白房权证初始字第 00000639-6 号	铅锌库值班 室	132	0.00	19,006.00	18,126.09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70 号	股份公司机 关	2010.11.29	2011.3.29
3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4-1	备料锌精矿 仓	6,365	2,220,396.39	3,841,120.00	3,746,974.90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923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4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0-3	焙烧主厂房	2,865	2,726,944.05	1,598,603.00	1,559,421.55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18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5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0-3	焙烧球磨机 室	232	125,293.89	242,607.00	236,660.75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21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6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1-1	焙烧旋涡收 尘风机房	509	249,607.83	185,023.00	178,598.59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20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7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0-3	焙烧生活室	1,180	244,318.00	593,147.00	572,551.62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22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8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1-3	浸出工段主 厂房	11,244	0.00	12,044,493.00	11,749,284.84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79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9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8-3	浸出药剂库	1,852	0.00	784,751.00	765,516.9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80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0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1-3	浸出过滤工 段	3,574	0.00	1,319,159.00	1,286,826.67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93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1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8-5	浸出过滤值 班室	111	0.00	15,177.00	14,650.02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90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2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8-3	浸出车间维 修间	159	0.00	26,386.00	25,469.82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81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3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0-2	硫酸鼓风机 室	692	0.00	454,226.00	443,093.0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14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4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0-2	硫酸酸库泵 房	333	0.00	174,540.00	170,262.06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16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5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0-1	硫酸综合楼	1,258	0.00	687,614.00	663,738.5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65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6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0-4	净液主厂房	7,136	0.00	7,643,944.00	7,456,592.43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94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7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0-4	净液镉工段	2,451	0.00	2,625,182.00	2,560,839.30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370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8
18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6-2	电解主厂房	18,533	0.00	10,644,723.00	10,383,822.93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65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19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8-1	电解东跨生 活室	840	0.00	179,016.00	172,800.17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64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20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6-2	电解西跨生 活室	840	0.00	179,016.00	172,800.17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55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21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0-4	熔铸及锌粉 厂房	7,539	0.00	9,669,657.00	9,432,655.60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46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22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6-1	污水处理站 主厂房	3,473	2,532,914.41	3,720,419.00	3,629,232.26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38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23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6-1	污水污泥泵 房	184	58,375.62	91,544.00	89,300.27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36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24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6-1	污水清水泵 房	53	12,726.97	30,821.00	30,065.58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37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25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4	污水中和剂 制备厂房	3,337	2,161,791.52	3,574,944.00	3,487,322.82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40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26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3-2	供热热电站 主厂房	5,453	2,723,708.52	2,908,268.00	2,836,986.92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477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27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2-1	供热引风机 室	45	46,805.05	15,375.00	14,998.16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474, 049475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28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5-2	供热水处理 站及化验室	1,054	680,258.42	288,074.00	281,013.36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91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29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3-3	供热煤气站 主厂房	913	32,015.95	447,061.00	436,103.62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386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8
30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3-3	供热煤气站 压缩机室	145	355,107.47	38,879.00	37,926.08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383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8
31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3-3	供热煤气循 环水泵房	77	15,283.08	19,972.00	19,482.49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392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8

32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3-2	供热电气维 修间	357	61,408.80	78,924.00	76,989.59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387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8
33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3-5	供热冲渣泵 房	52	11,522.46	14,435.00	14,081.20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87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34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1-1	供热排班室	210	37,829.94	46,457.00	44,843.9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25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35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6-2	供电主控楼 及 6000V 开关 室	2,381	1,617,997.10	2,550,945.00	2,488,421.84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26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36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6-2	供电整流器 室	293	195,503.18	192,082.00	187,374.1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27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37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6-2	供电总降压 门卫	20	3,442.58	6,816.00	6,579.33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28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38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1-1	供电热电站 主控楼及铅 配电站	1,513	275,523.17	682,412.00	665,686.22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23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39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1-3	供电硫酸配 电室	416	70,875.35	174,678.00	170,396.68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374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8
40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7-3	管道硫酸循 环水泵房	414	117,446.44	107,480.00	104,845.69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73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41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7-3	管道生产水 泵房	171	52,034.55	89,919.00	87,715.10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06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42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6	管道生活水 泵房	88	19,932.71	43,779.00	42,705.99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84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43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0-4	管道回水泵 房	344	104,069.10	178,660.00	174,281.08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049515, 049777, 049552, 049580 号			
44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5-3	机修及浴池	285	46,203.24	90,765.00	87,613.44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400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8
45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5-3	机修车间仓 库	460	61,168.87	120,458.00	116,275.43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859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46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5-4	机修锻铆焊 工段	1,365	265,533.42	895,659.00	873,706.57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77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47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5-4	机修机械加 工工段	994	62,984.46	652,015.00	636,034.24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78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48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1-3	机修锌空压 机站	1,214	413,074.07	1,059,736.00	1,037,658.17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371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8
49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8-4	机修锌空压 机站扩建	159	253,370.97	91,878.00	88,687.79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372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8
50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1	计控室仪表 修理间	3,521	708,337.69	1,446,697.00	1,396,464.47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95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51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1	化验室	2,293	60,506.75	650,937.00	628,335.02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97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52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7-3	警卫室	492	80,670.70	107,279.00	103,554.03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50153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1
53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4	汽车加油站	91	43,957.83	27,446.00	26,493.0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543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54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2	设备备件库	2,217	1,158,851.32	1,384,723.00	1,350,783.7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66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55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2	物资库	1,931	661,951.81	779,397.00	760,294.13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68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56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8	钢材棚	1,119	431,435.58	675,449.00	658,893.88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82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57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7-6	保卫科车库	43	24,220.90	11,134.00	10,747.40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50151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1
58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3-1	供应科危险 品仓库	1,284	357,535.34	645,940.00	623,511.53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667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59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0-4	劳服氯化锌 工段	1,855	1,132,039.28	694,744.00	677,715.96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84706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12.15
60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7-3	汽车队汽车 保养间	1,225	466,940.53	217,417.00	212,088.15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72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61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8	汽车队车库 及办公室	479	338,417.11	78,430.00	76,507.70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850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62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7	汽车队 1# 汽 车库	811	688,256.08	132,758.00	129,504.13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852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63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7	汽车队 2# 汽 车库	544	121,693.11	66,723.00	65,087.63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79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64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7	汽车队仓库	111	72,685.78	28,680.00	27,977.06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853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65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1-2	小车库	559	131,352.89	155,281.00	151,475.09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74, 049775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66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7-4	厂大门及门 卫	153	37,631.24	43,320.00	41,815.83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51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67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546	厂办公楼	4,228	1,595,458.75	2,407,157.00	2,323,575.16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50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68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1	厂浴池	594	717,229.39	181,939.00	175,621.67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925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69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546	厂区食堂	1,987	462,206.80	325,396.00	314,097.53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49752 号	股份公司西 北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2、验资时账面价值为 2,508,997.39 元的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实际交付至其他单位

序号	原产权证明编号	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 m2 或 m3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 价值	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评估价值	2010 年 12 月账 面价值	其他单位名称	交付发行人 时间	由发行人实 际交付其他 单位时间
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 第 002769 号	监测大楼	1,501	618,063.02	843,953.00	823,267.88	白银鸿运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	2010.11.29	2011.4.15
2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 第 002773 号	车库	161	57,842.03	132,711.00	130,499.15	白银鸿运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	2010.11.29	2011.4.15
3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 第 002768 号	门房	33	13,613.41	16,451.00	15,961.39	白银鸿运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	2010.11.29	2011.4.15
4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5-1	机修珠光砂 仓库	290	61,394.50	78,391.00	76,469.65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5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6	单身楼	4,037	1,419,499.85	1,358,074.00	1,310,918.65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6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6	单身楼门卫	31	10,556.78	9,782.00	9,442.35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7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46	单身楼食堂	291	157,212.21	147,562.00	142,438.32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3、验资时账面价值为 2,411,529.35 元的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报废后拆除

序号	原产权证明编号	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 m2 或 m3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 价值	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评估价值	2010 年 12 月账 面价值	建成时 间	交付发 行人时 间	报废时 间	拆除时 间	拆除原因
1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7-2	备料铅精矿 仓	3,617	1,540,583.04	1,136,729.00	1,108,868.00	1992.05 .01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5	常年闲置，技改需 占用该地
2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7-2	备料熔剂储 仓	577	378,682.61	197,044.00	192,214.49	1992.05 .01	2010.11 .29	2010.12 .17	2012.02	常年闲置，技改需 占用该地
3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6-1	备料解冻库	545	275,795.73	246,071.00	237,526.87	1992.05 .02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7	房屋已无法使用
4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3	备料解冻库 排班室	30	4,707.87	5,837.00	5,634.33	1992.05 .01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7	房屋已无法使用
5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8-5	浸出浮选厂 房	615	0.00	311,093.00	303,468.17	1992.06 .03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4	无法满足工艺要 求
6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8-3	浸出石灰浆 化厂房	420	0.00	151,523.00	146,261.78	1992.06 .04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4	常年闲置，技改新 项目需占用该地
7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7-4	硫酸小转化	396	0.00	232,775.00	227,069.73	1992.05 .01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6	工艺落后淘汰，技 改新建干吸需占 用该地
8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9-1	哺乳室	485	218,089.05	72,819.00	70,290.56	1992.05 .01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3	厂容厂貌需重新 规划该处
9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7-4	开水房及冷 库	204	282,681.59	66,147.00	63,850.23	1992.05 .01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3	厂内新设净水系 统
10	(白)房权证(初始) 字号 00000638-2	信号楼	127	0.00	58,372.00	56,345.19	1992.05 .01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5	信号系统更新

(二)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验资时无产权证明文件的房屋建筑物详细情况列表如下:

1、验资时账面价值为 3,618,450.81 元的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并办理了产权证明文件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原产权证明编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2 或 m3	2010年6月30 日经审计账面 价值	以2010年6月 30日为基准日 评估价值	2010年12月 账面价值	发行人办理产权证明后 产权证明编号	发行人现 使用单位	交付发行人 时间	发行人办理 产权证明时 间
1	无	氟化盐检验 站	30	2,540.32	13,110.00	12,689.8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62757 号	股份公司 机关	2010.11.29	2011.8.30
2	无	厂区食堂	2,339	863,122.87	1,196,100.00	1,146,262.50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49752 号	股份公司 西北铅锌 厂	2010.11.29	2011.3.30
3	无	备料锌皮带 廊转运站	600	754,346.00	362,086.00	353,211.34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49923 号	股份公司 西北铅锌 厂	2010.11.29	2011.3.30
4	无	备料锌精矿 仓生活间	264	331,373.00	82,843.00	79,966.5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49923 号	股份公司 西北铅锌 厂	2010.11.29	2011.3.30
5	无	铅银渣两段 过滤技改	90	1,335,608.95	119,572.00	117,964.85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49679 号	股份公司 机关西北 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6	无	净液三段净 化改造	1,409	0.00	924,032.00	901,384.16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49694 号	股份公司 机关西北 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7	无	真空掏槽	190	0.00	145,326.00	140,279.96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84710 号	股份公司 机关西北	2010.11.29	2011.12.15

								铅锌厂		
8	无	电解真空掏槽	190	429,931.93	249,293.00	245,445.89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049761号	股份公司 机关西北 铅锌厂	2010.11.29	2011.3.30
9	无	熔铸风机房	256	0.00	91,674.00	89,427.09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084707号	股份公司 机关西北 铅锌厂	2010.11.29	2011.12.15
10	无	供热热电站 生活室	279	145,251.67	45,723.00	44,144.08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049476号	股份公司 机关西北 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1	无	供热上料工 段	280	147,977.94	133,755.00	130,476.69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049394号	股份公司 机关西北 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8
12	无	供热休息室	71	13,559.95	16,575.00	15,999.48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049593号	股份公司 机关西北 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3	无	计控室地磅 房	54	11,881.68	24,317.00	23,472.66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049546号	股份公司 机关西北 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4	无	质检科办公 室	649	221,124.00	221,124.00	213,446.08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049696号	股份公司 机关西北 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5	无	设备库	105	84,526.68	55,085.00	53,734.88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049662号	股份公司 机关西北 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16	无	厂外合同工 住房	240	53,021.37	52,363.00	50,544.84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49684, 049685, 049686 号	股份公司 机关西北 铅锌厂	2010.11.29	2011.3.29

2、验资时账面价值为 24,326,775.70 元的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分立到产业公司时实际交付产业公司

序号	原产权证明编号	名称	建筑面积 或体积 m2 或 m3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 价值	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 估价值	2010 年 12 月账 面价值	其他单位名称	交付发行人 时间	发行人分立 至产业公司 时间
1	无	电视机房	188	15,332.85	35,853.00	34,608.10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2	无	差转台楼房	826	321,191.14	337,617.00	329,342.07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3	无	电视机房	140	8,121.96	30,727.00	29,563.10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4	无	播控机房	329	48,128.38	190,395.00	186,789.03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5	无	指挥部汽车库	1,250	617,982.19	334,372.00	314,468.90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6	无	通勤车库	970	72,322.96	121,980.00	114,719.29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7	无	汽车二队排班 室	218	34,318.00	100,745.00	96,928.90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8	无	4.0 热水锅炉房	1,384	90,175.23	1,771,637.00	1,697,818.79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9	无	新建 4 吨锅炉房	255	93,708.87	532,737.00	519,679.72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10	无	行政用房	658	36,013.24	332,953.00	319,079.96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11	无	生活区单身楼	3,656	605,030.87	1,744,563.00	1,671,872.88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12	无	生活区单身楼	3,656	605,030.87	1,744,563.00	1,671,872.88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13	无	单身楼	4,342	1,057,605.01	1,667,962.00	1,614,501.68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14	无	生活区茶水房	208	8,046.10	61,277.00	59,149.33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15	无	煤气站	354	506,789.94	143,042.00	137,623.74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16	无	自行车棚	408	30,042.46	86,364.00	84,114.94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17	无	液化气站	408	227,484.82	292,246.00	281,176.08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18	无	生活区自行车棚	249	221,815.70	19,601.00	18,784.29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19	无	通勤车库	750	298,579.10	126,569.00	120,709.32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20	无	生活区锅炉房	1,198	919,783.34	1,533,746.00	1,469,839.92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21	无	生活区食堂浴池	1,349	689,053.72	966,538.00	926,265.58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22	无	生活区幼托	1,112	411,336.56	600,383.00	575,367.04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23	无	生活区子弟学校	1,882	588,498.97	-	-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24	无	生活区门诊	839	219,592.81	438,353.00	420,088.29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25	无	生活区俱乐部	2,107	2,032,389.01	1,497,646.00	1,435,244.08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26	无	生活区商场	396	549,263.60	348,723.00	334,192.88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27	无	泰和春酒楼	5,718	436,770.95	5,001,329.00	4,841,029.99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28	无	泰和春酒楼平房	43	12,924.15	29,168.00	28,233.13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29	无	指挥部办公楼	2,869	100,896.49	2,273,837.00	2,194,884.33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30	无	综合服务楼	3,364	386,898.69	2,813,141.00	2,748,022.00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31	无	老龄活动室	198	56,919.86	52,633.00	50,805.47	产业公司	2010.11.29	2011.4.15

3、验资时账面价值为 303,015.92 元的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报废后拆除

序号	原产权证明编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2 或 m3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账面价值	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评估价值	2010 年 12 月 账面价值	建成时 间	交付发 行人时 间	报废时 间	拆除时 间	拆除原因
1	无	备料铅皮带廊及转运站	292	314,337.83	91,901.00	89,648.52	1992.05 .01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7	技改需在该处新建矿仓

2	无	备料破碎间	414	133,625.65	130,120.00	126,930.78	1992.05 .01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7	工艺淘汰不用
3	无	管道湿渣泵 房	176	39,865.42	78,437.00	76,514.52	1992.05 .01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1	厂内停止湿渣输送
4	无	传达室	38	6,126.00	5,127.00	4,948.98	1992.05 .01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4	常年闲置,厂容厂貌需 规划此地
5	无	行政科厕所	30	15,758.83	5,152.00	4,973.11	1992.05 .01	2010.11 .29	2010.12 .17	2011.04	行政科搬迁

上述房屋建筑物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已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中锋评估作为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0）第 86 号《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上述有产权证明文件而未过户的和无产权证明文件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85,568.15 元和 16,206,027.93 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86,492,184.00 元和 29,274,415.00 元。2010 年 12 月 1 日验资时，因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提取了折旧，上述房屋建筑物按评估价值入账后的账面价值变更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84,267,771.45 元和 28,248,242.44 元。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实际交付发行人。其中价值 82,965,695.52 元的房屋建筑物（有产权证明文件的 79,347,244.71 元，无产权证明文件的 3,618,450.81 元）已于 2011 年 3 月-12 月陆续办理了权属手续并一直为发行人所有，被发行人作为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等使用。

价值 26,835,773.09 元的房屋建筑物（有产权证明文件的 2,508,997.39 元，无产权证明文件的 24,326,775.70 元）已于 2011 年 4 月由发行人实际交付至其他单位。价值 2,714,545.27 元的房屋建筑物（有产权证明文件的 2,411,529.35 元，无产权证明文件的 303,015.92 元）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报废；报废后，因发行人实施技改项目、厂地重新规划等原因，被发行人于 2011 年—2012 年逐步拆除。关于这两部分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曾准备办理权属手续，但考虑到即将交付其他单位、即将报废，以及发行人自身的规划安排等原因，故未办理权属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其他股东、债权人、合作伙伴以及其他相关方对此持有异议或因此遭受损失。

二、未过户运输设备情况

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验资时未过户的运输设备详细情况列表如下：

（一）验资时账面价值为 221,099.81 元的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原证载单位	名称	牌号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价值	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	2010 年 12 月账面价值	现证载单位	发行人现使用单位	交付发行人时间
1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巡洋舰汽车	甘 D-00466	23,168.25	84,735.00	50,487.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9
2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大型起重车东风 EQ140-1J	甘 D-01115	8,285.01	34,500.00	25,204.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9
3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轻型普通货车五十铃 NHR55ELDWCJ	甘 D-34936	129,618.75	51,150.00	48,393.5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9
4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大型普通客车沈飞 SFQ6980	甘 D-08240	3,151.90	19,815.00	14,475.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9
5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小轿车奥迪 CA100	甘 D-01289	21,620.26	56,490.00	41,269.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9

6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铅 锌冶炼厂	小轿车奥迪 CA100	甘 D-01288	18,450.00	56,490.00	41,269.08	白银有色集团 股份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9

（二）验资时账面价值为 159,568.75 元的已经实际交付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报废

序 号	原证载单位	名称	牌号	2010年6月30 日经审计账面 价值	以2010年6月 30日为基准日 评估价值	2010年12月账 面价值	交付发行人时 间	报废时间	报废原因
1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 炼厂	客车广州 GZ644PD	甘 D-01104	5,244.39	15,790.00	9,408.21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 废年限；车管所不予 审验，强制报废
2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 炼厂	客车广州 GZ644PD	甘 D-01105	5,244.39	15,790.00	9,408.21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 废年限；车管所不予 审验，强制报废
3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 炼厂	客车广州 GZ644PD	甘 D-01106	4,279.20	15,790.00	9,408.21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 废年限；车管所不予 审验，强制报废
4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 炼厂	客车广州 GZ644PD	甘 D-01103	4,279.20	15,790.00	9,408.21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 废年限；车管所不予 审验，强制报废
5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 炼厂	客车广州 GZ644PD	甘 D-01083	9,138.98	15,790.00	9,408.21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 废年限；车管所不予 审验，强制报废
6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 炼厂	客货车航天 GHT1032D	甘 D-02132	2,187.00	7,000.00	4,170.83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 废年限；车管所不予

									审验，强制报废
7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客货车航天 GHT1032D	甘 D·02133	2,187.00	7,000.00	4,170.83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废年限；车管所不予审验，强制报废
8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油罐车 SC4461jy	甘 D·01096	4,440.77	13,400.00	7,984.17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废年限；车管所不予审验，强制报废
9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油罐车 DD403Y	甘 D·01116	3,499.56	13,400.00	7,984.17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废年限；车管所不予审验，强制报废
10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洒水车东风 WX140AS1	甘 D·01119	3,143.69	7,760.00	4,623.67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废年限；车管所不予审验，强制报废
11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汽车吊海虹 QY20	甘 D·01118	29,534.71	55,560.00	33,104.50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废年限；车管所不予审验，强制报废
12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铅 锌冶炼厂	北京吉普车 BJ2021	甘 D-01300	6,210.00	16,995.00	12,415.79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废年限；车管所不予审验，强制报废
13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的士头 BQ1020	甘 D-03995	2,895.43	7,870.00	4,689.21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废年限；车管所不予审验，强制报废
14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面包车丰田 YH51BJR	甘 D-01293	10,806.18	26,450.00	15,759.79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废年限；车管所不予审验，强制报废

15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面包车航天 JH6470	甘 D-01296	10,494.92	22,050.00	13,138.13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废年限；车管所不予审验，强制报废
16	白银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救护车 XB431	甘 D-01314	2,188.59	7,530.00	4,486.63	2010.11.29	2010.12.17	车辆因已到强制报废年限；车管所不予审验，强制报废

上述运输设备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已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中锋评估作为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运输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上述运输设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310,068.18 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67,145.00 元。2010 年 12 月 1 日验资时，因对上述运输设备提取了折旧，上述运输设备按评估价值入账后的账面价值变更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380,668.56 元。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述运输设备已实际交付发行人并一直为发行人所有和使用。其中价值 221,099.81 元的运输设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作为通勤设备使用。另有价值 159,568.75 元的运输设备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报废；报废后被发行人交至白银市稳品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回收。

三、未过户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验资时未过户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华鹭铝业公司、红鹭氟业公司、白银鸿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鑫宏轻金属公司、白银鑫光金属公司以及白银有色工贸股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已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中锋评估作为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494,899,665.58 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94,918,616.00 元。其中，鑫宏轻金属公司、白银鑫光金属公司以及白银有色工贸股份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0。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已实际交付发行人。其中，华鹭铝业公司的股权和红鹭氟业公司的股权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2011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白银鸿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由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分立到产业公司时实际交付产业公司，并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产业公司名下；鑫宏轻金属公司、白银鑫光金属公司以及白银有色工贸股份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但前述三家公司的评估价值均为 0，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上述房屋建筑物在发行人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时，作为债转股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在验资时未办理权属手续因而在法律手续完备性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因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评估程序，并实际交付发行人使用，并未对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已经补办了权属手续，目前权属状态清晰稳定；小部分因即将交付其他单位、即将报废，以及发行人自身的规划安排等原因，并未及时办理权属手续，但其账面价值较小，不会对其他股东、债权人、合作伙伴以及其他相关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实践上亦未有其他股东、债权人、合作伙伴以及其他相关方对此持有异议或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公司法》及《物权法》，上述运输设备在发行人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时，作为债转股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在验资时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而在法律手续完备性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因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评估程序，并实际交付发行人使用，且运输设备作为动产，物权转让以交付为公示原则，实际交付后上述运输设备已经为发行人所有，并未对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运输设备其中一部分已经补办了过户手续，另一部分已经报废，但其账面价值较小，不会对其他股东、债权人、合作伙伴以及其他相关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实践上亦未有其他股东、债权人、合作伙伴以及其他相关方对此持有异议或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在发行人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时，作为债转股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在验资时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而在法律手续完备性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因已经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实际交付发行人，并没有对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验资时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六家长期股权投资，其中两家已经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到发行人名下。一家已由发行人实际交付至其他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剩余三家已被吊销或注销，但前述三家公司的评估价值均为 0，因此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在实践上亦未有其他股东、债权人、合作伙伴以及其他相关方对此持有异议或因此遭受损失。

上述债转股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已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实际交付至

发行人，因此，不存在《公司法》第 199 条“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情形。

问题 4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共 10 处，其中郝泉沟金矿采矿权已于 2013 年 3 月到期，由于生产规模较小（1.5 万吨/年），不符合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对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的相关要求，目前尚未取得采矿权延续。另，发行人尚有 7 处采矿权均将在 1 年左右后到期。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采矿权的生产规模，已到期或即将到期采矿权是否存在不能延续的风险，并在风险因素及管理层讨论章节披露相关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白银市国土资源局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http://www.mlr.gov.cn/>）、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网站（<http://www.nmggt.gov.cn/>）关于采矿权延续的办事指南；走访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并由发行人出具了说明文件；查询了办理采矿权延续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发行人现有采矿权的生产规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权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采矿权 10 项，其采矿权的生产规模如下：

序号	采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	所有权人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1	C620000201104312011131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铜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矿	45.00
2	C62000020110332201113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铁山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铅矿、铜矿、锌矿	30.00
3	C62000020110441101113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泉沟金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1.50
4	C62040020101061200783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25.00
5	C62040020101061200773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石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用石英岩	3.00
6	C1000002011093240117910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55.00
7	C1000002011083240117911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	甘肃厂坝有色金	铅矿、锌矿	33.00

		责任公司小厂坝铅锌矿	属有限责任公司		
8	C1000002011093240117912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沟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66.00
9	C6500002010123120106898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县索尔库都克铜矿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铜矿	100.00
10	C1525002009036130008159	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普通）	30.00

二、发行人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采矿权是否存在不能延续的风险

（一）发行人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的采矿权

目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采矿权 10 项，其中即将在 1 年左右到期的采矿权共有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证号	颁发机关	矿山名称	所有权人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限
1	C6200002011043120111313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铜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矿	地下开采	3.1442	45.00	2012.01.05-2016.02.05
2	C6200002011033220111314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铁山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铅矿、铜矿、锌矿	地下开采	3.3054	30.00	2011.03.10-2015.10.23
3	C6204002010106120078375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1.4611	25.00	2010.10.09-2016.09.09
4	C6204002010106120077327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石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用石英岩	露天开采	0.1523	3.00	2010.10.09-2016.09.09
5	C1000002011093240117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1.1866	55.00	2014.08.24-2015.08.24
6	C1000002011093240117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沟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1.467	66.00	2014.08.17-2015.08.17
7	C1525002009036130008159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	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2.7	30.00	2013.03.16-2016.03.16

目前已经到期的采矿权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证号	颁发机关	矿山名称	所有权人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限

1	C62000020 1104411011 1312	甘肃省国 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郝泉沟 金矿	白银有色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金矿	地下 开采	0.5271	1.50	2012.03.14- 2013.03.14

（二）关于发行人即将在 1 年左右到期的 7 项采矿权办理延续的情况

在上述即将在 1 年左右到期的 7 项采矿权中，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铜矿、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铁山矿的矿权延续办理部门为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石矿的矿权延续办理部门为白银市国土资源局；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沟铅锌矿的矿权延续办理部门为国土资源部；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的矿权延续办理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第七条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二、（十八）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属《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的矿种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凭近三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确定剩余查明资源储量；其余的可根据需要凭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作为剩余查明资源储量的依据。采矿许可证延续的期限应与矿区范围内剩余的可开采利用的查明资源储量相适应，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长有效期限。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延续采矿许可证原有效期截止之日。

另外，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申请资料报送和审查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2〕90 号）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及白银市国土资源局的走访，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依法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报告；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及电子报盘；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正、副本；采矿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采矿权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等矿山剩余服务年限方面的证明材料；采矿权价款

处置方面的资料（不涉及价款可不提供）；市州国土资源局关于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报告；上一季度末的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即可办理采矿权的延续。若有新增资源储量，则还需缴纳相关费用，方可办理采矿权的延续。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新立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采矿权人向盟市国土资源局申请采矿权延续时，应提供包含延续期间开采矿体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组评审意见书。如申请采矿权延续期间的开采矿体无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重新编制包含延续期间开采矿体的开发利用方案。（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盟市国土资源局在受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应一并审查以下事项：1、矿山开采方式、开采规模是否与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中明确的矿山开采方式、开采规模一致；2、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中明确的矿山服务年限是否已到期。盟市国土资源局要在初审意见中明确对以上两项审查事项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自取得上述采矿权以来，均按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期办理采矿权的延续手续，在上述矿权到期时发行人将继续按期办理延续。发行人能够提供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采矿权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等办理采矿权延续的文件，若有新增资源储量，发行人也能够缴纳相关费用，具备采矿权延续的条件。

三、关于已经到期的郝泉沟金矿办理延续的情况

郝泉沟金矿的有效期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到期。根据甘肃省矿产资源规划要求，金矿年生产规模应达到 3 万吨以上，郝泉沟金矿在有效期到期前的年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暂不具备延续条件，因此未能按时办理采矿权延续。目前发行人就郝泉沟金矿矿山资源进行了大量勘查工作，郝泉沟金矿深部地区已进入详查阶段，在郝泉沟金矿深部地区及周边，发行人发现大量可预计矿山资源储量，其中，金矿石量 86 万吨，金金属量 5 吨，伴生银金属量 4 吨。为了满足甘肃省矿产资源规划中对金矿年生产规模的要求，发行人正在进一步完成郝泉沟金矿详查报告及 3 万吨以上生产规模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评审工作，取得安全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并积极开展土地复垦等一系列工作。

在上述工作完成并缴纳相关费用后，发行人即可依法办理郝泉沟金矿的延续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作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将在 1 年左右到期的 7 项采矿权符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采矿权延续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办理上述采矿权延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到期不能办理延续的风险。郝泉沟金矿采矿权证已于 2013 年 3 月到期，因其当时生产规模较小，不符合延续条件，因此未能按时办理采矿权延续。经过进一步勘查，郝泉沟金矿有新增矿产资源储量，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扩大矿山规模及采矿权延续的准备工作，未来郝泉沟金矿的采矿权延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 5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的有：（1）新业公司。2012 年向新业公司采购锌锭 32,313.76 万元、销售锌精矿 23,398.45 万元、提供委托加工劳务 15,721.93 万元，2013 年提供委托加工劳务 21,386.03；（公司 2012 年接受关联方新业公司委托，代其加工电锌，因新业公司委托加工的锌锭的原料锌精矿购自公司子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且新业公司又将委托加工收回的锌锭销售给公司，新业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锌精矿、委托加工锌锭、销售锌锭三项业务为关联交易。2012 年，公司对此项业务合并层面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39,120.38 万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36,210.38 万元，调增存货 3,896.63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6,806.62 万元。2013 年，公司仍与新业公司发生代加工电锌的关联交易，对此项业务同样在合并层面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21,386.03 万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6,819.99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4,566.04 万元。（2）2014 年向华鹭铝业公司采购材料款 3,786.79 万元；（3）2012 年向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铜精矿、锌精矿 5,899.75 万元，2012 年、2013 年向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 14,596.92 万元、14,477.69 万元。（4）2013 年、2014 年与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工程款 21,435.70 万元、15,301.50 万元。（5）向股东国安集团无息拆入资金，2012 年度累计发生额 46.95 亿元，2013 年度累计发生 8.4 亿元。请：（1）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按照关联方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

额及该交易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当年同类交易中的占比，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与无关联方第三方对比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2012年、2013年与新业公司发生的采购锌精矿、委托加工锌锭、销售锌锭三项业务的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3）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须履行招投标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请披露公司在接受关联方国安集团提供的无息财务资助时，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约束性义务。（5）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大股东不当控制并对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3）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须履行招投标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标公告、中标（交易成功）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走访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条：本条例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及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工程建设项目发生额 (万元)	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数量	需招投标的 合同数量	实际进行招投标的 合同数量
2012	796.75	23	22	22
2013	21,701.40			
2014	15,550.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公告、中标（交易成功）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发行人说明，2012-2014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 23 个，其中，需进行招投标的合同 22 个，实际进行招投标的合同 22 个，且均已经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上述 23 个合同中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但不需进行招投标的合同 1 个，为 2013 年 5 月 8 日产业公司与铜城建设公司就产业公司住宅区房屋防水维修项目签订的《修缮修理合同》（合同编号：BYGSCY(2013)3 号），合同金额为 40 万元。上述合同金额小于 50 万，且为独立的单项施工合同，不存在项目总投资的情形，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高于 50 万元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因此，该合同无需进行招投标，合同双方未经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的行为合法合规。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2012-2014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需进行招投标的相关交易均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大股东不当控制并对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独立董事意见，走访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依法规范运行，2013年6月，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就该关联交易做出必要的说明，但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三条 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

(二)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用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披露、决策、权限、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的情况

2013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尚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的经理层进行决策，发行人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下属企业经理层决策后，报发行人经理层审批。发行人经理层人员及发行人下属企业经理层人员均与所涉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建立并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后，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依法履程序，对发行人往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对未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决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4 年关联交易预算的提案》，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分别对提案中与其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回避。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4 年关联交易预算的提案》，对 2013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4 年计划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决策。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分别对提案中与其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回避。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定价方式包括市场定价和协议定价，其中，市场定价是指有活跃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确定。协议定价是指没有活跃市场价格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定价，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连顺、张建军、翟熙贵、王玉梅、郑小虎、李宗义对公司 2010-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 2010-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翟熙贵、张建军、张连顺、郑小虎、王

玉梅、李宗义对公司 2011-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军、郑小虎、王玉梅、李宗义对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积禄、郑小虎、李宗义、王玉梅、张建军对发行人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前，关联交易均由经理层审议，经理层人员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2013 年 6 月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大股东不当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地维护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问题 6

据招股书披露，（1）新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6.37%股份，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其登记的业务范围涵盖“从事金属材料和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曾从事少量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但新业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甘肃省国资委对新业公司的定位为地方国资管理的平台公司，并不实际经营具体业务；新业公司从事有色

金属业务的主要目的是配合地方政府实施调控措施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报告期内，新业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有色金属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将该等交易产生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而是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因此该等交易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2）省经合公司持有发行人 0.31% 的股份，同样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其登记的业务范围涵盖经营“金属材料”等产品，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信集团下属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了采购铜精矿、锌精矿，销售电解铜的交易，未披露主营业务信息，请补充披露中信集团及国安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信息，并结合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与新业公司、省经合公司、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业务竞争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登陆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走访了新业公司、省经合公司和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

一、中信集团及国安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信息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营地	主营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77.9	2011	32,419,800 (港元)	香港	境内外	1.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 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业、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商贸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 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94,783,100 (港元)	57,550,700 (港元)	5,980,000 (港元)
2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2	148,000	北京	北京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界定与重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及顾问；投资管理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	1,089,838	293,192	30,038
3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14	5 (港元)	BVI	香港	资源能源业	760,328 (港元)	41,535 (港元)	-14,455 (港元)
4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2009	30,000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项目勘探，技术咨询。	71,754	46,905	447
5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94	16,000	北京	北京	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化工	299,143	68,129	30,728

							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的销售。			
6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	2013	50,000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会；建筑材料销售。	109,166	50,836	622
7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100	2000	440,000	深圳	北京	许可证经营项目：第二类电信业务中的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和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有效期至2022年8月13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数据网络建设、管理、维护；软件、数据库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建设；对通信网络、数据网络、有线电视传输网的投资；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231,272	68,328	-9,851
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7	55,600	北京	北京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439,989	147,078	20,764
9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02	15,000	北京	北京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对外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物流服务；销售五金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纺织服装化妆品、轻工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影像视听设备等等	298,474	22,048	2,824
10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9	20,000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57,582	-1,927	2,565
11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	100	2005	105,000	河北	河北	挤压铝制品及其挤压深加工产品的开发、	147,552	45,594	126

	司						生产、销售；厂房出租；木材加工；机械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100	1970	68,151.2	北京	山西	以汽车重型车桥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以铸件、锻件为主的基础毛坯件，以履带车辆、仿真产品为主的军品整机	266,579	68,483	-8,64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安集团一级子公司的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安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100	2000	144,679.45	北京	投资控股	1,490,823	749,667	17,902
2	三亚椰林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95	30,000.00	三亚	客房及餐饮	30,948	25,145	-1,511
3	中信国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4	30,000.00	北京	法律规定的业务	63,207	-6,827	-1,662
4	北京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100	1998	10,339.68	北京	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销售建筑材料；水暖电器、空调制冷设备；技术咨询	11,593	7,392	-145
5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88	5,015.00	北京	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用机械、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寻呼业务、商贸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 VAST 通信；利用国安电气总公司所属的中信寻呼台、瑞信寻呼台发布国内广告（烟草广告除外）；智能建筑；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	74,266	6,982	498
6	鸿联九五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99	6,000.00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22	1,456	-27
7	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	5,000.00	北京	通信、广播电视网络、电子计算机项目投资	25,025	22,668	1,690

8	北京国安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96	2800.00	北京	物业管理	6,447	5,529	175
9	邮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94	600.00	北京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9,620	430	-84
10	国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1991	1.87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89,026	176,227	156,285
11	北京国安宾馆有限公司	100	1987	1,000.00	北京	住宿、饮食及其他相关服务	1,354	785	-102
1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1	1997	112,372.68	乌鲁木齐	葡萄酒生产经营	396,371	238,253	840
13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96	520,000.00	北京	铝、铝合金板、带、箔材、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销售；铝加工技术咨询、铝加工设备的制造；铝幕墙和门窗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及室内外装饰；实业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资产托管、重组、财务管理的咨询、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拆除服务；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设备、汽车租赁	3,848,693	681,413	20,857
14	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55	2010	50,000.00	菏泽	生产销售乙烯焦油、苯乙烯焦油、榨油、燃料油、石油树脂、重芳烃等化工产品	227,946	58,994	2,833
15	中信国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4	100,000.00	北京	投资	99,412	9,193	-685
16	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55.88	1994	34,000.00	河北	承办、组织国际、国内各类会议、论坛、比赛及展览活动等	595,031	-239,122	-43,632

二、结合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与新业公司、省经合公司、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业务竞争发表意见

1、关于新业公司情况的说明

新业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4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7%。新业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由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更名而来，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000000007129。

新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4,546,000 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甘肃省

法定代表人：刘立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省政府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破产重组及整体上市留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持有并管理国有资本不宜退出的承担公益性等特殊职能企业和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企业的国有股权和国有资产；整合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存量，通过资本运作盘活闲置资产。从事金属材料和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房屋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对新业公司的定位，新业公司从事有色金属业务的主要目的是配合地方政府实施调控措施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所以，存在与省属国有企业进行金属材料产品交易的活动。2013 年，新业公司从金川公司购入阴极铜、铜精矿、阳极板产品，然后销售给其他公司。2013 年，新业公司从其他公司购入原材料，委托发行人加工锌锭，然后销售给其客户。2014 年之后，新业公司未从事过金属材料产品的贸易活动。

上述 2013 年发生的贸易，是在甘肃省国资委的统一安排下，为了省属国有企业的发展，由甘肃省国资委协调新业公司与相关省属国有企业发生的业务往来。而且，新业公司仅与金川公司和发行人等省属国有企业从事过上述贸易，

并发生附随的销售业务。所以上述业务具有政策性和偶然性，并非经常性的日常经营业务。因此，从新业公司的特殊地位及开展业务性质来看，其与发行人不构成业务竞争。

2、关于省经合公司的情况说明

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496,969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省经合公司前身成立于 1988 年，后经重新登记（公司名称未变）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6,742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50 号时代广场 11 楼 11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甘肃省

法定代表人：沈重峰

经营范围：引进资金、技术，开发省内资源、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经营化工产品、燃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畜产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日用百货、建筑材料。

从公司性质来说，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直属的发挥行政职能的公司，主要业务是招商引资，从未开展过实体经营业务。所以，省经合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业务竞争。

3、关于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团所属主营贸易业务的一级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6 日成立。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业务为主营方向，同时积极开展与其相关的物流及配送服务。公司目前设有 5 个业务部门和 4 个职能部门，主要市场包括日本、韩国、台湾、东南亚、美洲、欧洲及非洲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出口商品为汽车轮毂、精细化工产品、非金属矿产品；主要进口商品为铁矿砂、电解铜、粗铜、铜精矿、饲料等；内贸业务主要商品为不锈钢及纺织原料等。

工商登记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45 层

法定代表人：袁清宇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对外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物流服务；销售五金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纺织服装化妆品、轻工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影像视听设备等等。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中信集团的主要贸易平台，从事各类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其中有色金属矿石贸易方面主要为从国外贸易商进口金属矿石，销售于国内山东、上海等地的金属矿石冶炼企业；同时公司从事少量有色金属的冶炼产品贸易，主要为从国内采购电解铜等金属销售于下游使用金属的工业企业。

发行人作为集铜、铅、锌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为一体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由于公司拥有较强的冶炼能力，故较少向外销售矿石，同时仅有的销售行为限于西北地区，故在有色金属矿石贸易领域与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在有色金属冶炼产品贸易领域的上下游也主要为贸易商，与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客户以工业企业为主不同，故在有色金属冶炼产品贸易领域发行人与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中信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3.187% 的股份，中信集团原持有国安集团 100% 的股权，根据中信集团的整体战略安排，对国安集团实施增资扩股，目前中信集团仅持有国安集团 20.945% 的股权，已不对国安集团构成控制。同时，国安集团亦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因此，虽然中信集团是国安集团第一大股东，并因两者同时持有发行人股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但从目前发行人和国安集团均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以及中信集团未来战略安排来判断，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新业公司的特殊地位及开展业务性质来看，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往来，是甘肃省人民政府为了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发展而主导

的，新业公司仅与少数省属国有企业从事贸易，具有政策性和偶然性，并非经常性的日常经营业务，因此新业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业务竞争。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直属的具备行政职能的公司，主要业务是招商引资，从未开展过实体经营业务，因此省经合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业务竞争。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从事各类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但其在贸易品种、业务布局、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强化产业价值所开展的贸易业务存在差异，同时结合发行人和国安集团的控制结构以及中信集团战略安排，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业务竞争。

问题 7

据招股书披露，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3.19% 股份）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 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4.27 亿股，持股比例为 7%。发行人的股东信达资产（持有发行人 5.97% 股份）持有信达证券 25.51 亿股，持股比例为 99.33%。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股权情况

国安集团持有发行人 2,2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86%，是发行人单一持股最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8,290,7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40%，是发行人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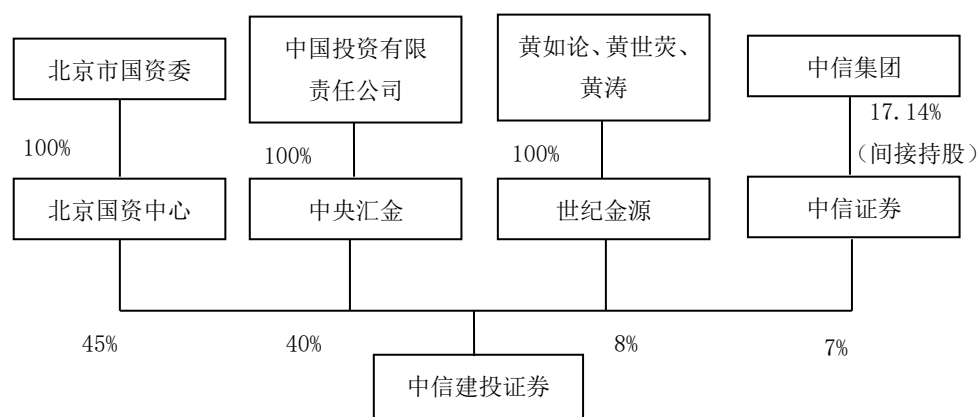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其他股东中，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400,000,000 股股份和 19,496,969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7% 和 0.31%。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 2,577,787,75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08%，为合计持有发行人权益最大的股东。中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2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9%。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权，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2,4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05%。

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的发行人权益与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接近，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相对较小，亦不能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

（二）保荐机构股权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是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股东是北京国资中心、中央汇金、世纪金源、中信证券，分别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45%、40%、8%和 7%的股权。中信建投证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信集团间接持有中信证券 17.14% 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间的关系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互为母、子公司，发行人无法控制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亦无法控制发行人。

2、国安集团是发行人单一持股最大的股东，中信集团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

股东，国安集团和中信集团均没有对保荐机构实施控制；保荐机构的主要股东北京国资中心及其全资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中央汇金及其全资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未控制发行人。

3、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股权，未对保荐机构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保荐机构亦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法对保荐机构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亦未在保荐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保荐机构未持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6、保荐机构在过去12个月不存在以上情形，亦无在未来12个月实施上述情形的计划。

因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前述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本次保荐行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间的关系如下：

1、发行人未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超过7%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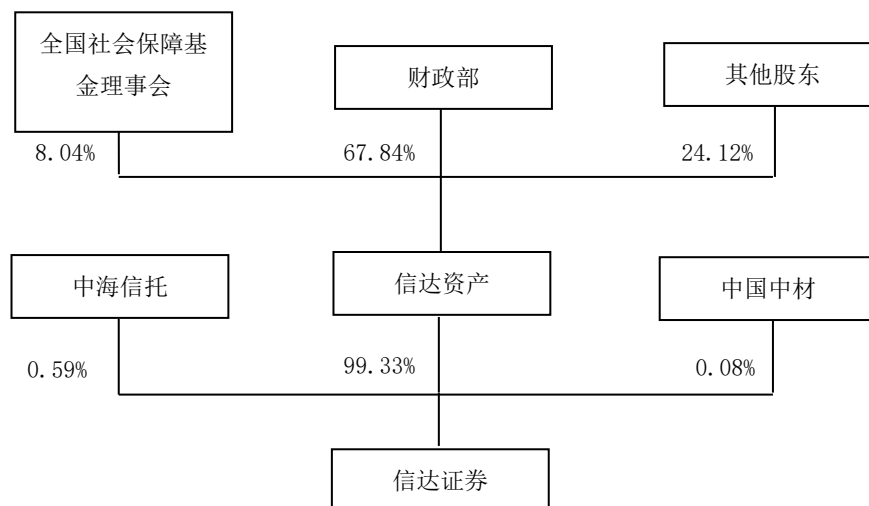
2、保荐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北京国资中心及其全资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中央汇金及其全资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未持有发行人超过7%的股份，亦未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7%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股东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20.945% 的股权，国安集团持有发行人 35.86% 的股权，但中信证券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不超过 7%，不构成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

因此，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承销行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和信达证券。信达证券的股东是信达资产、中海信托、中国中材，分别持有信达证券 99.33%、0.59% 和 0.08%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间的关系如下：

- 1、信达资产持有发行人 374,895,3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7%。
- 2、信达资产持有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99.33% 的股权，信达资产是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
- 3、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构成关联方。
- 4、信达证券未担任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仅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目前证券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未对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和信达证券作为发行人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和信达证券。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信达资产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是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但现行证券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未对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和信达证券作为发行人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否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购买相关保险，是否曾发生其他安全责任事故。

回复：

核查过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冶金有色行业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白银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走访发行人安全管理部，取得并查阅了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考核办法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走访发行人财务部，并取得了报告期内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相关说明等。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须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矿山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须遵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同时还须遵守《甘肃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管理办法》及《甘肃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为达到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一、建立并完善

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两大体系，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卫生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处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67 项安全管理制度和 17 项应急预案；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了配套的安全控制指标考核办法，动态监控，严格考核；三、加大对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推广国家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井下地压危害治理监测、井下采空区治理等科研攻关项目；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下属各矿山、冶金、危化、建筑行业单位均建成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各分、子公司均全部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根据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阿巴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富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适用的具体项目、提取标准及实际提取情况列表如下：

（一）2012 年度，根据《暂行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012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统计表					
序号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项目		提取标准	原矿产量（吨） /工程造价（元） /收入（元）	提取金额 （万元）
1	矿山企业安全费用依据采选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金属矿山--井下矿山	8 元/吨	2,118,796.42	1,695.04
		金属矿山--露天矿山	4 元/吨	1,337,230.00	534.89
		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	1 元/吨	1,118,543.00	111.85
2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	2%	229,033,662.50	458.07
		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	1.5%	82,007,666.67	123.01

	标准如下	工程			
3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普通货运业务	1%	21,260,349.00	21.26
4	危险品生产企业以本年度危险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4%	34,974,836.36	139.90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	135,810,698.36	271.62
合计		-	-	-	3,355.64

(二)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根据《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统计表							
序号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项目		提取标准	原矿产量(吨)/工程造价(元)/收入(元)		提取金额(万元)	
				2013	2014	2013	2014
1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金属矿山--露天矿山	5 元/吨	692,849.50	714,455.00	346.42	357.23
		金属矿山--地下矿山	10 元/吨	2,207,711.58	2,262,871.77	2,207.71	2,262.87
		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	2 元/吨	1,259,659.00	1,478,944.58	251.93	295.79
		尾矿库--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	1 元/吨	2,904,917.64	2,214,323.81	290.49	221.43
		尾矿库--四等及五等尾矿库	1.5 元/吨	674,731.58	692,692.80	101.21	103.90
		尾矿库--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	-	-	-	12.50	12.50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	204,659,757.38	140,755,792.00	409.32	281.51
3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普通货运业务	1%	28,199,244.76	46,615,748.92	28.20	46.62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3,343,887.46	2,169,583.52	5.02	3.25
5	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3%	17,000,000.00	17,000,000.00	51.00	51.00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1.5%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229.50	229.50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	927,963,144.19	974,221,610.40	463.98	487.11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0.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800.00	800.00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0.1%	5,000,000,000.00	4,204,058,300.00	500.00	420.41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0.05%	152,718.46	-	0.01	-

6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2%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20.00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1%	20,111,451.66	15,844,100.00	20.11	15.84
7	没有明显分类，按生产实际计提安全生产费	-	-	-	-	81.40	18.87
合计		-	-	-	-	6,131.48	5,90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2012 年-2014 年分别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355.64 万元、6,131.48 万元及 5,904.41 万元。

三、发行人购买相关保险的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要求为全部员工购买了工伤社会保险。其中厂坝公司参加成县统筹；除厂坝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均参加白银市统筹。

工伤社会保险的费率执行劳社部发[2003]29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费率通知》”）中的规定。

根据《费率通知》，发行人被划分为风险较大行业，基准费率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2.0%左右。初次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确定，以后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一至三年浮动一次。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上下各浮动两档：上浮第一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上浮第二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下浮第一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下浮第二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2012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工伤保险费率均为2.0%；2013年开始，白银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将参加白银市统筹的工伤保险费率上浮至2.2%，参加成县统筹的厂坝公司工伤保险费率仍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了工伤保险，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一）参加成县统筹的厂坝公司的缴纳情况

年度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费率	缴费基数（元）	企业应缴（元）	企业实缴（元）
2012	2,365	2,365	2%	69,109,419.00	1,382,188.38	1,294,748.40
2013	2,383	2,383	2%	75,485,396.00	1,509,707.92	1,446,678.72
2014	2,367	2,367	2%	85,271,790.67	1,705,435.81	1,639,405.92

注：应缴数额和实缴数额之间的差异系社保部门考虑各种因素给予适当减免，社保部门出具了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属于欠缴情形。

（二）参加白银市统筹的企业的缴纳情况

年度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费率	缴费基数（元）	企业应缴（元）	企业实缴（元）
2012	14,387	14,387	2%	391,109,363.83	7,822,187.27	6,114,686.36
2013	14,155	14,155	2.2%	483,180,335.50	10,629,967.38	10,022,643.42

2014	13,644	13,644	2.2%	503,501,368.67	11,077,030.11	10,017,103.45

注：应缴数额和实缴数额之间的差异系白银市社保局考虑各种因素，按固定额度给予核减，白银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了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属于欠缴情形。

此外，白银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为发行人出具了守法证明，在报告期内，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事业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已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或补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其他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以下四级：

级别	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死亡 0 人，重伤 0 人。外包业务人员发生 3 人以下死亡事故 4 起，共计死亡 5 人。其中，2012 年发生 1 起，死亡 1 人；2013 年发生 1 起，死亡 1 人；2014 年发生 2 起，共计死亡 3 人。发行人没有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也没有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并购买了相关保险。在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

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2）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白银市白银区环境保护局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环境保护部，取得并查阅处理危废品第三方单位的资质等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文件；走访发行人财务部，并取得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账目及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环保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产生废水，二氧化硫、酸雾、粉尘等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四类污染物。

1、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达标情况

（1）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

发行人在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方面须遵守国家标准，主要有《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7-2010)。这两项国家标准中，发行人适用的具体排放限值和报告期内实际排放区间列表如下：

铅锌冶炼企业

废水中国家标准 排放限值 (mg/l)	总镉	总砷	总铅	总铜	总锌	总汞
	0.05	0.3	0.5	0.5	1.5	0.03
发行人 2012 年排 放区间 (mg/l)	0.008-0.035	0.08-0.2	0.08-0.3	0.08-0.35	0.05-1.1	0.002-0.01
发行人 2013 年排 放区间 (mg/l)	0.006-0.04	0.06-0.25	0.06-0.4	0.04-0.25	0.2-1.3	0.003-0.02
发行人 2014 年排 放区间 (mg/l)	0.0045-0.037	0.04-0.21	0.05-0.42	0.09-0.4	0.4-1.2	0.001-0.025

废气中国家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硫酸雾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80	400	20	8	0.05
发行人 2012 年 排放区间 (mg/m ³)	30-75	300-390	15-18	0.005-1.45	0.002-0.045
发行人 2013 年 排放区间 (mg/m ³)	25-65	250-380	14-17	0.003-1.25	0.003-0.035
发行人 2014 年 排放区间 (mg/m ³)	35-70	150-390	13-18	0.005-1.5	0.025-0.04

铜冶炼企业

废水中国家标准 排放限值 (mg/l)	总镉	总砷	总铅	总铜	总锌	总汞
	0.1	0.5	0.5	0.5	1.5	0.05
发行人 2012 年排 放区间 (mg/l)	0.005-0.08	0.002-0.42	0.003-0.3	0.003-0.45	0.02-1.3	0.0005-0.041
发行人 2013 年排 放区间 (mg/l)	0.003-0.09	0.003-0.43	0.002-0.4	0.002-0.43	0.03-1.4	0.0004-0.043
发行人 2014 年排 放区间 (mg/l)	0.035-0.09	0.002-0.41	0.0015-0.43	0.0015-0.42	0.01-1.41	0.0003-0.044

废气中国家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硫酸雾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80	400	40	0.7	0.012

发行人 2012 年排放区间 (mg/m ³)	20-75	260-390	15-35	0.0003-0.6	0.0003-0.01
发行人 2013 年排放区间 (mg/m ³)	15-76	280-380	12-38	0.0004-0.65	0.0002-0.011
发行人 2014 年排放区间 (mg/m ³)	18-75	150-385	16-36	0.0005-0.66	0.0004-0.01

(2) 工业固体废物

发行人在工业固体废物方面须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该标准主要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进行规定。主要规定有：(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4)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5)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6)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7)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8) 含硫量大于 1.5% 的煤矸石，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自燃。(9)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发行人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构筑了堤、坝、挡土墙等环保设施；有效防止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按 GB15562.2 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 噪声

发行人在噪声方面须遵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上限 65db (a)，夜间上限 55db (a)。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数值区间为昼间 40 db (a) -55db (a)，夜间 35 db (a) -50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报告期内排放量

废水、二氧化硫、酸雾、粉尘等废气在报告期内的排放量列表如下：

污染物种类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废水	7,873,561.36 吨	5,311,991.25 吨	3,517,681.2 吨
二氧化硫、酸雾、粉尘等废气	12,342.47 吨	6,648.42 吨	4,427.07 吨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2,432,817.33 吨、1,560,646.02 吨和 1,693,510.97 吨。其中冶炼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综合利用，其余固体废弃物按照环保技术规范贮存。

噪声的产生主要源自生产过程中风机、空压机等的运转。发行人采取了将风机放置在带有隔音措施房屋内、给风机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风管连接处采用软接头、工人在独立控制室内操作；采用低噪声的空压机，并将空压机设单独隔间；以及种植绿化隔离林带来改善工厂环境等措施降低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噪声均在环保标准限值以内。

（二）发行人的生产危废品主要有：煤焦油渣、锌冶炼镍钴渣、含铅烟灰、铜镉渣等。这些危废品大部分作为中间物料返回西北铅锌冶炼厂、第三冶炼厂和铜业公司的生产系统综合回收利用。

报告期内，未综合回收利用的危废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约为 200,000 吨，贮存在渣库内，渣库设有防渗漏措施；另一部分送交有危废品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妥善处理，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生产单位	危废品种类	年度	危废品数量（吨）	第三方单位名称	第三方单位资质
第三冶炼厂	煤焦油渣	2012	2,414.23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S620102005
第三冶炼厂	煤焦油渣	2013	1,851.38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S620102005
				兰州鑫亿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201007
第三冶炼厂	煤焦油渣	2014	853.06	兰州鑫亿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201007
铜业公司	含铅烟灰	2012	6,638.68	杭州宝德银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81 号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S620421003

铜业公司	含铅烟灰	2013	1,609.14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S620421003
铜业公司	含铅烟灰	2014	6,778.58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S620421003
成州锌冶炼厂	镍钴渣	2014	2,880	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湘环（危）字 063 号

（三）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 9 个系统，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所属生产单位	处理能力	启用日期	实际运行情况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铜业公司	1,000 吨/天	2007. 08	2012 年至 2014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西北铅锌冶炼厂	5,000 吨/天	2012. 06	2012 年至 2014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第三冶炼厂	9,000 吨/天	2011. 04	2012 年至 2014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成州锌冶炼厂	3,360 吨/天	2004. 05	2012 年至 2014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5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西北铅锌冶炼厂	100,000Nm ³ /h	制酸系统 2013. 01 尾气脱硫 2014. 12	2012 年至 2014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6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第三冶炼厂	100,000Nm ³ /h	制酸系统 2011. 04 尾气脱硫 2014. 12	2012 年至 2014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7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制酸尾气）	铜业公司	180,000Nm ³ /h	制酸系统 2007. 08 尾气脱硫 2014. 12	2012 年至 2014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环集气）		390,000Nm ³ /h	2014. 12	2012 年至 2014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8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成州锌冶炼厂	100,000Nm ³ /h	制酸系统 2011. 11 尾气脱硫 2014. 12	2012 年至 2014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注：发行人要求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统计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为尾气脱硫、废水深度治理、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等 8 个环保项目，共计约 5.4 亿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实施单位	环保项目名称	用途	实施及完成时间	支出金额（万元）
1	西北铅锌厂	铅锌厂含铅镉酸性废水治理项目	处理含铅镉等重金属离子工业废水	2012.02-2013.04	521.07
2	西北铅锌厂	固体废渣库	贮存冶炼危废渣	2010.06-2013.12	5450.85
3	西北铅锌厂	西北铅锌冶炼厂老硫酸系统尾气深度治理项目	处理锌冶炼烟气中的二氧化硫	2014.09-2014.12	1004.86
4	第三冶炼厂	多金属矿山及铜铅锌冶炼重金属废水净化处理回用及水处理稳定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处理含铅镉等重金属离子工业废水	2013.11-2014.08	1823.50
5	第三冶炼厂	第三冶炼厂制酸尾气脱硫项目	处理铅冶炼烟气中的二氧化硫	2014.09-2014.12	255.77
6	成州锌冶炼厂	成州锌冶炼厂硫酸系统尾气深度治理项目	处理锌冶炼烟气中的二氧化硫	2014.07-2014.11	847.84
7	铜业公司	铜冶炼污染治理粗炼工程烟气治理达标项目	处理铜冶炼烟气中的二氧化硫	2014.09-2014.12	1288.41
8	选矿公司	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处理回收铜冶炼渣中的有价金属	2011.07-2014.06	43269.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费用主要为排污费。废水和废气的排污费根据国务院于2003年1月2日发布，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按照污染物排放量中污染因子的污染当量计征：废水为0.7元/污染当量，废气为0.6元/污染当量。发行人经核算认定后依法缴纳，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年份	废水	废气	排污费合

	污染当量	缴费（元）	污染当量	缴费（元）	计（元）
2012 年	273, 112	191, 178	18, 240, 808	10, 944, 485	11, 135, 663
2013 年	200, 594	140, 415	18, 184, 497	10, 910, 698	11, 051, 113
2014 年	637, 272	446, 090	14, 027, 893	8, 416, 735	8, 862, 825

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如上所述，发行人对固体废弃物规范贮存，噪声在环保标准限值以内，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无须缴纳排污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主要为尾气脱硫、废水深度治理、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等 8 个环保项目，共计约 5.4 亿元。环保相关费用主要为排污费，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执行。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与排污量匹配。

（五）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有五项，具体情况及相应资金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环评文件
1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充填站锅炉烟气水浴除尘器，办公区 1# 锅炉（4t/h）烟气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办公区 2#、3# 锅炉烟气采用水浴除尘器进行治理；充填站废气经单机袋式除尘器治理；采场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等除尘措施；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配以洒水降尘措施。	1,084.3	企业自筹	甘环评发【2011】103 号
2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多金属选矿高效开发利用项目	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降尘，收集的粉尘直接送入粉矿仓返回生产系统，尾气经由顶部排气口外排（25m）；尾矿水随尾矿输送至第二尾矿库澄清后返回铜系统回用水系统，全部生产废水零排放。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集中布置在隔声厂房内，或设隔音罩、消音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等措施，对于振动设备则设减振器。	335.3	企业自筹	甘环评发【2010】83 号
3	深部铜矿二期（四中段以下）采矿工程	锅炉烟气湿法脱硫除尘器，；采场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等除尘措施；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配以洒水降尘措施	598	企业自筹	甘环评发【2011】181 号
4	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工	在加料斗、出料口设置烟罩，包子设置包子箱集烟，环保烟罩—YDLFM350-4 型	2,113	企业自筹	甘环评发【2011】

	程	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 35m 排空；配置相应的两级湍冲塔、NaOH 洗涤器；HMC-96 脉冲布袋 1 台；酸雾净化塔等环保设施			185 号
5	陕西黄埔银 锌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镇 安县黄土岭 铅 锌 矿 1,000 吨 / 日采选工程	尾矿浆输送管线及线下沟槽、事故池，尾矿库坝下消力池、回水池，库区截、排水沟，中和处理设施、2×40m ³ 选矿厂事故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喷雾除尘设施，基础隔振、减振、厂房、隔声门窗等。	1,042.52	企业 自筹	陕环批复 【2010】 459 号

二、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须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还须遵守《甘肃省环境保护责任管理规定》、《甘肃省工业企业标准化建设暨环境信用等级评定》以及《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为达到环保合法合规，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部，并在各二级单位及子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配备了专职环境工程师和环境管理员。制定了《环境保护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程序、制度和规程体系，如《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环保指标计划管理、计划执行分析、执行考核制度》、《环境监测管理条例》、《重大环境污染应急管理制度》、《环保技术措施计划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流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冶炼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档案管理制度》等，在采矿、选矿、冶炼系统均建立有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白银市白银区环境保护局、阿巴嘎旗环境保护局、富蕴县环境保护局、成县环境保护局及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达标、产生危废品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以及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等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环境保护部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等文件。

2013年6月26日，环境保护部作出了环函[2013]144号《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对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进行了批复。批复中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诺整改的事项。

此外，批复中提出了五点要求，具体内容为：“根据核查情况，该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新、改、扩建项目及时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按承诺计划完成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针对这五点要求，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环保管理

发行人实行四级管理，建立并完善了环保工作组织网络体系：发行人自身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环境保护部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发行人下属各企业均设有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各企业的环保管理；下属各企业的下属各分厂设有安全环保室，负责分厂的环保管理；下属分厂的下属各车间设有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本车间的环保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二级监测、统计、考核体系：当地市、县级环境监测站对发行人下属各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对主要污染物排放口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督性监测；发行人环境保护部采取定期监察、专项监察、明查暗查相结合的形式，尤其对重点污染源加强监督力度，做到及时发现、纠正和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全面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发行人下属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应急分级、动态和全过程管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加强了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

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同时委托了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省级环保厅已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了省级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审，在各级环保部门完成了备案。

（三）新、改、扩建项目及时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发行人在所有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所有项目在投运前均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取得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文件，并及时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按承诺计划完成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

发行人曾承诺在项目建成投运前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和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在建状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也正在同步进行，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项目建成投运前能够按承诺完成搬迁工作。

（五）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发行人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为平台，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了企业环境信息。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144 号），在批复中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诺整改的事项。并且发行人采取了相应措施，积极落实了批复中提出的五点要求。

问题 10

关于董监高。报告期内，除正常换届与增选外，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管辞职，其中，董事长李沛兴 2014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财务负责人也于 2013 年底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部部长。建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进一步规范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任职回避、期限和程序等相关要求。请补充披露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正常换届

与增选外，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财务部财务负责人和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取得了财务负责人吴贵毅的最新的简历、张建军关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说明。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流程和三会文件等。

一、张建军担任独立董事情况说明

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军为独立董事。张建军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部部长，已于2012年4月退休。

2013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提出从严管理的明确要求。其后，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白银股份独立董事任职及董秘兼职相关事项的说明》，要求根据《意见》的规定，如张建军继续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据此要求张建军积极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张建军的说明，《意见》下发后，其已根据发行人的建议并按照《意见》的要求，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项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党委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人事部门进行了报告。2015年5月6日，张建军因身体、年龄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并向发行人递交了辞职报告。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人选，填补独立董事职位空缺。

张建军辞职后，发行人的董事为12人，独立董事为4人，仍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

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职情况说明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陈胜利，后因陈胜利到达法定退休年龄，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陈胜利不再担任总会计师，聘任吴贵毅为财务总监。自报告期初至退休，陈胜利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单位兼职。

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为财务总监吴贵毅，报告期内，吴贵毅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兼任职务	兼职时间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华鹭铝业公司董事	2007.04—2014.10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长通电缆公司监事	2010.11—2014.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金属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1.04—2014.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BCX 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1.06—2014.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
红鹭矿业公司监事	2011.06—2014.10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东方红鹭公司董事	2013.02—2014.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白银香港公司董事	2014.02—2014.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吴贵毅除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兼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贵毅不再从事任何兼职。

三、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

（一）董事

1、2012 年报告期初与 2012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分别列表如下：

2012 年报告期初			2012 年末			与 2012 年报告期初相比
序号	职务	姓名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李沛兴	1	董事长	李沛兴	未变化
2	副董事长	孙亚雷	2	副董事长	孙亚雷	未变化
3	董事	李凡	3	董事	李凡	未变化
4	董事	李建一	4	董事	李建一	未变化
5	董事	廖明	5	董事	廖明	未变化
6	董事	罗宁	6	董事	罗宁	未变化
7	董事	齐成章	—			到龄退休
8	董事	秦永忠	7	董事	秦永忠	未变化
9	董事	吴万华	8	董事	吴万华	未变化
10	董事	夏桂兰	9	董事	夏桂兰	未变化
11	董事	许多丰	10	董事	许多丰	未变化
12	董事	张锦林	11	董事	张锦林	未变化

2012 年报告期初至 2012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除正常换届与增选外，变化情况为：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齐成章不再担任董事。201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齐成章不再担任董事。

2、2012 年末与 2013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分别列表如下：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与 2012 年末相比
序号	职务	姓名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李沛兴	1	董事长	李沛兴	未变化
2	副董事长	孙亚雷	2	副董事长	孙亚雷	未变化
3	董事	李凡	-			换届选举换下
4	董事	李建一	-			换届选举换下
-			3	董事	陈凡	换届选举换上
5	董事	廖明	4	董事	廖明	未变化
-			5	董事	刘立	换届选举换上
6	董事	罗宁	6	董事	罗宁	未变化
7	董事	秦永忠	-			换届选举换下
8	董事	吴万华	7	董事	吴万华	未变化
9	董事	夏桂兰	8	董事	夏桂兰	未变化
10	董事	许多丰	-			换届选举换下
11	董事	张锦林	-			换届选举换下
-			9	董事	严宁	换届选举换上
-			10	独立董事	李宗义	增选为独立董事
-			11	独立董事	王玉梅	增选为独立董事
-			12	独立董事	翟熙贵	增选为独立董事
-			13	独立董事	张建军	增选为独立董事
-			14	独立董事	张连顺	增选为独立董事
-			15	独立董事	郑小虎	增选为独立董事

2012 年末至 2013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除正常换届与增选外，变化情况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增选 6 名独立董事。

3、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分别列表如下：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与 2013 年末相比
序号	职务	姓名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李沛兴	-			工作调动
-			1	董事长	廖明	补选为董事长
2	副董事长	孙亚雷	2	副董事长	孙亚雷	未变化
3	董事	陈凡	3	董事	陈凡	未变化
4	董事	廖明	-			补选为董事长
5	董事	刘立	4	董事	刘立	未变化
6	董事	罗宁	5	董事	罗宁	未变化
7	董事	吴万华	6	董事	吴万华	未变化
8	董事	夏桂兰	7	董事	夏桂兰	未变化
9	董事	严宁	8	董事	严宁	未变化
10	独立董事	李宗义	9	独立董事	李宗义	未变化
-			10	独立董事	孙积禄	补选为独立董事
11	独立董事	王玉梅	11	独立董事	王玉梅	未变化
12	独立董事	翟熙贵	-			个人原因辞职
13	独立董事	张建军	12	独立董事	张建军	未变化
14	独立董事	张连顺	-			个人原因辞职

15	独立董事	郑小虎	13	独立董事	郑小虎	未变化

2013 年末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除正常换届与增选外，变化情况为：

因工作调动，李沛兴不再担任董事长。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廖明为董事长，李沛兴不再担任董事长。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李沛兴不再担任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职，翟熙贵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翟熙贵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职，张连顺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张连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积禄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14 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除正常换届与增选外，变化情况为：2015 年 5 月 6 日，张建军因身体、年龄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齐成章之变动系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李沛兴之变动系因工作调动，张连顺、翟熙贵、张建军之变动系因个人原因。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新增选 6 名独立董事，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13 年 6 月换届选举换上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严宁系中信集团内部调整其所推荐董事，由其接替原派出董事李凡。陈凡、刘立分别由发行人股东瑞源基金、新业公司推荐，此种安排有利于保障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监事

1、2012 年报告期初与 2012 年末，发行人的监事分别列表如下：

2012 年报告期初			2012 年末			与 2012 年报告期初相比
序号	职务	姓名	序号	职务	姓名	
1	监事会主席	雒力宏	-			甘肃省国资委对派出监事进行调整
-			1	监事会主席	谢天德	补选为监事会主席

2	监事	崔明宏	2	监事	崔明宏	未变化
3	监事	李向禹	3	监事	李向禹	未变化
4	监事	李忠科	4	监事	李忠科	未变化
5	监事	孙茏	5	监事	孙茏	未变化
6	监事	张晓煜	-			甘肃省国资委对派出监事进行调整
-			6	监事	张晓群	补选为监事
-			7	监事	郑志旺	补选为监事

2012 年报告期初至 2012 年末，发行人的监事除正常换届与增选外，变化情况为：因甘肃省国资委对派出监事进行调整，雒力宏、张晓煜不再担任监事。谢天德、张晓群、郑志旺被补选为监事。

因甘肃省国资委对派出监事进行调整，雒力宏、张晓煜不再担任监事。201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谢天德、张晓群为监事，雒力宏、张晓煜不再担任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谢天德为监事会主席，雒力宏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谢天德、张晓群、李向禹、崔明宏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忠科、郑志旺、孙茏组成监事会。

2、2012 年末与 2013 年末，发行人的监事分别列表如下：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与 2012 年末相比
序号	职务	姓名	序号	职务	姓名	
1	监事会主席	谢天德	1	监事会主席	谢天德	未变化
2	监事	崔明宏	-			换届选举换下
3	监事	李向禹	-			换届选举换下
4	监事	李忠科	-			换届选举换下
5	监事	孙茏	-			换届选举换下
-			2	监事	李建一	换届选举换上
-			3	监事	秦永忠	换届选举换上
-			4	监事	姚卫星	换届选举换上
6	监事	张晓群	5	监事	张晓群	未变化
7	监事	郑志旺	-			换届选举换下
-			6	职工监事	付庆义	换届选举换上
-			7	职工监事	李忠科	换届选举换上
-			8	职工监事	王普公	换届选举换上
-			9	职工监事	郑志旺	换届选举换上

2012 年末至 2013 年末，发行人的监事会到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人数变更为 9 人。除正常换届与增选外，无变化。

3、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发行人的监事分别列表如下：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与 2013 年末相比
序号	职务	姓名	序号	职务	姓名	
1	监事会主席	谢天德	1	监事会主席	谢天德	未变化
2	监事	李建一	2	监事	李建一	未变化
3	监事	秦永忠	3	监事	秦永忠	未变化
-			4	监事	杨景	补选为监事
4	监事	姚卫星	-			在推荐单位工作变动
5	监事	张晓群	5	监事	张晓群	未变化
6	职工监事	付庆义	6	职工监事	付庆义	未变化
7	职工监事	李忠科	7	职工监事	李忠科	未变化
8	职工监事	王普公	8	职工监事	王普公	未变化
9	职工监事	郑志旺	9	职工监事	郑志旺	未变化

2013 年末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的监事除正常换届与增选外，变化情况为：因信达资产推荐监事姚卫星本人在推荐单位工作变动，姚卫星不再担任监事；杨景被补选为监事。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景为监事，姚卫星不再担任监事。

4、2014 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无变化。

雒力宏、张晓煜之变动系甘肃省国资委对派出监事进行调整，姚卫星之变动系因其在推荐单位信达资产工作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2012 年报告期初与 2012 年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列表如下：

2012 年报告期初			2012 年末			与 2012 年报告期初相比
序号	职务	姓名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总经理	廖明	1	总经理	廖明	未变化
2	副总经理	杜明	2	副总经理	杜明	未变化
3	副总经理	雷思维	3	副总经理	雷思维	未变化
4	副总经理	齐成章	-			到龄退休
-			4	副总经理	马惠智	被聘为副总经理
5	副总经理	席斌	5	副总经理	席斌	未变化
6	副总经理	许多丰	6	副总经理	许多丰	未变化
7	副总经理	张家国	7	副总经理	张家国	未变化
8	副总经理	张锦林	8	副总经理	张锦林	未变化
9	副总经理	张学仁	9	副总经理	张学仁	未变化
10	副总经理	赵斌	-			工作调动

11	总会计师	陈胜利	10	总会计师	陈胜利	未变化

2012 年报告期初至 2012 年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正常换届与增选外,变化情况为:因到龄退休,齐成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因工作调动,赵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马惠智被聘为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齐成章、赵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马惠智为副总经理。

2、2012 年末与 2013 年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列表如下: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与 2012 年末相比
序号	职务	姓名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总经理	廖明	1	总经理	廖明	未变化
2	副总经理	杜明	2	副总经理	杜明	未变化
3	副总经理	雷思维	3	副总经理	雷思维	未变化
4	副总经理	马惠智	4	副总经理	马惠智	未变化
5	副总经理	席斌	5	副总经理	席斌	未变化
6	副总经理	许多丰	6	副总经理	许多丰	未变化
7	副总经理	张家国	7	副总经理	张家国	未变化
8	副总经理	张锦林	8	副总经理	张锦林	未变化
9	副总经理	张学仁	9	副总经理	张学仁	未变化
10	总会计师	陈胜利	-			到龄退休
-			10	财务总监	吴贵毅	被聘为财务总监
-			11	董事会秘书	孙茏	被聘为董事会秘书

说明:李磊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18 日,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2 年末至 2013 年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正常换届与增选外,变化情况为:陈胜利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总会计师,李磊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茏为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陈胜利不再担任总会计师,同意李磊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吴贵毅为财务总监。

3、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列表如下: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与 2013 年末相比
序号	职务	姓名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总经理	廖明	1	总经理	廖明	未变化
2	副总经理	杜明	2	副总经理	杜明	未变化
3	副总经理	雷思维	3	副总经理	雷思维	未变化
—			4	副总经理	刘燕明	被聘为副总经理
4	副总经理	马惠智	5	副总经理	马惠智	未变化
5	副总经理	席斌	6	副总经理	席斌	未变化
6	副总经理	许多丰	7	副总经理	许多丰	未变化
7	副总经理	张家国	8	副总经理	张家国	未变化
8	副总经理	张锦林	9	副总经理	张锦林	未变化
9	副总经理	张学仁	10	副总经理	张学仁	未变化
10	财务总监	吴贵毅	11	财务总监	吴贵毅	未变化
11	董事会秘书	孙茏	12	董事会秘书	孙茏	未变化

2013 年末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正常换届与增选外，变化情况为：刘燕明被聘为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刘燕明为副总经理。

4、2014 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正常换届与增选外，变化情况为：因工作调动，张学仁不再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张学仁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张建军的说明，《意见》下发后，其已经履行了《进一步规范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的程序要求，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项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党委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人事部门进行了报告。2015 年 5 月 6 日，张建军因身体、年龄原因申请辞职。张建军辞职后，发行人仍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胜利和吴贵毅均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的变动均依法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 11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多起重大未决诉讼。请补充披露厂坝公司股权比例争议及内蒙白银矿业知情权纠纷的案由及经过。请在风险因素及重大诉讼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涉各案件的最新进展及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所涉重大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法律部相关负责人，对案件代理人做了访谈以了解案件最新进展。

一、厂坝公司股权比例争议及成县天成工贸公司诉成县工商局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案

就厂坝公司股权比例争议本身，并没有任何相关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成县工商局核准厂坝公司《内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成县天成工贸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由为工商行政变更登记案。

2014 年 5 月 20 日，成县天成工贸公司以成县工商局具体行政行为（工商登记）违法为由，将成县工商局诉至陇南中院，请求确认成县工商局关于厂坝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行为违法。陇南中院指定两当法院审理本案。厂坝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向两当法院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4 年 7 月 24 日，两当法院裁定追加发行人、成县金和公司、兰州勘察院、厂坝公司为第三人。

被裁定追加为第三人后，发行人及厂坝公司对本案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厂坝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根据《关于厂坝矿区资源整合资产重组暨股东出资协议》，发行人、成县金和公司和成县天成工贸公司分别认缴 17.5 亿元、5.75 亿元和 1.75 亿元，相应持有

厂坝公司 70%、23%和 7%的股权。2013 年 1 月 21 日，三家股东通过验资，按期足额缴纳完认缴的出资额，成县工商局依法批准了各股东的实缴出资及股权比例。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为了解决成县金和公司代持兰州勘察院股权的问题，同时客观的反映各股东实际出资的资产价值，厂坝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于增加新股东兰州勘察院的决议。其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70%，成县金和公司持股 22.832%，成县天成工贸公司持股 2.490%，兰州勘察院持股 4.678%。成县工商局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准了厂坝公司《内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2014 年 9 月 1 日，两当法院经过审理下达（2014）两行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撤销成县工商局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准的厂坝公司《内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厂坝公司向陇南中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1 月 26 日，陇南中院开庭审理本案。上述事实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披露。

2015 年 4 月 6 日，陇南中院下达（2015）陇行终字第 0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两当县人民法院（2014）两行初字第 2 号行政判决；2、维持成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准厂坝公司变更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行政案件二审终审已经审理完毕，以成县工商局胜诉告结。本案的判决结果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所持厂坝公司之 70%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内蒙白银矿业知情权纠纷

本案的案由为股东知情权纠纷。

金原矿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内蒙白银矿业向其提供自内蒙白银矿业成立以来的股东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账簿（会计账目）、财务原始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并

供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阿旗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出案号为（2014）阿巡初字第 122 号的传票，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开庭审理本案。2014 年 11 月 24 日，内蒙白银矿业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请求阿旗人民法院中止对本案的审理。

2014 年 12 月 10 日，阿旗人民法院作出（2014）阿巡初字第 122-2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无最新进展。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金原矿业公司在内蒙白银矿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均有委派的代表，且内蒙白银矿业每年向金原矿业公司提供相关财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中止审理状态。该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其他未决重大诉讼

1、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13 年 7 月 15 日，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就与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西高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立即支付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垫付的资金 109,998,080.30 元，并承担迟延还款逾期罚息 359,337.06 元，共计人民币 110,357,407.36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13 年 7 月 14 日，实际金额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2、判令陶慧君、罗利钢对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承担。2013 年 7 月 23 日，江西高院根据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13）赣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相关财产。

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及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立即对本案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初，江西地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罗利钢与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洽

谈了一笔“背靠背”阴极铜货物买卖贸易，即由江西地方公司向上海红鹭贸易公司购买阴极铜，支付货款；同时，罗利钢安排江西正拓公司向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出售同样数量的阴极铜，并支付货款；上海红鹭公司每吨获取 30 元的价差，三方之间转移货票，最终由卖方江西正拓公司直接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江西地方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分别与江西地方公司（买方）和江西正拓公司（卖方）签订了《阴极铜购销合同》，当天，江西地方公司支付了货款，上海红鹭公司也将货款支付给了江西正拓公司，三方陆续完成了该笔贸易的结算工作。

在本次诉讼中，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拿出一份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从未签订也未见过的“贴现宝”协议及贴现申请为依据，要求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偿还江西地方公司（买方）约 1.1 亿元的垫付资金。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从未签订过上述“贴现宝”协议，也从未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提出过贴现申请。

诉讼发生后，发行人查明：1、在上述“背靠背”交易发生之前，江西正拓公司（卖方）与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有一笔 1.4 亿贷款已经逾期三个多月；2、本次交易中江西正拓公司（卖方）收到的该笔交易货款恰巧全都被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扣划用于偿还该逾期贷款；3、江西地方公司（买方）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罗利钢与江西正拓公司（卖方）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陶慧君是夫妻关系。

根据上述查明的情况，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及时就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立案侦查，2014 年 4 月罗利钢办理了取保候审。

在民事诉讼的一审中，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撤回对罗利钢、陶慧君夫妻二人的起诉。2014 年 3 月 7 日，江西高院作出（2013）赣民二初字第 14-2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撤回。

2014 年 5 月 7 日，江西高院公开审理此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2013）赣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江西地方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支付 94,998,080.3 元及相应利息；2、上海红鹭

贸易公司在上述款项范围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3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下达二审判决。

在本案的一、二审过程中，江西地方公司主动偿还民生银行款项如下：

2014 年 4 月 14 日，江西龙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江西地方公司偿还了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票据款 1,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4 日，江西龙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江西省地方公司偿还了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票据款 33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4 日，江西龙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江西省地方公司偿还了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票据款 7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江西龙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江西省地方公司偿还了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票据款 1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江西龙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江西省地方公司偿还了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票据款 2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2 日，江西龙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江西省地方公司偿还了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票据款 2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江西龙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江西省地方公司偿还了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票据款 49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6 日，陶琳琳代江西省地方公司偿还了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票据款 5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11 日，江西地方公司总共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还付票据款 3490 万元。

另，案外第三人某矿业公司主动承诺代为偿还 1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 1000 万元的付款请求书，请求代江西地方公司（买方）承担 1000 万元票据款，该 1000 万款项已处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下。

上述事实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披露。

上海市公安局以罗利钢涉嫌骗取票据承兑罪侦查终结，已依法移送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近期已将该案移送至黄浦区人民检察院，由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本案中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不应承担付款责任。理由如下：第一，本案涉及罗利钢涉嫌欺诈的事实。第二，本案为票据追索权纠纷，按照《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应该先向江西地方公司行使付款请求权，只有在江西地方公司拒绝付款时才可向上海红鹭贸易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但是事实上，江西地方公司从未拒绝付款，并且如上文所述，已经主动支付票据款项 3490 万元。因此，在不能提供江西地方公司拒绝付款的证明时，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不能向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主张追索权。第三，即使按照一审法院的判决，要求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江西地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并不是涉案款项的最终承担者，因此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可以向江西地方公司进行再追索。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即使该案件败诉，上海红鹭公司亦有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

2、厂坝公司被执行案

2007 年 3 月 6 日，三建八队因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银兴公司。2009 年 5 月 8 日，白银中院作出（2008）白中民一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银兴公司向三建八队支付工程款 4,290,720.20 元及其他经济损失。2010 年 1 月 9 日，甘肃高院作出（2009）甘民一终字第 2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2010 年 4 月 24 日三建八队申请执行，但因银兴公司于 2010 年歇业无财产可供执行，白银中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1）白中执字第 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2012年11月11日，白银中院作出（2012）白中执字第29号裁定，以银兴公司歇业后未尽管理职责及时进行清算为由，将厂坝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厂坝公司对前述裁定提出异议，2013年4月19日白银中院作出（2012）白中执异字第29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厂坝公司异议。厂坝公司不服，于2013年4月22日向甘肃高院提起执行复议。

2013年10月，甘肃高院就厂坝公司被执行案组织了执行复议听证会，厂坝公司及三建八队就本案追加厂坝公司为被执行人进行了质证。2013年12月30日，甘肃高院作出（2013）甘执复字第09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本案中追加厂坝公司为被执行人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1条的规定，裁定“撤销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白中执字第29号执行裁定、（2012）白中执异字第29号执行裁定。”

2014年6月19日，白银中院作出（2012）白中执字第29-1号《执行裁定书》，以银兴公司为发行人所办企业，发行人无偿接收了银兴公司的资产为由，追加发行人为被执行人。2014年7月1日，发行人向白银中院提出执行异议。2014年7月3日，白银中院作出（2012）白中执字第29-2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发行人的执行异议。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向甘肃高院提出了执行复议申请。

2014年12月18日，甘肃高院就发行人的执行复议申请作出（2014）甘执复字第18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发行人的复议申请。2015年2月16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提出申诉。

鉴于再审不中止执行原生效裁定，为避免发行人因不履行原生效裁定而承担罚息，从而给发行人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已先行支付（2012）白中执字第29-1号《执行裁定书》中确定的执行款项。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立案通知，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3日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申诉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银兴公司的开办单位为白银公司，根据 2007 年 11 月 20 日，白银中院作出的（2007）白中民破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白银公司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由此表明白银公司于 2007 年已经破产终结，发行人在 2008 年底方才成立，与白银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两者并没有任何的承继关系。因此，发行人并非本案适格当事人，不当被追加为被执行人。且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发行人已向白银中院支付的上述执行款将在最高院下达生效判决或裁定后，最终确定该款项的走向。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须弥山公司诉厂坝公司、白银公司破产清算组物权保护纠纷案

2012 年 12 月 4 日，须弥山公司以厂坝公司、白银公司破产清算组为被告，向陇南中院提起侵权之诉。请求：1、判令两被告对须弥山公司拥有用益物权的矿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2、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给须弥山公司造成的损失共计 1,000 万元（最终损失以实际评估为准）；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陇南中院委托陕西旺道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争议采矿权进行评估。根据陕西旺道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徐明山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陕旺评报字【2013】153 号）：（1）厂坝公司的尾矿库现堆积标高 1,488.42 米，未超出设计最终堆积标高 1,500.00 米的允许范围；（2）厂坝公司尾矿库未压覆须弥山公司的矿产资源；（3）尾矿库的渗水情况不足以影响须弥山公司的开采。报告认可了厂坝公司尾矿库存在的合法性。

2014 年 5 月 13 日，陇南中院作出（2013）陇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须弥山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4 年 5 月 22 日，须弥山公司就此案上诉至甘肃高院，请求撤销上述民事判决书，以本案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为由，将此案发回陇南中院重审。

2014 年 8 月 25 日，甘肃高院作出（2014）甘民二终字第 134 号《民事裁定

书》，裁定：1、撤销陇南中院作出的（2013）陇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2、发回陇南中院重审。上述事实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披露。

2015年1月6日，须弥山公司以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为由向陇南中院提交了起诉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停止向柴家沟尾矿库排放尾矿，排除妨害、停止侵害；2、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排放尾矿给原告造成的各项损失2000万元。2015年4月22日，厂坝公司与须弥山公司在陇南中院的组织下进行了证据交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陇南中院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厂坝公司的尾矿库设立在先并合法存在。该库在1987年即投入使用，系甘肃省内首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在2010年最近一次的安全评价中，该库被认定为正常运行的尾矿库，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都在有效期内。须弥山公司的矿权设立于2004年11月，远远晚于厂坝公司尾矿库投入使用的时间，须弥山公司采矿证划定的采矿范围全部在甘肃厂坝公司的尾矿库区之内。须弥山公司在尾矿库区内采矿，已经违反了《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针对须弥山公司诉称厂坝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的情形，厂坝公司合法取得了甘肃省人民政府、武都行署、成县林业局下发的林地征用批复及《林地征用协议》等林地征用手续。同时，厂坝公司按照省、市、县三级政府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了安全生产手续，包括《柴家沟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依规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手续，包括成县国土局核发的成国用第30号《土地使用权证》，该证由2002年延续至今。

此外，根据成县国土局专题会形成的意见，主管部门对本案涉及相邻矿权的安全作业范围进行明确划分，同时，对须弥山公司的开采作业范围明确提出了禁止及限制的要求，有力的支持了发行人的主张。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须弥山公司的诉求没有事实根据，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厂坝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上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3月3日，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以上饶公司为被告向白银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之诉。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26,604,482.71 元；2、被告赔偿因其迟延返还货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210,443.62 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为 1,210,443.62 元）；3、被告赔偿因其不能向原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6,421,953.15 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 年 3 月 6 日，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向白银中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2014 年 3 月 7 日，白银中院作出（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饶公司价值 44,236,879.48 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白银中院主持下，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上饶公司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并由白银中院作出（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1、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上海红鹭贸易公司货款 26,604,482.71 元；2、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因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给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造成的损失 16,421,953.15 元；3、如上饶公司能够开具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则抵扣税额可以从上述第二项中予以扣除；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31,492 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保全费 5,000 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上述调解书出具后，上饶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

2014 年 6 月 10 日，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向白银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鉴于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已与上饶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保证了上海红鹭公司的合法利益。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ICSG”、“安泰科”等的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

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核查过程：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了安泰科、上海有色网、ICSG、GFMS、ILZSG、Wind 等机构的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与安泰科和上海有色网签订的会员合同，走访了发行人信息使用部门的人员。

一、数据引用来源“ICSG”、“安泰科”等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直接引用和参考的数据来源主要是安泰科和上海有色网公布的有色行业信息、数据及相关分析报告。在安泰科和上海有色网出具的报告中标明了该数据的最终来源，即 ICSG、GFMS、ILZSG 等。所以发行人在披露数据来源时，不仅标明了安泰科和上海有色网，同时也标明了数据的最终出处。

（一）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由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控股的专业化信息服务机构。其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木材、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为企事业提供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 www.metalchina.com、www.atk.com.cn（www.antaike.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安泰科是目前国内权威的有色金属信息集散中心和发布中心，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金属信息提供商和产业咨询机构。

（二）上海有色网

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信息、会展、研究咨询和电子商务的独立第三方综合服务提供商，旗下网站上海有色网，是有色金属

行业门户网站。上海有色网发布“上海有色金属价格指数（SMMI）”，反映我国有色金属市场整体状况和景气程度；发布“SMM 价格（上海现货行情）”，涉及在市场主要流通的一百多个有色金属产品最新价格。上海有色网是有色企业发布和获取信息的重要平台。

（三）ICSG

ICSG 即 International Copper Study Group（国际铜研究组），是一个政府间商品组织。ICSG 是唯一致力于解决影响铜生产、使用及贸易问题的多边机构。其活动、项目及出版刊物涵盖众多议题，集中关注市场透明度、市场准入和可持续发展。该组织始建于 1992 年，总部设于葡萄牙里斯本。

该组织成员对所有参与铜生产、使用或国际贸易的国家开放。目前成员有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伊朗、日本、卢森堡、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美国、欧盟委员会以及赞比亚共和国。

ICSG 每月都会发布其最新新闻公报，内容包括世界精铜使用和供应趋势汇总表，从而对每月和每年的市场动态提供最新资讯。该组织每年发布两次有关铜生产和使用的预测信息。ICSG 也出版一系列有关铜生产、使用、贸易、股票、价格、生产量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刊物。

（四）GFMS

GFMS 即 Gold Field Mineral Services（黄金矿业服务公司），是全球知名贵金属咨询公司，尤其专注于对全球黄金、白银、铂和钯市场的研究。GFMS 设立 GFMS 金属咨询公司(GFMS Metals Consulting)、GFMS 开采&勘探咨询公司(GFMS Mining & Exploration Consulting)、GFMS 分析公司(GFMS Analytics)和 GFMS 全球黄金公司(GFMS World Gold)等咨询公司，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独立且适合的关于基础金属、钢铁、开采和勘探、以及快速分析等方面的服务。

（五）ILZSG

ILZSG 即 International Lead and Zinc Study Group（国际铅锌研究小组），是一家由联合国于 1959 年组建的政府间商品组织，旨在确保全球铅锌市场的透明

度。为实现此目标,ILZSG 每月会发布高质量的统计数据 and 深入研究的经济数据,向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有关铅锌供需发展的信息。

(六) Wind

Wind 即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Wind 资讯)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在金融财经数据领域,Wind 资讯已建成国内最完整、最准确的以金融证券数据为核心的一流大型金融工程和财经数据仓库,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

除上述信息数据来源外,发行人还引用了 IMF、WGC、LMBA、LME、SHFE、SGE、COMEX、世界白银协会等国内外知名权威机构的公开数据。

二、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安泰科是由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控股的专业化信息服务机构。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信息、会展、研究咨询和电子商务的独立第三方综合服务提供商,旗下网站上海有色网是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安泰科和上海有色网均是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的权威机构,其发布的数据较为真实、准确。

发行人以缴纳会费的方式成为安泰科和上海有色网的会员单位,享有如下权利:1、安泰科会员权限:中国金属网浏览权限;中国金属网供求消息发布;会议服务;会刊企业报道;会刊单品种印刷版;季报。2、上海有色网会员权限:浏览本网站基本金属、小金属、贵金属、稀土历史价格;基本金属库存、产量、进出口量历史数据;享有本网站(VIP 专栏)新闻资讯的浏览权限;产业链概况。通过上述会员权限获取的信息和资料为安泰科及上海有色网向所有会员单位开放式提供。发行人通过缴纳会费成为其会员单位,以会员身份获取相关信息数据,而不是针对具体的行业报告支付费用。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安泰科和上海有色网在其官网公布的有色行业信息、数据及相关分析报告。发行人是安泰科和上海有色网的会员单位，每年向其缴纳会费，有权获取所需信息及资料，所获取的信息和资料为安泰科和上海有色网向其所有会员单位开放，所有会员单位均可公开浏览，数据具有公开性和市场公信力，并不是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长期追踪和分析市场行情，持续使用上述信息和数据。上述信息和数据不是来源于专门定制或单独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并非来自保荐机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而且自2014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研究部门暂没有有色金属行业研究小组。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基本真实准确，数据来源权威；发行人支付会费成为安泰科和上海有色网的会员单位，享受相应的会员权利，引用的信息数据对所有会员单位均公开提供，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亦不是付费或定制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引用的信息数据不是来自保荐机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问题 37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和瑞源基金、访谈其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瑞源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相关文件、查询了基金协会的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35.857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829.0782	34.395

3	瑞源基金	80,000.0000	12.749
4	新业公司	40,000.0000	6.375
5	信达资产	37,489.5303	5.974
6	中信集团	20,000.0000	3.187
7	东方资产	4,378.9193	0.698
8	华融资产	2,083.7908	0.332
9	省经合公司	1,949.6969	0.311
10	长城资产	765.5712	0.122
合计		627,496.5867	100.000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和瑞源基金的《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瑞源基金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资产由中非信银上海管理。因此，瑞源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该基金是否按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瑞源基金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基金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瑞源基金的管理人中非信银上海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基金协会颁发的 P1000903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瑞源基金也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基金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仅瑞源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瑞源基金的管理人中非信银上海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登记证书，瑞源基金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证明，符合《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字页。】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晓

经办律师(签字): 管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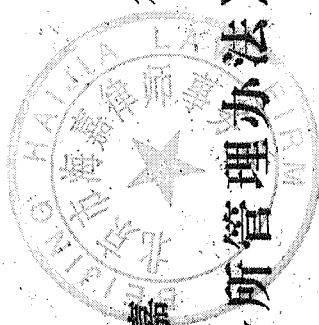
刘丽娟

2015年6月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200810055189

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No. 70031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200810055189



北京市海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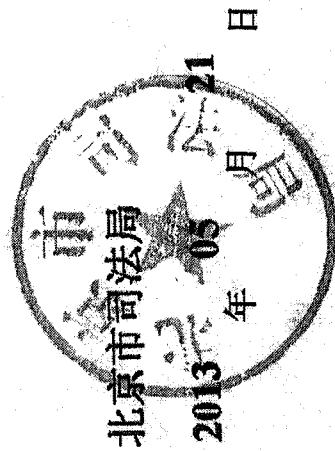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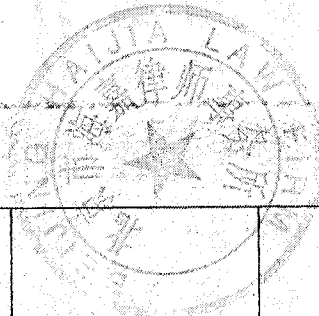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司法局

2013 05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7# 503 室
负责人	周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8】59 号
批准日期	2008-04-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薛晶	周晓	李梦赏	朱迎春	胡玉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三年度
考核结果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20-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20-五年度
考核结果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610289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甘)司律证字第 40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7 日



周晓 11101198610289806

持证人 周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20219630610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9429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902204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管慧 11101200911942934

持证人 管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80082405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3058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2011360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刘丽娟 11101201011305862

持证人 刘丽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629198410061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七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七号楼 503 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1375/6 传真：010-58690519

网址：www.haijialawfirm.com

Email：haijialawyer@126.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五、发行人的业务.....	8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9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44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45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51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十六、《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55
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十八、结论性意见.....	59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致：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IPO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补充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鉴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以来，有关事实发生了变动，本所现就其中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变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术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相同。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6 月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 1300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事实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并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实，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价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

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或报告中某些内容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其内容和结论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在上述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

2013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10名,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首发的各项提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等提案。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10名，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首发的相关提案：《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提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24个月，决议内容不变。

根据召开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两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及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及时延期，授权至今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14年12月31日，白银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620400000000010
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廖明
注册资本	6,274,965,867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6 日至 2106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有色金属采矿（凭采矿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贵金属矿产资源勘探、贵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贵金属及矿产品研发及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行业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业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出口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营业性爆破作业（凭许可证经营）；硫酸、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延伸产品、冶金选矿药剂、无机化学品、硫精砂、冰晶石、氟化铝生产、批发及零售；出版物（仅限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1、 国安集团

发行人现有股东国安集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国安集团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安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北京乾融公司将其所持国安集团的全部 15.811% 的股权转让给共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和控股公司”），共和控股公司成为国安集团的新股东，北京乾融公司不再是国安集团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安集团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共和控股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注册号：110000000493156；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4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 1 号楼东 5 层 503 室；法定代表人：关鑫；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信息产业、通讯、生物制药、传媒项目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集团	15.0000	20.945
2	黑龙江鼎尚公司	14.1545	19.764
3	广东中鼎公司	12.7390	17.787
4	河南森源公司	11.3235	15.811
5	共和控股公司	11.3235	15.811
6	天津万顺公司	7.0772	9.882
合计		71.6177	100.000

此外，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天津市北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2、甘肃省新业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甘肃省新业公司目前持有甘肃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橇忠。

3、瑞源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瑞源基金的合伙人之一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为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贸易等业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度	3,671,385.17	22,057.87	99.40%
2013 年度	3,390,473.86	26,258.76	99.23%
2014 年度	4,582,937.34	43,960.79	99.05%
2015 年度 1-6 月	2,887,881.42	16,218.83	99.44%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三家一级子公司，即首信秘鲁公司、贵金属公司和白银国际贸易公司。首信秘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矿业活动；贵金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世界各地开展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合作与贸易；白银国际贸易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商务咨询服务及跨国投资业务，自营和代理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产品及原材料贸易业务，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此外，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间接持有 BCX 公司的股权，BCX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贸易等业务；发行人通过东方红鹭公司间接持有白银国际投资公司的股权，白银国际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务投资和服务业；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及 BCX 公司间接持有第一黄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old One International Ltd.，注册于开曼，以下简称“第一黄金开曼公司”）的股权。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并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境外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甘肃省国资委	直接持股 2,158,290,782 股 间接持股 419,496,969 股	直接持股 34.395%，另通过甘肃省新业公司持股 6.375%，通过省经合公司持股 0.311%
中信集团	直接持股 200,000,000 股 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份	直接持股 3.187%，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份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股	直接持股 35.857%
瑞源基金	800,000,000 股	直接持股 12.749%
甘肃省新业公司	400,000,000 股	直接持股 6.375%
信达资产公司	374,895,303 股	直接持股 5.974%

甘肃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发行人 41.08%股份，为持有发行人权益最多的股东。甘肃省国资委于 2004 年正式组建成立，系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依法对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有关规定，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股东甘肃省新业公司、省经合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应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中信集团及国安集团下属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国安集团下属企业。中信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77.9	2011	不适用	32,419,800 (港元)	香港	境内外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业、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商贸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94,783,100 (港元)	57,550,700 (港元)	5,980,000 (港元)	653,730,700 (港元)	62,114,600 (港元)	4,895,900 (港元)
2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2	148,000	148,000	北京	北京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界定与重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及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	1,089,838	293,192	30,038	1,248,169	346,729	14,542
3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14	52.5 百万美元	52.5 百万美元	BVI	香港	资源能源业	760,328 (港元)	41,535 (港元)	-14,455 (港元)	785,030 (港元)	78,584 (港元)	-4,081 (港元)
4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2009	30,000	30,000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项目勘探，技术咨询。	71,754	46,905	447	71,547	46,323	-582

序号	企业名称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94	16,000	16,000	北京	北京	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的销售。	299,143	68,129	30,728	291,024	55,222	-3,165
6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	2013	50,000	50,000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会；建筑材料销售。	109,166	50,836	622	107,646	49,792	-1,044
7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100	2000	440,000	440,000	深圳	北京	许可证经营项目：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和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有效期至2022年8月13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数据网络建设、管理、维护；软件、数据库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建设；对通信网络、数据网络、有线电视传输网的投资；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231,272	68,328	-9,851	70,353	40,363	-3,976
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7	55,600	55,600	北京	北京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439,989	147,078	20,764	446,908	153,840	10,454

序号	企业名称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9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02	15,000	15,000	北京	北京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对外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物流服务；销售五金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纺织服装化妆品、轻工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影像视听设备等等	298,474	22,048	2,824	474,734	21,649	490
10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9	20,000	20,000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57,582	-1,927	2,565	59,313	-2,995	-1,069
11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5	105,000	105,000	河北	河北	挤压铝制品及其挤压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厂房出租；木材加工；机械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7,552	45,594	126	145,403	45,521	-73
12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100	1970	68,151.2	148,135	北京	山西	以汽车重型车桥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以铸件、锻件为主的基础毛坯件，以履带车辆、仿真产品为主的军品整机	266,579	68,483	-8,640	272,394	81,182	-5,043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系
1	新疆矿业公司	新疆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铁运物流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锌铝型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非金属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渣资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铜城建设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铜盛监理公司（现更名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白银红鹭贸易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上海红鹭贸易公司	上海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恒诚机械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长通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西北铜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贵金属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红鹭氟业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	东方红鹭公司	北京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6	白银国际贸易公司	香港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7	厂坝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
18	内蒙矿业公司	内蒙古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
19	首信秘鲁公司	秘鲁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20	云南矿业公司	云南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权
21	BCX 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22	第一黄金公司	澳大利亚	发行人控股公司 BCX 公司间接持有其 98.68%的股权
23	华鹭铝业公司	甘肃	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24	新大孚公司	甘肃	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9.20%的股权
25	中信矿业公司	北京	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
26	斯班一公司	南非	联营企业，发行人通过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9.90%的股权
27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联营企业，发行人通过铁运公司持有其 22.40%的股权
28	红鹭物资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9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0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1、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2、省经合公司；3、发

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的少数股东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华鹭铝业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华鹭铝业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新大孚公司	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9.20%的股权
产业集团公司	同一大股东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华鹭铝业公司	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甘肃省新业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国安集团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CX 公司少数股东
CX 黄金公司	BCX 公司少数股东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实业总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天成工贸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厂坝公司的少数股东
金和国有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厂坝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产业集团公司	产业集团公司	经常性	餐饮服务	市场价	534.29	36.4	398.6	40.51	209.27	43.01	77.52	43.00
			经常性	水电等杂费	市场价	280.78	16.33	9.42	0.68	7.39	0.65		

交易总计	815.07		408.02		216.66		77.52	

产业集团公司是 2011 年 4 月发行人辅业剥离新设立的公司，用于承接分立剥离出的业务和资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与产业集团公司分别发生招待费关联交易 534.29 万元、398.60 万元、209.27 万元和 77.52 万元，系公司在产业集团公司下属的红鹭宾馆、同庆饭庄、四龙度假村发生的餐饮、住宿等业务招待费用。上述招待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1 年，公司辅业分立并由产业集团公司承接后，产业集团公司供水、供电业务由发行人动力厂提供。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下属的动力厂向产业集团公司提供供水、供电服务，分别发生水电等杂费 280.78 万元、9.42 万元和 7.39 万元。供水价格是依据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确定，供电依据白银市供电局确定的价格向产业集团公司收取。

(3) 关联方存贷业务

① 银行存款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借方（万元）	本期贷方（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012 年度	借	人民币	37,234.19	366,955.24	400,599.51	3,589.92
			2013 年度	借	人民币	3,589.92	1,086,757.13	1,088,587.96	1,759.09
				借	美元	0.00	688.08	688.07	0.01
			2014 年度	借	人民币	1,759.09	1,825,927.65	1,782,947.38	44,739.35
				借	美元	0.01	42,941.12	42,937.74	3.39
			2015 年 1-6 月	借	人民币	44,739.35	754,477.79	691,775.47	107,441.67
				借	美元	3.39	9,707.27	9707.27	3.39
			小计			87,325.95	4,087,454.28	4,017,243.40	157,536.81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012 年度	借	澳元	403.11	12,740.03	12,117.72	1,025.41
			2013 年度	借	澳元	1,025.41	7,266.83	8,187.22	105.03
			2014 年度	借	澳元	52.49	64.54	64.60	52.43
				借	美元	46.79	17,064.99	17,110.23	1.55
			2015 年 1-6 月	借	澳元	52.43	0.03	0.01	52.45
				借	美元	1.55	0.00	0.00	1.55
			小计			1,581.79	37,136.42	37,479.78	1,238.43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2014 年度	借	美元	0.00	2,500.01	2,108.52	391.50
			2015 年 1-6 月	借	美元	391.50	150.74	243.93	298.31

	小计	391.50	2,650.75	2,352.44	689.80
	中信集团合计	89,299.24	4,127,241.44	4,057,075.63	159,465.04

②银行借款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借方（万元）	本期贷方（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12 年度	贷	人民币	53,150.45	115,505.20	118,458.25	56,103.50
			2013 年度	贷	人民币	56,103.50	55,937.74	59,834.24	60,000.00
			2014 年度	贷	人民币	60,000.00	101,591.84	49,635.99	8,044.14
			2015 年 1-6 月	贷	人民币	8,044.14	8,074.64	8,606.69	8,576.19
	中信集团合计					177,298.09	281,109.42	236,535.17	132,723.83

③银行利息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方向	币种	金额（万元）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2012 年度	借	人民币	3,339.71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	借	人民币	1,526.57
		理财产品委贷收入		贷	人民币	243.44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	借	人民币	1,733.38
		理财产品委贷收入		贷	人民币	8,140.87
		财务费用-黄金租赁费		借	人民币	359.33
		财务费用	2015 年 1-6 月	借	人民币	156.50
		理财产品委贷收入		贷	人民币	3,697.53
		财务费用-黄金租赁费		借	人民币	151.90
	中信集团合计					19,349.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中信银行发生的经常性存贷业务，均按照独立的交易原则进行，属于发行人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上述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成交，贷款及存款的利率均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为基准确定。

2、报告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偶发性	运费矿石	市场价	327.03	7.45						
2	甘肃省新业公司	甘肃省新业公司	偶发性	采购锌锭	协议价	32,313.76	2.88						
			偶发性	委托加工锌锭	协议价	15,721.93	100	21,386.03	100				
			偶发性	销售锌精矿	协议价	23,398.45	1.88						
				合计		71,434.14		21,386.03					
3	中信集团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	采购备品备件	市场价	204.3	0.99	419.09	2.39			12.82	0.33
			偶发性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49.46	1.11		
				小计		204.3		419.09		149.46		12.82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偶发性	销售电解铜	市场价	14,596.92	0.61	14,477.69	0.66				
			偶发性	采购锌精矿	市场价	5,899.75	0.54						
				小计		20,496.67		14,477.69					
		中信集团合计				20,700.97		14,896.78		149.46		12.82	
4	新大孚科公司	新大孚公司	偶发性	采购选矿药剂及材料	市场价			879.02	1.01	793.47	0.69	253.64	1.80
			偶发性	销售辅助材料	市场价			1.38	0.08			3.30	0.02

			偶发性	销售备品备件	市场价			12.08	0.69	0.59	0.01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5.39	0.11		
			合计					892.48		799.45		256.94	
5	华鹭铝业公司	华鹭铝业公司	偶发性	采购铝锭和铝液	市场价			26.93	100	3,786.79	100		
			偶发性	销售备品备件	市场价			12.31	0.71	79.6	1.65	2.92	0.21
			偶发性	提供修理服务	市场价			2.45	0.03	23.33	0.93		
			偶发性	销售辅助材料	市场价			444.83	25.57	75.99	1.58		
			偶发性	销售劳保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9.53	2.17
			小计					486.52		3,965.71		12.45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偶发性	采购铝导杆	市场价			1,751.54	100				
			偶发性	委托加工铝导杆	市场价			4.67	100				
			偶发性	销售劳保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98.57	5.67	43.92	0.91	20.90	4.75
			偶发性	销售材料	市场价			1.25	0.07				
			偶发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26	0.52		
			小计					1,856.03		69.18		20.90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1.38	0.73
		华鹭铝业合计						2,342.55		4,034.89		34.73	
6	产业集团公司	产业集团公司	偶发性	购买材料	市场价	45.93	0.05						
			偶发性	提供工程劳务	市场价	187.2	0.52	36.9	0.09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17.28	1.79	2.12	0.12	0.44	0.01	0.82	0.33
			偶发性	提供运费服务	市场价	0.65	0.02						
			小计			251.06		39.02		0.44		0.82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偶发性	建筑工程	市场价	56.1	0.16	21,435.70	49.44	15,301.50	39.84	512.49	6.29
			偶发性	监理费	市场价	84	11.88	228.8	30.26	249.06	30.44	83.67	29.94
			小计			140.1		21,664.50		15,550.56		596.16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	偶发性	采购材料	市场价			57.85	0.07				
			偶发性	采购电	市场价							0.94	0.003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0.14	0.01	0.51	0.01	2.85	1.13	
			偶发性	提供工程劳务	市场价									
			偶发性	供电线路维护费	协议价			268.5	2.92	282.05	11.19			
			偶发性	绿化费	市场价			171.49	66.21					
			偶发性	资产租赁	市场价							41.26	14.58	
			小计					497.98		282.56		45.04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偶发性	销售水	市场价					1.57	0.14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0.68	0.01	1.11	0.44	
			偶发性	绿化费	市场价					331.24	98.45	247.41	78.23	
			小计							333.49		248.52		
		产业集团合计					391.16		22,201.50		16,167.05		890.55	
		交易总计					92,853.30		61,719.34		21,150.85		1,195.04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的少数股东。2012 年，内蒙矿业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委托其运输矿石，发生运费 327.03 万元。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10 月 8 日分两次向甘肃省新业公司采购锌锭共 32,313.76 万元。

2012 年，新疆矿业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球磨机备件，交易金额为 61.88 万元。2012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向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井下主井提升机设备一套，交易金额为 142.42 万元，交易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2013 年，选矿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选矿备件，交易金额 140.32 万元；2013 年新疆矿业公司及选矿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球磨机备件，关联交易金额为 278.77 万元，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选矿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球磨机、半自磨机选矿备件，交易金额 149.46 万元，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 1-6 月，选矿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半自磨机选矿备件，交易金额 12.82 万元，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与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向关联公司新大孚公司购买药剂，交易金额为 663.07 万元。选矿公司还向新大孚公司购买 2#油，交易金额为 73.87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渣资源公司向新大孚公司购买丁基合成黄药等材料，交易金额为 142.08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选矿公司、第三冶炼厂及下属子公司新疆矿业公司向关联公司新大孚公司分别购买聚丙烯酰胺、2#油及丁基黄药、碳化硅砖，交易金额为 532.75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渣资源公司、厂坝公司厂坝铅锌矿向新大孚公司购买丁基黄药等材料，交易金额为 260.7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选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渣资源公司、厂坝公司厂坝铅锌矿向关联公司新大孚公司分别购买聚丙烯酰胺、2#油、丁基黄药，交易金额为 201.80 万元。上述交

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矿业公司向新大孚公司购买 2#油及丁基黄药，交易金额为 51.8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北铜公司向关联公司华鹭铝业公司购买铝锭，交易金额为 26.93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北铜公司向关联公司华鹭铝业公司购买铝锭，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公司华鹭铝业公司购买铝液，交易金额合计为 3,786.7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采购电工圆铝杆，用于生产铝导线，交易金额为 1,751.54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3 年，长通公司还委托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代加工电工圆铝杆，加工费金额为 4.67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2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和产业集团公司发生废旧物资买卖的关联交易，恒诚机械公司从产业集团公司购进废旧钢铁一批，交易金额为 45.93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3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深部矿业和产业集团公司发生原煤买卖的关联交易，深部矿业从产业集团公司购进原煤一批，交易金额为 57.85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锌精矿 19,543.26 吨，交易金额为 5,899.75 万元。铜精矿、锌精矿的价格确定方式均为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铜、锌期货的当月合约价格点价。

2013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铜业公司与分公司第三冶炼厂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交易金额为 171.4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4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铜业公司、选矿公司、第三冶炼厂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交易金额为 331.2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第三冶炼厂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交易金额为 47.41 万元；公司下

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红卫村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绿化工作，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及子公司铁运物流公司供电，交易金额为 0.94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发行人 2012 年接受甘肃省新业公司委托，代其加工电锌，因甘肃省新业公司委托加工的锌锭的原料锌精矿购自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且甘肃省新业公司又将委托加工收回的锌锭销售给发行人，甘肃省新业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锌精矿、委托加工锌锭、销售锌锭三项业务为关联交易。2012 年，公司对此项业务合并层面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39,120.38 万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36,210.38 万元，调增存货 3,896.63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6,806.62 万元。2013 年，发行人仍与甘肃省新业公司发生代加工电锌的关联交易，对此项业务同样在合并层面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21,386.03 万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6,819.99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4,566.04 万元。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为产业集团公司提供居民区维修工程劳务，2012 年和 2013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187.20 万元和 36.90 万元，上述劳务的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2013 年提供劳务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产业集团公司向公司采购工作服，交易金额分别为 17.28 万元、2.12 万元、0.44 万元和 0.8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2012 年，产业集团公司向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后并入铁运物流公司）租赁车辆，租赁较为零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为产业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劳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6.10 万元、21,435.70 万元、15,301.50 万元和 512.49 万元。上述劳务

的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铜盛监理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为产业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棚户区改造工程监理劳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84.00 万元、228.80 万元、249.06 万元和 83.67 万元。上述劳务的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

2012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关联方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两笔贸易业务，分别向其销售电解铜 2,190 吨和 900 吨，交易金额合计为 14,596.92 万元，价格确定方式为依据合约签订时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铜的价格确定。2013 年，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两笔贸易业务，分别向其销售电解铜 1,890 吨和 1,300 吨，交易金额合计为 14,477.69 万元，价格确定方式为依据合约签订时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铜的价格确定。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劳保，交易金额为 0.51 万元和 2.85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分公司动力厂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生活区供电资产，交易金额为 41.26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劳保，交易金额为 1.1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动力厂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供电线路维护，交易金额分别为 268.50 万元和 282.05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向关联方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乙炔气，交易金额为 0.14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劳保、提供铝锭及铝合金棒的装卸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98.57 万元、43.91 万元和 20.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电缆，交易金额为 1.25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201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销售铝母线，交易金额为 25.26 万元，该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新大孚科公司销售电缆，交易金额为 1.38 万元和 3.30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201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新大孚公司销售劳保，交易金额为 5.3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向关联方新大孚公司销售备件，交易金额分别为 12.08 万元和 0.5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销售备件，交易金额为 12.31 万元、79.60 万元和 2.9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铁运物流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提供铁路专用线局部修理劳务，交易金额为 2.4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201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提供设备修理劳务，交易金额为 23.33 万元，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销售电缆，交易金额为 444.83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销售劳保，提供办公区车棚管理、劳保服清洗及阳极块保护环包装劳务，提供铝锭及铝合金棒的装卸劳务，交易金额为 75.99 万元。上述交易的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销售劳保，提供铝锭及铝合金棒的装卸劳务，交易

金额为 9.53 万元。上述交易的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5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白银华鹭物流公司销售劳保，交易金额为 1.38 万元。上述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绿化用水及劳保用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57 万元和 0.68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信集团	中信国安集团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1 年	美元	19,600.00	2011.12.16	2016.12.15	否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2 年	人民币	162,098.00	2013.3.21	2023.3.20	否
	中信集团合计			美元	19,600.00			
				人民币	162,098.00			

2011 年关联担保系发行人股东国安集团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200123902011020411）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系为发行人收购第一黄金公司股权的项目贷款。

2013 年国安集团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621020120110000009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系为发行人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贷款。

上述关联担保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

（3）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2-2013 年，由于资金周转原因，发行人与股东国安集团发生了阶段性暂时资金往来，公司已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此类交易，2014 年已无此类交易发生。

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拆出资金发生一笔），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	年度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信集团	中信国安集团	2012年	20,000.00	2012.01.17	2012.01.17	100.00
	中信国安集团		10,000.00	2012.02.07	2012.02.20	
	中信国安集团		50,000.00	2012.02.15	2012.02.17	
	中信国安集团		20,000.00	2012.04.24	2012.04.25	
	中信国安集团		10,000.00	2012.06.18	2012.06.20	
	中信国安集团		50,000.00	2012.06.20	2012.06.25	
	中信国安集团		35,000.00	2012.07.16	2012.07.26	
	中信国安集团		35,000.00	2012.09.04	2012.09.12	
	中信国安集团		29,550.00	2012.09.24	2012.09.26	
	中信国安集团		50,000.00	2012.10.25	2012.10.29	
	中信国安集团		30,000.00	2012.11.19	2012.11.19	
	中信国安集团		40,000.00	2012.12.03	2012.12.12	
	中信国安集团	2013年	17,000.00	2013.1.10	2013.1.18	100.00
	中信国安集团		10,000.00	2013.1.14	2013.1.18	
	中信国安集团		10,000.00	2013.3.12	2013.3.18	
	中信国安集团		43,800.00	2013.3.18	2013.4.1	
	中信国安集团		50,000.00	2013.4.1	2013.4.11	
	中信国安集团		10,000.00	2013.5.2	2013.5.9	
	中信国安集团		20,000.00	2013.5.29	2013.6.6	
	中信国安集团		30,000.00	2013.6.3	2013.6.13	
	中信国安集团		24,250.00	2013.6.6	2013.6.18	
	中信国安集团		60,000.00	2013.6.13	2013.6.26	
	中信集团合计		654,600.00			

（5）关联方委托贷款及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5,000	100	25,000	100	25,000	88.18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6）关联方黄金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			9,799.00	9.64	9,798.98	6.78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99	69.11	0.00	1,406.13
应收账款	产业集团公司	376.41	390.64	427.89	939.66
应收账款	华鹭铝业公司	123.36	139.87	217.12	0.00
应收账款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1.46	0.47	40.65	0.00
应收账款	新大孚公司	0.00	4.24	14.13	0.00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71	0.05	0.05	0.00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33	1.57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	150.03	17.61	58.00
预付账款	华鹭铝业公司	0.00	0.00	1.35	0.00
预付账款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0.00	0.49	0.49	0.00
预付账款	新大孚公司	483.89			
其他应收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31,352.50	26,802.29	25,286.15	0.00
其他应收款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305.68	0.00	447.80	314.28
其他应收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57			
其他应收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4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4.23	463.98	268.50	0.00
其他应收款	CX 黄金公司	3,256.80	3,266.33	3,036.70	0.00

(2)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甘肃省新业公司				5,882.84
应付账款	产业集团公司		32.40	39.60	47.19
应付账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3.10	409.10	664.98
应付账款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实业总公司	0.08	0.08	0.08	0.08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76		60.00	
应付账款	新大孚公司	71.72	132.37	207.69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6.16	263.99		
预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1.45		74.37	

预收账款	新大孚公司	0.0861			
其他应付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21		0.14	
其他应付款	天成工贸公司	1,140.38	1,140.38	994.37	3,894.17
其他应付款	金和国有公司	474.66	474.66	1,874.66	2,874.66
其他应付款	新大孚公司	6.47	0.10		
其他应付款	产业集团公司	32.83			145.57
其他应付款	甘肃省新业公司	52,362.56	52,362.56	22,703.42	54,362.56
其他应付款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766.41	109,428.75	103,089.77	124,571.00
其他应付款	CX 黄金公司	39,309.87	36,476.25	34,363.26	41,523.67
其他应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798.98	9,799.00		
其他应付款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19	41.19

(三)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

2015年8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积禄、郑小虎、李宗义、王玉梅、满莉对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34.395%的股份，甘肃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国安集团持有发行人 35.857%的股份，国安集团自身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其主要业务为对其下属各级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即国安集团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甘肃省国资委下属企业

甘肃省新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6.375% 的股份，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范围为金属材料和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甘肃省新业公司曾从事少量金属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但甘肃省新业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1）甘肃省国资委对甘肃省新业公司的定位为地方国有资产管理的平台公司，并不实际经营具体业务；（2）甘肃省新业公司从事有色金属业务的主要目的是配合地方政府实施调控措施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3）报告期内，甘肃省新业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有色金属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将该等交易产生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而是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因此该等交易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省经合公司持有发行人 0.311% 的股份，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范围涉及经营金属材料等产品，省经合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除外）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与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除外）如果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2）国安集团下属企业

发行人与国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国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国安集团股东

①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3.187% 的股份。中信集团是国安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国安集团 20.945% 的股权。中信集团是在邓小平同志的亲自倡导下，由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先生在 1979 年 10 月创办成立的中央企业。自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地位和特殊优势，已发展成为一家具

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和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中信集团自身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通过下属各级企业开展生产经营，主要业务为对其下属各级企业进行运营管理，中信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国安集团其他股东

国安集团除中信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黑龙江鼎尚公司持有 19.764%的股权，广东中鼎公司持有 17.787%的股权，河南森源公司持有 15.811%的股权，共和控股公司持有 15.811%的股权，天津万顺公司持有 9.882%的股权。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1,084项，建筑面积约1,103,837.1平方米，自2014年12月31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设定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51项房屋所有权设定了担保，其中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房屋5项，发行人拥有并由其分公司铜业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46项，自2014年12月31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矿权、商标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171项，面积约15,196,204.05平方米，自2014年12月31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2、矿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采矿权10项，探矿权1项，自2014年12月31日以来未发生变化。其中3项矿权（下述表（1）第3项、表（1）第6项、第8项）正在办理有效期延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采矿权

序号	采矿权证号	颁发机关	矿山名称	所有权人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限
1	C6200002011043120111313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铜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矿	地下开采	3.1442	45.00	2012.01.05 - 2016.02.05
2	C6200002011033220111314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铁山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铅矿、铜矿、锌矿	地下开采	3.3054	30.00	2011.03.10 - 2015.10.23
3	C6200002011044110111312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泉沟金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地下开采	0.5271	1.50	2012.03.14 - 2013.03.14
4	C6204002010106120078375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1.4611	25.00	2010.10.09 - 2016.09.09
5	C6204002010106120077327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石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用石英岩	露天开采	0.1523	3.00	2010.10.09 - 2016.09.09
6	C1000002011093240117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1.1866	55.00	2014.08.24 - 2015.08.24
7	C1000002011083240117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小厂坝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0.2369	33.00	2014.11.17 - 2017.02.15
8	C1000002011093240117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沟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1.467	66.00	2014.08.17 - 2015.08.17
9	C65000020101231201068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县索尔库都克铜矿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铜矿	露天开采、井下	8.9997	100.00	2010.12.02 - 2034.03.28
10	C1525002009036130008159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	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2.7	30.00	2013.03.16 - 2016.03.16

其中，第 3 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泉沟金矿采矿权证的有效期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到期，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白银区郝泉沟金矿采矿权延续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土资矿发[2013]117 号），郝泉沟金矿目前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不符合《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2]175 号），郝泉沟金矿有新增资源储量，发行人应当按照甘肃省统一政策，办理采矿权有偿延续登记，申请延续时生产规模应符合《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正在按照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批复的要求，办理采矿权扩大规模及有偿延续工作。

第6项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于2015年8月24日到期，第8项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沟铅锌矿于2015年8月17日到期，厂坝公司已向国土资源部门递交了《关于申请出具采矿权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证明材料的报告》（甘厂坝发【2015】47号），目前正在积极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办理上述采矿权证延续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探矿权

序号	探矿权证号	颁发机关	项目名称	所有权人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T6212009110 2040765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甘肃省白银区白银厂铜及多金属矿普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57	2014.02.12 - 2016.02.12

3、商标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权15项，自2014年12月31日以来未发生变化。其中，已经到期和即将在1年左右到期的商标有：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788439	第6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07	2015.11.06
2		3713865	第14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09.21	2015.09.20
3		3713864	第6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21	2015.06.20
4		3713866	第1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07	2016.02.06

发行人已于2015年2月委托甘肃众联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代理办理上述商标续展手续，现已提交了续展文件，并支付了相关费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已将发行人上述四项商标的状态变更为商标续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商标局关于核准上述商标续展的通知。

此外，发行人分公司铜业公司研发了新产品液氧、液氮、液氩，发行人拟将其注册于“白银牌”商标，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委托甘肃众联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重新申请注册了第 1 类“白银牌”商标。发行人还新申请注册了

第 35 类“白银有色集团 BNMC”“白银有色集团 BNMC”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商标局关于核准上述商标注册的通知。

4、专利权

截至2015年7月8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及已受理专利申请416项，变化后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5、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非专利技术30项，自2014年12月31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经营设备及车辆

（1）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98,989,133.55 元。

（2）机动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账面净值为 161,415,446.79 元的机动车辆。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1、2015 年 3 月 6 日，东方红鹭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延长租期补充协议》，东方红鹭公司承租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位于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1 层 7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304 平方米，租期为 5 年零 17 天，起始日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届满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租金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为每月 92,72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2、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向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动力公司”）出具《场地使用证明》，将其坐落于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北侧、使用面积为46,537.9 m²、地号为04-（08）-001工业用地（白国用）【2009】第101号的土地提供给白银动力公司无偿使用。

3、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向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出具《场地使用证明》，将其坐落于白银市白银区四龙镇、使用面积为2,153,878.00m²、地号为06-（04）-004工业用地（白国用）【2009】第155号的土地提供给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无偿使用。

（六）对外投资

1、白银动力公司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白银动力公司。白银动力公司现持有白银市白银区工商局于2015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20400000006065；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31号；法定代表人：黄旭东；注册资本：壹亿零柒佰贰拾叁万捌仟陆百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供水；物业服务；工业及民用管道检修安装；机电设备检修安装；电器检测、实验；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5年4月15日至2065年4月14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白银动力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白银动力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现持有白银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20400000006073；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136号；法定代表人：殷勤生；注册资本：伍亿叁仟壹佰零捌万捌仟陆佰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有色冶炼废渣、废水、废气及余热资源综合利用；钢铁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综合利用；煤废渣及化工废渣综合利用；废旧金属、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再生利用；生活废弃物再生利用；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金属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色冶炼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技术服务；金属产品及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有色金属及制品、矿产品、金属原料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5年4月17日至2065年4月16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2015年6月23日，白银市工商局向铜盛监理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项目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冶炼工程监理乙级、矿山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凭资质证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红鹭项目管理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5年6月4日，白银市工商局向非金属材料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熔剂用石灰岩、冶金用石英岩的开采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石灰的制造及销售；水泥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场地的租赁；矿产开采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非金属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5年8月20日，白银市工商局向红鹭物资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硫酸、盐酸、硝酸<70%、甲苯、丙酮、高锰酸钾、苯乙酸、醋酸酐、磷酸、氨水、液碱、乙醇、硅氟酸、硫磺、汽油、柴油、煤油、重油、油漆、天然气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石灰石产品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红鹭物资公司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

6、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新参股设立了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2%的股权。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红鹭公司和白银贵金属公司分别持有白银（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融资租赁公司”）75%和25%的股权。白银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5日，注册号：12011640001517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1178房间；法定代表人：陆炯杰；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5年1月5日至2045年1月4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白银融资租赁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方红鹭公司和白银贵金属公司分别持有其75%和25%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8、根据Gaden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一黄金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新南威尔士州Doonside, Granham街道64号。

9、根据Hogan Lovells（霍金路伟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银国际贸易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中环云咸街19-27号威信大厦17层。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类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日期	采购数量	采购标的
1	11BYHL-CU-06	TRAFIGURA BEHEER B. V.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02. 09	300, 000 WMT	铜精矿
2	BYGS-MS (2015) 015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3. 03	15, 000 金属吨	铜精矿
3	BYGS-MS (2015) 001	上海誉皓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3. 03	10, 000 金属吨	铜精矿
4	2015-4-20(锌)	甘肃乾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4. 20	30, 000 吨	锌精矿
5	BYGS-MS (2015) 003	白银鑫昊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3. 03	8, 000 金属吨	铜精矿
6	15BYHL-CU-01	Samsung C&T Corportation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1. 01	25, 750 WMT	铜精矿
7	2015-1-7(混)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1. 07	16, 500 实物吨	铅锌精矿
8	2015-1-16(混)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1. 16	14, 500 实物吨	铅锌精矿
9	190-14-16059-S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 01	20, 000 DMT	铅锌精矿
10	2015-1-16(锌)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1. 16	10, 000 金属吨	锌精矿

注：（1）供需双方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交易：①点价方式；②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货合约当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2）数量单位解释：WMT 为湿公吨；DMT 为干公吨。

2、销售类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日期	销售数量	销售标的
1	SHHL-Cu (2015) 0004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誉皓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12. 31	40, 000 金属吨	电解铜
2	SHHL-Cu (2015) 0003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2014. 12. 31	11, 000 金属吨	电解铜
3	SHHL-Cu (2014) 0001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4. 12. 31	9, 240-12, 300 金属吨	电解铜
4	606405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5. 05. 06	20, 000 吨	锌锭
5	SHHL-Zn (2015) 003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正泰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	2015. 01. 05	18, 000 吨	精锌
6	SHHL-Zn (2015) 001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新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5. 01. 05	15, 600 吨	电锌

7	SHHL-TLZn(2015)005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正泰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	2015.01.05	12,000吨	锌锭
8	SHHL-TLZn(2015)00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昌座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05	8,400吨	锌锭
9	SHHL-TLZn(2015)003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新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05	7,200吨	锌锭
10	SHHL-Zn(2015)00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今通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015.01.05	6,000吨	锌锭

注：（1）供需双方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交易：①点价方式；②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当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确定最终结算价格；③根据上海有色网（原上海有色金属网）约定日期或期间的均价作为基准价格，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备注
1	62102012011000009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代理行/参加行）	2013.03.21	10年	162,098	项目建设	保证、抵押	
2	620012390201102041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4	5年	19,600	项目贷款	保证、质押	美元
3	2110004202012112075、211000420201221207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11.07	3年	80,000	生产周转	-	
4	平银京朝贷字20141118第00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2014.11.17	1年	10,000	归还他行借款	-	美元
5	621020150110000056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2	1年	14,375	生产周转	-	美元
6	621020150110000056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2	1年	14,000	生产周转	-	美元
7	621020150110000058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6	1年	11,000	生产周转	-	美元
8	平银京朝贷字20150125第0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2015.01.28	2015.01至2015.12.10	6,000	归还他行借款	-	美元
9	621020150110000055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19	1年	5,625	生产周转	-	美元

10	621020150110 0000562 号	白银有色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4. 20	1年	5, 625	生产 周转	-	美元

注：第1项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1）由国安集团以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提供担保。保证人国安集团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暨担保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于2013年3月21日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2）由发行人以其分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白银股份与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暨担保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于2013年3月21日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一》；（3）由发行人以其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铜电解系统节能挖潜改造工程项目及阳极泥综合利用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未来形成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白银股份与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暨担保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于2013年3月21日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二》。

第2项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1）由国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国安集团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保证合同》；（2）由贵金属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 BCX 公司6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贵金属公司与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质押合同》；（3）由 BCX 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按贵金属公司占 BCX 公司股比持有的目标企业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 BCX 公司与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Equitable Mortgage of Uncertificated (CHESS) Shares）。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订日期	主债权 (万元)	担保方式
1	-	白银有色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3. 03. 21	162, 09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甘肃省分行			
2	-	白银有色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3. 03. 21	162, 09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甘肃省分行			

3	2014信银兰最抵字第9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4. 12. 09	100, 000	最高额抵押
4	6210052014000852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	2014. 04. 04	最高余额56, 000	最高额保证
5	621001201200047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西区支行	2012. 02. 22	10, 000	保证
6	2015年白中银保字00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5. 04. 10	2, 000	保证
7	2014年白中银保字00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4. 11. 28	1, 000	连带责任保证

注：第 1 项、第 2 项，均系发行人为其自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 6210201201100000095 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的担保合同；其中第 1 项合同名称为《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一》，第 2 项合同名称为《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二》，两份合同的抵押物不同。

第 3 项，系发行人为自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担保合同。

第 4 项，系发行人为厂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在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3 日止发生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6, 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的担保合同。

第 5 项，系发行人为内蒙矿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西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62010420120000014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合同。

第 6 项，系发行人为长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白中银借字 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合同。

第 7 项，系发行人为长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白中银借字 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合同。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第一黄金公司注册地迁移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述，发行人已通过强制要约方式完成对第一黄金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第一黄金公司自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两地退市。退市后，第一黄金公司总股本为 1,368,033,949 股，其中 BCX 公司持有 1,350,033,949 股，占总股本的 98.68%，CX 黄金公司持有 1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2%。

第一黄金公司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退市后，考虑到第一黄金公司在澳大利亚没有运营资产，而继续保留澳大利亚注册公司将受到澳大利亚公司法和澳大利亚税法的约束，出于公司结构效率化的考虑，第一黄金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公司注册地从澳大利亚迁出，并重新组织公司架构，以优化公司结构。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述，第一黄金公司股东已经由 BCX 公司、CX 黄金公司变更为第一黄金北方公司，但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 ASIC（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股东登记信息尚未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IC 股东登记信息已经完成变更。

（2）第一黄金公司资产变化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述，第一黄金公司将其持有的澳大利亚硅业运营私人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转让给了第一黄金开曼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境外机构的说明，2015 年 1 月，第一黄金开曼公司、澳大利亚硅业运营私人有限公司、Brett Snel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第一黄金开曼公司持有的澳大利亚硅业运营私人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 Brett Snel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IC 股东登记信息已经完成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号、〔2014〕46号和〔2014〕4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提案》，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五条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1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60次董事会和14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5月6日,张建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满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目前发行人共有5名独立董事,较《公司章程》规定的6名仍有1名空缺,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填补上述职位空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职位空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锦林为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2015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张锦林为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2、监事变化情况

李忠科同志因工作调动、王普公同志因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均不再担任职工监事。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银鸿、汪东锋同志担任职工监事,任期

同本届监事会。

3、高管变化情况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王普公、孙茏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许多丰、张锦林同志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上述新任职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3%或 5%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及应税劳务	17%、14%、13%、11%、6% 或 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注：境外第一黄金澳大利亚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 14%，境外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 18%。

2、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30%、28%、 28.99%	注

注：（1）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按 3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公司所属的子、孙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矿业经营所得税率为 28.99%，非矿业类业务所得税率为 28%。

3、房产税

除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90%为纳税基础之外，其他境内子公司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发行人 2012-202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登记备案，白银铜盛监理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白银渣资源公司黄金及伴生金生产销售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生砂（含伴生），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子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伴生金销售免征增值税。

5、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白银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征收管理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重点分局通[2015]20 号”，同意发行人“小铁山矿高性能泡沫砂浆充填工艺技术研究项目”等 6 个项目设计与生产技术开发项目，2014 年度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加计 50%抵扣 2014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6、根据国家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及 2008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8 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按节能设备投资总额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7、根据《关于确认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7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公司子公司新疆矿业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铜精矿粉、铁精矿粉、硫精矿粉、二氧化硅精矿粉、碳酸锌精矿粉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21 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渣资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9、《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2012】92 号）子公司渣资源公司 2012 年取得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甘综证书 2012 第 064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渣资源公司 2012-202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

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根据国家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符合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25%（不含 25%）但高于 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多于 5 人（含 5 人）的单位，享受年度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渣资源公司 2014 年度符合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1、根据国家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科发火[2008]172、362 号文件相关规定，国税函（2008）985 号，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2014 年 1 月 7 日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厅、财政厅通过《关于发布甘肃省 2013 年通过认定（复审）及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甘科高[2014]1 号）文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子公司长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相关规定，子公司长通公司开发 CICC 导体项目、超导电磁线和微细电磁线项目、变频电缆项目已经向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2013 年度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加计 50%抵扣 2013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 号）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36 号)的规定,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备案,子公司铁运物流公司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4、根据《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4]286 号)的相关规定,免征子公司红鹭氟业公司 2014 年度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根据《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甘地税函【2014】132 号)免征西北铜公司等 2014 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 号)、《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通知》(甘地税发[2014]61 号)免征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 2014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利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生产工业硫酸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利用熔炼渣生产阴极铜、银锭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根据甘肃省白银市国家税务局、甘肃省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发行人及其相关二级单位及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境及安全保护部门，配备了专职环境工程师和环境管理员。发行人依法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重大环境污染应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等专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环保工作。

发行人严格按照 ISO14001 国际标准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以及本所律师对省级环保厅、地方环保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因违反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13 年 7 月 15 日，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就与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西高院提起诉讼。案件发生后，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就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上海市公安局已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立案侦查。

2013 年 7 月 23 日，江西高院根据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13）赣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了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相

关财产。2014年3月7日，江西高院根据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申请，作出（2013）赣民二初字第14-2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撤回对罗利钢、陶慧君的起诉。

2014年4月上海市公安局为罗利钢办理了取保候审。2014年4月14日，江西地方公司偿还了民生银行南昌分行1,500万元，另有案外第三人承诺代江西地方公司偿还2,000万元。

2014年5月7日，江西高院公开审理此案，并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2013）赣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江西地方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支付94,998,080.3元及相应利息；2、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在上述款项范围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不服江西高院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诉讼期间，江西地方公司主动偿还了民生银行南昌分行1000万元；2015年3月16日，案外第三人代江西地方公司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偿还借款共计990万元。

2015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上述事实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下达二审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天成工贸公司诉成县工商局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案

2014年5月20日，天成工贸公司以成县工商局具体行政行为（工商登记）违法为由，将成县工商局诉至陇南中院。陇南中院指定两当法院审理本案。厂坝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向两当法院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4年7月24日，两当法院将发行人、金和国有公司、兰州勘察院、厂坝公司同时追加为本案第三人。

2014年9月1日，两当法院下达（2014）两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撤销成县工商局2014年1月8日核准的厂坝公司《内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厂坝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向陇南中院提起上诉，2014年11月26日，陇南中院已开庭审理本案。

2015年4月6日，陇南中院下达（2015）陇行终字第0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两当县人民法院（2014）两行初字第2号行政判决；2、维持成县工商局于2014年1月8日核准厂坝公司变更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上述事实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行政案件二审终审已经审理完毕，以成县工商局胜诉告结。本案的判决结果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所持厂坝公司之70%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厂坝公司被执行案

2013年10月，甘肃高院就厂坝公司被执行案组织了执行复议听证会，2013年12月30日，甘肃高院作出（2013）甘执复字第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白中执字第29号执行裁定、（2012）白中执异字第29号执行裁定。”2014年6月19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银中院”）作出（2012）白中执字第29-1号《执行裁定书》，追加发行人为被执行人。2014年7月1日，发行人向白银中院提出执行异议。2014年7月3日，白银中院作出（2012）白中执字第29-2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发行人的执行异议。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向甘肃高院提出了执行复议申请。

2014年12月18日，甘肃高院就发行人的执行复议申请作出（2014）甘执复字第18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发行人的复议申请。2015年2月16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提出申诉。

鉴于再审不中止执行原生效裁定，为避免发行人因不履行原生效裁定而承担罚息，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已先行支付（2012）白中执字第29-1

号《执行裁定书》中确定的执行款项。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立案通知,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3日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上述事实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披露。

2015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书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执申字第49号,决定立案审查该案件。

2015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执申字第49号《通知书》,关于发行人不服甘肃省高院(2014)甘执复字第18号《执行裁定书》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函甘肃省高院依法妥善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省高院尚未开庭审理该申诉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须弥山公司诉厂坝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清算组物权保护纠纷案

2014年5月13日,陇南中院作出(2013)陇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须弥山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4年5月22日,须弥山公司就此案上诉至甘肃高院,请求撤销上述民事判决书并将此案发回陇南中院重审。2014年6月13日,成县国土局就厂坝公司尾矿库和须弥山公司矿权相邻问题组织召开了专题会,形成了《厂坝铅锌矿柴家沟尾矿库与徐明山铅锌矿采矿范围重叠有关问题座谈会议纪要》。2014年6月27日,厂坝公司与须弥山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同意落实成县国土局上述会议的议定事项。2014年8月25日,甘肃高院作出(2014)甘民二终字第1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陇南中院作出的(2013)陇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陇南中院重审。

2015年1月6日,须弥山公司以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为由向陇南中院提交了起诉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停止向柴家沟尾矿库排放尾矿,排除妨害、

停止侵害；2、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排放尾矿给原告造成的各项损失 2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2 日，厂坝公司与须弥山公司在陇南中院的组织下进行了证据交换。上述事实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陇南中院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厂坝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5、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上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白银中院主持下，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上饶公司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并由白银中院作出（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1）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上海红鹭贸易公司货款 26,604,482.71 元；（2）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因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给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造成的损失 16,421,953.15 元；（3）如上饶公司能够开具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则抵扣税额可以从上述第二项中予以扣除；（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31,492 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保全费 5,000 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上述调解书出具后，上饶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2014 年 6 月 10 日，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向白银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事实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六、《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签署的相

应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发行人	股价稳定预案
3	发行人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	国安集团	发行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5	国安集团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6	国安集团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	国安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8	国安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9	国安集团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	甘肃省国资委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11	甘肃省国资委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	甘肃省国资委	发行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13	甘肃省国资委	避免同业竞争
14	甘肃省国资委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5	瑞源基金	发行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16	瑞源基金	股份锁定
17	甘肃省新业公司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18	甘肃省新业公司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9	甘肃省新业公司	发行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20	甘肃省新业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1	甘肃省新业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2	信达资产公司	发行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23	信达资产公司	股份锁定
24	中信集团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25	中信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6	中信集团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7	东方资产公司	股份锁定
28	华融资产公司	股份锁定
29	省经合公司	股份锁定
30	长城资产公司	股份锁定
31	发行人全体董事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2	发行人全体董事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3	发行人全体监事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4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5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6	保荐人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7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8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9	黑龙江鼎尚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40	黑龙江鼎尚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1	广东中鼎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42	广东中鼎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3	河南森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44	河南森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5	共和控股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46	共和控股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7	天津万顺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48	天津万顺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人已经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承诺人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诺人针对其作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并分别签署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不利影响消除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发行证券； 3、不利影响消除之前，不得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国安集团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	甘肃省国资委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本委员会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4	甘肃省新业公司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5	中信集团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	1、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2、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6	发行人董事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人已经适当签署；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对举报事项的核查

2014年12月2日，证监会向中信建投发出《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4】600号）（以下简称“《举报核查函》”），要求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就举报信反映的内蒙矿业公司在投资建设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在中信建投的组织下对《举报核查函》所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举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关于内蒙白银矿业知情权之诉：

金原矿业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内蒙白银矿业向其提供自内蒙白银矿业成立以来的股东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账簿（会计账目）、财务原始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并供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阿旗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发出案号为（2014）阿巡初字第122号的传票，决定于2014年11月24日下午开庭审理本案。2014年11月24日，内蒙白银矿业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请求阿旗人民法院中止对本案的审理。

2014年12月10日，阿旗人民法院作出（2014）阿巡初字第122-2号《民事裁定书》，决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5年6月25日，阿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5年8月12日，阿旗人民法院下达了（2014）阿巡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内蒙白银矿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成立至今的股东会、监事会决议置备于公司，供金原矿业公司查阅、复制。2、内蒙白银矿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成立至今的财务账簿、财务原始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供金原矿业公司及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

内蒙白银矿业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8月17日向阿旗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上级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或其他任何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金原矿业公司在内蒙白银矿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均有委派的代表，且内蒙白银矿业每年向金原矿业公司提供相关财务报告。该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所列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字页。】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晓

经办律师(签字): 管慧

刘丽娟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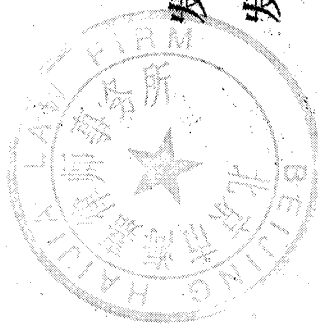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200810055189

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No. 70031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21101200810055189

证号:

北京市海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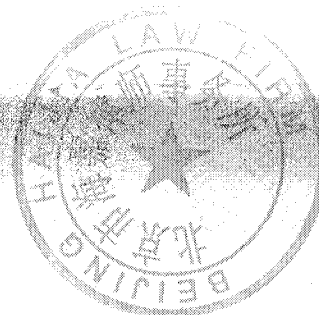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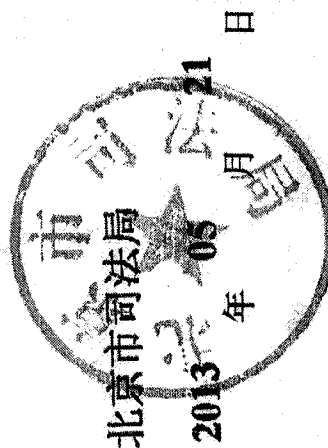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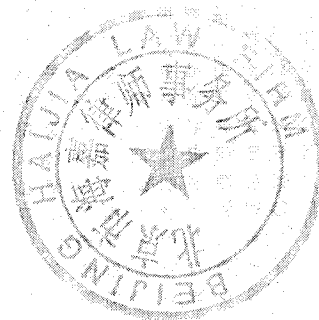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7# 503 室
负责人	周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8】59 号
批准日期	2008-04-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薛晶	周晓	李梦赏	朱迎春	胡玉梅
合 伙 人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610289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甘) 司律证字第 40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7 日



周晓 11101198610289806

持证人 周晓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20219630610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9429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902204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管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80082405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3058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2011360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刘丽娟 11101201011305862

持证人 刘丽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629198410061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附件：

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及已受理专利申请 4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	耐介质腐蚀、耐冲击腐蚀的铜合金	发明	ZL97116483.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23	2000.06.21	授权
2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胶体的干燥方法	发明	ZL9910005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1.04	2002.02.20	授权
3	火法精炼铜用的还原剂	发明	ZL200310124122.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9	2006.08.02	授权
4	从选矿排弃的尾矿中选硫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1727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05.15	2012.08.08	授权
5	从含锌渣中回收有价金属的工艺	发明	ZL200910167132.2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9.08.24	2012.02.22	授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从含锌渣中回收有价金属的设备	发明	ZL200910167131.8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9.08.24	2012.12.26	授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铲运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44035.7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09.08.29	2010.05.19	授权
8	银电解阴极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14434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8	2010.09.29	授权
9	提高电银粉质量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1762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8	2011.08.17	授权
10	编码器软连接	实用新型	ZL20092022217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4	2010.11.10	授权
11	直径 800MM 铜或铜合金铸锭的生产方法和工艺	发明	ZL20091011776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4	2012.05.23	授权
12	碘溶液吸收法测定砷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0372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29	2011.10.26	授权
13	采用中矿返回与再磨技术的复杂铜铅矿选矿分离方法	发明	ZL20101051134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8	2012.10.03	授权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14	一种快速现场制作低压气动器件静态密封圈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55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8.08	授权
15	二段高温高酸-黄钾铁矾除铁-铁矾渣酸洗湿法炼锌工艺	发明	ZL201010538520.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6.20	授权
16	无芯工频电炉的新型砌炉法	发明	ZL20101053847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6.20	授权
17	制作铬天青 S 显色特性曲线及内比法测定锌合金中的铝量	发明	ZL20101053837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1.11	授权
18	从锌冶炼含铅废渣回收铅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55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10.03	授权
19	一种余热锅炉的蒸汽清灰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363.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3.07.31	授权
20	湿法炼锌中消除钴复溶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378.9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0.11.10	2013.05.08	授权

				份有限公司			
21	一种锌基合金配料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466.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12.05	授权
22	干粉物料的溶解配制装置	发明	ZL20101053847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12.05	授权
23	用黄铁矿制备亚硫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376.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1.11	授权
24	一种处理铜冶炼渣的磨矿工艺及其系统	发明	ZL20101053858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3.02.06	授权
25	一种多金属矿石选别工艺	发明	ZL20101053842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3.09.18	授权
26	一种改进的矿石自翻车	实用新型	ZL201020599976.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6.22	授权
27	固定锅炉烟气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00223.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6.22	授权
28	一种多系统终端电脑主机共享及互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0201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6.22	授权
29	一种干粉物料自动化加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0016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8.17	授权
30	感应体对接专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00218.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6.22	授权
31	冶金控制熔渣排放堵头	实用新型	ZL20102060011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6.22	授权
32	微机综合继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0008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6.22	授权
33	液体包安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0002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6.22	授权
34	烧结机点火炉端墙水套	实用新型	ZL20102060025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6.22	授权
35	水套式溜槽	实用新型	ZL20112007396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09.14	授权
36	高浓度输送球隔离泵液压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12007396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10.19	授权
37	链板运输机运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7399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09.14	授权
38	在机车上进行操作控制的铁路信号微机联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74069.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10.26	授权
39	一种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12007407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10.19	授权
40	一种改进的湿式球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7407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2.01.04	授权
41	ZD6 电动转辙机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07411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2.05.09	授权
42	矿浆浓缩沉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74142.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10.19	授权
43	机车车辆位置实时跟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7419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10.19	授权
44	球隔离泵站的互倒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74984.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10.19	授权
45	岩芯打捞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44258.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09	2011.11.30	授权
46	孔口防渗漏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44276.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09	2012.01.04	授权
47	反转具打捞工具	实用	ZL201120144257.6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1.05.09	2011.11.30	授权

		新型		份有限公司			
48	矿砂浆输送管道弯头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44259.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09	2012.01.18	授权
49	水环式真空泵水循环外接节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144269.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09	2012.01.04	授权
50	复杂粗铜样品的化学分析方法	发明	ZL20111015900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4.06.18	授权
51	回转式阳极炉砌筑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6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52	硫酸铜生产中溶液的快速冷却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71.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53	一种白银炼铜法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6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54	一种大型风机电动盘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6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55	一种检修锤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50.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8	授权
56	一种自动流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33.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8	授权
57	转炉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6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58	铜合金光谱标准样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23059.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3.03.27	授权
59	铜电解用实芯异型导电铜排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11032306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4.01.15	授权
60	一种阳极铜中金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11032305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4.04.09	授权
61	一种铬青铜合金中银含量的分析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110323054.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3.06.19	授权
62	生产电气化高速铁路反馈线夹用异型材的热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54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7.04	授权
63	生产电气化高速铁路反馈线夹用异型材的拉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54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7.04	授权
64	超长铜厚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55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7.04	授权
65	新型磨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539.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7.11	授权
66	无芯带坯开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54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7.04	授权
67	靶排	外观设计	ZL20113037667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3.28	授权
68	异型导电棒	外观设计	ZL20113037663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3.28	授权
69	双耳异型导电排	外观设计	ZL201130376644.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4.04	授权
70	基于上引法引制小规格铜杆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8386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7	2014.01.15	授权
71	连续挤压机压实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19528.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7	2012.11.07	授权
72	生产靶排的连续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1955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7	2012.11.07	授权
73	生产铜电解用槽间实芯异型导	实用	ZL201220119629.4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2.03.27	2013.01.02	授权

	电铜排的拉伸模具	新型		份有限公司			
74	一种 CICC 超导体绞制张力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21011551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9.18	授权
75	核聚变装置用超导电缆导体绞缆外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11557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4.06.18	授权
76	叉绞机绞笼分线盘导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73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1.07	授权
77	核聚变装置用超导电缆导体绞缆外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5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78	一种煤矿采煤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0.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9	一种中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开车或停车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79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80	一种中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的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1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81	一种笼绞机过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7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82	一种电缆铠装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72.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83	超导电缆绞缆股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10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84	一种新型卡盘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796.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85	移动式简易车床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795.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1.07	授权
86	一种铣床刀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3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87	一种平行集束电缆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2.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88	一种锅炉的隔热、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1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89	大水库水塔自动上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10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90	锅炉除尘除渣机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52.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91	地下室自动抽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14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92	一种软水处理电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62.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93	电线电缆短路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121.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94	一种电缆挤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73.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95	一种含填芯的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2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96	一种连续退火大拉机的退火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97	上引铜杆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9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98	交联机组绝缘线芯电子式累计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58.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99	二米成缆铠装机铠装头盖板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62.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100	二米成缆机填充条的导向装置	实用	ZL201220167145.7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新型		份有限公司			
101	一种笼式绞线机用分线盘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6.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02	喷码机屏幕LED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8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1.02	授权
103	一种铜带屏蔽层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4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04	一种挤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26.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05	一种填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06	一种挤塑机储线器减速延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06.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07	一种挤塑机拉伸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1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08	一种挤塑机料斗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3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09	一种矿井提升机电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7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110	井下矿仓扇形闸门开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53.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1.02	授权
111	提升机工作闸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8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1.02	授权
112	一种便携式矿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4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1.07	授权
113	一种调校提升机用七段数码显示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1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1.02	授权
114	矿山井口安全门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55.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115	矿山提升机显示仪人灯-矿灯转换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2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116	具有较长使用寿命的球磨机给矿器勺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5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17	能满足工艺要求的铜铅锌多金属矿分离浮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05.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18	浓缩输送多金属系统尾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2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19	风机叶轮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9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20	一种能均衡给矿的电振给矿机给料槽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78.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21	用于紧固圆锥破碎机固定伞板U型螺栓的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1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22	一种新型皮带托辊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0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23	一种改进的密闭鼓风机炉风口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3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24	低值煤气洗涤机给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14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25	一种电收尘器自动控制振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5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26	一种新型的起重机吊钩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79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5.08	授权
127	一种电解锌阳极板E形边一次成	实用	ZL201220166974.3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型的加工装置	新型		份有限公司			
128	阳极板面板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01.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29	一种防磨损矿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3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30	一种改进的球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3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31	一种稳定旋流静态微泡浮选柱液面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24.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32	抓斗起重机大车轨道稳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0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133	一种焙砂输送管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4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34	一种焙烧炉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53.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35	一种铤打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22.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1.07	授权
136	一种锌电解下供液溜槽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23.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1.02	授权
137	一种电炉感应器供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54.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1.02	授权
138	改良型 109m ² 沸腾焙烧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9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139	一种复杂难选萤石矿选矿工艺	发明	ZL20121012352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25	2013.06.19	授权
140	一种超导导体绞缆张力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29842.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22	2013.03.27	授权
141	一种低品位铜精矿的自热熔炼方法	发明	ZL20121032921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1.15	授权
142	通过建立数值模型强化白银铜熔池熔炼炉自热效率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2927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7.31	授权
143	白银炼铜炉的余热回收利用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21032925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4.23	授权
144	白银炼铜炉弹性钢骨架	发明	ZL20121032918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8.13	授权
145	对称全倾斜式铜熔池熔炼炉处理转炉炉渣的方法	发明	20121032917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	申请
146	具有出口烟气流速可调装置的白银铜熔池熔炼炉	发明	ZL20121032921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5.14	授权
147	白银铜熔池熔炼炉专用的粉煤燃烧器	发明	ZL20121032922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8.21	授权
148	一种湿法炼锌中的脱硅工艺	发明	ZL20121032915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8.21	授权
149	一种空芯异型导电无氧铜板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21032924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11.26	授权
150	组合型出料口砖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4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5.08	授权
151	放空口砖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1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术有限公司			
152	熔炼炉风口砖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87. 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53	出料口水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45.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54	放渣口水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42. 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55	一种铜熔炼炉侧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601. 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56	一种铜熔炼炉燃烧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23. 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57	一种双反拱熔池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28. 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58	一种熔池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32. 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59	铜熔池熔炼炉侧吹铜铈层进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64. 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60	对称倾斜式铜熔池熔炼炉风口喷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19.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61	对称倾斜式铜熔池熔炼炉炉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93. 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62	一种新型铜熔池熔炼炉返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04. 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63	精馏液体锌包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33.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64	一种熔铅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60. 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65	外喷式耐磨性文丘里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06.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66	一种吊装锁链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09. 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67	一种冷却运输车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92. 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68	一种线缆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91. 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69	一种锌锭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03. 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170	一种运输机卸料装置	实用	ZL201220454600. 1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2. 09. 07	2013. 03. 27	授权

		新型		份有限公司			
171	一种固定条筛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88.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72	冶金炉炉前窥视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1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73	钠离子交换器反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7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74	斜井口自动摘钩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02.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75	一种磨浮除杂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29.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76	一种浮选机刮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4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77	一种柱塞泵喷水环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4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78	电机车轮对压装台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14.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79	电机车减速箱上行轴头头封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5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80	电机车压力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56.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81	旋流器的远程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89.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82	铅锌粗精矿再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9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83	混合产出锌精矿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5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84	尾矿输送管放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34.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85	一种矿山井口渡线组合道岔	发明	ZL20121032952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8	2015.01.21	授权
186	罐笼阻车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822.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8	2013.09.18	授权
187	一种电话来电声光增大提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896.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8	2013.03.27	授权
188	铲运机工作系统回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89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8	2013.03.27	授权
189	柴油铲运机发动机风扇皮带断带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82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8	2013.03.27	授权
190	一种纯铅中铋含量的分析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210348394.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9	2014.07.09	授权
191	一种交联电缆绝缘线芯外半导电屏蔽层修补方法	发明	20131018953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	申请
192	一种矿山井口全液压高差补偿装置	发明	201310189451.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	申请
193	小型铝板双面抛光机	发明	20131018942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	申请
194	小型铝板双面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62.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95	大截面铝导体端面电流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55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96	一种塑料氧指数燃烧试验试样制作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556.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97	一种铝装机铝装头钢带导轮装	实用	ZL201320279107.5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置	新型		份有限公司			
198	一种锅炉除尘除渣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6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99	挤橡机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2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00	一种屏蔽电缆交联屏蔽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6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01	一种 10t/h 锅炉炉排前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39.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02	高速铝大拉机双盘收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7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03	CICC 电缆绞缆用笼绞机微张力控制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7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04	一种拉力机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98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205	电线电缆绝缘护套修补器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10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06	监控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9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207	一种电缆护套挤塑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7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08	一种热核聚变用超导绞缆通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51.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09	一种叉绞机拉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24.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210	一种橡胶套薄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66.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11	同轴式超导导线缠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22.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12	一种超导材料单绞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2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13	大功率电阻对焊机初级线圈与电源的连接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0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14	模盒式拉丝机铝杆进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0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215	一种防止电缆绝缘线芯生产中导体进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9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16	一种框内铜线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78.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17	非滑动式铝拉丝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9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218	一种地下室软化水箱给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86.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19	一种线缆剪切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10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18	授权
220	车辆气压制动系统管路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46.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21	电机风叶拆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39.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22	一种矿山井口全液压高差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14.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23	铲运机中央铰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4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224	发动机预热塞拆卸扳手	实用	ZL201320278909.4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新型		份有限公司			
225	一种发动机缸套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0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226	一种矿山矿车车轮轴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9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27	铲运机加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0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28	一种活动式补差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99.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29	管式冷却器列管泄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9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230	一种立式沉淀砂仓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10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31	油隔离泵油封更换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9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32	一种电动铲运机立辊卷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15.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33	冷却水塔水位声光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65.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34	一种罐笼平衡锤滚轮罐耳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4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35	高空平台物品升降专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3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36	一种电缆放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50.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237	一种短穿式联合采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72.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38	高铅黑铜吹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7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39	虹吸式可控放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35.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40	连续还原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3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41	基于 PLC 和变频器的龙门刨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79.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42	一种组合深孔钻床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8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243	一种 EDTA 容量法测定铜渣、铜镉渣中锌、镉方法	发明	201310269948.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	申请
244	沉矾矿浆不过滤直接冲矿工艺	发明	ZL201310267443.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5.01.21	授权
245	强制低温法保证铜质量超标时锌电积安全开车工艺	发明	201310267441.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	申请
246	一种厢压机集液溜槽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47	车皮篷布铺盖用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3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48	一种酸管线沉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4.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49	一种焊接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7.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50	一种凿岩机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5.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51	一种钻架滑动装置	实用	ZL201320381514.7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新型		份有限公司			
252	铲运机轮边防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5.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53	一种铲运机传动轴托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4.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54	一种钻架拉杆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3.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55	一种矿浆分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56	一种皮带运输机的能抗冲击负荷的托辊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3.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57	一种矿浆池的底流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2.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1.15	授权
258	一种固体物料卸矿漏斗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0.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59	一种皮带运输机的清扫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6.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1.15	授权
260	大型泵池液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30.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61	一种大型同步电机软启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04	授权
262	一种陶瓷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2.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63	一种矿浆高浓度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1.15	授权
264	半自磨机给矿小车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65	一种叉车刹车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66	运输托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3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04	授权
267	齿轮跑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3993.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04	授权
268	大功率交流绕线电机变频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1.15	授权
269	一种导线防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3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4.09	授权
270	一种导线的涂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3.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71	一种冶金渣包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72	一种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73	一种提高金电解精炼工艺中金析出品位的方法	发明	201310533395.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	申请
274	一种提高铜电解液净化工艺中硫酸铜产品质量的方法	发明	20131053159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	申请
275	一种连续测定硫酸锌工序中锌、镉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31053247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	申请
276	钻进式冻矿取样装置	发明	201310531552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	申请
277	冻矿取样钻具	发明	20131053150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	申请
278	钻进式冻矿取样装置	实用	ZL201320683694.4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3.11.01	2014.04.09	授权

		新型		份有限公司			
279	冻矿取样钻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5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80	一种金电解精炼用阳极隔膜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1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81	一种简易排矿浆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3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82	浓密机轨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0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83	一种皮带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1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84	一种矿浆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2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85	一种渣浆泵泵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1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5.21	授权
286	一种火法冶金炉喷淋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4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87	一种火法冶金炉窑回铅坝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5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88	火法冶金炉进风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3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5.21	授权
289	一种单辊破碎机的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0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90	一种循环冷却水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2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91	一种缓冲式链板运输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2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92	切圆热剪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9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93	一种挤管式模具及其制备异形导体电缆	发明	20131062483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9	-	申请
294	一种挤压式模具及其制备异形导体电缆	发明	20131062473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9	-	申请
295	一种回转式阳极炉透气砖热态更换方法	发明	20131067984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	申请
296	一种利用回转式阳极炉浇铸阳极板铜模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310679845.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	申请
297	一种硫酸铜废电解液净化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31067984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	申请
298	一种巴氏合金轴承衬瓦面的快速刮削修复方法	发明	201310679846.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	申请
299	一种锌湿法冶炼过程中铅银渣与铁矾渣分离的方法	发明	20131067984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	申请
300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工业阳极铜中痕量铋、硒的方法	发明	201310679849.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	申请
301	熔炼炉卸料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82.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01	一种给煤机的泄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9.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03	白银炼铜炉停炉后隔墙通道堵塞物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04	一种利用回转式阳极炉浇铸阳极板铜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5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05	一种用于锅炉带压焊接的补漏	实用	ZL201320820970.7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3.12.15	2014.07.09	授权

	管	新型		份有限公司			
306	一种余热锅炉排污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07	一种烟道水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08	一种油污拦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8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5.02.25	授权
309	一种浮选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7.09	授权
310	齿轮箱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11	一种液压油复合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55.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12	一种下矿溜槽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5.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13	摇臂钻床变速箱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14	一种离心渣浆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8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15	柴油机气门弹簧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21322.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8.13	授权
316	一种光控触摸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17	柴油机水套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318	一种除镉方法	发明	20141004062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319	一种从铜镉渣浸出液中制备金属镉的方法	发明	201410040627.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320	湿法炼锌工艺中沉矾除铁工艺	发明	201410040629.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321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纯银中的痕量硒、碲的方法	发明	20141004061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322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铜冶炼副产品硫酸铜中痕量硒的方法	发明	20141004062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323	一种断续碘量法快速测定工业二氧化硒中的硒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410040618.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324	一种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钴镍渣中锗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41004062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325	粗硒制备二氧化硒的氧化炉及制备二氧化硒的方法	发明	20141004062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326	铜电解生产中自动控制添加剂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41004062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327	一种从铜冶炼污酸中高效可控回收铜铈的方法	发明	201410040623.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328	粗硒制备二氧化硒的氧化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12.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329	铜电解生产中自动控制添加剂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6.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330	一种双油泵变压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5.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11.26	授权
331	一种水表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196.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332	一种冷却塔喷淋主管	实用	ZL201420054213.8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4.01.28	2014.12.10	授权

		新型		份有限公司			
333	一种液体金属定量浇铸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334	一种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10.29	授权
335	一种钻头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9.10	授权
336	一种风机和减速机冷却水节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1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337	一种便于检修的桥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9.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338	一种铜冶炼炉渣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339	一种铜冶炼污酸有价金属综合回收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41024869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6	-	申请
340	一种基于新型熔剂的火法炼铜造硫造渣方法	发明	20141024865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6	-	申请
341	一种基于统计学原理的数字PID参数自整定方法	发明	20141025107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6	-	申请
342	一种铜冶炼污酸有价金属综合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898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6	2014.10.29	授权
343	一种高纯液体二氧化硫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0568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2014.10.29	授权
344	一种循环水自动添加药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0568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2014.11.26	授权
345	铜冶炼烟气制酸系统中氟氯脱除回收装置及其回收方法	发明	20141026004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	申请
346	一种提高回转式阳极炉透气砖寿命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26006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5.07.08	授权
347	一种白银铜熔池熔炼炉处理高铜低硫复杂难熔矿的方法	发明	201410260072.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	申请
348	一种测定铜渣中镉量的方法	发明	20141026030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	申请
349	电缆用阻燃、绝缘护套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41026005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	申请
350	铜冶炼烟气制酸系统中氟氯脱除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80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351	一种铜电解生产液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77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352	一种疏水阀漏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848.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353	一种浓缩机中心盘集电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76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354	用于橡塑电线布线的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86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355	一种挤橡机闭路循环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766.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356	一种漆包线生产退火铜线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86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357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工业粗铅中痕量元素砷、锑的方法	发明	20141034080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	申请
358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工业电积铜中痕量元素砷、硒的方法	发明	201410340815.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	申请
359	一种无芯电炉烘炉装置及利用	发明	201410340728.9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4.07.17	-	申请

	该装置的烘炉工艺			份有限公司			
360	一种无芯电炉烘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67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5.01.21	授权
361	一种自动装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50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4.12.10	授权
362	电缆异形导体滚压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163.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363	一种油蜡缸温度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14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364	超导电缆绞制作业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4.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365	一种拉丝机冷却管道吸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1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366	一种皮带运输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2.18	授权
367	一种矿浆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368	一种铜精矿矿仓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369	一种远程控制井下设备启停的无线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5.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370	一种铁路硫酸罐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238.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371	一种链板运输机的牵引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951.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372	一种混合制粒圆筒机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013.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373	一种吊装半自磨机衬板的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952.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374	一种自卸吊斗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99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375	一种下矿漏斗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99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376	一种冶金熔体过道浇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17206.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0	2015.02.18	授权
377	一种备帽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1720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0	2015.01.21	授权
378	一种用于厂房内的排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1720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0	2015.02.18	授权
379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皮带托辊	实用新型	ZL20142052364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2	2015.02.18	授权
380	一种车床刀架的工件打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2369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2	2015.03.25	授权
381	翻车机阻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708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8	2015.01.21	授权
382	多缸液压压力机同步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6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9	2015.01.21	授权
383	一种阀门维修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58.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9	2015.01.21	授权
384	球磨机衬板的安装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8089.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3	2015.01.21	授权
385	一种扩孔钻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4809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3	2015.01.21	授权
386	一种矿用轨道运输平车	实用	ZL201420548088.6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4.09.23	2015.02.18	授权

		新型		份有限公司			
387	一种中厚矿体的采矿方法	发明	201410496705.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5	-	申请
388	一种提高矿体充填接顶率的方法	发明	201410496383.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5	-	申请
389	一种用于超导电力设备的气冷电流引线	发明	201410515897.1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014.09.29	-	申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	一种超导电力设备的液位测量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1410514462.5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014.09.29	-	申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	一种生产海绵钛过程中反应器的防氧化方法	发明	20141075080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	申请
392	一种链板输送机运输盘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09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13	授权
393	一种水环式真空泵用气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26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13	授权
394	一种铁路货车平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16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13	授权
395	一种旋流器返砂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10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13	授权
396	一种大功率整流晶闸管的专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1319.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05.13	授权
397	一种待挤包电缆缆芯的调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127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04.15	授权
398	一种过线模具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150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04.15	授权
399	一种导轨式凿岩机气顶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99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400	一种天井简易平台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98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401	一种复合柱齿钎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85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402	一种钻具简易打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50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7.08	授权
403	一种用于巷道内的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75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7.08	授权
404	一种矿热电炉的自动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73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405	一种火法冶金炉料钟密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698.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406	高速铜大拉机连续退火大功率可控硅的冷却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90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7	2015.06.24	授权
407	成缆机断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93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7	2015.06.24	授权
408	烟气制酸净化阶段循环酸中的氟离子去除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94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7	2015.07.08	授权
409	高锰条件下降低电解液酸锌比的锌湿法冶炼工艺	发明	20151005029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8	-	申请
410	一种锌熔铸中工频有芯电炉停产及复产冻炉起熔工艺	发明	20151004280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8	-	申请
411	一种能卷制铜带的钢带复绕机	实用	ZL201520059538.X	白银有色集团股	2015.01.28	2015.07.08	授权

		新型		份有限公司			
412	一种铲运机的串联油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23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9	2015.07.08	授权
413	一种用于井下起重的支撑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37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9	2015.07.08	授权
414	凿岩机弹性滑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38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9	2015.07.08	授权
415	一种提高澄清效果的湿法炼锌溶液中浓密液固分离方法	发明	20151005029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30	-	申请
416	一种挤塑机机头模芯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6544.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30	2015.07.08	授权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八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七号楼 503 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1375/6 传真：010-58690519

网址：www.haijialawfirm.com

Email: haijialawyer@126.com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IPO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补充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5日发行监管部函【2015】592号《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以下简称“《举报核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举报核查函》中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举报核查函》：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分别和共同就举报信反映的有关白银有色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以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聘请西北矿冶研究院为白银矿业进行选矿厂设计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且有失公允。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金原公司知情权诉讼是否已胜诉，以及该案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白银矿业事实上已停产多年，丧失盈利能力，阿巴嘎旗人民法院已受理金原公司提起的解散白银矿业的诉讼，结合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该诉讼是否构成重大未披露诉讼。

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内蒙古白银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张学仁是否调任甘肃省地矿局副局长，该任职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核查事项：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聘请西北矿冶研究院为白银矿业进行选矿厂设计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且有失公允。

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该核查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内蒙矿业公司及内蒙矿业公司阿巴嘎旗萤石矿 30 万吨/年采选工程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单位西北矿冶研究院的相关负责人，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同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程序及合同进行检查并取得了相关资料。

核查过程：

（一）关于发行人聘请西北矿冶研究院为白银矿业进行选矿厂设计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核查

西北矿冶研究院是集矿产资源开发、工艺技术研究、有色冶金工程设计于一体，公益性与应用性研究并重的专业研究机构。我们查阅了西北矿冶研究院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西北矿冶研究院属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的差额补贴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聘请西北矿冶研究院为白银矿业进行选矿厂设计是否有失公允的核查

本项目的委托设计单位为西北矿冶研究院，主要是因为西北矿冶研究院具备针对萤石矿选矿的专有技术及专利技术，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使用了西北矿冶研究院的上述专有技术及专利技术，内蒙矿业公司在选定西北矿冶研究院时未进行招投标。

内蒙古萤石矿石具有矿物嵌布粒度细、萤石与主要杂质矿物石英紧密共生、粘土矿含量较高等特性，属难选矿石，加之当地选矿用水硬度较高（ Ca^{2+} 、 Mg^{2+} 含量高），采用常规的萤石矿选矿工艺很难达到经济有效利用该矿石的目的，必须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攻关，研究新的选矿工艺技术并取得突破才能解决萤石矿资源难以高效利用的问题。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确保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内蒙矿业公司委托西北矿冶研究院，先后完成了内蒙古阿巴嘎旗萤石选矿工艺流程试验研究项目、内蒙古阿巴嘎旗萤石矿低品位矿石选矿试验研究项目。在原有的技术基础上，西北矿冶研究院研发出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萤石矿选矿工艺流程和专有药剂。

工艺流程为破碎→磨浮（一段磨矿→一粗一扫→粗精矿再磨→五次精选）→脱水。专有药剂以 T9（药剂名称：一种萤石矿浮选调整剂，以下称 T9）、油酸为捕收剂，以 T29（药剂名称：一种萤石矿硅质矿物和碳酸钙矿物的抑制剂，以下称 T29）和酸性水玻璃为硅钙质矿物的抑制剂。其中，T29 是关键技术，T29 于 2011 年被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 2010 年度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且西北矿冶研究院已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申请了发明专利，并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获得授权，专利名称：一种萤石矿硅质矿物和碳酸钙矿物的抑制剂，专利号：ZL201110225206.0。T9 调整剂也是西北矿冶研究院自主研发的萤石矿选矿药剂，具有浮选性能优异、无毒、易溶于水、使用方便等特点，对萤石具有活化作用，对微细粒的粘土矿物具有絮凝、沉降作用，可解除矿浆中 Ca^{2+} 、 Mg^{2+} 在

萤石矿物表面的吸附，有效提高萤石浮选活性和选矿回收率。

西北矿冶研究院自主研发的工艺流程及 T9、T29 药剂构成了一整套难选萤石矿的高效利用技术，该项技术的成功开发与选矿应用为本项目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本项目采用了西北矿冶研究院享有的上述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其未进行招投标的行为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关于豁免招投标的技术要求。

根据内蒙矿业公司与西北矿冶研究院签订的关于“阿巴嘎旗萤石矿 30 万吨/年采选工程设计”的《技术开发合同》，该合同价款为 408 万元。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西北矿冶研究院测算本项目设计收费应为 552 万元，因西北矿冶研究院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合同价款为 408 万元。

核查结论：西北矿冶研究院是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的差额补贴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聘请西北矿冶研究院为内蒙矿业公司进行选矿厂设计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情形。因西北矿冶研究院享有针对内蒙古萤石矿石有效开发利用的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内蒙矿业公司未经过招投标委托西北矿冶研究院承担阿巴嘎旗萤石矿 30 万吨/年采选项目的设计工作，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技术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签定了合同，委托合同价款也未超过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金原公司知情权诉讼是否已胜诉，以及该案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该核查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内蒙矿业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关于本案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本案的《民事起诉状》、《中止审理申请书》、《民事裁定书》、阿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锡盟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案件资料。

核查过程：

（一）关于金原矿业公司知情权诉讼是否已胜诉的核查

2014年10月15日，金原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内蒙矿业公司向其提供自内蒙矿业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账簿（会计账目）、财务原始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并供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

2014年10月27日阿旗人民法院发出案号为（2014）阿巡初字第122号的传票，决定于2014年11月24日下午开庭审理本案。

2014年11月24日，内蒙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请求阿旗人民法院中止对本案的审理。2014年12月10日，阿旗人民法院作出（2014）阿巡初字第122-2号《民事裁定书》，决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5年6月25日，阿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5年8月12日，阿旗人民法院作出（2014）阿巡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内蒙矿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成立至今的股东会、监事会决议置备于公司，供金原矿业公司查阅、复制。2、内蒙矿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成立至今的财务账簿、财务原始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供金原矿业公司和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

内蒙矿业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8月17日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2015年10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盟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5年11月19日，锡盟人民法院作出（2015）锡商终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阿旗人民法院（2014）阿巡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变更阿巴嘎旗人民法院（2014）阿巡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内蒙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供被上诉人金原矿业公司查阅、复制；3、驳回被上诉人金原矿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上述判决，锡盟人民法院未支持金原矿业公司关于向其提供内蒙矿业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财务账簿、财务原始凭证，供其和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的请求；支持了向其提供内蒙矿业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股东会、

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供其查阅、复制的请求。

（二）关于内蒙矿业公司知情权诉讼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的核查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知情权是指公司应当向股东披露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财务账簿等文件。在知情权诉讼中，双方争议的内容并不涉及财物或资金。从金原矿业公司的诉讼请求以及法院的判决也可以看出，本案中，金原矿业公司与内蒙矿业公司争议的焦点在于内蒙矿业公司是否向金原矿业公司提供了财务帐簿、财务原始凭证等相关文件，供其查阅或复制。内蒙矿业公司根据锡盟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锡商终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向金原矿业公司提供其成立至今的股东会、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的辅导下，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内控体系。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有效运行。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技术中心、信息管理（研究）中心、检测控制中心、物料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进出口部、内保部、法律事务部、环境保护部、安全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装备工程部、技术改造部、科技发展部、预算管理部、审计部、财务部、监察室、市场部、企业管理部（企业文化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目前发行人拥有一套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制度，其中涵盖了对子公司管理的制度。主要包括《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及《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管理控制制度》等制度。

根据《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内蒙矿业公司

董事会中，发行人有权推荐三名董事，并由其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在监事会中发行人有权推荐一名监事；发行人有权提名总经理、两名副经理及一名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发行人定期取得内蒙矿业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内蒙矿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发行人对内蒙矿业公司能够实施有效管理。

因此，发行人本身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对内蒙矿业公司也能够实施有效的管理，内蒙矿业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向股东提供相关文件，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锡盟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未支持金原矿业公司关于向其提供内蒙矿业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财务账簿、财务原始凭证，供其和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的请求；支持了向其提供内蒙矿业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股东会、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供其查阅、复制的请求。本案未涉及内蒙矿业公司或发行人的财物或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白银矿业事实上已停产多年，丧失盈利能力，阿巴嘎旗人民法院已受理金原公司提起的解散白银矿业的诉讼，结合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该诉讼是否构成重大未披露诉讼。

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该核查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内蒙矿业公司相关负责人，取得并查阅了关于选矿厂建设的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解散之诉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本案《民事起诉书》、开庭《传票》、内蒙矿业公司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以及《民事裁定书》等案件资料。

核查过程：

（一）内蒙矿业公司是否存在事实上已停产多年，丧失盈利能力的情形

本项目包括采矿系统和选矿系统两部分。其中，采矿系统设计的矿床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拓方式为下盘侧翼主、副井（罐笼）竖井提升+侧翼回风井方

案。采矿系统工程于 2010 年 8 月开始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运输、开拓、通风、排水等八大系统。由于矿山地处内蒙古高原，每年 10 月至翌年 5 月为冰冻期，最大冻土深度 2.6 米，一年内可正常施工的时间不足 5 个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截至目前，采矿系统尚未全部完工，仍处于在建过程中。其中，井巷工程主要完成了主、副井掘支，风井施工只完成部分工程；地表主要完成矿山炸药库、矿山生活彩钢房、地磅房等简易设施的建设。同时，井下采切工程及采场准备尚未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能连续正常按设计能力开采和出矿。

选矿系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建设，截至目前，选矿系统土建工程主体已经完成，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毕，已进行设备单体试车、带料试车，但工程尚未全部完工。由于采场准备尚未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能连续正常按设计能力出矿，因此，选矿系统不具备连续生产的条件。

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投入生产，不存在停产多年及丧失盈利能力的情况。

（二）关于阿巴嘎旗人民法院是否已受理金原矿业公司提起的解散内蒙矿业公司的诉讼的核查

2015 年 8 月 10 日，金原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书》，请求法院判令解散内蒙矿业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阿旗人民法院分别向内蒙矿业公司和发行人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要求内蒙矿业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 出庭应诉。

2015 年 9 月 14 日，内蒙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5 年 12 月 2 日，阿旗人民法院作出（2015）阿巡初字第 130-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矿业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旗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综上，阿旗人民法院已经受理金原矿业公司请求解散内蒙矿业公司的诉讼，但尚未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三）关于解散内蒙矿业公司之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未披露诉讼的核查

2015年8月10日，金原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书》，请求解散内蒙矿业公司。阿旗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8日签发了向内蒙矿业公司和发行人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在此之前，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对金原矿业公司提起解散公司之诉并不知情。

本所及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于2015年9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人2015年半年报的申报文件，阿旗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8日签发了《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基于发行人半年报的时间在前，法院通知应诉的时间在后，本案不构成未披露诉讼。

关于公司解散之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在审理中可能会出现两种结果：一是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内蒙矿业公司继续存续经营的一致意见，或法院判决不解散公司，该结果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二是股东各方不能协商一致，法院依法判决解散公司。解散公司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和贸易，内蒙矿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萤石采矿和选矿，内蒙矿业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联度不大。因此，内蒙矿业公司解散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被解散公司的财产在支付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并且，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

度 1-6 月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3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蒙矿业公司的净资产为 11,948.29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430 万元，累计亏损额约为 3,481.71 万元。按照发行人在内蒙矿业公司 60%的持股比例，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亏损额约为 2,089.026 万元，前述亏损额已经纳入发行人历年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此外，目前内蒙矿业公司萤石矿选矿厂项目仍处于在建过程中，尚未完工和投入使用。因此解散内蒙矿业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的说明，内蒙矿业公司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关于金原矿业公司提起的公司解散之诉，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将积极应诉。

综上，内蒙矿业公司解散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本案不构成重大未披露诉讼。但鉴于中国证监会对该诉讼案件的关注，本所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最新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

核查结论：

内蒙矿业公司目前仍处于在建之中，并不存在事实上已停产多年，丧失盈利能力的情形；阿旗人民法院已经受理金原矿业公司请求解散内蒙矿业公司的诉讼，但尚未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发行人 2015 年半年报申报时间早于阿旗人民法院签发《应诉通知书》和《传票》的时间，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此前对本案也并不知道；解散内蒙矿业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因此本案不构成重大未披露诉讼。本所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最新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内蒙古白银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张学仁是否调任甘肃省地矿局副局长，该任职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核查程序和方式：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相

关负责人，取得了内蒙矿业公司、张学仁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张学仁的调任函、辞职报告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核查过程：

一、关于张学仁是否已调任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的核查

2014年12月2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甘政任字〔2014〕21号《关于曹天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张学仁任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甘肃地矿局”）副局长。根据发行人及张学仁的说明，张学仁现已到甘肃地矿局正式任职。

二、关于张学仁的任职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张学仁的说明，甘肃省人民政府2014年12月26日的调任函下发后，张学仁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及内蒙矿业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内蒙矿业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张学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学仁辞去内蒙矿业公司董事职务后，内蒙矿业公司的董事人员为4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最低人数限制的规定。目前内蒙矿业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召开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人员，填补内蒙矿业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职位空缺。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张学仁的说明，张学仁现已不在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任职，也未在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津贴等报酬。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张学仁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张学仁已调任至甘肃地矿局，现已正式入职。甘肃省人民政府调任函下达后，张学仁已向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并已不再在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任职或领取报酬。张学仁辞职后，内蒙矿业公司的董事人数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最低人数限制的规定。张学仁的上述任职不存在违反2013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

题的意见》中“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字页。】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 晓

经办律师(签字): 管 慧

刘丽娟

2015 年 12 月 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21101200810055189

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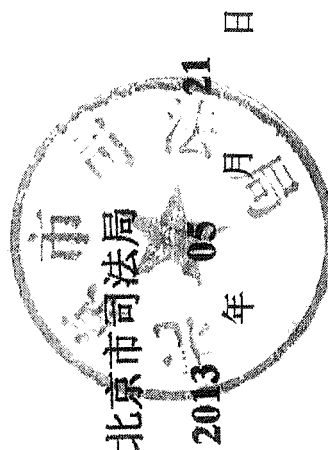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7# 503 室
负责人	周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8】59 号
批准日期	2008-04-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薛晶	周晓	李梦贵	朱迎春	胡玉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610289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甘)司律证字第 40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周晓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20219630610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3058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2011360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刘丽娟 11101201011305862

持证人 刘丽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629198410061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2016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9429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902204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管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80082405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九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七号楼 503 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1375/6 传真：010-58690519

网址：www.haijialawfirm.com

Email：haijialawyer@126.com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3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53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58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五、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六、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62
十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5
十八、	结论性意见	68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致：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IPO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补充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鉴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出具以来，有关事实发生了变动，本所现就其中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变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术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相同。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30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事实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并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

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实，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价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或报告中某些内容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其内容和结论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之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在上述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

2013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10名，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首发的各项提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等提案。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10名，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首发的相关提案：《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提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24个月，决议内容不变。

根据召开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两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及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及时延期，授权至今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的授

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白银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6600434445
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明
注册资本	6,274,965,867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6 日至 2106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有色金属采矿（凭采矿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贵金属矿产资源勘探、贵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贵金属及矿产品研发及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行业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业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出口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营业性爆破作业（凭许可证经营）；硫酸、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延伸产品、冶金选矿药剂、无机化学品、硫精砂、冰晶石、氟化铝生产、批发及零售；出版物（仅限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1、 国安集团

发行人现有股东国安集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27046U。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安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广东中鼎公司将其所持国安集团的 17.787%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盛源公司”），河南森源公司将其所持国安集团的 15.811%的股权转让给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煜基金”）。北京合盛源公司、瑞煜基金成为国安集团的新股东，广东中鼎公司、河南森源公司不再是国安集团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安集团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北京合盛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8388720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 288 号融望酒店内三层 8338-3002；法定代表人：马骁；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45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瑞煜基金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注册号：310000000012013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287 号 1 幢三层 330A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凡）；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3日；合伙期限：2013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集团	15.0000	20.945
2	黑龙江鼎尚公司	14.1545	19.764
3	北京合盛源公司	12.7390	17.787
4	瑞煜基金	11.3235	15.811
5	共和控股公司	11.3235	15.811
6	天津万顺公司	7.0772	9.882
合计		71.6177	100.000

此外，黑龙江鼎尚公司目前持有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10672925831F，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谭启慎，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信达资产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信达资产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登记机关变更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东方资产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东方资产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变更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长城资产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长城资产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

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4 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变更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华融资产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华融资产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2799。华融资产公司的类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登记机构发生了变更。

华融资产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5774；类型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 3,907,020.846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变更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融资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票类型	持股比例（%）
1	H 股股东	25,043,852,918	H 股	64.10
2	内资股股东	14,026,355,544	内资股	35.90
全部股东合计		39,070,208,462		100.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贸易等业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3,390,473.86	26,258.76	99.23%
2014 年度	4,582,937.34	43,960.79	99.05%
2015 年度	5,453,546.18	36,862.41	99.33%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三家一级子公司，即首信秘鲁公司、贵金属公司和白银国际贸易公司。首信秘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矿业活动；贵金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世界各地开展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合作与贸易；白银国际贸易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商务咨询服务及跨国投资业务，自营和代理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产品及原材料贸易业务，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此外，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间接持有 BCX 公司的股权，BCX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贸易等业务；发行人通过东方红鹭公司间接持有白银国际投资公司的股权，白银国际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务投资和服务业；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间接持有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入流合伙”）的合伙份额，根据甘肃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200201600004 号），收入流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投资收入流和相关资产及债务业务实现资本增值；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及 BCX 公司间接持有第一黄金开曼公司的股权。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并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境外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甘肃省国资委	直接持股 2,158,290,782 股 间接持股 419,496,969 股	直接持股 34.395%，另通过甘肃省新业公司持股 6.375%，通过省经合公司持股 0.311%
中信集团	直接持股 200,000,000 股 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份	直接持股 3.187%，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份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股	直接持股 35.857%
瑞源基金	800,000,000 股	直接持股 12.749%
甘肃省新业公司	400,000,000 股	直接持股 6.375%
信达资产公司	374,895,303 股	直接持股 5.974%

甘肃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发行人 41.08%股份，为持有发行人权益最多的股东。甘肃省国资委于 2004 年正式组建成立，系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依法对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有关规定，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股东甘肃省新业公司、省经合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应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中信集团及国安集团下属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国安集团下属企业。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信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77.9	2011	不适用	32,419,800 (港元)	香港	境内外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业、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商贸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94,783,100 (港元)	57,550,700 (港元)	5,980,000 (港元)	653,730,700 (港元)	62,114,600 (港元)	4,895,900 (港元)
2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2	148,000	148,000	北京	北京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界定与重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及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	1,089,838	293,192	30,038	1,248,169	346,729	14,542
3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14	52.5 百万美元	52.5 百万美元	BVI	香港	资源能源业	760,328 (港元)	41,535 (港元)	-14,455 (港元)	785,030 (港元)	78,584 (港元)	-4,081 (港元)
4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2009	30,000	30,000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项目勘探，技术咨询。	71,754	46,905	447	71,547	46,323	-582

序号	企业名称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94	16,000	16,000	北京	北京	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的销售。	299,143	68,129	30,728	291,024	55,222	-3,165
6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	2013	50,000	50,000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会；建筑材料销售。	109,166	50,836	622	107,646	49,792	-1,044
7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100	2000	440,000	440,000	深圳	北京	许可证经营项目：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和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有效期至2022年8月13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数据网络建设、管理、维护；软件、数据库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建设；对通信网络、数据网络、有线电视传输网的投资；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231,272	68,328	-9,851	70,353	40,363	-3,976
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7	55,600	55,600	北京	北京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439,989	147,078	20,764	446,908	153,840	10,454

序号	企业名称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9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02	15,000	15,000	北京	北京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对外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物流服务；销售五金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纺织服装化妆品、轻工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影像视听设备等等	298,474	22,048	2,824	474,734	21,649	490
10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9	20,000	20,000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57,582	-1,927	2,565	59,313	-2,995	-1,069
11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5	105,000	105,000	河北	河北	挤压铝制品及其挤压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厂房出租；木材加工；机械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7,552	45,594	126	145,403	45,521	-73
12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100	1970	68,151.2	148,135	北京	山西	以汽车重型车桥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以铸件、锻件为主的基础毛坯件，以履带车辆、仿真产品为主的军品整机	266,579	68,483	-8,640	272,394	81,182	-5,04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安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安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100	2000	144,679.45	北京	投资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中信国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4	30,000.00	北京	法律规定的业务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3	北京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100	1998	10,339.68	北京	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销售建筑材料；水暖电器、空调制冷设备；技术咨询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四层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安集团持股比例 (%)	企业成立时间 (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4	鸿联九五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99	6,000.00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甲5号京龙大厦1801室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	5,000.00	北京	通信、广播电视网络、电子计算机项目投资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12层
6	国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1991	1.87 (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香港干诺道中125-127号东宁大厦19楼 (19/F, Tung Ning Building, 125-127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1	1997	112,372.68	乌鲁木齐	葡萄酒生产经营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751号
8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96	520,000.00	北京	铝、铝合金板、带、箔材、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销售; 铝加工技术咨询、铝加工设备的制造; 铝幕墙和门窗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及室内外装饰; 实业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 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 资产受托管理; 资产托管、重组、财务管理的咨询、策划;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 房屋出租; 房屋拆迁服务; 建筑物拆除服务; 信息咨询; 机械电子设备、汽车租赁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民里296号西侧7幢
9	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55	2010	50,000.00	菏泽	生产销售乙烯焦油、苯乙烯焦油、榨油、燃料油、石油树脂、重芳烃等化工产品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10	中信国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4	100,000.00	北京	投资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城关镇南化工园区
1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0	2011	10,000.00	白银	法律规定的业务	河北省香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	60	2007	20,000.00	北京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酒店管理; 福彩、体彩、彩票设备开发、销售;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销售日用品; 旅游资源开发 (不含旅游业务); 电视节目策划; 影视制作培训;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幢26层3002、3003室
13	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4	80,000.00	北京	物业管理;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演出除外); 出租商业用房; 投资咨询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号楼四层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系
1	新疆矿业公司	新疆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铁运物流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锌铝型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非金属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渣资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铜城建设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铜盛监理公司（现更名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白银红鹭贸易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上海红鹭贸易公司	上海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恒诚机械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长通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西北铜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贵金属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红鹭氟业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	东方红鹭公司	北京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6	白银国际贸易公司	香港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7	厂坝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
18	内蒙矿业公司	内蒙古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
19	首信秘鲁公司	秘鲁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20	云南矿业公司	云南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权
21	BCX 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22	第一黄金开曼公司	开曼	发行人控股公司 BCX 公司间接持有其 98.68%的股权
23	华鹭铝业公司	甘肃	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24	新大孚公司	甘肃	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9.20%的股权
25	中信矿业公司	北京	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
26	斯班一公司	南非	联营企业，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9.85%的股权
27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联营企业，发行人通过铁运公司持有其 22.40%的股权
28	红鹭物资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9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0	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70.9%。在 2015 年会计年度内，发行人在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1、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2、省经合公司；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的少数股东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华鹭铝业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华鹭铝业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新大孚公司	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9.20%的股权
产业集团公司	同一大股东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华鹭铝业公司	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甘肃省新业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国安集团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CX 公司少数股东
CX 黄金公司	BCX 公司少数股东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实业总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天成工贸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厂坝公司的少数股东
金和国有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厂坝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常性	餐饮服务费	市场价	398.6	40.51	209.27	43.01	204.68	44.55
			经常性	水电等杂费	市场价	9.42	0.68	7.39	0.65	1.47	0.06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	白银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白银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经常性	购买水电费	市场价					0.40	0.00
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经常性	销售水	市场价					18.00	0.77
交易总计						408.02		216.66		224.57	

产业集团公司是 2011 年 4 月发行人辅业剥离新设立的公司，用于承接分立剥离出的业务和资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与产业集团公司分别发生招待费关联交易 398.60 万元、209.27 万元和 204.68 万元，系公司在产业集团公司下属的红鹭宾馆、同庆饭庄、四龙度假村发生的餐饮、住宿等业务招待费用。上述招待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1 年，公司辅业分立并由产业集团公司承接后，产业集团公司供水、供电业务由发行人动力厂提供。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下属的动力厂向产业集团公司提供供水、供电服务，分别发生水电等杂费 9.42 万元、7.39 万元和 1.47 万元。供水价格是依据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确定，供电依据白银市供电局确定的价格向产业集团公司收取。

2015 年，关联公司白银华鹭铝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供水、供电服务，交易金额为 0.4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白银有色动力公司向关联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供水服务，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供水价格是依据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确定。

(2) 关联方存贷业务

① 银行存款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借方（万元）	本期贷方（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013 年度	借	人民币	3,589.92	1,086,757.13	1,088,587.96	1,759.09	
				借	美元	0.00	688.08	688.07	0.01	
			2014 年度	借	人民币	1,759.09	1,825,927.65	1,782,947.38	44,739.35	
				借	美元	0.01	42,941.12	42,937.74	3.39	
			2015 年度	借	人民币	44,739.35	2,045,234.64	2,089,151.12	822.87	
				借	美元	3.39	27,959.58	27,959.37	3.60	
		小计					50,091.76	5,029,508.20	5,032,271.64	47,328.32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013 年度	借	澳元	1,025.41	7,266.83	8,187.22	105.03	
				借	澳元	52.49	64.54	64.60	52.43	
			2014 年度	借	美元	46.79	17,064.99	17,110.23	1.55	
				借	澳元	52.43	0.04	0.03	52.44	
			2015 年度	借	美元	1.55	0.00	0.09	1.46	
				小计					1,178.67	24,396.40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2014 年度	借	美元	0.00	2,500.01	2,108.52	391.50
	2015 年度			借	美元	391.50	346.24	281.08	456.66	
	小计					391.50	2,846.25	2,389.60	848.15	
	中信集团合计						51,661.93	5,056,750.85	5,060,023.41	48,389.37

②银行借款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借方（万元）	本期贷方（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13 年度	贷	人民币	56,103.50	55,937.74	59,834.24	60,000.00
			2014 年度	贷	人民币	60,000.00	101,591.84	49,635.99	8,044.14
			2015 年度	贷	人民币	8,044.14	18,123.42	60,079.28	50,000.00
	中信集团合计					124,147.64	175,653.00	169,549.51	118,044.14

③银行利息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方向	币种	金额（万元）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	借	人民币	1,526.57
		理财产品委贷收入		贷	人民币	243.44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	借	人民币	1,733.38
		理财产品委贷收入		贷	人民币	8,140.87
		财务费用-黄金租赁费		借	人民币	359.33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	借	人民币	409.34
		理财产品委贷收入		贷	人民币	7,257.45
		财务费用-黄金租赁费		借	人民币	332.81
	中信集团合计					7,940.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中信银行发生的经常性存贷业务，均按照独立的交易原则进行，属于发行人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上述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成交，贷款及存款的利率均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为基准确定。

2、报告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1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偶发性	采购锌锭	协议价						
			偶发性	委托加工锌锭	协议价	21,386.03	100				
			偶发性	销售锌精矿	协议价						
			合计			21,386.03					
2	中信集团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	采购备品备件	市场价	419.09	2.39			27.38	0.24
			偶发性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49.46	1.11		
			小计			419.09		149.46		27.38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偶发性	销售电解铜	市场价	14,477.69	0.66				
			偶发性	采购锌精矿	市场价						
			小计			14,477.69					
		中信集团合计			14,896.78		149.46		27.38		
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偶发性	采购选矿药剂及材料	市场价	879.02	1.01	793.47	0.69	733.55	2.12
			偶发性	销售辅助材料	市场价	1.38	0.08			6.39	0.02
			偶发性	销售备品备件	市场价	12.08	0.69	0.59	0.01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5.39	0.11	0.35	0.05
			偶发性	线路维修	市场价					3.26	1.05
			合计			892.48		799.45		743.54	
4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偶发性	采购铝锭和铝液	市场价	26.93	100	3,786.79	100	195.63	0.57
			偶发性	销售备品备件	市场价	12.31	0.71	79.6	1.65	2.92	0.07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偶发性	提供修理服务	市场价	2.45	0.03	23.33	0.93		
			偶发性	销售辅助材料	市场价	444.83	25.57	75.99	1.58	0.29	
			偶发性	销售劳保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19.09	1.79
			小计			486.52		3,965.71		217.94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偶发性	采购铝导杆	市场价	1,751.54	100				
			偶发性	委托加工铝导杆	市场价	4.67	100				
			偶发性	销售劳保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98.57	5.67	43.92	0.91	36.72	3.44
			偶发性	销售材料	市场价	1.25	0.07				
			偶发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26	0.52		
			小计			1,856.03		69.18		36.72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3.29	1.06
			偶发性	探伤、维修费	市场价					5.39	1.74
		华鹭铝业合计				2,342.55		4,034.89		263.35	
5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偶发性	购买材料	市场价					4.15	0.01
			偶发性	提供工程劳务	市场价	36.9	0.09			4.01	0.02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2.12	0.12	0.44	0.01	2.01	0.27
			偶发性	提供运费服务	市场价					1.76	0.57
			偶发性	印刷费、会议费	市场价					12.52	3.03
			小计			39.02		0.44		24.45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偶发性	建筑工程	市场价	21,435.70	49.44	15,301.50	39.84	3,349.37	14.06
			偶发性	监理费	市场价	228.8	30.26	249.06	30.44	180.84	100.00
			小计			21,664.50		15,550.56		3,530.21	
		白银有色嘉合	偶发性	采购材料	市场价	57.85	0.07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偶发性	采购电	市场价					2.68	0.004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0.14	0.01	0.51	0.01	4.72	0.62	
			偶发性	提供工程劳务	市场价							
			偶发性	供电线路维护费	协议价	268.5	2.92	282.05	11.19			
			偶发性	绿化费	市场价	171.49	66.21					
			偶发性	销售材料、备件	市场价					11.84	0.19	
			偶发性	销售水电费	市场价					0.95	0.00	
			偶发性	资产租赁	市场价					46.01	6.08	
		小计			497.98		282.56		66.20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偶发性	销售水	市场价			1.57	0.14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0.68	0.01	1.38	0.18	
			偶发性	绿化费	市场价			331.24	98.45	676.04	95.21	
			小计					333.49		677.42		
		产业集团合计					22,201.50		16,167.05		4,298.28	
		交易总计					61,719.34		21,150.85		5,332.55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13 年, 选矿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选矿备件, 交易金额 140.32 万元; 2013 年新疆矿业公司及选矿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球磨机备件, 关联交易金额为 278.77 万元, 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 选矿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球磨机、半自磨机选矿备件, 交易金额 149.46 万元, 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 选矿公司支付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半自磨机选矿备件尾款及购入备件款, 交易金额 25.64 万元; 2015 年, 新疆矿业公司购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备件, 交易金额 1.7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 发行人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与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向关联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药剂, 交易金额为 663.07 万元。选矿公司还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 2#油, 交易金额为 73.87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3 年,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渣资源公司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丁基合成黄药等材料, 交易金额为 142.08 万元, 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 发行人下属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选矿公司、第三冶炼厂及下属子公司新疆矿业公司向关联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分别购买聚丙烯酰胺、2#油及丁基黄药、碳化硅砖, 交易金额为 532.75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渣资源公司、厂坝公司厂坝铅锌矿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丁基黄药等材料, 交易金额为 260.7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 发行人下属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三冶炼及下属子公司渣资源公司、红鹭物资公司、厂坝公司厂坝铅锌矿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聚丙烯酰胺、2#油、碳化硅砖, 丁基黄药, 松醇油、3#剂交易金额为 320.1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 发行人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及子公司新疆矿业公司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 2#油、丁基黄药及 DF-5, 交易金额为 413.4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北铜公司向关联公司华鹭铝业公司购买铝锭, 交易金额为 26.93 万元, 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

北铜公司向关联公司华鹭铝业公司购买铝锭，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公司华鹭铝业公司购买铝液，交易金额合计为 3,786.7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公司华鹭铝业公司购买铝锭，交易金额 195.63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采购电工圆铝杆，用于生产铝导线，交易金额为 1,751.54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3 年，长通电缆公司还委托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代加工电工圆铝杆，加工费金额为 4.67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深部矿业和产业集团公司发生原煤买卖的关联交易，深部矿业从产业集团公司购进原煤一批，交易金额为 57.85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发行人下属分公司铜业公司与分公司第三冶炼厂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交易金额为 171.4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4 年，发行人下属分公司铜业公司、选矿公司、第三冶炼厂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交易金额为 331.2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第三冶炼厂及铜业公司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交易金额为 326.04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红卫村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绿化工作，交易金额为 35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及子公司铁路运输物流公司供电，交易金额为 2.68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分公司第三冶炼厂向关联公司产业集团公司购买材料一批，交易金额 4.15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产业集团公司向公司下属分公司小铁山、选矿公司、第三冶炼厂、深部矿业、西北铅锌厂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红鹭物资、铁运物流公司、白银有色动力公司提供印刷、会议服务，交易金额为 12.5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发行人 2013 年接受甘肃省新业公司委托，代其加工电锌，因甘肃省新业公司委托加工的锌锭的原料锌精矿购自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且甘肃省新业公司又将委托加工收回的锌锭销售给发行人，甘肃省新业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锌精矿、委托加工锌锭、销售锌锭三项业务为关联交易。2013 年，公司对此项业务在合并层面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21,386.03 万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6,819.99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4,566.04 万元。

2013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为产业集团公司提供居民区维修工程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36.90 万元和 4.01 万元，上述劳务的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2013 年提供劳务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产业集团公司向公司采购工作服，交易金额分别为 2.12 万元、0.44 万元和 2.0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铜盛监理公司（现更名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为产业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棚户区改造工程监理劳务及铝厂福利区限价商品房监理劳务，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228.80 万元、249.06 万元和 180.84 万元。上述劳务的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

2013 年，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两笔贸易业务，分别向其销售电解铜 1,890 吨和 1,300 吨，交易金额合计为 14,477.69 万元，价格确定方式为依据合约签订时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铜的价格确定。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劳保，交易金额为 0.51 万元和 4.7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动力厂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生活区供电资产，交易金额为 46.0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动力厂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供电线路维护，交易金额分别为 268.50 万元和 282.05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向关联方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乙炔气，交易金额为 0.14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劳保、提供铝锭及铝合金棒的装卸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98.57 万元、43.91 万元和 36.7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电缆，交易金额为 1.25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2014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销售铝母线，交易金额为 25.26 万元，该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电缆，交易金额为 1.38 万元和 6.39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劳保，交易金额为 5.39 万元和 0.35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向关联方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备件，交易金额分别为 12.08 万元和 0.5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销售备件，交易金额为 12.31 万元、79.60 万元和 2.92 万元，上述交

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铁运物流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提供铁路专用线局部修理劳务，交易金额为 2.4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2014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提供设备修理劳务，交易金额为 23.33 万元，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销售电缆，交易金额为 444.83 万元和 0.29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销售劳保，提供办公区车棚管理、劳保服清洗及阳极块保护环包装劳务，提供铝锭及铝合金棒的装卸劳务，交易金额为 75.99 万元。上述交易的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销售劳保，提供铝锭及铝合金棒的装卸劳务，交易金额为 19.09 万元。上述交易的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白银华鹭物流公司销售劳保，交易金额为 3.29 万元。上述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4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绿化用水及劳保用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57 万元和 0.68 万元，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劳保，交易金额为 1.38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白银有色动力公司向关联公司白银新大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电机维修服务，交易金额为 3.26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及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工程建设项目发生额 (万元)	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数量	需招投标的合同 数量	实际进行招投标的 合同数量
2013	21,701.40	15	13	13
2014	15,550.56			

2015	3,530.21			

(2) 关联担保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信集团	中信国安集团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1 年	美元	19,600.00	2011.12.16	2016.12.15	否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2 年	人民币	162,098.00	2013.3.21	2023.3.20	否
	中信集团合计			美元	19,600.00			
				人民币	162,098.00			

2011 年关联担保系发行人股东国安集团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200123902011020411）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系为发行人收购第一黄金公司股权的项目贷款。

2013 年国安集团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621020120110000009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系为发行人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贷款。

上述关联担保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3 年，由于资金周转原因，发行人与股东国安集团发生了阶段性暂时资金往来，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此类交易，2014 年已无此类交易发生。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拆出资金发生一笔），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	年度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信集团	中信国安集团	2013 年	17,000.00	2013.1.10	2013.1.18	100.00
	中信国安集团		10,000.00	2013.1.14	2013.1.18	
	中信国安集团		10,000.00	2013.3.12	2013.3.18	
	中信国安集团		43,800.00	2013.3.18	2013.4.1	
	中信国安集团		50,000.00	2013.4.1	2013.4.11	
	中信国安集团		10,000.00	2013.5.2	2013.5.9	
	中信国安集团		20,000.00	2013.5.29	2013.6.6	
	中信国安集团		30,000.00	2013.6.3	2013.6.13	
	中信国安集团		24,250.00	2013.6.6	2013.6.18	
	中信国安集团		60,000.00	2013.6.13	2013.6.26	

	中信集团合计	275,050.00			

2012 年因受欧债危机影响，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振荡下跌，发行人为了获得最佳经营效益，择机采购原料，并惜售产品，由此导致发行人的生产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困难。为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向国安集团申请临时借用周转资金，国安集团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临时借用周转资金申请>的复函》，同意发行人的申请，并同意待发行人资金状况好转后即时归还。国安集团对发行人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无需支付利息，也未附加约束性义务。2013 年国安集团累计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 27.51 亿元，上述资金拆借期限较短，最长不超过 15 天，发行人使用后均全部归还。2014 年开始，发行人与国安集团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向产业集团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900 万元，期限 6 个月，贷款利率 5.9%；2015 年 2 月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5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5.9%。

关联方	年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占同类交易比例（%）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2,900.00	2015.1.29	2015.7.29	100%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年	450.00	2015.2.4	2016.2.4	

（5）关联方委托贷款及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5,000	100	25,000	100	25,000	98.23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6）关联方黄金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			9,799.00	9.64	9,798.98	4.07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9	69.11	0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56	390.64	427.89
应收账款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2.71	0	0
应收账款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35.77	139.87	217.12
应收账款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0.98	0.47	40.65
应收账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6.06	4.24	14.13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0.0525	0.0525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	1.57	0
预付账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3.24	150.03	17.61
预付账款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0	0	1.35
预付账款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0	0.49	0.49
其他应收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0	26,802.29	25,286.15
其他应收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450.00	0	0
其他应收款	首钢秘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447.80
其他应收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63	0	0
其他应收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	0	400.00
其他应收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4.23	463.98	268.50
其他应收款	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9	0	0
其他应收款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60.93	3,266.33	3,036.70

(2)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4	32.40	39.60
应付账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	203.10	409.10
应付账款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实业总公司	0.0847	0.0847	0.0847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0	60.00
应付账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6.28	132.37	207.69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62.78	263.99	0
预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8.01	0	74.37
预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6	0	0
其他应付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0	0.14
其他应付款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40.38	1,140.38	994.37
其他应付款	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6	474.66	1,874.66
其他应付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7.08	0.10	0
其他应付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70.40	0	0
其他应付款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362.56	52,362.56	22,703.42
其他应付款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583.89	109,428.75	103,089.77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27.96	36,476.25	34,363.26
其他应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798.98	9,799.00	0
其他应付款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19	0	41.19

根据《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X Go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和 BCX Go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有关 BCX Go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股东贷款出资确认函》及《股东贷款第二期出资确认函》，中非黄金股东贷款为 190,583,358 澳元（共两期，第一期 172,687,607 澳元，第二期 17,895,751 澳元），CX 公司股东贷款为 63,527,787 澳元（共两期，第一期 57,562,536 澳元，第二期 5,965,251 澳元）。

因为上述股东贷款以澳元形式提供，发行人在审计时，须以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上述股东贷款在不同时期末的人民币数额差异系汇率变动所致。

根据中非黄金及 CX 黄金公司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上述股东贷款的期限应自贷款实际汇至 BCX 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届满后，上述股东贷款应于 BCX 公司财务能力可以偿还的情况下，按照 BCX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金额和时间偿还；尽管有上述约定，在发生出售或清算 BCX 公司时，BCX 公司应就上述股东贷款偿还其尚未清还的本金金额；BCX 公司无须就上述股东贷款支付任何形式的利息。上述股东贷款已于 2011 年 12 月陆续汇至 BCX 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东贷款不存在因被随时追索而给发行人现金流管理带来的风险。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积禄、李宗义、王玉梅、满莉对发行

人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情况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34.395%的股份，甘肃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国安集团持有发行人 35.857%的股份，国安集团自身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对其下属各级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即国安集团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甘肃省国资委下属企业

甘肃省新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6.375%的股份，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范围为金属材料和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甘肃省新业公司曾从事少量金属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但甘肃省新业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1）甘肃省国资委对甘肃省新业公司的定位为地方国有资产管理的平台公司，并不实际经营具体业务；（2）甘肃省新业公司从事有色金属业务的主要目的是配合地方政府实施调控措施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3）报告期内，甘肃省新业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有色金属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将该等交易产生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而是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因此该等交易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省经合公司持有发行人 0.311%的股份，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范围涉及经营金属材料等产品，省经合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

此，发行人与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除外）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与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除外）如果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2）国安集团下属企业

发行人与国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国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国安集团股东

①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3.187%的股份。中信集团是国安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权。中信集团是在邓小平同志的亲自倡导下，由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先生在 1979 年 10 月创办成立的中央企业。自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地位和特殊优势，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和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中信集团自身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通过下属各级企业开展生产经营，主要业务为对其下属各级企业进行运营管理，中信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国安集团其他股东

国安集团除中信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黑龙江鼎尚公司持有 19.764%的股权，北京合盛源公司持有 17.787%的股权，瑞煜基金持有 15.811%的股权，共和控股公司持有 15.811%的股权，天津万顺公司持有 9.882%的股权。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1,084项，建筑面积约1,103,837.1平方米，自2015年6月30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设定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51 项房屋所有权

设定了担保，其中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房屋 5 项，发行人拥有并由其分公司铜业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 46 项，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矿权、商标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171 项，面积约 15,196,204.05 平方米，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2、 矿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采矿权 10 项，探矿权 1 项，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来未发生变化。上述矿权中，共有 5 项矿权（下述表（1）第 1 项、表（1）第 2 项、表（1）第 3 项、表（1）第 10 项，表（2）第 1 项）正在办理有效期延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采矿权

序号	采矿权证号	颁发机关	矿山名称	所有权人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限
1	C6200002011043120111313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铜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矿	地下开采	3.1442	45.00	2012.01.05 - 2016.02.05
2	C6200002011033220111314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铁山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铅矿、铜矿、锌矿	地下开采	3.3054	30.00	2011.03.10 - 2015.10.23
3	C6200002011044110111312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泉沟金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地下开采	0.5271	1.50	2012.03.14 - 2013.03.14
4	C6204002010106120078375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1.4611	25.00	2010.10.09 - 2016.09.09
5	C6204002010106120077327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石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用石英岩	露天开采	0.1523	3.00	2010.10.09 - 2016.09.09
6	C1000002011093240117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1.1866	55.00	2015.08.24 - 2035.08.24
7	C1000002011083240117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小厂坝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0.2369	33.00	2014.11.17 - 2017.02.15

序号	采矿权证号	颁发机关	矿山名称	所有权人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限
8	C1000002011093240117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沟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1.467	66.00	2015.08.17 - 2035.08.17
9	C65000020101231201068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县索尔库都克铜矿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铜矿	露天开采、井下	8.9997	100.00	2010.12.02 - 2034.03.28
10	C1525002009036130008159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	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2.7	30.00	2013.03.16 - 2016.03.16

其中，第1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铜矿采矿权证于2016年2月5日到期，第2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铁山矿采矿权证于2015年10月23日到期，发行人已经向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办理上述采矿权延续的相关文件，目前正在积极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办理上述采矿权延续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3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泉沟金矿采矿权证的有效期于2013年3月14日到期，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白银区郝泉沟金矿采矿权延续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土资矿发[2013]117号），郝泉沟金矿目前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不符合《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2]175号），郝泉沟金矿有新增资源储量，发行人应当按照甘肃省统一政策，办理采矿权有偿延续登记，申请延续时生产规模应符合《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郝泉沟金矿增储的野外勘查工作，野外勘查工作完成后编制详查报告并完成后续工作方可办理采矿权证延续工作。

第10项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采矿权证于2016年3月16日到期，内蒙矿业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提交了办理上述采矿权延续的相关文件，目前正在积极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根据内蒙矿业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内蒙矿业公司办理上述采矿权延续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探矿权

序号	探矿权证号	颁发机关	项目名称	所有权人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T6212009110 2040765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甘肃省白银区白银厂 铜及多金属矿普查	白银有色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4.57	2014.02.12 - 2016.02.12

该探矿权已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到期,发行人已向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办理探矿权延续的相关文件,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受理文件,目前正在等待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下发新的探矿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办理上述探矿权延续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权及注册商标申请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权 15 项。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为当时即将到期的 4 项商标办理了续展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续展手续已经完成,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788439	第 6 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07	2025.11.06
2		3713865	第 14 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09.21	2025.09.20
3		3713864	第 6 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21	2025.06.20
4		3713866	第 1 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07	2026.02.06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申请情况:

发行人分公司铜业公司研发了新产品液氧、液氮、液氩,发行人拟将其注册于“白银牌”商标,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委托甘肃众联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重新申请注册了第 1 类“白银牌”商标。发行人还新申请注册了第 35

类“白银有色集团 BNMC”  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商标局关于核准上述商标注册的通知。

发行人子公司西北铜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国家商标局提交申请，新申请注册了第 14 类“西铜牌”商标。2015 年 9 月 23 日，国家商标局发放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4、专利权

(1) 专利权

截至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及已受理专利申请383项，变化后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 专利实施许可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长通公司分别签订三份《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了其与长通公司签订的三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解除了下列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种类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
1	一种连续退火大拉机的退火控制装置	ZL201220166881.0	独占许可	免费	2013.03.18 至 2022.03.18	2013620000013
2	交联机组绝缘线芯电子式累加计米装置	ZL201220167058.1	独占许可	免费	2013.03.18 至 2022.03.18	2013620000012
3	一种挤塑机储线器减速延时装置	ZL201220166906.7	独占许可	免费	2013.03.18 至 2022.03.18	2013620000010

5、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非专利技术30项，自2015年6月30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74,479,517.16 元。

(2) 机动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

有账面净值为 165,119,587.80 元的机动车辆。

（五）对外投资

1、2016年1月20日，富蕴县工商局向新疆矿业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322761146303N，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国财；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变更为铜矿露天、井下开采。铜精粉销售，钼精粉销售，矿山技术服务，机械零配件加工、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疆矿业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

2、2016年2月24日，白银市工商局向铁运物流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7677118957，经营范围变更为：进出口贸易；国际国内货运业务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货物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货物装卸搬运；铁路专用线范围内铁路运输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铁路运输设备加工、安装、检修、代购代销；铁路机车及车辆租赁；金属无损检测技术服务；铁路罐车罐体清洗服务；日用百货、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铁路器材、信号装备设施、机车配件、汽车、工程机械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工矿企业铁路机车、车辆、线路、信号装备设施维修及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类）（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流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铁运物流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

3、2015年11月17日，白银市工商局向白银有色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581184273H。

4、2015年12月4日，白银市工商局向红鹭氟业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7788701032。

5、2015年12月4日，白银市工商局向非金属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556293283E。

6、2015年12月4日，白银市工商局向长通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56641451X9。

7、2016年2月26日，白银市工商局向新大孚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576271321X，经营范围变更为烃基萘原酸盐、二羟基二硫代磷酸盐、聚丙烯酰胺系列，二硫化碳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酯-112、钢桶、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大孚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

8、2015年11月30日，白银市工商局向红鹭矿业投资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576289935Y。

9、2016年3月1日，白银市工商局向铜城建设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7840374681。

10、2015年12月22日，白银市工商局向白银动力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3322409911，经营范围变更为供水；物业服务；工业及民用管道检修安装；机电设备检修安装；电气检测、实验；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批发零售；瓶、桶装水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与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白银动力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

11、2016年3月21日，白银市工商局向白银红鹭贸易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71903333XW。

12、2016年3月10日，白银市工商局向锌铝型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55629215XY。

13、2016年3月15日，白银市工商局向华鹭铝业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789615925G，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波涛；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加工，碳素制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鹭铝业公司依法办理

了工商登记。

14、2015年12月31日，白银市工商局向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3322409836，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柒亿肆仟玖佰零捌万捌仟陆佰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5年12月31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增资21,800万元，成为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的新股东。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29.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70.9%的股权。

15、2015年10月27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白银融资租赁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3217067251，住所变更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15房间，白银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

1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内蒙矿业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股东会，选举闵锐为内蒙矿业公司董事；于2015年1月25日召开董事会，选举闵锐为内蒙矿业公司董事长。根据《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内蒙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根据上述规定，闵锐担任内蒙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矿业公司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7、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参与设立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阵基金合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拓阵基金合伙的资金规模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认缴19,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为拓阵基金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瑞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收入流合伙

收入流合伙由贵金属公司与资源金融工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金融工场”，白银国际投资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收入流合伙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开曼群岛公司事务登记处颁发的《豁免有

限合伙注册证明书》。根据上述证明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收入流合伙于2015年11月25日在开曼群岛登记注册，登记号为84035，注册地址为Eliaan Fiduciary服务（开曼群岛）有限公司，开曼群岛大开曼岛KY1-9007，Camana湾Nexus街89号。贵金属公司持有收入流合伙出资份额的99%，是其有限合伙人，资源金融工场持有收入流合伙出资份额的1%，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类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日期	采购数量	采购标的
1	BYGS-XS(2016)004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12. 30	40000金属吨	锌精矿
2	BYGS-YX(2016)001	甘肃煜信贸易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 7	24000实物吨	氧化锌精矿
3	BYGS-TS(2016)002	甘肃锦壹辰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12. 28	1500金属吨	铜精矿
4	甲购（设备）2014-34#	江苏中兴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4. 10. 16	-	净化工序设备、管道等制作及安装
5	JHCY-2016-03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2016. 1. 1	60000吨	水洗小块
6	1315014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2015. 12. 20	30000吨	冶金焦
7	JHCY-2016-01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2016. 1. 1	35000吨	混煤
8	甲购（设备）2014-23#	江苏中兴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4. 11. 20	5台	转化工序设备、管道等制造及安装
9	1116001	略阳县金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2015. 12. 31	925吨	合金锌粉
10	1651-S-01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16. 1. 26	2套	熔锌感应电路系统铸锭及码垛机组

注：（1）供需双方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交易：①点价方式；②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货合约当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2、 销售类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日期	销售数量（吨）	销售标的
1	SHHL-Zn(2016)001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新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18	18000	红鹭牌0# 锌锭
2	SHHL-Zn (2016)009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执信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18	6000	红鹭牌0# 电锌
3	SHHL-Zn (2016)003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冀宁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18	5400	红鹭0# 精锌
4	SHHL-Zn (2016)004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显赫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18	5400	红鹭0# 精锌
5	SHHL-Zn (2016)008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18	4800	红鹭0# 电锌
6	TYZY-XY-WZ-201601015A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宁夏天元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9	1190.32	铜排加工制作
7	WDD/0341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01.16	1025	止水铜材板（卷）
8	SHHL-Zn (2016)005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裕华经济贸易总公司	2016.01.08	2400	红鹭0# 精锌
9	BYGS-LSM(2016)1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三才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01	200000	硫酸
10	BYGS-LSM(2016)10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01	150000	硫酸

注：（1）供需双方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交易：①点价方式；②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当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确定最终结算价格；③根据上海有色网（原上海有色金属网）约定日期或期间的均价作为基准价格，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备注
1	621020120110000009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代理行/参加行）	2013.03.21	10年	162,098	项目建设	保证、抵押	
2	620012390201102041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4	5年	19,600	项目贷款	保证、质押	美元
3	621020150110000056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2	1年	14,375	生产周转	-	美元
4	621020150110000056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2	1年	14,000	生产周转	-	美元
5	2015 信银兰贷字 15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5.11.13	1年	50,000	支付贷款	抵押	

6	2015 年白中 银借字 01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白银 分行	2015. 11. 25	1年	50,000	购买 原材 料		
7	621020161100 00065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2. 02	1年	6,750	生 产 周转		美元
8	211000420201 51125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 行	2015. 12. 1	2年	39,500	生产 周转		
9	211000420201 51125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 行	2015. 12. 1	2年	39,500	生产 周转		
10	621020150110 00006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8. 03	1年	5,700	生产 周转	-	美元

注：第1项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1）由国安集团以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提供担保。保证人国安集团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暨担保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于2013年3月21日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2）由发行人以其分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白银股份与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暨担保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于2013年3月21日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一》；（3）由发行人以其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铜电解系统节能挖潜改造工程项目及阳极泥综合利用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未来形成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白银股份与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暨担保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于2013年3月21日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二》。

第2项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1）由国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国安集团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保证合同》；（2）由贵金属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 BCX 公司6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贵金属公司与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质押合同》；（3）由 BCX 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按贵金属公司占 BCX 公司股比持有的目标企业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 BCX 公司与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Equitable Mortgage of Uncertificated (CHESS) Shares)。

第5项借款合同抵押情况如下：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兰最抵字《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自身与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在2014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不超过1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45,500吨铜精矿。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订日期	主债权 (万元)	担保方式	备注
1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21	162,09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21	162,09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0	19,000	保证	美元
4	2014信银兰最抵字第9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4.12.09	100,000	最高额抵押	
5	6210052014000852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	2014.04.04	最高余额 56,000	最高额保证	
6	621001201200047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西区支行	2012.02.22	10,000	保证	
7	2015年白中银保字00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5.12.24	10,000	最高额保证	
8	2015年白中银保字00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5.11.25	2,000	保证	
9	2015年白中银保字00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5.08.03	1,500	保证	
10	2015年白中银保字00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5.10.28	1,000	保证	

注：第1项、第2项，均系发行人为其自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于2013年3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6210201201100000095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的担保合同；其中第1项合同名称为《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一》，第2项合同名称为《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二》，两份合同的抵押物不同。

第3项，系发行人为首信秘鲁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签订的《Minera Shouxin Peru S.A.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贷款协议》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

第4项，系发行人为自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在2014年12

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担保合同。

第5项,系发行人为厂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在2014年4月4日至2016年4月3日止发生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56,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的担保合同。

第6项,系发行人为内蒙矿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西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62010420120000014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合同。

第7项,系发行人为白银红鹭贸易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在2015年12月24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白中银授字005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的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第8项,系发行人为长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在2015年11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白中银借字0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的保证。

第9项,系发行人为长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在2015年8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白中银借字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的保证。

第10项,系发行人为长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在2015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白中银借字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的保证。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班罗公司(BANRO CORPORATION)一揽子投资项目

(1) 班罗公司简介

班罗公司是一家在加拿大注册设立,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黄金公司。班罗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刚果金的2个在产黄金矿山和2个勘探项目,其中,在产矿山为唐吉萨和那摩亚,勘探项目为鲁谷西瓦和卡米

图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SRK 咨询公司（SRK consulting）出具的最新技术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班罗公司拥有黄金资源量 1,299 万盎司（其中探明及控制资源量 773 万盎司、推断资源量 526 万盎司），折合 404 吨，储量 291 万盎司，折合 91 吨。截至 2014 年底，班罗公司资产总额 88,748 万美元，负债总额 39,498 万美元，股东权益 49,250 万美元；2014 主营业务收入 12,544 万美元，净利润 32 万美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实施公司结构调整转型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发行人紧紧围绕“结构调整、转型发展”十三五战略规划要求，积极搭建新型业务平台，拓展新型产业领域，逐步优化资产结构，大力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开展班罗公司一揽子投资项目，可以依托发行人资本、产业和技术优势，在实现对黄金潜力资源逆周期、低成本并购的同时，有效嫁接矿业投资、贸易和金融的协同优势，优化投资方式，创新盈利模式，积极推进公司资产结构由重资产领域向轻资产领域发展，推动公司从生产经营型向生产经营型与资本经营型并重的转型。

②推进公司境外大黄金战略实施的有力举措。班罗公司黄金资源丰富且生产成本较低，实施班罗公司一揽子投资项目，实质是通过战略投资与财务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在帮助班罗公司缓解短期债务压力，支持班罗公司发展的同时，以较低的价格锁定班罗公司未来矿山寿命周期内一定比例的黄金产量，因此，实施班罗公司一揽子投资项目，对提高发行人资源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公司境外大黄金战略实施，推动公司从有色基本金属向基本金属与贵金属并重的转型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实施班罗公司一揽子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收入流业务、定期借款、认购新股、购买票据及优先股等一揽子投资。其中，收入流业务回报率较高又能锁定一定比例的储量资源量，具有长期战略价值，并可分享未来金价上涨和储量增加的上行收益；定期贷款、购买票据及优先股可获得可观的利率或股息回报。因此，实施该一揽子投资项目，可在当期为发行人提供一定的现金流和利润贡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

④加大走出去加快国际化经营的现实选择。白银集团在开展班罗公司一揽子投资项目过程中，能够逐步培养和组建一支专业化团队，获取大量海外矿业投资信息，积累境外投资合作经验，进一步扩大与境外投资机构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走出去”战略实施，是白银集团加快国际化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交易情况

发行人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分两个步骤：

第一步骤：搭建投资平台

2015年11月23日，延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资本公司”）在开曼设立资源金融工场，注册资本1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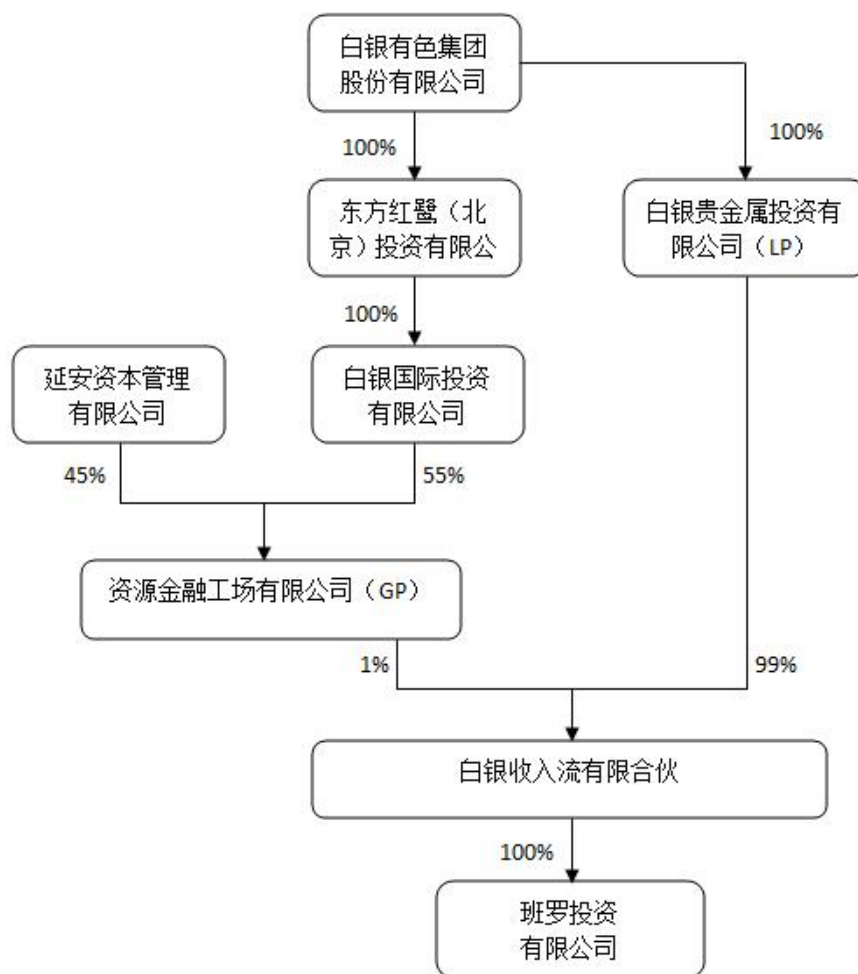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5日，资源金融工场与长三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月公司”）在开曼设立收入流合伙，设立时两家各出资1美元，注册资本2美元。

同日，资源金融工场在英属维尔津群岛设立班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罗投资公司”），核准发行50,000股无面值股票，实际发行1股。2016年1月25日，资源金融工场将其持有的1股班罗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给收入流合伙，使得班罗投资公司作为收入流合伙旗下班罗投资项目的专门投资主体。

发行人将班罗投资公司作为实施班罗投资项目的平台公司。2016年1月30日，发行人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白银国际投资公司与延安资本公司向资源金融工场增资，其中，白银国际投资公司认购55股，每股1美元，持有55%的股权；延安资本公司认购44股，每股1美元，加上已持股的1股，共计持有45股，持有45%的股权，增资完成后资源金融工场注册资本增加到100美元。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贵金属公司与资源金融工场向收入流合伙增资，其中，资源金融工场共计出资1,367,753.07美元，并成为普通合伙人；贵金属公司出资135,407,553.78美元，并成为有限合伙人；原合伙人长三月公司退出收入流合伙。增资完成后收入流合伙注册资本为136,775,306.85美元。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班罗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延安资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设立于 BVI，公司注册登记号为 1615255。原名 OX 黄金贝塔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9 日更名为延安资本管理公司。

第二步：实施班罗投资项目交易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班罗投资公司、班罗公司、唐吉萨公司（班罗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黄金购买与销售协议》，协议约定：班罗投资公司在矿山服务期内向唐吉萨公司购买黄金，班罗投资公司向唐吉萨公司先行支付预付款，用于锁定唐吉萨公司在合作期内一定比例的黄金产量，唐吉萨公司给予班罗投资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双方实际交易的黄金数量视交付时的金价而定。依据协议约定，班罗投资公司享有对班罗公司资产的次级抵押权，班罗公司作为唐吉萨公司的母公司，将代表自身和所有集团实体，履行协议中的内容。2016 年 2 月 16 日，班罗投资公司向唐吉萨公司支付了预付款，收到上述款项后，唐吉萨公司按照约定向班罗投资公司提供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班罗投资公司与班罗公司签署了《单元组合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班罗投资公司按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交易量加权平均股价,即 0.175 美元每股的认购价,认购班罗公司增发的 5000 万份普通股票,并附带 250 万份三年期权证,行权价为 0.225 美元每股。2016 年 2 月 25 日班罗投资公司向班罗公司支付了 875 万美元股票认购价款,认购完成后班罗公司持有班罗公司约 16.6%的股权,成为班罗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上述普通股股票已经交割完成,并由班罗公司进行了公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班罗投资公司、格莱美西基金、班罗公司、那摩亚公司(班罗公司全资子公司)、班罗刚果矿业、Twangiza 矿业、Kamituga 矿业和 Lugushwa 矿业签署了《定期贷款融通协议》,协议约定:那摩亚公司为借款人,班罗投资公司与格莱美西基金为出借人,两名出借人分别向那摩亚公司提供 1125 万美元的定期贷款,合计贷款总额 2250 万元,贷款期限约 1 年,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展期最多 3 次,每次 1 年,最晚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两年利率为 8.5%,后两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8%,季度付息。此外,根据协议约定,班罗公司、班罗刚果矿业、Twangiza 矿业、Kamituga 矿业和 Lugushwa 矿业作为担保人,向两名出借人提供担保。借款人享有对班罗公司资产的优先级抵押权,同时,作为协议内容的一部分,班罗公司还需向班罗投资公司及格莱美西基金分别支付各 500 万份三年期权证,行权价为 0.225 美元每股。2016 年 2 月 25 日,班罗投资公司向那摩亚公司支付了 1,125 万美元定期贷款,目前班罗投资公司已经取得上述 500 万份三年期权证。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班罗投资公司、格莱美西基金、班罗公司、那莫亚公司、唐吉萨公司签署了《证券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班罗投资公司以面值的 80%,加上上次付息日 2015 年 9 月 1 日至交割日的应计利息的价格,购买格莱美西基金持有的票面价值总计为 2,000 万美元的那莫亚公司、唐吉萨公司优先股(协议原文表述为优先股,但非为现已实际发行股票,该优先股具有到期日,到期后持有者可选择要求上市公司按票面金额加计利息偿还现金,也可选择转换为优先股股票)和 4,000 万美元的班罗公司高级担保票据。2016 年 2 月 25 日,班罗投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格莱美西基金支付了转让价款,目前班罗投资公司已经取得上述优先股及高级担保票据。

班罗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就上述交易协议的签订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4) 取得批准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批准，班罗公司向班罗投资公司发行 50,000,000 股普通股和附带的 2,500,000 份权证，以及定期贷款附带的向班罗投资公司及格莱美西基金分别发行的 5,000,000 份权证共计 10,000,000 万份权证之交易。

2016 年 1 月 22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甘国资发规划【2016】24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投资不超过 1.37 亿美元，以设立基金的方式实施班罗公司收入流、定期贷款、认购新股、购买票据和优先股等一揽子投资项目。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

2016 年 2 月 2 日，甘肃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62002016000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同日，甘肃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620020160000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资源金融工场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72 次董事会和 16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独立董事郑小虎因病去世。目前发行人共有4名现任在职独立董事，较《公司章程》规定的6名有2名空缺。目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寻找到1名独立董事人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6年3月16日，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及股东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提名张传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行人将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发行人将有5名现任在职独立董事，仍有1名空缺，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填补职位空缺。

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雷思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刘立不再担任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洪元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谢天德不再担任监事。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孙洪元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谢天德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管变化情况

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聘任雷思维为总经理，任期三年，廖明不再担任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上述新任职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3%或 5%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及应税劳务	17%、14%、13%、11%、6% 或 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注：境外第一黄金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 14%，境外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 18%。

2、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7.47%、28%、 30%	注

注：（1）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按 3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境外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所属的子、孙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矿业经营所得税率为 27.47%，非矿业类业务所得税率为 28%。

3、房产税

除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90%为纳税基础之外，其他境内子公司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发行人 2012-202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登记备案，红鹭项目管理公司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渣资源公司黄金及伴生金生产销售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生砂（含伴生），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子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伴生金销售免征增值税。

5、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白银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征收管理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重点分局通【2015】20 号），同意发行人“小铁山矿高性能泡沫砂浆充填工艺技术研究项目”等 6 个项目设计与生产技术开发项目，2014 年度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加计 50%抵扣 2014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6、根据国家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及 2008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8 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按节能设备投资总额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7、根据《关于确认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7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

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公司子公司新疆矿业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铜精矿粉、铁精矿粉、硫精矿粉、二氧化硅精矿粉、碳酸锌精矿粉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21 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渣资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9、《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2012】92 号）子公司渣资源公司 2012 年取得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甘综证书 2012 第 064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渣资源公司 2012-202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根据国家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符合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25%（不含 25%）但高于 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多于 5 人（含 5 人）的单位，享受年度残疾职工工资 100% 加计扣除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渣资源公司 2014 年度符合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1、根据国家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科发火[2008]172、362 号文件相关规定，国税函（2008）985 号，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2014 年 1 月 7 日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厅、财政厅通过《关于发布甘肃省 2013 年通过认定（复审）及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甘科高[2014]1 号）文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子公司长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相关规定，子公司长通公司开发 CICC 导体项目、超导电磁线和微细电磁线项目、变频电缆项目已经向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2013-2015 年度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加计 50%抵扣 2013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 号）的规定，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备案，子公司铁运物流公司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4、根据《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5]253 号）的相关规定，免征子公司红鹭氟业公司 2014 年度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根据《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甘地税函【2015】256 号）免征西北铜公司等 2014 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

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 号)、《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通知》(甘地税发[2014]61 号) 免征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 2014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利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生产工业硫酸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利用熔炼渣生产阴极铜、银锭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根据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甘肃省白银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征收管理分局出具的《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发行人及其相关二级单位及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境及安全保护部门,配备了专职环境工程师和环境管理员。发行人依法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重大环境污染应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等专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环保工作。

发行人严格按照 ISO14001 国际标准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省级环保厅、地方环保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因违反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投资117,300万元用于收购红鹭矿业投资公司93.02%股权项目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与平安信托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T110832970100001-3）、《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T110832970100001-3-1）、《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T110832970100001-3-2），约定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1日收购平安信托持有的红鹭矿业投资公司93.0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北京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447号）为参考依据，确定为人民币117,300万元。2013年6月6日，红鹭矿业投资公司通过《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3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平安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T110832970100001-3-1-2013），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交割日变更为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平安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T110832970100001-3-1-2014），将股权交割日变更为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发行人与平安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合同编号：T110832970100001-3-1-2015），将股权交割日变更为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与平安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四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T110832970100001-3-1-2015-2），鉴于股权交割日发生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双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方式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双方约定共向平安信托支付了5笔股权转让预付款，共计333,522,222.22元。目前发行人持有红鹭矿业投资公

司 6.9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该诉讼案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披露。

2015 年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二终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2013）赣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高院重新审理，2016 年 3 月 17 日，江西高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高院尚未作出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厂坝公司被执行案

该诉讼案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披露。

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函甘肃省高院依法妥善处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省高院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须弥山公司诉厂坝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清算组物权保护纠纷案

该诉讼案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七》中披露。

案件发回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陇南中院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厂坝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上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诉讼案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5、内蒙矿业公司与金原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锡林浩特市锐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威公司”）与内蒙矿业公司签订《残矿回收合同》，锐威公司为内蒙矿业公司的残矿回收工程提供凿岩爆破、挖掘运输等工程服务。锐威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注销，《残矿回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金原公司承担。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金原公司与内蒙矿业公司因工程款结算事项发生纠纷。

2014 年 9 月 2 日，内蒙矿业公司以金原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中院”）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诉，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 1844 万元，因工程款产生的利息 226.8120 万元。上述两项共计 2070.8120 万元。2、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100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锡林郭勒盟中院已经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4）锡中法商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锡林浩特市锐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原告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残矿回收合同》为无效合同；二、被告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内蒙古白银

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8,039,437.50 元及利息（从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三、被告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 1,343,900 元；四、驳回原告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内蒙矿业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依法变更判决第二项为：被上诉人立即返还上诉人工程款 17,278,319.62 元及利息（从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2、依法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被上诉人立即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2,687,800 元；3、依法判决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高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本所律师认为，内蒙矿业公司作为本案的原告，本案的结果不会使内蒙矿业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内蒙矿业公司未将本案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签署的相应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发行人	股价稳定预案
3	发行人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	国安集团	发行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5	国安集团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6	国安集团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	国安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8	国安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9	国安集团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	国安集团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1	甘肃省国资委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12	甘肃省国资委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	甘肃省国资委	发行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14	甘肃省国资委	避免同业竞争
15	甘肃省国资委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6	甘肃省国资委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7	瑞源基金	发行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18	瑞源基金	股份锁定
19	甘肃省新业公司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20	甘肃省新业公司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1	甘肃省新业公司	发行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22	甘肃省新业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3	甘肃省新业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4	信达资产公司	发行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25	信达资产公司	股份锁定
26	中信集团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27	中信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8	中信集团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9	东方资产公司	股份锁定
30	华融资产公司	股份锁定
31	省经合公司	股份锁定
32	长城资产公司	股份锁定
33	发行人全体董事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4	发行人全体董事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5	发行人全体董事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36	发行人全体监事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7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8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9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40	保荐人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2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	黑龙江鼎尚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44	黑龙江鼎尚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5	北京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46	北京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7	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48	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9	共和控股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50	共和控股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51	天津万顺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52	天津万顺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人已经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承诺人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诺人针对其作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并分别签署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不利影响消除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发行证券； 3、不利影响消除之前，不得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国安集团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	甘肃省国资委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本委员会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4	甘肃省新业公司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5	中信集团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1、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的履行	除之日
6	发行人董事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人已经适当签署；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对举报事项的核查

2015年11月25日，证监会向中信建投发出发行监管部函【2015】592号《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以下简称“《举报核查函》”），要求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就举报信反映的内蒙矿业公司在投资建设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在中信建投的组织下对《举报核查函》所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中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举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内蒙白银矿业知情权之诉

金原矿业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请求内蒙白银矿业向其提供自内蒙白银矿业成立以来的股东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账簿（会计账目）、财务原始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并供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阿旗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发出案号为（2014）阿巡初字第122号的传票，决定于2014年11月24日下午开庭审理本案。2014年11月24日，内蒙白银矿业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请求阿旗人民法院中止对本案的审理。

2014年12月10日，阿旗人民法院作出（2014）阿巡初字第122-2号《民事裁定书》，决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5年6月25日，阿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5年8月12日，阿旗人民法院下达了（2014）阿巡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内蒙白银矿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成立至今的股东会、监事会决议置备于公司，供金原矿业公司查阅、复制。2、内蒙白银矿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成立至今的财务账簿、财务原始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供金原矿业公司及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

内蒙白银矿业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8月17日向阿旗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2015年10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盟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5年11月19日，锡盟人民法院作出（2015）锡商终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阿旗人民法院（2014）阿巡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变更阿巴嘎旗人民法院（2014）阿巡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内蒙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供被上诉人金原矿业公司查阅、复制；3、驳回被上诉人金原矿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事实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未涉及内蒙矿业公司或发行人的财物或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内蒙公司之解散公司诉讼

2015年8月10日，金原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书》，请求法院判令解散内蒙矿业公司。

2015年9月8日，阿旗人民法院分别向内蒙矿业公司和发行人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要求内蒙矿业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0月9日出庭应诉。

2015年9月14日，内蒙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5年12月2日，阿旗人民法院作出（2015）阿巡初字第130-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矿业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述事实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中披露。

2015年12月7日，内蒙矿业公司就管辖权异议向锡盟中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锡盟中院尚未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阿旗人民法院也尚未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解散公司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和贸易，内蒙矿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萤石采矿和选矿，内蒙矿业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联度不大。因此，内蒙矿业公司解散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被解散公司的财产在支付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并且，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3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蒙矿业公司的净资产为8,446.40万元，注册资本为15,430万元，累计亏损额约为7,795.36万元。按照发行人在内蒙矿业公司60%的持股比例，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亏损额约为4,677.22万元，前述亏损额已经纳入发行人历年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此外，目前内蒙矿业公司萤石矿选

矿厂项目仍处于在建过程中，尚未完工和投入使用。因此解散内蒙矿业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的说明，内蒙矿业公司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关于金原矿业公司提起的公司解散之诉，发行人及内蒙矿业公司将积极应诉。

综上，内蒙矿业公司解散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二）关于内蒙矿业公司矿石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2014年4月起，金原公司股东屈咏文多次组织人员强行拉走内蒙矿业公司采场堆放的矿石，截至目前共计拉走矿石131,335吨，价值2455.02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事件发生后，内蒙矿业公司向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反映了该情况。目前，上述机关尚未对此事件作出结论性意见。

内蒙矿业公司已对该事件涉及的上述金额计提了预计损失，前述预计损失也已经纳入发行人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本所律师认为，该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所列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

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字页。】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胡玉梅

经办律师(签字): 管 慧

刘丽娟



2016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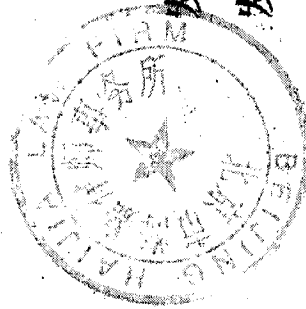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200810055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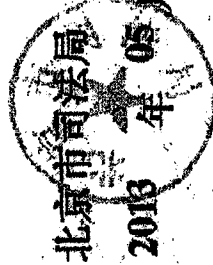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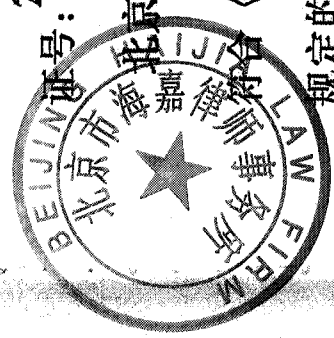
No. 70031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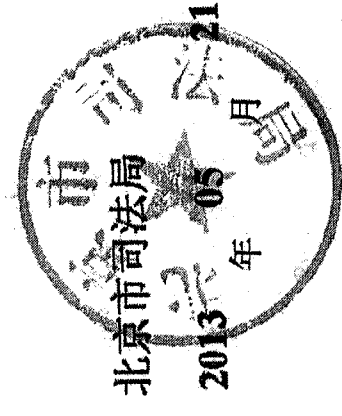
21101200810055189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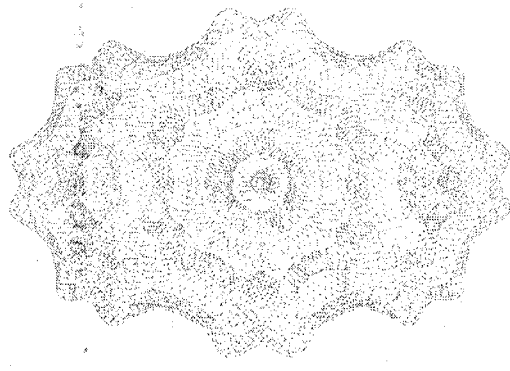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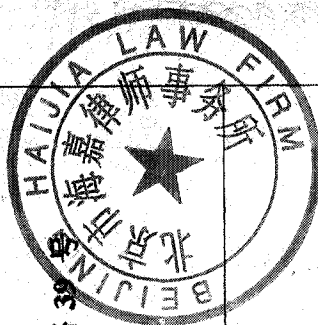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 7# 503 室
负责人	周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8】59 号
批准日期	2008-0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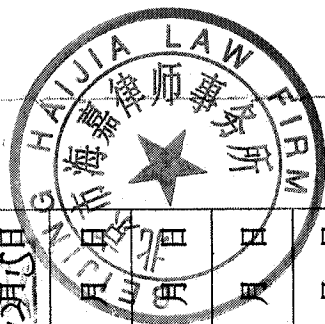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薛晶	周晓	李梦贵	朱迎春	胡玉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胡卫梅	2015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艳	2015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4368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4000002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胡玉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2011977112914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五年</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u> <u>专用章</u>
备案日期	<u>2015年8月-2016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9429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902204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管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80082405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3058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201136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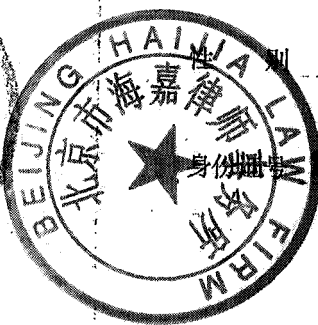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丽娟



刘丽娟 111012010113058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30629198410061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附件：

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及已受理专利申请 38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	耐介质腐蚀、耐冲击腐蚀的铜合金	发明	ZL97116483.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23	2000.06.21	授权
2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胶体的干燥方法	发明	ZL9910005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1.04	2002.02.20	授权
3	火法精炼铜用的还原剂	发明	ZL200310124122.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9	2006.08.02	授权
4	从选矿排弃的尾矿中选硫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1727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05.15	2012.08.08	授权
5	从含锌渣中回收有价金属的工艺	发明	ZL200910167132.2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9.08.24	2012.02.22	授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从含锌渣中回收有价金属的设备	发明	ZL200910167131.8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9.08.24	2012.12.26	授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铲运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44035.7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09.08.29	2010.05.19	授权
8	提高电银粉质量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1762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8	2011.08.17	授权
9	直径 800MM 铜或铜合金铸锭的生产方法和工艺	发明	ZL20091011776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4	2012.05.23	授权
10	碘溶液吸收法测定砷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0372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29	2011.10.26	授权
11	采用中矿返回与再磨技术的复杂铜铅矿选矿分离方法	发明	ZL20101051134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8	2012.10.03	授权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12	一种快速现场制作低压气动器件静态密封圈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55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8.08	授权
13	二段高温高酸-黄钾铁矾除铁-铁矾渣酸洗湿法炼锌工艺	发明	ZL201010538520.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6.20	授权
14	无芯工频电炉的新型砌炉法	发明	ZL20101053847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6.20	授权
15	制作铬天青 S 显色特性曲	发明	ZL201010538371.7	白银有色集团	2010.11.10	2012.01.11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线及内比法测定锌合金中的铝量			股份有限公司			
16	从锌冶炼含钴废渣回收钴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55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10.03	授权
17	一种余热锅炉的蒸汽清灰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363.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3.07.31	授权
18	湿法炼锌中消除钴复溶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378.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3.05.08	授权
19	一种锌基合金配料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466.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12.05	授权
20	干粉物料的溶解配制装置	发明	ZL20101053847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12.05	授权
21	用黄铁矿制备亚硫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376.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1.11	授权
22	一种处理铜冶炼渣的磨矿工艺及其系统	发明	ZL20101053858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3.02.06	授权
23	一种多金属矿石选别工艺	发明	ZL20101053842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3.09.18	授权
24	微机综合继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0008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6.22	授权
25	液体包安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0002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6.22	授权
26	烧结机点火炉端墙水套	实用新型	ZL20102060025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6.22	授权
27	水套式溜槽	实用新型	ZL20112007396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09.14	授权
28	在机车上进行操作控制的铁路信号微机联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74069.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10.26	授权
29	机车车辆位置实时跟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7419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10.19	授权
30	复杂粗铜样品的化学分析方法	发明	ZL20111015900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4.06.18	授权
31	回转式阳极炉砌筑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6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32	一种白银炼铜法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6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33	一种大型风机电动盘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6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34	转炉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6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35	铜合金光谱标准样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23059.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3.03.27	授权
36	铜电解用实芯异型导电铜排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11032306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4.01.15	授权
37	一种阳极铜中金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11032305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4.04.09	授权
38	一种铬青铜合金中银含量的分析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110323054.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3.06.19	授权
39	生产电气化高速铁路反馈线夹用异型材的热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54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7.04	授权
40	生产电气化高速铁路反馈线夹用异型材的拉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54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7.04	授权
41	超长铜厚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55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7.04	授权
42	新型磨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539.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7.11	授权
43	无芯带坯开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54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7.04	授权
44	靶排	外观设计	ZL20113037667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3.28	授权
45	异型导电棒	外观设计	ZL20113037663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3.28	授权
46	双耳异型导电排	外观设计	ZL201130376644.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4.04	授权
47	基于上引法引制小规格铜杆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8386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7	2014.01.15	授权
48	一种CICC超导体绞制张力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21011551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9.18	授权
49	核聚变装置用超导电缆导体绞缆外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11557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4.06.18	授权
50	核聚变装置用超导电缆导体绞缆外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5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51	一种煤矿采煤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0.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52	一种中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开车或停车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79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53	一种中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的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1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54	一种笼绞机过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7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55	一种电缆铠装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72.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56	超导电缆绞缆股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10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57	一种平行集束电缆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2.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58	电线电缆短路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121.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59	一种电缆挤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73.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0	一种含填芯的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2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1	一种笼式绞线机用分线盘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6.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2	一种铜带屏蔽层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4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3	一种挤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26.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4	一种填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5	一种挤塑机拉伸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1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6	一种矿井提升机电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7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67	井下矿仓扇形闸门开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53.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1.02	授权
68	提升机工作闸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8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1.02	授权
69	用于紧固圆锥破碎机固定伞板U型螺栓的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1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0	一种改进的密闭鼓风炉风口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3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1	低值煤气洗涤机给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14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2	一种电收尘器自动控制振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5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3	一种新型的起重机吊钩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79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5.08	授权
74	一种焙砂输送管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4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5	一种焙烧炉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53.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76	改良型 109m ² 沸腾焙烧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9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7	一种复杂难选萤石矿选矿工艺	发明	ZL20121012352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25	2013.06.19	授权
78	一种超导导体绞缆张力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29842.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22	2013.03.27	授权
79	一种低品位铜精矿的自热熔炼方法	发明	ZL20121032921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1.15	授权
80	通过建立数值模型强化白银铜熔池熔炼炉自热效率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2927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7.31	授权
81	白银炼铜炉的余热回收利用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21032925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4.23	授权
82	白银炼铜炉弹性钢骨架	发明	ZL20121032918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8.13	授权
83	对称全倾斜式铜熔池熔炼炉处理转炉炉渣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2917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5.14	授权
84	具有出口烟气流速可调装置的白银铜熔池熔炼炉	发明	ZL20121032921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5.14	授权
85	白银铜熔池熔炼炉专用的粉煤燃烧器	发明	ZL20121032922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8.21	授权
86	一种湿法炼锌中的脱硅工艺	发明	ZL20121032915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8.21	授权
87	一种空芯异型导电无氧铜板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21032924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11.26	授权
88	组合型出料口砖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4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5.08	授权
89	放空口砖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1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0	熔炼炉风口砖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87.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1	出料口水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45.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	放渣口水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4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3	一种铜熔炼炉侧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60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4	一种铜熔炼炉燃烧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2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5	一种双反拱熔池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28.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6	一种熔池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3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7	铜熔池熔炼炉侧吹铜铈层进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6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8	对称倾斜式铜熔池熔炼炉风口喷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1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9	对称倾斜式铜熔池熔炼炉炉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93.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0	一种新型铜熔池熔炼炉返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0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1	精馏液体锌包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3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2	一种熔铅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6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3	外喷式耐磨性文丘里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06.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4	一种吊装锁链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0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5	一种冷却运输车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92.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06	一种线缆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9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7	一种铰链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0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8	一种运输机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60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9	一种固定条筛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88.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0	冶金炉炉前窥视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1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1	钠离子交换器反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7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2	斜井口自动摘钩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02.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3	一种磨浮除杂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29.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4	一种浮选机刮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4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5	一种柱塞泵喷水环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4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6	电机车轮对压装台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14.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7	电机车减速箱上行轴轴头封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5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8	电机车压力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56.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9	旋流器的远程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89.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20	铅锌粗精矿再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9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21	混合产出锌精矿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5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22	尾矿输送管放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34.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23	一种矿山井口渡线组合道岔	发明	ZL20121032952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8	2015.01.21	授权
124	罐笼阻车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822.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8	2013.09.18	授权
125	一种电话来电声光增大提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896.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8	2013.03.27	授权
126	铲运机工作系统回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89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8	2013.03.27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27	柴油铲运机发动机风扇皮带断带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82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8	2013.03.27	授权
128	一种纯铅中铋含量的分析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210348394.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9	2014.07.09	授权
129	一种交联电缆绝缘线芯外半导体屏蔽层修补方法	发明	ZL20131018953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6.01.20	授权
130	小型铝板双面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62.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31	大截面铝导体端面电流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55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32	一种塑料氧指数燃烧试验试样制作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556.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33	一种铝装机铝装头钢带导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10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34	一种锅炉除尘除渣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6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35	挤橡机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2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36	一种屏蔽电缆交联屏蔽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6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37	一种 10t/h 锅炉炉排前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39.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38	高速铝大拉机双盘收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7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39	CICC 电缆绞缆用笼绞机微张力控制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7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0	一种拉力机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98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41	电线电缆绝缘护套修补器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10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2	监控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9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43	一种电缆护套挤塑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7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4	一种热核聚变用超导绞缆通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51.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5	一种叉绞机拉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24.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46	一种橡套薄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66.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7	同轴式超导导线缠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22.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48	一种超导材料单绞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2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9	大功率电阻对焊机初级线圈与电源的连接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0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0	模盒式拉丝机铝杆进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0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51	一种防止电缆绝缘线芯生产中导体进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9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2	一种框内铜线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78.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3	非滑动式铝拉丝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9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54	一种地下室软化水箱给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86.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5	一种线缆剪切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10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18	授权
156	车辆气压制动系统管路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46.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7	电机风叶拆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39.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8	一种矿山井口全液压高差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14.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9	铲运机中央铰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4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60	发动机预热塞拆卸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0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1	一种发动机缸套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0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62	一种矿山矿车车轮轴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9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3	铲运机加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0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4	一种活动式补差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99.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5	管式冷却器列管泄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9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66	一种立式沉淀砂仓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10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7	油隔离泵油封更换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9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8	一种电动铲运机立辊卷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15.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69	冷却水塔水位声光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65.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70	一种罐笼平衡锤滚轮罐耳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4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71	高空平台物品升降专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3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72	一种电缆放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50.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73	一种短穿式联合采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72.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74	高铅黑铜吹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7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75	虹吸式可控放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35.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76	连续还原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3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77	基于 PLC 和变频器的龙门刨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79.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78	一种组合深孔钻床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8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79	沉矾矿浆不过滤直接冲矿工艺	发明	ZL201310267443.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5.01.21	授权
180	强制低温法保证铜质量超标时锌电积安全开车工艺	发明	201310267441.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	申请
181	一种厢压机集液溜槽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2	车皮篷布铺盖用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3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3	一种酸管线沉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4.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4	一种焊接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7.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5	一种凿岩机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5.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6	一种钻架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4.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7	铲运机轮边防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5.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8	一种铲运机传动轴托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4.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9	一种钻架拉杆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3.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90	一种矿浆分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91	一种皮带运输机的能抗冲击负荷的托辊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3.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92	一种矿浆池的底流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2.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1.15	授权
193	一种固体物料卸矿漏斗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0.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94	一种皮带运输机的清扫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6.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1.15	授权
195	大型泵池液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30.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96	一种大型同步电机软启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04	授权
197	一种陶瓷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2.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98	一种矿浆高浓度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1.15	授权
199	半自磨机给矿小车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00	一种叉车刹车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01	运输托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3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04	授权
202	齿轮跑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3993.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04	授权
203	大功率交流绕线电机变频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1.15	授权
204	一种导线防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3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4.09	授权
205	一种导线的涂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3.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06	一种冶金渣包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07	一种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208	一种提高金电解精炼工艺中金析出品位的方法	发明	201310533395.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	申请
209	一种提高铜电解液净化工艺中硫酸铜产品质量的方法	发明	20131053159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210	一种连续测定硫酸锌工序中锌、镉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31053247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	申请
211	冻矿取样钻具	发明	20131053150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	申请
212	钻进式冻矿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9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09	授权
213	冻矿取样钻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5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14	一种金电解精炼用阳极隔膜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1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15	一种简易排矿浆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3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16	浓密机轨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0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17	一种皮带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1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18	一种矿浆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2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19	一种渣浆泵泵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1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5.21	授权
220	一种火法冶金炉喷淋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4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21	一种火法冶金炉窑回铅坝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5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22	火法冶金炉进风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3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5.21	授权
223	一种单辊破碎机的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0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24	一种循环冷却水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2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25	一种缓冲式链板运输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2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26	切圆热剪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9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27	一种挤管式模具及其制备异形导体电缆	发明	20131062483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9	-	申请
228	一种挤压式模具及其制备异形导体电缆	发明	20131062473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9	-	申请
229	一种利用回转式阳极炉浇铸阳极板铜模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310679845.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230	一种硫酸铜废电解液净化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31067984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	申请
231	一种巴氏合金轴承衬瓦面的快速刮削修复方法	发明	ZL201310679846.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6.01.20	授权
232	一种锌湿法冶炼过程中铅银渣与铁矾渣分离的方法	发明	20131067984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	申请
233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工业阳极铜中痕量铋、硒的方法	发明	201310679849.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	申请
234	熔炼炉卸料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82.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35	一种给煤机的泄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9.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36	白银炼铜炉停炉后隔墙通道堵塞物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37	一种利用回转式阳极炉浇铸阳极板铜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5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38	一种用于锅炉带压焊接的补漏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7.09	授权
239	一种余热锅炉排污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40	一种烟道水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41	一种油污拦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8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5.02.25	授权
242	一种浮选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7.09	授权
243	齿轮箱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44	一种液压油复合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55.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45	一种下矿溜槽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5.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46	摇臂钻床变速箱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47	一种离心渣浆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8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48	柴油机气门弹簧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21322.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8.13	授权
249	一种光控触摸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250	柴油机水套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51	一种除镉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62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5.11.25	授权
252	一种从铜镉渣浸出液中制备金属镉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627.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6.01.20	授权
253	湿法炼锌工艺中沉矾除铁工艺	发明	ZL201410040629.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6.01.20	授权
254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纯银中的痕量硒、碲的方法	发明	20141004061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255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铜冶炼副产品硫酸铜中痕量硒的方法	发明	20141004062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256	一种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钴镍渣中锗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41004062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257	粗硒制备二氧化硒的氧化炉及制备二氧化硒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62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5.09.30	授权
258	铜电解生产中自动控制添加剂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62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6.01.20	授权
259	一种从铜冶炼污酸中高效可控回收铜铋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623.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5.09.30	授权
260	铜电解生产中自动控制添加剂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6.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261	一种双油泵变压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5.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11.26	授权
262	一种水表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196.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263	一种冷却塔喷淋主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13.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12.10	授权
264	一种液体金属定量浇铸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265	一种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10.29	授权
266	一种钻头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9.10	授权
267	一种风机和减速机冷却水节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1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268	一种便于检修的桥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9.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269	一种铜冶炼炉渣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270	一种铜冶炼污酸有价金属综合回收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41024869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6	-	申请
271	一种基于统计学原理的数字PID参数自整定方法	发明	20141025107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6	-	申请
272	一种铜冶炼污酸有价金属综合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898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6	2014.10.29	授权
273	一种高纯液体二氧化硫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0568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2014.10.29	授权
274	一种循环水自动添加药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0568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2014.11.26	授权
275	铜冶炼烟气制酸系统中氟氯脱除回收装置及其回收方法	发明	20141026004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	申请
276	一种提高回转式阳极炉透气砖寿命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26006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5.07.08	授权
277	一种白银铜熔池熔炼炉处理高铜低硫复杂难熔矿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260072.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6.01.20	授权
278	一种测定铜渣中镉量的方法	发明	20141026030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	申请
279	电缆用阻燃、绝缘护套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41026005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	申请
280	铜冶炼烟气制酸系统中氟氯脱除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80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81	一种铜电解生产液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77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82	一种疏水阀漏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848.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83	一种浓缩机中心盘集电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76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84	用于橡塑电线布线的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86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85	一种挤橡机闭路循环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766.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86	一种漆包线生产退火铜线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86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87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工业粗铅中痕量元素砷、锑的方法	发明	20141034080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	申请
288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工业电积铜中痕量元素砷、硒的方法	发明	201410340815.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289	一种无芯电炉烘炉装置及利用该装置的烘炉工艺	发明	201410340728.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	申请
290	一种无芯电炉烘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67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5.01.21	授权
291	一种自动装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50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4.12.10	授权
292	电缆异形导体滚压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163.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93	一种油蜡缸温度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14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94	超导电缆绞制作业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4.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95	一种拉丝机冷却管道吸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1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96	一种皮带运输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2.18	授权
297	一种矿浆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98	一种铜精矿矿仓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99	一种远程控制井下设备启停的无线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5.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300	一种铁路硫酸罐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238.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301	一种链板运输机的牵引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951.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302	一种混合制粒圆筒机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013.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303	一种吊装半自磨机衬板的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952.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304	一种自卸吊斗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99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305	一种下矿漏斗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99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306	一种冶金熔体过道浇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17206.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0	2015.02.18	授权
307	一种备帽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1720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0	2015.01.21	授权
308	一种用于厂房内的排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1720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0	2015.02.18	授权
309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皮带托辊	实用新型	ZL20142052364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2	2015.02.18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310	一种车床刀架的工件打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2369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2	2015.03.25	授权
311	翻车机阻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708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8	2015.01.21	授权
312	多缸液压压力机同步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6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9	2015.01.21	授权
313	一种阀门维修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58.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9	2015.01.21	授权
314	球磨机衬板的安装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8089.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3	2015.01.21	授权
315	一种扩孔钻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4809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3	2015.01.21	授权
316	一种矿用轨道运输平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54808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3	2015.02.18	授权
317	一种中厚矿体的采矿方法	发明	201410496705.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5	-	申请
318	一种提高矿体充填接顶率的方法	发明	201410496383.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5	-	申请
319	一种用于超导电力设备的气冷电流引线	发明	201410515897.1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9	-	申请
320	一种超导电力设备的液位测量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1410514462.5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9	-	申请
321	一种生产海绵钛过程中反应器的防氧化方法	发明	20141075080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	申请
322	一种链板输送机运输盘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09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13	授权
323	一种水环式真空泵用气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26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13	授权
324	一种铁路货车平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16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13	授权
325	一种旋流器返砂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10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13	授权
326	一种大功率整流晶闸管的专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1319.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05.13	授权
327	一种待挤包电缆缆芯的调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127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04.15	授权
328	一种过线模具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150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04.15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329	一种导轨式凿岩机气顶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99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330	一种天井简易平台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98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331	一种复合柱齿钎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85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332	一种钻具简易打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50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7.08	授权
333	一种用于巷道内的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75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7.08	授权
334	一种矿热电炉的自动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73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335	一种火法冶金炉料钟密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698.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336	高速铜大拉机连续退火大功率可控硅的冷却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90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7	2015.06.24	授权
337	成缆机断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93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7	2015.06.24	授权
338	烟气制酸净化阶段循环酸中的氟离子去除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94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7	2015.07.08	授权
339	高锰条件下降低电解液酸锌比的锌湿法冶炼工艺	发明	201510042747.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8	-	申请
340	一种锌熔铸中工频有芯电炉停产及复产冻炉起熔工艺	发明	20151004280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8	-	申请
341	一种能卷制铜带的钢带复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5953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8	2015.07.08	授权
342	一种铲运机的串联油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23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9	2015.07.08	授权
343	一种用于井下起重的支撑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37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9	2015.07.08	授权
344	凿岩机弹性滑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38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9	2015.07.08	授权
345	一种提高澄清效果的湿法炼锌溶液中浓密液固分离方法	发明	20151005029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30	-	申请
346	一种挤塑机机头模芯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6544.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30	2015.07.08	授权
347	一种电解银粉除杂方法	发明	20151054605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31	-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348	一种湿法冶金酸性废水中除汞的方法	发明	201510545389.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31	-	申请
349	一种铸锭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92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31	2016.01.20	授权
350	一种打包带存放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609.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31	2016.01.20	授权
351	一种绝缘导向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876.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31	2016.01.20	授权
352	一种大规格异形铝导电线芯电缆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51056209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	申请
353	一种核聚变装置用CS超导电缆导体生产方法	发明	20151056208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	申请
354	一种绕包屏蔽漆包线异形结构变频电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56205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	申请
355	一种铣床用异形刀杆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85648.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	申请
356	一种简易组合盘形压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664.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1.20	授权
357	一种剥线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64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1.20	授权
358	一种双色挤塑机主机头与辅助机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63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1.20	授权
359	一种挤塑机导轨式收线架用组合式顶针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564.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1.20	授权
360	一种笼式成缆机压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60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1.20	授权
361	一种微细漆包线放线盘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63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1.20	授权
362	一种绕包屏蔽漆包线异形结构变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152068557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	申请
363	一种稳定给矿的漏斗	实用新型	20152087998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6	-	申请
364	一种轨道平板小车	实用新型	20152087997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6	-	申请
365	一种发现卡斗现象的无线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005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6	-	申请
366	一种拆卸圆锥破碎机直铜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040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0	-	申请
367	一种矿山破碎区域巷道支护方法	发明	201510759156.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0	-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368	一种叉车调距油缸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978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0	-	申请
369	一种铜转炉供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468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1	-	申请
370	一种机组导向扶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417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1	-	申请
371	一种中小型设备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410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1	-	申请
372	一种校正浓密机轨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4068.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1	-	申请
373	一种用于磨矿输送带供料防止漏斗堵塞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99659.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2	-	申请
374	一种液位报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9934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2	-	申请
375	一种 HVA-2 作硫化剂的防氧化天然丁苯绝缘材料	发明	20151090377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9	-	申请
376	一种定量给料机预给料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16702.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9	-	申请
377	一种密闭微波消解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工业阳极铜中杂质元素砷、锑的方法	发明	201510923268.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1	-	申请
378	一种密闭微波消解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工业粗铅中杂质元素铋的方法	发明	20151092404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1	-	申请
379	一种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铜磁铁矿中杂质元素铋、镉、钴、碲、锑的方法	发明	20151091660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1	-	申请
380	一种矿车复道器	实用新型	20152102494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1	-	申请
381	一种钎杆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493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1	-	申请
382	一种矿车应急轴卡	实用新型	201521024939.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1	-	申请
383	一种具有防堵功能的逆喷管	实用新型	201521084255.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3	-	申请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十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七号楼 503 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1375/6 传真：010-58690519

网址：www.haijialawfirm.com

Email: haijialawyer@126.com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IPO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补充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根据中国证监会13119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并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出具或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实，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价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报告中某些内容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其内容和结论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分立剥离辅业资产时，剥离的土地使用权未纳入评估的原因，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为集中突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采取派生分立方式剥离其他非主营业务，分立设立产业集团。2010 年 12 月，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业分立移交改制方案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371 号），同意发行人辅业分立移交改制方案。

在辅业分立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发行人聘请中锋评估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剥离的业务和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1】第 052 号），其中拟剥离的土地使用权未纳入评估范围。

前述拟剥离的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设立时，甘肃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08】259 号）的意见对发行人的出资。该《批复》同意将 20.9 平方公里的国有土地，按评估价值 170,906.41 万元的 40%即 68,362.56 万元转增国有资本金，形成的国有股权由甘肃省国资委持有。鉴于发行人辅业资产分立剥离后设立产业集团的股份仍全部由发行人原股东持有（截至产业集团设立时，发行人原股东均为国有控股），本次辅业分立仅为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发行人为保持存续公司和分立派生公司同类资产价值的一致性，对土地使用权以账面价值剥离，未进行评估。

2011 年 2 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产业集团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专字【2011】第 39029 号）。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产业集团（筹）的净资产价值为 642,304,406.63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7,238.84 万元。

发行人最终确定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64,230.44 万元实施分立剥离。上述出资已经北京永拓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1）第 22006 号）验证确认。

综上，本次分立拟剥离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过户至产业集团名下，不存在无法过户的情况。

公司分立作为公司内部资源整合的方式之一，不涉及交易对价，且新设公司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同，分立到新设公司的资产依然由分立时的股东通过股东权益的方式共同享有。因此，本次分立中虽未将辅业剥离的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但该资产已经纳入产业集团资产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任何股东对此持有异议或因此遭受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立为内部资源整合，发行人为保持存续公司和分立派生公司同类资产价值的一致性，对土地使用权以账面价值剥离，未进行评估。该土地使用权已经纳入新设公司产业集团中，股东通过股东权益享有前述资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专项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海外各公司（如南非第一黄金、斯班一等）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结合董事会构成、公司章程、实际经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制或参与控制该等公司的情况。该等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会计期间、遵循的主要会计政策与境内是否存在差异。（2）为实施海外收购所设立海外投资平台的股东情况、运营情况。参与平台运营的少数股东的终极控制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何种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对该等平台是否可以实施有效控制。（3）为实施海外收购，发行人采用了哪些金融工具和支付手段，这些金融工具和支付手段的简要介绍，并与境内存在

哪些差异，存在何种风险，对这些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并易于投资者理解。

（4）发行人收购海外公司的各项经营风险是否已充分、准确披露。（5）南非、刚果等发行人涉足的海外地区是否有针对海外矿业投资人的特殊规定，这些规定对发行人控制并经营海外资产有何影响。（6）针对海外收购较多的情况，发行人作出了何种有利于境内投资者了解海外公司情况的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针对具体的投资项目：

（1）关于斯班一。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斯班一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但未控制并表该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投资目的相符。

（2）关于班罗投资。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设立班罗投资公司中，延安资本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终极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延安资本参与班罗投资项目的的原因。班罗投资项目中有关延安资本收益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格莱美西基金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有何种关系。发行人是否拟控制并表班罗公司。班罗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发行人对班罗项目的经营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3）关于南非隆明公司收入流和哈矿项目。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决议后的实施进展，是否与计划一致。今后具体的财务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有何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海外各公司（如南非第一黄金、斯班一等）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结合董事会构成、公司章程、实际经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制或参与控制该等公司的情况。该等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会计期间、遵循的主要会计政策与境内是否存在差异。

1、南非第一黄金公司

(1) 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对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全部收购工作，收购完成后，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已自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两地退市。退市后，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在澳大利亚没有运营资产和业务，根据公司结构效率化的需要，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原股东通过股权和资产转让的方式，将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全部资产转移至在开曼岛注册成立的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

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作为一家豁免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注册地址为 Ogier Fiduciary 服务（开曼群岛）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南非，其被准予发行的股本为 50,000 美元，股份数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BCX 黄金公司持有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 12,335 份股份，持股比例为 98.68%，CX 黄金公司持有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 165 份股份，持股比例为 1.32%，BCX 黄金公司为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现已更名为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6,108.94 万美元，负债总额 34,874.53 万美元，股东权益 51,234.41 万美元；2016 年 1-6 月度主营业务收入 8,151.42 万美元，净利润 734.09 万美元。

(2) 结合董事会构成、公司章程、实际经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制或参与控制该等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须经持有 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持有 BCX 黄金公司 60%股权，能够对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实施控制。

目前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发行人通过 BCX 黄金公司派出 3 名董事,派出董事席位最多;中非黄金通过 BCX 黄金公司派出 1 名董事;其余两名董事从管理层中选任。另外,根据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的选任须经股东会代表 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持有 BCX 黄金公司 60%股权,因此发行人亦能够通过 BCX 公司控制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选任。

在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实际运营中,发行人积极实施本地化,聘请南非当地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并派遣联席 CEO、联席发展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和监督。此外,发行人的财务部、预算部等部门与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的相应部门保持日常的母子公司管理。因此,发行人能够对第一黄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营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对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实施控制。

2、斯班一公司

(1) 斯班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斯班一公司为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其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为南非韦斯托纳里亚市 Libanon 区医院路 1 号 Libanon 商业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被准予发行的股本为 1,000,000,000 股,已发行总股本为 916,140,552 股,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南非,主营业务为南非的黄金、铂系金属、铀的开采及勘探开发。斯班一公司为南非第一大黄金公司、世界第九大黄金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斯班一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Gold One (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	19.73
Government Employees Pension Fund (PIC)	8.44
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OC) Limited	8.36

Allan Gray Proprietary Limited	8.29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7.10

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持有斯班一公司 19.73%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斯班一公司其余股东为南非及国际投资者，持股比例分散。斯班一公司章程约定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其中，斯班一公司股东会须经持有 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从股权比例看，发行人对斯班一公司不构成控制。

根据斯班一公司公布的 2015 年年报，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斯班一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82.65 亿兰特，净资产为 149.84 亿兰特，净利润为 5.38 亿兰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斯班一公司总资产为 328.27 亿兰特，净资产为 143.52 亿兰特，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7.05 亿兰特，净利润为 3.33 亿兰特（已确认资产减值和期权费用 19.98 亿兰特）。（2）结合董事会构成、公司章程、实际经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制或参与控制该等情况的情况。

斯班一公司共设有 13 名董事，发行人通过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委派 3 个董事。根据斯班一公司章程的规定，斯班一公司的经营决策需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另外，斯班一公司章程亦规定，斯班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需经股东会持有 50%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不能控制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从董事会构成来看，发行人对斯班一公司可形成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

斯班一公司由专业化的管理团队进行实际经营，发行人亦对管理团队不能实施控制。

另外，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与斯班一公司其他股东及董事也不存在委托表决、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实现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斯班一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但是发行人不能对斯班一公司实际经营实施控制。

3、该等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会计期间、遵循的主要会计政策与境内是否存在差异。

南非第一黄金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会计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采用IFRS准则编制报表；斯班一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兰特，会计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采用IFRS准则编制报表。报告期内，第一黄金所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与国内会计准则没有重大差异，主要差异在于记账本位币不同，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转换，并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对第一黄金公司实施控制，对斯班一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但是不能实施控制。报告期内，第一黄金所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与国内会计准则没有重大差异，主要差异在于记账本位币不同，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转换，并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公司的会计期间与境内一致。

（二）为实施海外收购所设立海外投资平台的股东情况、运营情况。参与平台运营的少数股东的终极控制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何种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对该等平台是否可以实施有效控制。

1、为实施海外收购所设立海外投资平台的股东情况、运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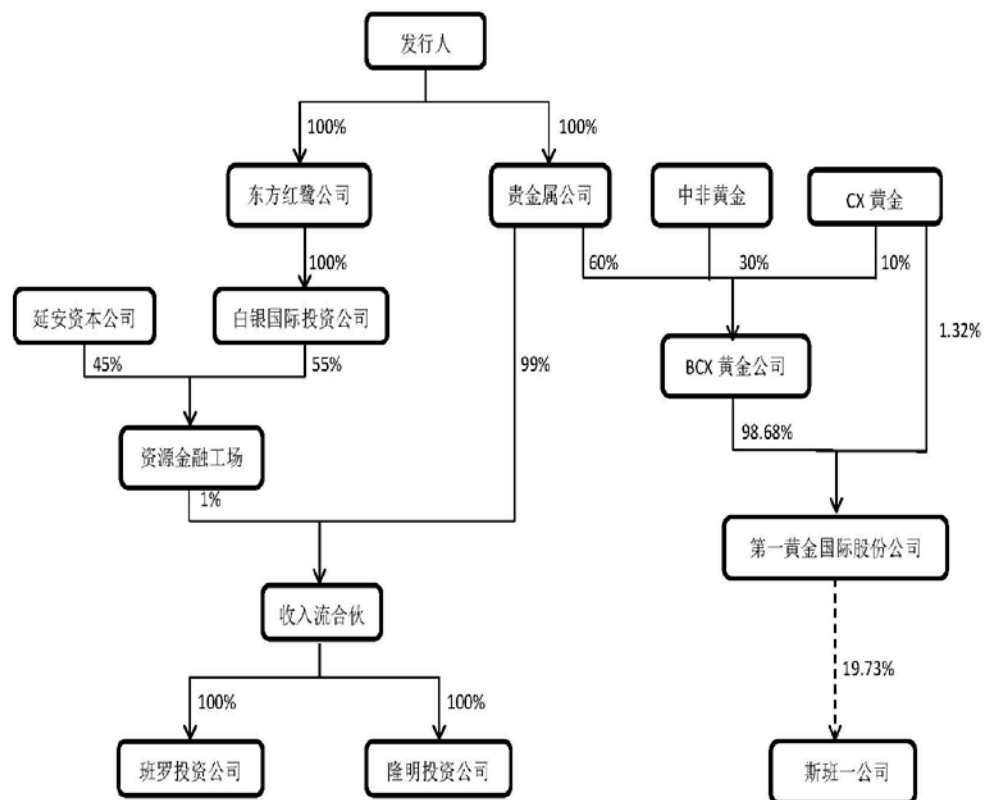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外投资主要包括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股权、收购斯班一公司股权，2016年2月开始实施班罗项目。发行人开展前述海外投资业务主要依靠BCX黄金公司和资源金融工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金融工场”）两个投资平台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为实施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公司。贵金属公司、中非黄金、CX黄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BCX黄金公司，以其作为收购南非第一黄金的平台，其中，贵金属公司持有BCX黄金公司60%股权，中非黄金持有其30%股权，CX黄金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发行人对斯班一公司的股权收购通过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实施，未新设投资平台。

为更好的实施国际化转型，培养国际化投资管理人才队伍，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在北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方红鹭公司，东方红鹭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白银国际投资公司，其中收入流业务为白银国际投资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为了实施班罗项目白银国际投资公司和延安资本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资源金融工场，以其作为实施班罗项目的平台，白银国际投资公司持股 55%，延安资本管理公司持股 45%。资源金融工场和贵金属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收入流合伙，资源金融工场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收入流合伙的合伙份额为 1%，贵金属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收入流合伙的合伙份额为 99%；收入流合伙又分别全资设立了班罗投资公司和隆明投资公司，发行人通过班罗投资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收入流一揽子投资等项目，通过隆明投资公司实施隆明公司收入流等项目。

发行人通过海外平台公司实施海外收购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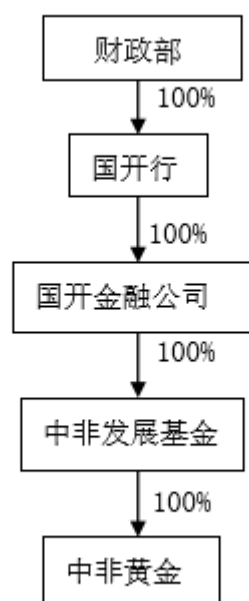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海外投资平台 BCX 黄金公司、资源金融工场均为投资控股公司，上述投资平台除持有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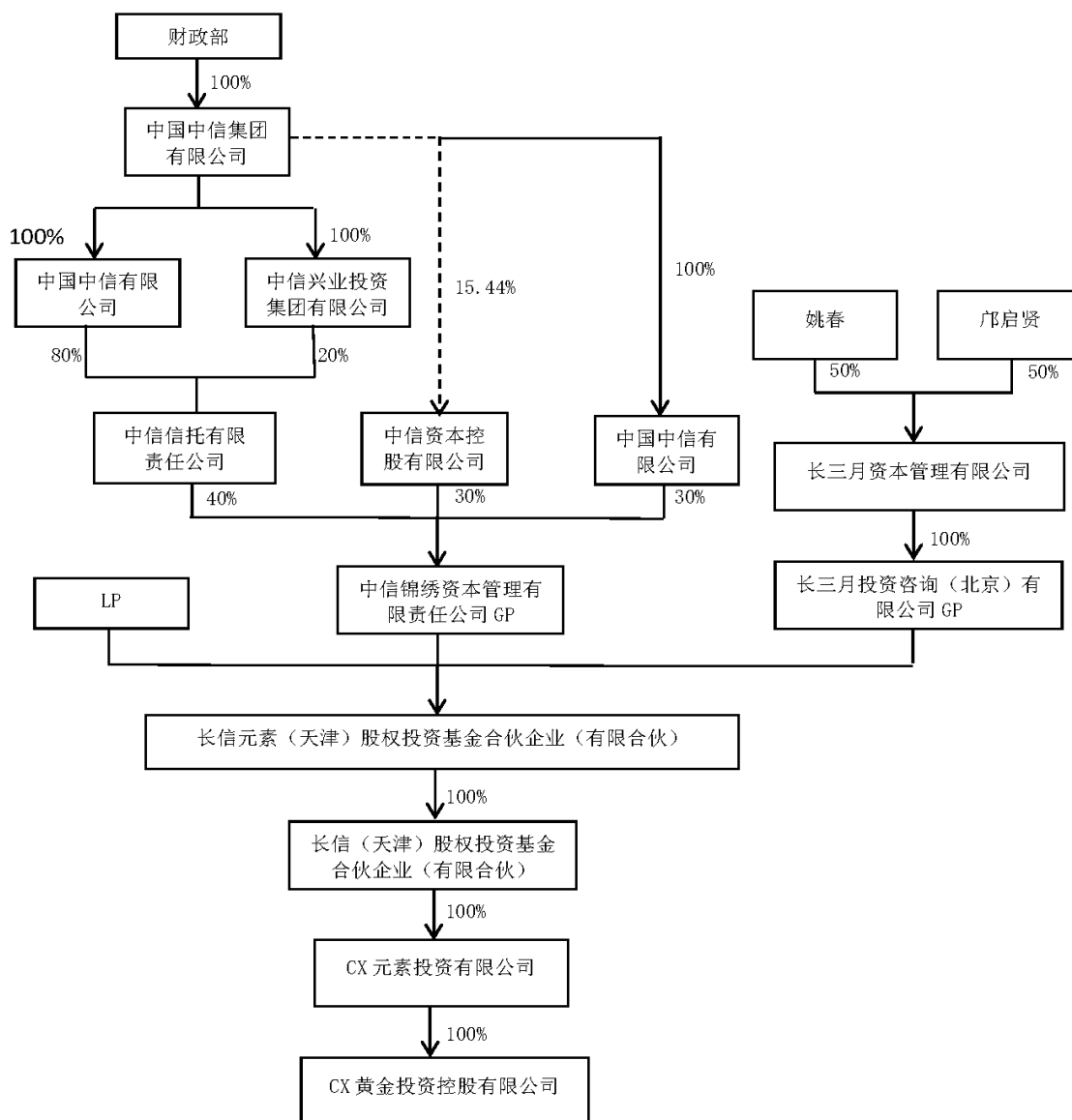
2、参与平台运营的少数股东的终极控制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何种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对该等平台是否可以实施有效控制。

(1) 参与海外投资平台运营的少数股东的终极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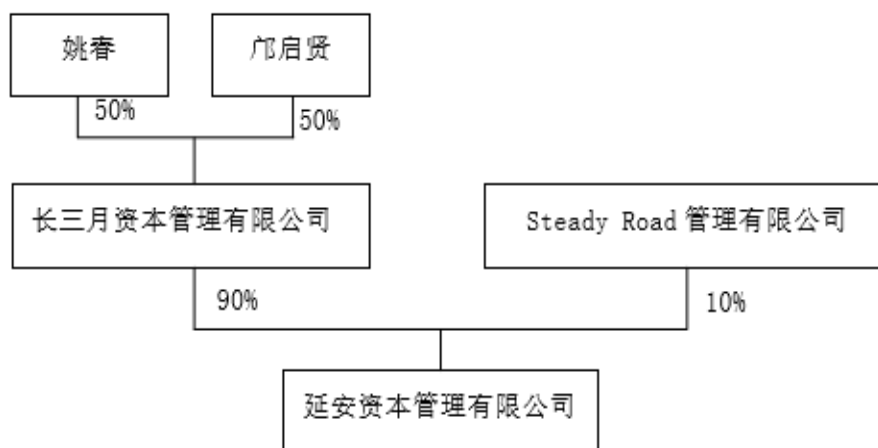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海外投资平台 BCX 黄金公司的少数股东包括中非黄金、CX 黄金公司；资源金融工场的少数股东为延安资本管理公司。中非黄金的终极控制情况如下：



CX 黄金公司的终极控制情况如下：



延安资本管理公司的终极控制情况如下：



(2) 发行人海外投资平台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存在何种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BCX 黄金公司、资源金融工场均为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中非黄金持有 BCX 黄金公司 30%股权，CX 黄金公司持有 BCX 黄金公司 10%股权，延安资本管理公司持有资源金融工场 4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上述规定，发行人将上述海外投资平台的少数股东均确认为关联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对中非黄金及 CX 黄金公司进行了披露；由于延安资本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向资源金融工场增资，成为其股东，而《招股说明书》中关联关系认定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 发行人对该等平台是否可以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上述发行人对海外投资平台的持股情况，从股权结构来看，发行人能够对海外投资平台 BCX 黄金公司和资源金融工场实施控制。

BCX 黄金公司唯一董事为孙茏，由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委派。资源金融工场共设有 5 名董事席位，发行人通过白银国际投资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占有多数席位，资源金融工场的经营决策事项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决议通过；并由发行人派遣财务总监及公司副总经理。因此，从董事会构成等情况看，发行人能够对海外投资平台实施控制。

综上，发行人对海外投资平台 BCX 黄金公司和资源金融工场均可以实施有效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参与平台运营的少数股东作为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2）发行人对海外投资平台 BCX 黄金公司和资源金融工场均可以实施有效控制。

（三）为实施海外收购，发行人采用了哪些金融工具和支付手段，这些金融工具和支付手段的简要介绍，并与境内存在哪些差异，存在何种风险，对这些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并易于投资者理解。

1、第一黄金的收购

发行人通过协议收购大股东股票、全面要约收购和新股认购，实现对第一黄金的收购，支付手段为澳元现金支付。

201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第一大股东签订了股票购买协议，以每股 0.53 澳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全部股权，收购金额共计 75,625,355.50 澳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BCX 黄金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BCX 黄金公司向南非第一黄金公司要约收购剩余的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每股 0.55 澳元；要约收购

完成后，BCX 黄金公司以每股 0.4 澳元的价格，认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增发的 3.75 亿股新股。

发行人要约收购与认购新股结合的收购方式，一方面给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注入现金，有利于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获取管理团队的支持，另一方面相对较低的认购价格降低了发行人控股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成本，增加控股收购的成功率。

发行人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使用的澳元现金购买和认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股票，与国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斯班一公司的收购

发行人通过库克资产置换斯班一公司股权、公开市场购买股票，收购斯班一公司 19.82%股份，支付手段为资产置换股份与兰特现金支付。

2013 年 8 月 16 日，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斯班一公司签订协议，用库克资产换取斯班一公司 17%的股票，共计 156,894,754 股。

2014 年 5 月 16 日，双方完成资产交割，加之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在公开市场上购买的斯班一股票，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共持有班一 19.82%的股权。

发行人主要通过资产置换股权的方式实现对斯班一公司的股权收购，一方面创造协同效应实现交易双方的共赢，另一方面减少现金出资，降低投资风险，并布局增值潜力大的斯班一公司。股权收购至今，斯班一公司股价大幅增长，实现了发行人的资产保值增值。

发行人收购斯班一公司股权过程中，使用资产置换和现金购买的支付方式取得斯班一公司股权，与国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班罗公司的投资

发行人在取得班罗公司股权的过程中使用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优先股及权证，支付手段为美元支付。

发行人对班罗公司的股权投资为：1）875 万美元的股权认购，认购价格为当时市场价格 0.175 美元每股，认购后发行人持有班罗公司 16.6%股权，并附带 250 万份 3 年期权证，未来 3 年内的行权价格为 0.225 美元每股； 2）向班罗公司的股东格莱美西基金购买 2000 万美元的优先股；3）发行人对班罗公司的 1125 万美元抵押借款所附带的 500 万份 3 年期权证，未来 3 年内的行权价格为 0.225 美元每股。

发行人在取得班罗公司股权的过程中使用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优先股及权证；使用的支付手段为美元支付，该等金融工具及支付手段与国内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海外投资与国内投资的风险比较，其差异主要为海外投资存在公司境外运营的风险、对外兼并收购的风险和汇率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 经营风险”之“（五）公司境外经营的风险”与之“（六）公司对外收购兼并可能存在的风险”，第四节之“三 财务风险”之“汇率波动风险”，进行了充分、准确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收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公司境外运营的风险、对外兼并收购的风险和汇率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易于理解。

（四）发行人收购海外公司的各项经营风险是否已充分、准确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收购海外公司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披露。此外，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海外经营情况”专门进行了揭示。发行人各项经营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公司境外经营的风险”，第四节之“三 财务风险”之“汇率波动风险”进行了充分、准确披露。

（五）南非、刚果等发行人涉足的海外地区是否有针对海外矿业投资人的特殊规定，这些规定对发行人控制并经营海外资产有何影响。

南非为保障并改善黑人的经济权益，针对矿业投资实施了黑人经济体法案，要求在南非拥有矿山的矿业公司的持股中，黑人经济体的持股不得低于 26%，并且在黑人就业、黑人在管理团队的占比等方面均有要求。发行人收购的第一黄金和斯班一均符合了黑人经济体法案的各项要求，合规性良好。因此，黑人经济体法案对发行人控制并经营南非资产不存在不利影响。

班罗公司主要矿山资产位于刚果金。刚果金对于矿业投资颁布了矿业法，对于矿权证照申请及维护、政府持股、税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班罗公司与刚果金政府签署了专门的投资协议，享有 10 年税收豁免等优惠条件，目前班罗公司全资持有其在刚果金的矿山资产，同时，班罗公司设立了班罗基金会，积极回馈周边社区，因此，刚果金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经营班罗公司并不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南非、刚果金等发行人涉足的海外地区针对海外矿业投资人的特殊规定，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控制或者经营海外资产不构成不利影响。

（六）针对海外收购较多的情况，发行人作出了何种有利于境内投资者了解海外公司情况的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为有利于境内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和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通过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发行人海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生产经

营状况、财务信息、投资进展及其他相关信息，便于境内投资者全面、及时掌握相关情况。

2、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信息收集、传递、审核、审批和监督的信息披露程序。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加强信息保密工作，控制知情人范围，在相关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

3、发行人收购的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原为澳大利亚及南非两地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1月私有化）、斯班一公司、班罗公司均为海外成熟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完备，信息披露及时，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年报、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已在相关网站充分披露。

4、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便于境内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海外公司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海外投资项目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能够为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相关海外投资信息。

针对具体的投资项目：

（一）关于斯班一，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斯班一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但未控制并表该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投资目的相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斯班一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Gold One（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	19.73
Government Employees Pension Fund (PIC)	8.44
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OC) Limited	8.36
Allan Gray Proprietary Limited	8.29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7.10

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持有斯班一公司 19.73%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斯班一公司其余股东为南非及国际投资者，持股比例分散。斯班一公司章程约定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其中，斯班一公司股东会须经持有 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从股权比例看，发行人对斯班一公司不构成控制。

斯班一公司共设有 13 名董事，发行人通过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委派 3 个董事。根据斯班一公司章程的规定，斯班一公司的经营决策需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另外，斯班一公司章程亦规定，斯班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需经股东会持有 50%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不能控制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从董事会构成来看，发行人对斯班一公司可形成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

另外，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与斯班一公司其他股东及董事也不存在委托表决、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实现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斯班一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但是发行人未对斯班一公司构成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未对斯班一公司构成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通过第一黄金公司与斯班一公司开展资产置换项目，获取斯班一股权，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能实施重大影响，虽未控制并表，但发行人仍然可以按权益法确认斯班一公司损益，在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分别确认斯班一公司净利润 12,177.03 万元、6,978.62 万元，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持有斯班一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权，但未控制并表符合发行人的投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斯班一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但未控制并表符合发行人的投资目的。

（二）关于班罗投资。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设立班罗投资公司中，延安资本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终极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延安资本参与班罗投资项目的的原因。班罗投资项目中有关延安资本收益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格莱美西基金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有何种关系。发行人是否拟控制并表班罗公司。班罗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发行人对班罗项目的经营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1、发行人设立班罗投资公司中，延安资本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终极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延安资本管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设立于 BVI，公司注册登记号为 1615255。公司原名 Ox 黄金贝塔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9 日更名为延安资本管理公司。延安资本管理公司被准予发行的股本为 5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1,200 股，每股 1 美元，其中，长三月资本有限公司持有 1,080 股，Steady Road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20 股；主营业务为对收入流等矿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延安资本管理公司共设有 3 名董事，分别为 KWONG Kai-Yin, Clement、Alex YAO Chun、陆炯杰。延安资本管理公司的终极股东为自然人姚春和邝启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认定发行人关联方，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之原则，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认定为关联方。资源金融工场作为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45%股权的延安资本管理公司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未将延安资本管理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原因在延安资本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向资源金融工场增资，成为其股东，而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关联关系认定时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安资本管理公司 2016 年 1 月 30 日向资源金融工场增资，成为其股东，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但因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关联关系认定时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信息。

2、延安资本参与班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班罗投资项目中有关延安资本收益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延安资本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长三月公司是发行人在海外进行并购投资的重要合作伙伴，拥有丰富的海外投资经验。延安资本管理公司的终极股东姚春和邝启贤曾是国际投资银行的高级合伙人，拥有多年为西方机构管理对中国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经验。长三月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向发行人推荐了收入流业务以及班罗项目，并与发行人团队联合进行项目谈判、尽调、协议起草和投后管理。延安资本管理公司参与班罗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现优势互补，将发行人的矿业技术等优势与长三月公司的国际并购、投资管理等优势进行结合，更好地协助发行人实施海外投资管理，实现共赢。

班罗项目中，延安资本管理公司通过作为资源金融工场的股东获取收益。资源金融工场作为收入流合伙的 GP，通过获取管理费及收益分成实现收益，管理费包含投资交割完成时支付投资额之 1%、投资回收过程中按季度收取投资回收额之 2%（投资全部回收后不再收取管理费）；收益分成方面项目回报优先偿付投资本金，剩余部分优先分配 6%/年的年化收益至投资者，若仍有剩余，分配 1.5%/年年化收益支付至 GP，若仍有剩余，则剩余回报之 20%分配至 GP，若 LP 投资收益超过 12%/年，超额回报之 30%分配至 GP。

上述管理费和收益分成的约定参考了行业通行的收费结构；在班罗项目预计 13 年投资管理期内仅合计收取投资总额 3%的管理费，低于行业平均标准；延安资本管理公司获取收益分成方面，属于行业平均水平。合伙协议中也约定了收入流合伙的门槛收益率等条款，优先保障投资人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额及门槛收益；而且发行人既是收入流合伙的 LP，又持有资源金融工场 55% 股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格莱美西基金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有何种关系

格莱美西基金为国际著名矿业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镇，其主要投资新兴市场资产，投资规模达 60 亿美元，投资方式包括高收益公司债、不良债务、股权、优先股等。

在发行人投资班罗项目之前，格莱美西基金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班罗项目中，格莱美西基金和发行人控制的班罗投资公司均为班罗公司的债权人及优先股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格莱美西基金不存在其他关系。

4、发行人是否拟控制并表班罗公司。

发行人目前没有控制并表班罗公司，发行人未来将根据战略需求并结合班罗公司的经营情况，研究决策是否对班罗公司增加投资实现控制并表。

5、班罗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发行人对班罗项目的经营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班罗公司是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黄金公司，目前市值约 1 亿美元，主营业务为刚果金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根据班罗公司 2015 年年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班罗公司拥有黄金资源量 1,212 万盎司（其中探明及控制资源量 704 万盎司、推断资源量 508 万盎司），折合 377 吨，储量 318 万盎司，折合 99 吨。班罗公司 2015 年度共生产黄金约 18 万盎司，折合 5.6 吨。2016 年，预计全年生产黄金约 23 万盎司，折合 7.2 吨。

班罗公司在刚果金东部拥有唐吉萨矿山、那摩亚矿山两个在产露天矿山及鲁谷西瓦、卡米图嘎两个勘探项目，并拥有位于刚果金东部纵深 210 公里金矿带的勘探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唐吉萨矿山资源储量为 182 万盎司黄金，2015 年度，唐吉萨矿山生产黄金约 13.6 万盎司，预计可开采年限 14 年；那摩亚矿山资源储量为 136 万盎司黄金，2015 年度，那摩亚矿山生产黄金约 4.4 万盎司，预计可开采年限 10 年，那摩亚矿山于 2016 年 1 月实现商业化运营，并将在 2016 年逐步提升产量并实现黄金生产量 9,000-10,000 盎司每月。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公司境外经营的风险”对班罗项目的投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班罗投资公司的少数股东延安资本管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因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关联方披露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延安资本管理公司参与班罗投资项目之原因在于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开发海外市场；班罗投资项目中有关延安资本管理公司收益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格莱美西基金与发行人同为班罗公司之债权人及优先股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格莱美西基金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将根据战略需求并结合班罗公司的经营情况，研究决策对班罗公司增加投资实现控制并并表；发行人对班罗项目的经营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南非隆明公司收入流和哈矿项目。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决议后的实施进展，是否与计划一致。今后具体的财务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隆明项目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决议后的实施进展，是否与计划一致。

（1）隆明公司简介

隆明公司是一家注册地在南非，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矿业公司，隆明公司为全球第四大铂系金属生产商，其矿山资产主要位于南非马里卡纳矿区，为世界上少数几家同时拥有矿山、选厂、冶炼厂以及产品贸易的一体化铂系金属生产商之一。

（2）取得批准情况

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南非隆明公司收入流项目的提案》，审议通过实施隆明公司收入流项目。

2016年1月22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甘国资发规划【2016】23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隆明公司收入流项目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隆明公司投资项目。

2016年2月2日，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取得了甘肃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620020160000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日，资源金融工场有限公司也取得了甘肃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620020160000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交易情况及董事会决议后的实施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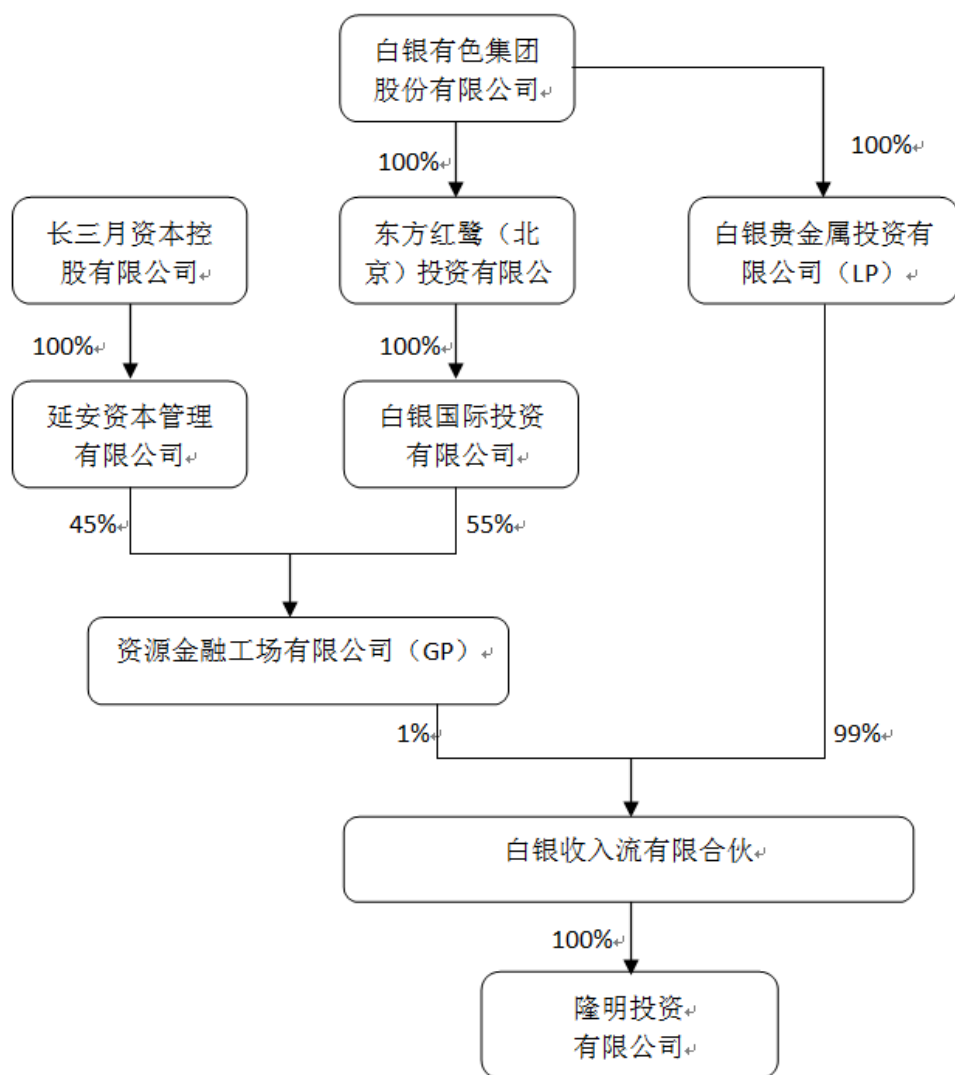
隆明公司在南非的马里卡纳矿区中有多个尾矿坝资源，可用于铂系金属及铬的处理回收，隆明公司拟对其尾矿坝资源进行开发，为此，隆明公司拟寻求5000万美元外部融资，发行人拟就该尾矿坝资源开发项目与隆明公司开展收入流业务合作。

发行人实施隆明公司投资项目，分两个步骤：

第一步骤：搭建投资平台

2015年12月18日，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在英属维尔津群岛设立隆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美元。隆明投资公司作为收入流合伙旗下隆明投资项目的专门投资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明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二步骤：实施隆明投资项目交易

发行人将向隆明公司提供 5,000 万美元的预付款，购买隆明公司尾矿处理厂未来一定比例的铂系金属产量。上述 5000 万美元预付款由隆明公司用于修建尾矿处理所需的管道设施以及扩大对应的尾矿选矿处理厂产能，尾矿项目投产后，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的 16-20% 获取隆明公司该尾矿处理厂产能 23-38% 比例的铂系金属产量（具体购买价格及获取比例取决于铂系金属价格）。

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南非隆明公司收入流项目的提案》，同意发行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40%，占控股

地位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通过基金投资 4950 万美元，实施南非隆明公司收入流项目。

目前发行人已经顺利搭建投资平台，2016 年 5 月，隆明投资公司与隆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金属购买协议》，协议预计于 2016 年 6 月满足生效条件，协议生效后各方将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该项目进展顺利，与计划基本一致。

2、隆明项目今后具体的财务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有何影响。

发行人将按照《金属购买协议》约定的相关设施的建设进度向隆明公司分阶段支付相关款项，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自筹资金。预期本项目将在尾矿项目投产后（预期 2017 年下半年）为发行人贡献收益。通过实施本项目，发行人以较低的价格锁定隆明公司未来矿山服务期内一定比例的铂系金属产量，获取矿产资源开发价值，也是发行人海外贵金属资源开发战略的具体实施举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隆明公司尾矿坝资源开发与隆明公司开展收入流业务合作，该项目进展顺利，与计划基本一致。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向隆明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自筹资金。通过实施该项目，发行人能够以较低价格锁定隆明公司矿山服务期内一定比例的铂系金属量，获取矿产资源开发价值。

3、哈矿项目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决议后的实施进展，是否与计划一致。

（1）哈矿公司简介

哈矿公司是一家在哈萨克斯坦注册设立，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的矿业公司。哈矿公司铜资源储量丰富，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铜业公司之一，其矿山资产主要位于哈萨克斯坦。哈矿公司是发行人主要的铜精矿和锌精矿的供应商之一。

（2）取得批准情况

2015年3月10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甘国资央企函【2015】18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矿业集团合作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发行人开展哈矿项目前期工作。

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哈矿集团设立项目开发合资公司的提案》，同意发行人与哈矿公司合作建设30万吨铜冶炼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并按双方初步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项目开发合资公司，组建联合工作团队，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2015年11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购买哈矿公司股票的提案》，同意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联合，采用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和认购哈矿公司增发等方式投资购买哈矿公司总股本25%的股票，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

（3）交易情况及董事会决议后的实施进展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号召，发行人与哈矿公司拟联合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铜的冶炼厂，用于冶炼哈矿公司生产的铜精矿，并将冶炼产品阳极铜运输至发行人在白银市的精炼厂进行精炼，并在国内进行销售。

2015年3月，在中哈两国总理见证下，发行人与哈矿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被列入中哈两国产能合作的项目清单。

2016年初，双方完成了本项目的概念性研究工作，研究显示该项目经济可行。目前，双方正在就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设计、管理模式、合作方式、融资等方面进行协商，持续开展前期工作。

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与计划基本一致。未来双方将按照项目计划进一步开展该项目。

4、哈矿项目今后具体的财务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有何影响。

目前本项目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资金需求较小。该项目正式实施时，预计建设投资约 10 亿美元，拟由发行人主导项目的融资，依托中国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项目融资方式获取融资。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以锁定未来 30-50 年每年约 30 万吨金属量铜资源供应，对提高发行人资源保障能力具有战略意义。同时，以该项目实施为平台，发行人的冶炼工艺技术、人力资源等产业能力可以与哈方充分协同对接，在实现资源保障、产能转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预期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整合产业链，降低综合成本，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与哈矿公司在哈萨克斯坦联合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铜的冶炼厂，该项目进展顺利，与计划基本一致。未来发行人将依托中国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项目融资方式获取融资。通过实施该项目，发行人能够锁定未来 30-50 年每年约 30 万吨金属量铜资源供应，对提供发行人资源保障能力具有战略意义。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首信秘鲁项目当前的进展状况，借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该项目是否实质处于停滞阶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该项目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首信秘鲁项目当前的进展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专业机构-茹易斯·莫拉雷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研法务报告》，首信秘鲁公司在对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铁选厂尾矿进行综合利用研发的基础上，拟建生产规模为 680 万吨/年的尾矿再选厂。2014 年 4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了秘鲁能矿部矿业总局签发的尾矿开发项目施工建设开工许可。随后，首信秘鲁公司完成了项目主体设备在国内的招标采购工作，签署了采购合同。2015 年 6 月 BISA 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设计工作，随后，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总共分为 6 个标段进行建设，包括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加工及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综合管网安装工程、后勤辅助工程。目前，6 个标段均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其中：第一标段

土石方工程，完成计划的 95.56%；第二标段混凝土工程，完成计划的 84%；第三标段钢结构加工及安装工程，完成计划的 47.62%；第四标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完成计划的 7.6%。第五标段综合管网安装工程，正在开展前期材料准备，计划 6 月份施工；第六个标段后勤辅助工程，已经基本完成。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年底建成投产。

（2）借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该项目是否实质处于停滞阶段。

首信秘鲁公司不存在借款余额大幅下降的情形。2015 年 7 月 20 日，首信秘鲁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授信额度为 1.9 亿美元的《贷款协议》，约定首信秘鲁公司可以在《贷款协议》签约日起至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的期间进行提款，首信秘鲁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开始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取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信秘鲁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共计提款 4600 万美元。后续首信秘鲁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择机提款。

首信秘鲁公司 2015 年初在建工程余额 1,280.2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 14,105.90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2,825.65 万元，首信秘鲁的在建工程进展正常。该金额已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因在建工程金额未进前五大，故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批露。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了首信秘鲁公司的借款合同及具体的银行借款单据，大额的在建工程入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和大额工程合同；核查了境外专业机构-茹易斯·莫拉雷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研法务报告》，首信秘鲁项目处于正常建设中，该项目未实质处于停滞阶段。

本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间，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合法手续，不存在工程停滞的风险。对于未来的收入和成本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五）汇率波动风险”部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信秘鲁项目处于正常建设中，首信秘鲁公司不存在借款余额大幅下降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揭示。

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白银矿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是否能获得续期。目前是否已经停产。若停产，何时具备复产条件。白银矿业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发行人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护公司的财产权利。招股书是否已对该公司的风险作出了充分揭示。针对其他未决重大诉讼案件若败诉，发行人需要承担何种民事责任。这些诉讼均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白银矿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是否能获得续期。目前是否已经停产。若停产，何时具备复产条件。

1) 关于白银矿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已经停产，若停产何时具备复产条件

白银矿业目前仍处于萤石矿项目在建过程中。该项目包括采矿系统和选矿系统两部分。采矿系统工程于 2010 年 8 月开始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运输、开拓、通风、排水等八大系统。由于矿山地处内蒙古高原，每年 10 月至翌年 5 月为冰冻期，最大冻土深度 2.6 米，一年内可正常施工的时间不足 5 个月，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截至目前，采矿系统尚未全部完工，仍处于在建过程中。其中，井巷工程主要完成了主、副井掘支及一、二中段部分开拓和穿脉工程，风井施工完成回风井掘支；地表主要完成矿山炸药库、矿山生活彩钢房、地磅房等简易设施的建设。

选矿系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建设，截至目前，选矿系统土建工程主体已经完成，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毕，已进行设备单体试车、带料试车，但工程尚未全部完工。

白银矿业计划于 2016 年底完成矿山的排水、运输等系统工程及地表附属工程、总平面布置工程。截至目前，白银矿业萤石矿项目正处在建设期，尚未竣工投产，不存在停产的情况。

2) 关于白银矿业采矿权证延续

白银矿业已于2016年4月5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4日。白银矿业已经完成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采矿权证延续工作。

(2) 白银矿业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白银矿业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对于已达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并根据白银矿业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白银矿业的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3) 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白银矿业的三个诉讼分别是金原公司诉白银矿业的知情权之诉、解散公司之诉，及白银矿业诉金原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诉，其中知情权之诉及解散公司之诉不涉及经济利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诉中白银矿业是原告，其也未将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确认为一项资产，不存在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4) 发行人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护公司的财产权利。

发行人及白银矿业将采取法律手段及其他合理方式维护公司的财产权利，具体措施如下：

1) 针对白银矿业与金原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白银矿业已经就该案件向锡林郭勒盟中院提起诉讼，锡林郭勒盟中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4)锡中法商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原公司返还内蒙白银矿业工程款8,039,437.50元及利息(从2014年9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并赔偿内蒙白银矿业经济损失1,343,900元。

白银矿业对此不服，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金原公司返还上诉人工程款 17,278,319.62 元及利息（从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并赔偿白银矿业经济损失 2,687,800 元。

目前，该案件二审正在进行，白银矿业做了充足准备以维护自身合法的财产权利。

2) 针对金原公司强行拉走矿石事件

针对白银矿业在 2014—2015 年期间被金原公司强行拉走矿石 13.14 万吨事件，发行人及白银矿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保护自身的财产权利。首先，上述事件发生后，白银矿业一直积极向多级多个部门反映该情况，2014 年 9 月，白银矿业向阿巴嘎旗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2014 年 10 月，向阿巴嘎旗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自诉，但各机关均不予立案或不予受理。2015 年 8 月，白银矿业分别向锡林郭勒盟公安局、锡林郭勒盟政法委进行举报，现两机关对案件进行了初步调查，尚未收到上述两机关的书面反馈。2016 年 1 月，白银矿业就此事件向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政法委进行了举报，现两机关正在调查中。尚未收到上述两机关的书面反馈。

白银矿业及发行人将持续跟进上述举报及反映的进展情况，若举报均不被受理，白银矿业将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金原矿业公司赔偿损失。

其次，白银矿业还将加强采厂的安全保护工作，增加现场的值守人员，若出现抢矿人员及车辆将及时报案。

（5）招股书是否已对该公司的风险作出了充分揭示。

白银矿业相关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诉讼风险”与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和“（四）其他重要事项”与第十五节“其他重

要事项”之“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充分揭示。

(6) 针对其他未决重大诉讼案件若败诉，发行人需要承担何种民事责任。这些诉讼未计提负债的原因。

1) 金原公司诉白银矿业解散诉讼案

①若败诉，发行人需要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本案中，金原公司起诉请求解散白银矿业。如果白银矿业败诉，则白银矿业将被判决解散，进入清算程序，发行人有权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白银矿业的净资产为 8,446.4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430 万元，累计亏损额为 7,795.36 万元。按照发行人持有白银矿业 60%的股权，白银矿业解散清算后，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亏损额约为 4,677.22 万元，前述亏损额已经纳入发行人历年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②本诉讼未计提负债的原因

首先本案不涉及诉讼金额，其次本案若败诉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亏损额已由发行人纳入其历年合并会计报表中，本案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本案不存在计提负债的情形。

2) 白银矿业与金原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①若败诉，发行人需要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本案中，白银矿业现要求金原公司返还工程款 17,278,319.62 元及利息（从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并赔偿经济损失 2,687,800 元。本案如果白银矿业败诉，则其诉讼请求将不被支持。

②本诉讼未计提负债的原因

鉴于白银矿业未将本案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确认为一项资产，不存在计提预

计负债的情形。

3) 除上述白银矿业诉讼案件，发行人其他未决重大诉讼案件。

A、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借款合同纠纷案。

①若败诉，发行人需要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2016年3月17日，江西高院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支付票款88,015,638.93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16年2月15日，实际金额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陶慧君、罗利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若本案败诉，原告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有权要求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江西地方公司、陶慧君、罗利钢的任一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若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要求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则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须向其偿还上述款项。

②本诉讼未计提负债的原因

第一，本案涉及罗利钢涉嫌欺诈的事实，已由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按照先刑后民的原则，本案已经中止审理。

第二，本案为票据追索权纠纷，持票人应先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如有证据证明付款人拒绝的，持票人才可以向背书人追索。本案中付款人并未拒绝付款，在本案的一、二审过程中，付款人积极主动偿还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款人已累计偿还4,490万元，因此持票人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无权向背书人上海红鹭公司追索。

第三，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并非该责任的最终承担者，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有权在承担责任之后向付款人江西地方公司进行追偿。同时，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也有权根据生效判决，要求陶慧君、罗利钢在其各自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是否需要计提负债的依据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

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案件中，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并非责任的最终承担者，其有权对付款人进行追偿，根据案件实际进展，付款人江西地方公司正在履行还款义务，而且本案件中涉案的罗利钢已刑事立案，该民事案件已中止审理，截止目前，尚无法判断法院最终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实质及案件的不确定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该或有事项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其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存在不确定性，且该现实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仅作为或有事项根据规定充分披露。

B、上海红鹭贸易公司诉上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①若败诉，发行人需要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本案已经达成调解，上饶公司应当向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支付货款及损失共计43,026,435.86元，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诉讼程序已经完结，不存在败诉的情形。

②本诉讼未计提负债的原因

鉴于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未将本案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因此不存在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白银矿业处于建设期，尚未竣工投产，不存在停产的情况，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减值的风险。白银矿业到期采矿权已经办理延续。白银矿业涉及目前的三个诉讼不存在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发行人将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合理手段保护公司的财产权利。白银矿业相关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借款合同纠纷案，鉴于该案件实质和案件的不确定性，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存在不确定性，且该现时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仅作为或有事项根

据规定充分披露。

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足额缴纳资源税。招股书列示的发行人应纳税项目是否完整。矿业资源补偿费交纳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请结合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定量分析，国内资源税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到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足额缴纳资源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在 2013 年-2016 年 1-6 月分别缴纳资源税 5,658.92 万元、4,914.98 万元、5,081.85 万元、2,532.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缴纳了资源税，主管税务机关也出具了发行人依法缴纳税款的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部门的各项法律、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积极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征收与缴纳方面的法律、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也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2）招股书列示的发行人应纳税项目是否完整。

招股书已在“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税项”列示了发行人主要的应纳税项，包括流转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税项部分对应纳税项具体列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3%或 5%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及应税劳务	17%、14%、13%、11%、6%、3%、18%或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注：境外第一黄金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 14%，境外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 18%。

2. 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7.47%、28%、30%	注

注：（1）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按 3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孙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矿业经营所得税率为 27.47%，非矿业类业务所得税率为 28%。

3. 房产税

除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90%为纳税基础之外，其他境内子公司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

4. 土地使用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土地使用税	面积	12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 元/平方米、2.1 元/平方米、20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	

注：甘肃省：四级土地 12 元/平方米，五级土地 10 元/平方米，十级土地 1 元/平方米；新疆富蕴县 2.1 元/平方米；上海公司 20 元/平方米；内蒙矿业 2 元/平方米。

5. 资源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资源税	出矿量	16 元/吨、6.5 元/吨、5 元/吨、18 元/吨、20 元/吨、2 元/吨。	

注：甘肃白银地区：铅锌矿 16 元/吨，铜矿 6.5 元/吨，石灰石矿 2 元/吨；甘肃厂坝地区：18 元/吨；新疆矿业公司：5 元/吨；内蒙萤石矿：20 元/吨。

6. 矿产资源补偿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品销售收入	2%、4%	

注：铜、铅、锌费率 2%，伴生金、银费率 4%。

上述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主要税项，在 2015 年其发生额占全部应纳税费总额的比例为 96%，招股书列示的发行人应纳税项目基本完整。同时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内附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对发行人报告期纳税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3）矿业资源补偿费交纳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所属矿山企业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77 号）和地方性征收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管理费用明细中列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分别为 670.04 万元、590.43 万元、409.34 万元和 46.24 万元。

上述金额并非发行人报告期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全部交纳金额，而是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发生额。发行人对分公司作为成本中心核算管理，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深部矿业公司、小铁山矿和厂坝铅锌矿的资源补偿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生产成本列支，未在发行人合并层面的管理费用中反映。发行人报告期矿产资源补偿费具体情况见下表：

矿产资源补偿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新疆公司	670.04	573.35	392.48
非金属公司	-	17.08	16.86

计入管理费用中小计	670.04	590.43	409.34
深部矿业公司	240.91	266.17	219.35
小铁山矿	666.90	706.99	696.79
厂坝公司	1,745.16	1,568.62	1,428.87
非金属公司	12.34	-	-
计入生产成本中小计	2,665.31	2,541.78	2,345.00
合计	3,335.35	3,132.20	2,754.34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3,335.35 万元、3,132.20 万元、2,754.34 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算公式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发行人当期矿产品开采量×市场季度均价。近三年有色金属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矿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相应矿产资源补偿费逐年下降。

（4）请结合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定量分析，国内资源税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

2016 年 5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及《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文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主要改革内容包括将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再征收，适当并入资源税；矿产资源税由之前按照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根据前述资源税改革文件的精神，按照国家资源税改革要求，将全面实施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根据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发行人 2016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目前最终的资源税税率还未确定，但根据前述资源税改革的文件精神，资源税政策的变化应不会加重发行人资源税税负。

对于国内资源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行业政策风险”之“（三）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部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资源税；招股说明书已经列示了发行人主要应纳税项目；由于近三年有色金属价格和发行人矿产

品产量的波动，导致矿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矿产资源补偿费随之逐年下降；按照国家资源税改革要求，资源税政策的变化不会增加发行人资源税税负；招股说明书已经对国内资源税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郝泉沟金矿到期后至今未能办理延续的原因。采矿权证到期后，相关矿山是否继续开采经营。如是，是否属于非法经营。如果到期后未继续开采经营，相关矿山的固定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请结合环保、后续投入等因素审慎评估已到期或即将到期采矿权是否存在不能延续的风险，已经到期的采矿权是否存在不能继续生产的法律风险，并分析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郝泉沟金矿至今未能办理延续的原因

郝泉沟金矿的有效期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其到期前的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要求小型金矿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 3 万吨/年，郝泉沟金矿的生产规模不满足上述要求。发行人就郝泉沟金矿矿山资源进行了大量勘查工作，在郝泉沟金矿深部地区及周边，预计可发现大量矿山资源储量，发行人目前正在进一步完成郝泉沟金矿详查报告及 3 万吨以上生产规模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评审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开展安全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等报告的编制，并积极协调报告的评审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工作由于工作内容体量大、工程操作难度强以及现场自然条件恶劣等因素的影响，需要较长时间完成。因此，郝泉沟金矿未能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

（2）采矿权证到期后，相关矿山是否继续开采经营，如是，是否属于非法经营，已经到期的采矿权是否存在不能继续生产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经到期的采矿权证为郝泉沟金矿、深部铜矿和小铁山矿。其中，发行人未对郝泉沟金矿进行开采经营；深部铜矿和小铁山矿到期后，发行人继续开采经营，发行人继续开采经营之行为不属于非法经营。

《矿产资源开发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权证自行废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采矿权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延续登记手续。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第二条（十八）款规定：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延续采矿许可证原有效期截止之日。即相关矿权主管机关颁发的延续后的采矿权证时间晚于原采矿权证有效期届满时间的，主管机关会将延续后的采矿权的有效期追溯至采矿许可证原有效期截止之日。

报告期内，白银市国土资源局作为发行人矿产资源行政管理的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守法证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如果到期后未继续开采经营，相关矿山的固定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发行人已经到期的采矿权证为深部铜矿、小铁山矿和郝泉沟金矿。其中，深部铜矿和小铁山矿到期后，发行人继续开采经营；郝泉沟金矿到期后，未继续开采经营。郝泉沟金矿因发行人前身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扩大矿区范围形成，成本无法可靠计量，故未确认为无形资产，也没有相应的开采计划，也没有形成相关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

（4）结合环保、后续投入等因素审慎评估已到期或即将到期采矿权是否存在不能延续的风险

1)、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采矿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到期和即将在 2016 年末到期

的采矿权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证号	颁发机关	矿山名称	所有人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限
1	C6200002011043120111313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铜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矿	地下开采	3.1442	45.00	2012.01.05-2016.02.05
2	C6200002011033220111314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铁山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铅矿、铜矿、锌矿	地下开采	3.3054	30.00	2011.03.10-2015.10.23
3	C6200002011044110111312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泉沟金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地下开采	0.5271	1.50	2012.03.14-2013.03.14
4	C6204002010106120078375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1.4611	25.00	2010.10.09-2016.09.09
5	C6204002010106120077327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石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用石英岩	露天开采	0.1523	3.00	2010.10.09-2016.09.09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蒙白银矿业公司持有的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到期，内蒙白银矿业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新证，采矿权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2) 结合环保、后续投入等因素审慎评估已到期或即将到期采矿权是否存在不能延续的风险。

①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采矿权延续的要求

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申请资料报送和审查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2〕90 号）的规定及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及白银市国土资源局的走访，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依法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报告；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及电子报盘；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正、副本；采矿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采矿权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等矿山剩余服务年限方面的证明材料；采矿权价款处置方面的资料（不涉及价款可不提供）；市州国土资源局关于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报告；上一季度末的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

照图，即可办理采矿权的延续。若有新增资源储量，则还需缴纳相关费用，方可办理采矿权的延续。

②按照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提交的采矿权延续申请报告应当包括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应当逐级向采矿权证颁发机关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文件。发行人已经到期的深部铜矿、小铁山矿的延续申请文件已经通过白银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白银市国土资源局就发行人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出具了说明，认为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其义务。发行人已经按照环境治理要求缴纳环境治理保证金。

关于已经到期的郝泉沟金矿，发行人目前正在进一步完成郝泉沟金矿详查报告及3万吨以上生产规模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评审工作，取得安全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开展土地复垦等一系列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矿产资源勘查及开采过程中，能够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即可申请采矿权延续。

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石灰石矿和石英石矿在开采过程中也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两座矿山的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要求。

报告期内，白银市白银区环境保护局作为发行人环境保护的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的环保工作均出具了《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因此，环保问题对发行人采矿权延续工作不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于其所拥有的所有矿权，采矿权延续若涉及新增储量处置价款均能够缴纳，后续投入对发行人采矿权延续工作不构成不利影响。

3) 相关风险揭示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所有采矿权的矿山名称、矿区面积、生产规模、有效期限等必要信息，均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 矿业权”，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 经营风险”之“（三）公司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矿权证到期后，继续开采经营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非法经营，已经到期的采矿权不存在不能生产的风险。发行人已到期未继续开采经营的郝泉沟金矿无相关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从环保、后续投入等因素来看，发行人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的采矿权不存在不能延续的风险。发行人采矿权延续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书未将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业务内容描述为主营业务，但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相关收入和政府补助相关营业外收入未计入或未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和依据。上述认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理解。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收入及其损益与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理财及委托贷款收入	理财及委托贷款损益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额	理财及委托贷款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理财及委托贷款损益占营业毛利比例
2013 年	1,079.49	65.32	3,416,732.62	141,662.81	0.03%	0.05%
2014 年	13,068.76	681.36	4,626,898.13	135,228.12	0.28%	0.53%
2015 年	18,606.61	4,050.73	5,490,408.59	167,331.37	0.34%	2.61%
2016 年	10,763.55	2,655.63	2,873,017.81	70,016.78	0.37%	3.79%

1-6 月						

从上表看，理财及委托贷款收入及其损益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比例均极低，发行人将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收入计入了其他业务收入，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认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及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理解。

（2）委托贷款、理财产品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A.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的规定，发行人将委托贷款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

B. 发行人的委托理财和信托贷款均属于理财产品，发行人将理财产品损益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的行业性质及规模决定了在大宗原燃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经常性存在大额资金收支，并需要经常保持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头寸。发行人根据后期经营活动资金收付情况，在确保流动资金安全前提下，以正常经营活动中经常保持的流动资金头寸适时开展理财业务。发行人开展理财业务主要是为了提高生产流动资金使用效益，精细化财务管理、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开展理财业务没有改变货币性资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也没有提高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发行人理财业务已被纳入年度计划并履行了规范的程序，且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开展的理财业务风险极小、收益率实质固定、流动性强，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提高了发行人生产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是发行人正常的资金管理手段。发行人的理财资金来源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经常保持的流动资金头寸，而发行人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又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获取收益的同时也承担了相应的资金成本，故发行人将理财产品收入扣除资金成本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将理财产品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另外，从市场统计情况来看，上市公司将理财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较为普遍。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金融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逐步丰富，企业运用理财产品的案例也越来越普遍，上市公司及 IPO 中不乏将理财产品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案例，例如招商轮船（股票代码 601872，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理财收益分别为 16,750.80 万元、23,784.90 万元、5,910.03 万元）、南山铝业（股票代码 600219，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理财收益分别为 11786.3 万元、14961.41 万元、1602.58 万元）、兆驰股份（股票代码 002429，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理财收益分别为 5,845.84 万元、9081.5 万元、15,895.45 万元）、九牧王（股票代码 601566，2013 年、2014 年理财收益分别为 2,446.11 万元、7242.39 万元）、华北高速（股票代码 000916，2013 年、2014 年理财收益分别为 2,881.30 万元、7,198.12 万元）、长江传媒（股票代码 600757，2013 年、2014 年理财收益分别为 1,722.89 万元、6,197.90 万元）、通威股份（股票代码 600438，2013 年、2014 年理财收益分别为 2,500.65 万元、5,200.73 万元）、宗申动力（股票代码 001696，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理财收益分别为 3,509.50 万元、4,675.45 万元、5,657.91 万元）等 101 家上市公司将理财产品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

（3）政府补助相关营业外收入未计入或未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712.91 万元、5,100.43 万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2,133.66 万元、614.99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9,579.25 万元、4,485.44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将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性质及政策依据

① 发行人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原因及所获政府补助性质

因白银公司开发建设，1956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白银市，白银市是典型的

因企设市的工矿城市。白银市的发展与白银公司紧密相关，白银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悉心关怀和高度重视，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吴邦国、朱镕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均到白银视察。经过近几十年的开采，发行人白银矿区资源逐渐枯竭。

2008年3月国家发改委确定了国家首批12个资源枯竭城市，白银市被列入其中。白银股份享受上述政策与其他企业不同的是：白银市是典型的因企设市的工矿城市，资源枯竭城市政策是国家确定的重大特殊政策，白银市正是因为发行人的原因才被列入国家首批资源枯竭型城市，发行人是白银市该项政策的核心享受主体。

② 为使资源枯竭城市能够可持续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具体政策如下：

2007年12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提出“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尤其是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度”、对资源枯竭型城市“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使资源型城市经济社会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2013年12月，为继续对资源枯竭型城市进行政策扶持，国务院又继续出台《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45号），提出“加快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有序开发综合利用资源”、“到2020年，资源枯竭城市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扶持接续替代产业发展，逐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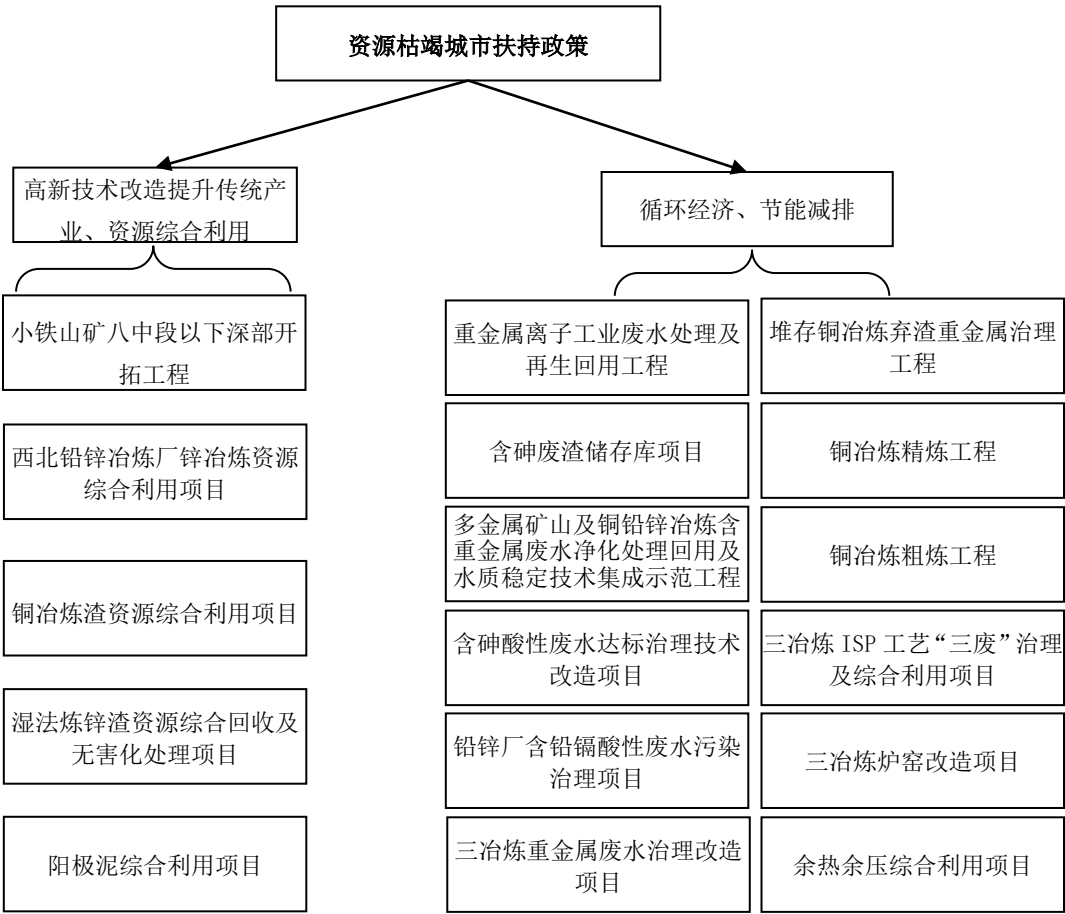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资源枯竭城市的政策规定，甘肃省、白银市陆续出台了相关配套措施和办法：

2008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号），对于白银市“要在项目布局上给予倾斜，资金上给予扶持，政策上给予优惠。”、“帮助白银市发展接续产业，优先支持

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重点项目；优先支持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申报，加大项目和资金扶持力度”。

白银市制定《甘肃省白银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规划》，提出“改造现有重点冶炼企业，提升冶炼技术水平，提高有色金属冶炼能力，重点实施白银股份铅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铜冶炼污染治理及产业技术提升等项目”。

2）发行人获得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



发行人获得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见附表。

3) 发行人将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的理由及市场案例

① 发行人将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A. 发行人获得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集中于技术改造提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技术改造提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主要组成部分，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高度密切相关。

资源枯竭城市政策是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政策，鉴于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国家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对资源枯竭城市的扶持力度，国务院相关文件已规划到 2020 年，该政策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

自 2008 年白银市列入国家首批资源枯竭城市以来，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资源枯竭城市政策，甘肃省按照甘政发[2008]69 号文件规定，在技术改造提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逐年持续给予发行人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政府补助资金。即从 2008 年开始，发行人每年都会因此形成持续的经济利益流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如上所述，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发行人而言，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高度密切相关，且该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不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属于偶发性的政府补助，应计入经常性损益。

由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具有持续性、长期性，自 2008 年起，发行人累计获得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9.48 亿元，且预计以后年度也将继续获得该政府补助，故发行人每年都会因此形成持续的经济利益流入，如果不将该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不利于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济利益流入预期做出正常判断，也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的精神实质。

B. 中介机构走访了甘肃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甘肃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也出具了证明文件，表明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项目属于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甘肃省人民政府将坚持落实甘政发[2008]69 号文等文件的精神，继续在技术改造提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按照相应比例或定额持续给予白银股份补助资金，支持白银股份持续发展。

C. 发行人获取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不是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而是按照该政府补助形成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逐年摊销，摊销年限为 9-10 年。虽然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计入了营业外收入，但该政府补助形成资产的折旧摊销也计入了成本费用。

2008 年以来，发行人每年获取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获取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2008	125,400,000.00
2009	41,770,000.00
2010	198,720,000.00
2011	139,800,000.00
2012	270,340,000.00
2013	50,000,000.00
2014	94,070,000.00
2015	27,412,911.00
合计	947,512,911.00

从上表看出，2008 年以来，发行人每年均能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的相应比例获取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 5 到 10 年内，发行人将形成稳定的、持续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发行人目前已获取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测算出未来 5 年发行人每年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5,467.11	8,232.53	8,248.82	9,156.92	11,076.65	10,594.72	9,533.78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0 年，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位于 8,248 万元-11,076 万元之间，即在未来 5 年内，发行人能够稳定、持续的确认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② 市场案例

从市场统计情况来看，上市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较为普遍。根据对 2868 家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的统计，有 653 家存在将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上市公司中存在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案例，如太阳能、华数传媒、南京中北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均存在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白银股份与一般企业不同的是：白银市是典型的因企设市的工矿城市，资源枯竭城市政策是国家确定的重大特殊政策，白银市正是因为发行人的原因才被列入国家首批资源枯竭型城市，发行人是白银市该项政策的核心享受主体。现以太阳能、深圳能源为例，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太阳能（000591）	深圳能源（000027）
主要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 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 若 干 意 见（国发 （2007）38 号）；发改 厅（2008）712 号）； 甘政发[2008]69 号	财政部、科技部、国 家能源局关于实施金 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财建[2009]397 号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 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 暂 行 办 法 深 财 建 （2012）80 号
发布单位	国务院、发改委、甘 肃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政策延续性	可持续至 2020 年	可持续 2-3 年	可持续至 2017 年
申请方式	按项目进行申请	按项目进行申请	按项目进行申请

补助方式	按照工程总投资额比例进行补助	按照工程总投资额比例进行补助	按照工程总投资额比例进行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	与资源枯竭型相关的主要项目补助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妈湾电力公司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妈湾电力公司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补助、深能合和公司空气预热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	8,545.65	2,435.56	3,614.49
—其中计入经常性损益金额	8,232.53	2,435.56	3,614.49
占比	96.34%	100%	100%

从上表对照来看，在有关政策依据与延续性、申请方式与补助标准等方面，上述案例与发行人情况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资源枯竭城市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高度密切相关，该项政策是国家确定的重点政策，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从 2008 年开始，每年发行人都获得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即发行人每年都会因此形成持续的经济利益流入。在可以预见的未来 5 到 10 年内，发行人将形成稳定的、持续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将收到的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及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理解。发行人将理财产品损益、委托贷款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将收到的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

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发行人将理财产品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后，2013年至201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13,986.48万元、11,824.39万元、8,178.00万元、13,875.98万元，合计为47,864.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5,130.17万元、2,135.38万元、2,260.41万元、10,073.47万元，合计为29,599.43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附表：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2015 年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拨付金额 (万元)	摊销 年限	2015 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万元)	政府补助的批复文 件	主要依据性文件	政府补助文件的主要内容
1	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增值税退税	687.19	不适用	687.19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白银股份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产品单独申报缴纳增值税后，白银股份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报国库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符合本通知所附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类别二、类别三规定的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即：类别二 2.18：利用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生产的硫酸享受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类别三 3.4：利用熔炼渣为原料经冶炼、提纯或化合生产的金属、合金及金属化合物，可享受即征即退 30% 的优惠政策）。
2	甘肃省财政厅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对外投资贷款贴息	485.00	不适用	485.0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能知（甘财经一[2015]25 号）、（甘财经一[2015]148 号）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 （2）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关于印发 2015 年商务发展资金（对外投资合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商务外经发[2015]243 号）	对对外投资合作资金采取贷款贴息的形式进行补助，对项目的贷款贴息的补助标准为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 3%。预算科目列 2160699“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	经济城财政扶持资金	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返还	174.53	不适用	174.53	上海闸北彭浦经济城与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注：上海闸北彭浦经济城是上海市闸北区彭浦镇的招商引资政府平台，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上海市闸北区彭浦镇。		对公司全年财政年度实际实现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区级地方所税的部分，按比例给予财政扶持。根据企业缴纳税款的地方留存部分，金额 5—100 万按 50% 返还；101—200 万按 60% 返还；201—300 万按 70% 返还。
4	西北铅锌冶炼厂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高新技术改	10,680.00	9 年	1,111.85	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2]2719 号文）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	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2]2719 号文）规定：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评估第二批）2012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

5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造提升传统产业、资源综合利用	3,895.00	10 年	389.5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95 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 号) ③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产业[2011]3063 号文)	投资计划的通知,用于发行人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助金额 10000 万元。甘财建[2012]395 号文件规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用于发行人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项目,补助金额 3895 万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产业[2011]3063 号)文件规定前述政府补助的补贴标准为:中央预算内资金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10%的比例进行支持,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数额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
6	重金属离子工业废水处理及再生回用工程	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循环经济、节能减排	9,145.00	9 年	1,016.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甘肃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重金属离子工业废水处理及再生回用项目补助资金问题的回复(发改投资[2007]3024 号)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 号)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06—2010 年)》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7]3024 号]文件,同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7965 万元,用于定额补助重金属离子工业废水处理及再生回用项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06—2010 年)》的通知,明确“十一五”期间,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项目以及财政部、环保总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确定的其他污染防治项目
7	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资源综合利用	5,927.00	9 年	658.56	甘财建[2011]370 号、财建[2009]951 号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 号) ③财政部、环保部《关于下达 2011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1]412 号)	①甘财建[2011]370 号文件规定:根据财政部、环保部关于下达 2011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1]412 号)及甘肃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甘肃财政厅和环保厅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中的重点项目-白银股份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进行补助,该资金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科目列 21103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政府补助金额为 3700 万元。 ②根据财建[2009]951 号文件规定: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财政部拨付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发行人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政府补助金额为 2227 万元。
8	湿法炼锌渣资源综合回收及		5,474.00	9 年	608.22	甘财建[2012]437 号、财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①甘财建[2012]437 号文件规定:根据财政部、环保部《关于下达 2012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无害化处理项目	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资源综合利用				建[2009]951号	[2007]38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号) ③财政部、环保部《关于下达2012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2]464号)	预算的通知》(财建[2012]464号)及甘肃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甘肃财政厅和环保厅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中的重点项目-白银股份湿法炼锌渣资源综合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补助，该资金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科目列21103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政府补助金额为1800万元。 ②根据财建[2009]951号文件规定：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财政部拨付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发行人湿法炼锌渣资源综合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项目，政府补助金额为3674万元。
9	阳极泥综合利用项目		4,160.00	9年	462.22	甘财建[2013]114号、甘财建[2011]351号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号) ③财政部、环保部《关于提前下达2013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773号)	①甘财建[2013]114号文件规定：根据财政部、环保部《关于提前下达2013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773号)及甘肃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甘肃财政厅和环保厅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中的重点项目-白银股份阳极泥综合回收利用污染治理项目及白银股份铜冶炼重金属尘减排治理项目进行补助，该资金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科目列21103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300万元与1200万元。 ②根据甘财建[2011]351号规定：根据财政部财建[2011]712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拨付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发行人阳极泥综合利用项目。政府补助金额为1080万元。
10	铜冶炼重金属尘减排治理项目		1,200.00	9年	133.33			
11	铜冶炼电解系统挖潜改造项目		200.00	9年	22.22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省财政预算六大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工信消[2010]771号、甘财建[2010]321号)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号) 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甘政发[2009]45号)	甘工信消[2010]771号、甘财建[2010]321号规定：对符合省财政预算六大产业发展专项支持领域、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对“铜冶炼电解系统挖潜改造项目”给予2010年省财政预算六大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200万元。

12	含砷废渣储存库项目	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循环经济、节能减排	2,500.00	9 年	277.78	甘财建[2011]370 号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 号） ③财政部、环保部《关于下达 2011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1]412 号）	甘财建[2011]370 号文件规定：根据财政部、环保部关于下达 2011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1]412 号）及甘肃省《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甘肃财政厅和环保厅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中的重点项目-白银股份含砷固废渣储存库项目、白银股份多金属矿山及铜铅锌冶炼含重金属废水净化处理回用及水质稳定技术集成示范工程项目进行补助，该资金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科目列 21103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政府补助金额为 4460 万元。
13	多金属矿山及铜铅锌冶炼含重金属废水净化处理回用及水质稳定技术集成示范工程		2,070.00	9 年	230.00			
14	含砷酸性废水达标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	9 年	277.78	甘环函发[2011]39 号	甘环函发[2011]39 号文规定：原则同意白银市政府报送的关于申请重金属污染防治国家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批复同意的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为：铜业公司含砷酸性废水达标治理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财政补贴 2500 万元）、西北铅锌厂铅镉酸性废水达标治理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财政补贴 2500 万元）、第三冶炼厂重金属废水治理改造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财政补贴 1867 万元）、西北铅锌厂电收尘改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财政补贴 600 万元） 注：铜业公司、西北铅锌厂及第三冶炼厂均为发行人下属公司	
15	铅锌厂含铅镉酸性废水污染治理项目		2,500.00	9 年	277.78			
16	三冶炼重金属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1,867.00	9 年	207.44			
17	西北铅锌厂电收尘改造项目		600.00	9 年	66.67			
18	堆存铜冶炼弃渣重金属治理工程		1,800.00	9 年	200.00	甘财建[2014]67 号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 号） ③财政部、环保部关于下达 2011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1]412 号）	甘财建[2014]67 号文件规定：根据财政部、环保部关于下达 2011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1]412 号）及甘肃省《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甘肃财政厅和环保厅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中的重点项目-白银股份堆存铜冶炼弃渣重金属治理工程项目进行补助，该资金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科目列 21103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政府补助金额为 1800 万元。
19	铜冶炼精炼工程	7,185.00	9 年	798.33	《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提出：“加大对资源型	

20	铜冶炼粗炼工程	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循环经济、节能减排	3,200.00	9 年	334.07	经济和重点流域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08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8]3174 号)	[2007]38 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 号)	城市尤其是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型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于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城市,要选择好产业转型方向,重点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 号),帮助白银市发展接续产业,优先支持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重点项目;优先支持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申报,加大项目和资金扶持力度。③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8]3174 号]文件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重点流域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08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给予白银股份铜冶炼污染治理精炼工程定额补助 5995 万元,铜冶炼粗炼工程定额补助 3000 万元。
21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		940.00	9 年	104.44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1 年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建[2011]208 号)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 号) ③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组织申报 2011 年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甘工信循[2010]817 号)	甘工信循[2010]817 号文件规定:为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重点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根据财政部通知,重点支持有色等行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甘财建[2011]208 号文件规定:甘肃省财政厅下达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940 万元用于白银股份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列《201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10 能源节约利用”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2	三冶炼 ISP 工艺“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3,930.00	9 年	436.67	甘财建[2007]89 号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 号) 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7 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1754 号)	发改委投资[2007]1754 号、[2007]3017 号文件分别下达 2007 年第四批、第六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中央预算内定额投资 2200 万元、180 万元,用于白银股份三冶炼 ISP 工艺“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对烧结、熔炼、制酸、锌精馏等系统进行“三废”治理,对厂区内相应的供配电,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

		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循环经济、节能减排					④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7 年第六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3017 号)	
23	三冶炼炉窑改造项目		2,014.00	9 年	223.78	①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财政部 2007 年第二批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建[2007]233 号) ②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财政部 2007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建[2007]231 号)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 号) ③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 号)	甘财建[2007]233 号及甘财建[2007]231 号文件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 号),下达对第三冶炼厂炉窑系统节能项目、铜冶炼炉窑项目及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007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列 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517 款“能源节约利用”预算支出科目。 财建[2007]371 号文件规定:为实现“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左右的约束性指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中央财政将安排必要的引导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奖励金额按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实际取得的节能量和规定的标准确定。中西部地区按 250 元/吨标准煤奖励。
24	铜冶炼炉窑项目		1,184.00	9 年	131.56			
25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301.00	10 年	130.10			
26	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项目		1,207.00	9 年	134.11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中央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09]453 号)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 ②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 号) ③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 号); ④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和清算 2007、2008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09]845 号)。	甘财建[2009]453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和清算 2007、2008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09]845 号),下达对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项目 2009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列 200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110 款“能源节约利用”预算支出科目。财建[2007]371 号文件规定:为实现“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左右的约束性指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中央财政将安排必要的引导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奖励金额按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实际取得的节能量和规定的标准确定。中西部地区按 250 元/吨标准煤奖励。

	合计		76,825.72		9,579.25			

1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足额缴纳资源税。招股书列示的发行人应纳税项目是否完整。矿业资源补偿费交纳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请结合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定量分析，国内资源税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到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足额缴纳资源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在 2013 年-2016 年 1-6 月分别缴纳资源税 5,658.92 万元、4,914.98 万元、5,081.85 万元、2,532.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缴纳了资源税，主管税务机关也出具了发行人依法缴纳税款的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部门的各项法律、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积极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征收与缴纳方面的法律、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也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2) 招股书列示的发行人应纳税项目是否完整。

招股书已在“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税项”列示了发行人主要的应纳税项，包括流转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税项部分对应纳税项具体列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3%或 5%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及应税劳务	17%、14%、13%、11%、6%、3%、18%或 3%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注：境外第一黄金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 14%，境外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 18%。

2. 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7.47%、28%、30%	注

注：（1）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按 3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孙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矿业经营所得税率为 27.47%，非矿业类业务所得税率为 28%。

3. 房产税

除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90%为纳税基础之外，其他境内子公司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

4. 土地使用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土地使用税	面积	12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 元/平方米、2.1 元/平方米、20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	

注：甘肃省：四级土地 12 元/平方米，五级土地 10 元/平方米，十级土地 1 元/平方米；新疆富蕴县 2.1 元/平方米；上海公司 20 元/平方米；内蒙矿业 2 元/平方米。

5. 资源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资源税	出矿量	16 元/吨、6.5 元/吨、5 元/吨、18 元/吨、20 元/吨、2 元/吨。	

注：甘肃白银地区：铅锌矿 16 元/吨，铜矿 6.5 元/吨，石灰石矿 2 元/吨；甘肃厂坝地区：18 元/吨；新疆矿业公司：5 元/吨；内蒙萤石矿：20 元/吨。

6. 矿产资源补偿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品销售收入	2%、4%	

注：铜、铅、锌费率 2%，伴生金、银费率 4%。

上述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主要税项，在 2015 年其发生额占全部应纳税费总额的比例为 96%，招股书列示的发行人应纳税项目基本完整。同时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内附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对发行人报告期纳税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3）矿业资源补偿费交纳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所属矿山企业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77 号）和地方性征收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管理费用明细中列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分别为 670.04 万元、590.43 万元、409.34 万元和 46.24 万元。

上述金额并非发行人报告期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全部交纳金额，而是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发生额。发行人对分公司作为成本中心核算管理，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深部矿业公司、小铁山矿和厂坝铅锌矿的资源补偿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生产成本列支，未在发行人合并层面的管理费用中反映。发行人报告期矿产资源补偿费具体情况见下表：

矿产资源补偿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新疆公司	670.04	573.35	392.48
非金属公司	-	17.08	16.86

计入管理费用中小计	670.04	590.43	409.34
深部矿业公司	240.91	266.17	219.35
小铁山矿	666.90	706.99	696.79
厂坝公司	1,745.16	1,568.62	1,428.87
非金属公司	12.34	-	-
计入生产成本中小计	2,665.31	2,541.78	2,345.00
合计	3,335.35	3,132.20	2,754.34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3,335.35 万元、3,132.20 万元、2,754.34 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算公式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发行人当期矿产品开采量×市场季度均价。近三年有色金属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矿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相应矿产资源补偿费逐年下降。

（4）请结合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定量分析，国内资源税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

2016 年 5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及《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文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主要改革内容包括将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再征收，适当并入资源税；矿产资源税由之前按照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根据前述资源税改革文件的精神，按照国家资源税改革要求，将全面实施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根据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发行人 2016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目前最终的资源税税率还未确定，但根据前述资源税改革的文件精神，资源税政策的变化应不会加重发行人资源税税负。

对于国内资源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行业政策风险”之“（三）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部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资源税；招股说明书已经列示了发行人主要应纳税项目；由于近三年有色金属价格和发行人矿产品产量的波动，导致矿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矿产资源补偿费随之逐年下降；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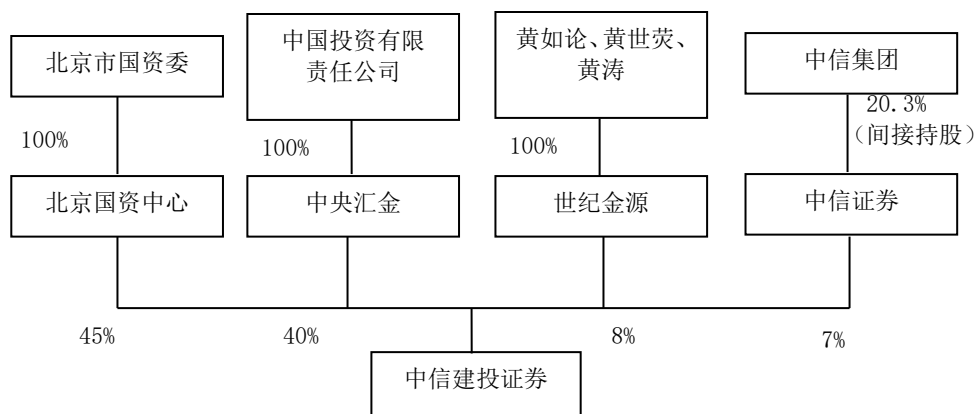
照国家资源税改革要求，资源税政策的变化不会增加发行人资源税税负；招股说明书已经对国内资源税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22、中信证券持有中信建投 7%股份，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证券 20.3%股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提及“重要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是否为中信建投的重要关联方，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1）保荐机构与中信证券、中信集团之间不构成重要关联方

中信建投证券是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股东是北京国资中心、中央汇金、世纪金源、中信证券，分别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45%、40%、8%和 7%的股权。中信建投证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规定，经核查，中信证券及中信集团与保荐机构间因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而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重要关联方，理由如下：

1）在中信建投证券的股权结构中，中信证券持有 7%的股权，为持股比例最小的股东。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中信证券无法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集团通过中信证券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的股权，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权，因此，中信集团亦无法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 中信建投证券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含 2 名独立董事在内），其中，中信证券占 1 席，中信集团没有席位，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此中信证券、中信集团均无法对中信建投证券的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 中信证券、中信集团与中信建投证券的其他股东及董事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及董事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2）本次保荐行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间的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未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超过 7%的股份。

2) 保荐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北京国资中心及其全资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中央汇金及其全资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未持有发行人超过 7%的股份，亦未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7%的股份。

3) 保荐机构的股东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权，国安集团持有发行人 35.86%的股权，但中信证券、中信集团不构成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

因此，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与中信证券、中信集团之间不构成重要关联方，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4、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已过有效期，无法全面说明发行人环保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较大环保处罚情况，污染物排放及危废处理是否产生环境纠纷，请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环保情况

（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产生废水，二氧化硫、酸雾、粉尘等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四类污染物。

1)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达标情况

①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

发行人在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方面遵守国家标准，主要有《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这两项国家标准中，本公司适用的具体排放限值和报告期内实际排放区间列表如下：

铅锌冶炼企业

废水中国家标准排放限值 (mg/l)	总镉	总砷	总铅	总铜	总锌	总汞
	0.05	0.3	0.5	0.5	1.5	0.03
发行人 2013 年 排放区间 (mg/l)	0.006-0.04	0.06-0.25	0.06-0.4	0.04-0.25	0.2-1.3	0.003-0.02
发行人 2014 年 排放区间 (mg/l)	0.0045-0.037	0.04-0.21	0.05-0.42	0.09-0.4	0.4-1.2	0.001-0.025
发行人 2015 年 排放区间 (mg/l)	0.005-0.041	0.045-0.27	0.06-0.46	0.04-0.45	0.2-1.4	0.003-0.025

废气中国家标准排放限值 (mg/m3)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硫酸雾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80	400	20	8	0.05

发行人 2013 年排放区间 (mg/m3)	25-65	250-380	14-17	0.003-1.25	0.003-0.035
发行人 2014 年排放区间 (mg/m3)	35-70	150-390	13-18	0.005-1.5	0.025-0.04
发行人 2015 年排放区间 (mg/m3)	25-75	250-390	14-19	0.003-1.55	0.003-0.045

铜冶炼企业

废水中国家标准排放限值 (mg/l)	总镉	总砷	总铅	总铜	总锌	总汞
	0.1	0.5	0.5	0.5	1.5	0.05
发行人 2013 年排放区间 (mg/l)	0.003-0.09	0.003-0.43	0.002-0.4	0.002-0.43	0.03-1.4	0.0004-0.043
发行人 2014 年排放区间 (mg/l)	0.035-0.09	0.002-0.41	0.0015-0.43	0.0015-0.42	0.01-1.41	0.0003-0.044
发行人 2015 年排放区间 (mg/l)	0.04-0.09	0.003-0.45	0.002-0.46	0.002-0.45	0.03-1.45	0.0004-0.041

废气中国家标准排放限值 (mg/m3)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硫酸雾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80	400	40	0.7	0.012
发行人 2013 年排放区间 (mg/m3)	15-76	280-380	12-38	0.0004-0.65	0.0002-0.011
发行人 2014 年排放区间 (mg/m3)	18-75	150-385	16-36	0.0005-0.66	0.0004-0.01
发行人 2015 年排放区间 (mg/l)	16-76	280-390	15-39	0.0004-0.65	0.0003-0.011

②工业固体废物

发行人在工业固体废物方面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该标准主要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进行规定。主要规定有：(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4)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5)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6)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7)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8) 含硫量大于 1.5% 的煤矸石,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自燃。(9)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发行人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构筑了堤、坝、挡土墙等环保设施;有效防止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按 GB15562.2 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③噪声

发行人在噪声方面须遵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上限 65db (a),夜间上限 55db (a)。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数值区间为昼间 40 db (a) -55db (a),夜间 35 db (a) -50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报告期内排放量

废水, 二氧化硫、酸雾、粉尘等废气在报告期内的排放量列表如下:

污染物种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废水	5,311,991.25 吨	3,517,681.2 吨	1,756,841.6 吨
二氧化硫、酸雾、粉尘等废气	6,648.42 吨	4,427.07 吨	6,312.89 吨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1,560,646.02 吨、1,693,510.97 吨和 1,909,982.76 吨。其中冶炼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综合利用,其余固体废弃物按照环保技术规范贮存。

噪声的产生主要源自生产过程中风机、空压机等的运转。发行人采取了将风机放置在带有隔音措施房屋内、给风机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风管连接处采用软接头、工人在独立控制室内操作;采用低噪声的空压机,并将空压机设单独隔间;以及种植绿化隔离林带来改善工厂环境等措施降低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噪声均在环保标准限值以内。

(2) 发行人的生产危废品主要有:煤焦油渣、锌冶炼镍钴渣、含铅烟灰、铜

镉渣等。这些危废品大部分作为中间物料返回西北铅锌冶炼厂、第三冶炼厂和铜业公司的生产系统综合回收利用。

报告期内，未综合回收利用的危废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约为 200,000 吨，贮存在渣库内，渣库设有防渗漏措施；另一部分送交有危废品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妥善处理，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生产单位	危废品种类	年度	危废品数量(吨)	第三方单位名称	第三方单位资质
第三冶炼厂	煤焦油渣	2012	2,414.23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S620102005
第三冶炼厂	煤焦油渣	2013	1,851.38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S620102005
				兰州鑫亿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201007
第三冶炼厂	煤焦油渣	2014	853.06	兰州鑫亿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201007
铜业公司	含铅烟灰	2012	6,638.68	杭州宝德银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81号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S620421003
铜业公司	含铅烟灰	2013	1,609.14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S620421003
铜业公司	含铅烟灰	2014	6,778.58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S620421003
铜业公司	含铅烟灰	2015	11,967.86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S620421003
铜业公司	铅锌渣	2015	32	永兴金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湘环（危临）字101号
成州锌冶炼厂	镍钴渣	2014	2,880	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湘环（危）字063号

（3）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所属生产单位	处理能力	启用日期	实际运行情况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铜业公司	1,000 吨/天	2007.08	2013 年至 2015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西北铅锌冶炼厂	5,000 吨/天	2012.06	2013 年至 2015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第三冶炼厂	9,000 吨/天	2011.04	2013 年至 2015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成州锌冶炼厂	3,360 吨/天	2004.05	2013 年至 2015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水达标率 100%
5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西北铅锌冶炼厂	100,000Nm ³ /h	制酸系统 2013.01	2013 年至 2015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废气达标率 100%
				尾气脱硫 2014.12	
6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第三冶炼厂	100,000Nm ³ /h	制酸系统 2011.04	2013 年至 2015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废气达标率 100%
				尾气脱硫 2014.12	
7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铜业公司	180,000Nm ³ /h	制酸系统 2007.08	2013 年至 2015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废气达标率 100%

	(制酸尾气)			尾气脱硫 2014.12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环集气)		390,000Nm ³ /h	2014.12	2013 年至 2015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 经处理的外排废气达标率 100%
8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成州锌冶炼厂	100,000Nm ³ /h	制酸系统 2011.11 尾气脱硫 2014.12	2013 年至 2015 年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 经处理的外排废气达标率 100%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率大于 98%，经处理的外排废水和废气达标率 100%。

(二) 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还遵守《甘肃省环境保护责任管理规定》、《甘肃省工业企业标准化建设暨环境信用等级评定》以及《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1、为达到环保合法合规，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部，并在各二级单位及子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配备了专职环境工程师和环境管理员。制定了《环境保护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程序、制度和规程体系，如《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环保指标计划管理、计划执行分析、执行考核制度》、《环境监测管理条例》、《重大环境污染应急管理制度》、《环保技术措施计划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流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档案管理制度》等，在采矿、选矿、冶炼系统均建立有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管理制度。

2、发行人不断加强环保管理，实行四级管理，建立并完善了环保工作组织网络体系：发行人自身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环境保护部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发行人下属各企业均设有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各企业的环保管理；下属各企业的下属各分厂设有安全环保室，负责分厂的环保管理；下属分厂的下属各车间设有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本车间的环保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二级监测、统计、考核体系：当地市、县级环境监测站对发行人下属各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对主要污染物排放口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督性监测；发行人环境保护部采取定期监察、专项监察、明查暗查相结合的形式，尤其对重点污染源加强监督力度，做到及时发现、纠正和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全面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发行人下属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应急分级、动态和全过程管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加强了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同时委托了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省级环保厅已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了省级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审，在各级环保部门完成了备案。

4、发行人在所有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所有项目在投运前均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取得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文件，并及时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5、发行人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为平台，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了企业环境信息。

6、发行人严格按照 ISO14001 国际标准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省级环保厅、地方环保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的查询，对上级环保部门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因污染物排放及危废处理而发生环境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较大环保处罚情况，污染物排放及危废处理不存在环境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作为被告方所涉诉讼的事由、经过和进展情况，综合说明所有诉讼合计对发行人的法律风险和财务影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回复：

(1) 发行人作为被告方所涉诉讼的事由、经过和进展情况

1)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3年7月15日,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以与江西地方公司、上海公司、陶慧君、罗利钢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江西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向其支付款项109,998,080.30元,并承担迟延还款逾期罚息359,337.06元,并判令陶慧君、罗利钢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中,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撤回对罗利钢、陶慧君夫妻二人的起诉。

2014年5月7日,江西高院公开审理此案,并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2013)赣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地方公司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支付94,998,080.3元及相应利息,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15年12月13日作出(2015)民二终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西高院(2013)赣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高院重新审理。

2016年3月17日,江西高院开庭审理本案,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将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88,015,638.93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16年2月15日,实际金额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陶慧君、罗利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中,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就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目前该案已移送至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6年4月20日,江西高院作出(2016)赣民初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涉及刑民交叉问题,涉案票据贴现事实活动涉嫌刑事犯罪,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对上海红鹭贸易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应否予以支持取决于该行是否为涉案票据的合法票据权利人,该事实的认定有赖于刑事案件的审结,而目前刑事案件尚未审结,因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恢复审理。

在本案的一、二审过程中,江西地方公司主动偿还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累计偿还4,490万元。

2) 须弥山公司诉厂坝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清算组物权保护纠纷案

2012年12月4日,须弥山公司以厂坝公司、白银公司破产清算组为被告,向陇南中院提起侵权之诉。请求被告对须弥山公司拥有用益物权的矿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并赔偿其损失1000万元。

2014年5月13日,陇南中院作出(2013)陇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须弥山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4年5月22日,须弥山公司就此案上诉至甘肃高院。

2014年8月25日,甘肃高院作出(2014)甘民二终字第1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陇南中院作出的(2013)陇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陇南中院重审。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发回重审后须弥山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案由变更为相邻损害防免纠纷,撤销了对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清算组的起诉,以厂坝公司为被告,诉讼请求变更为依法判令厂坝公司停止向柴家沟尾矿库排放尾矿,排除妨害、停止侵害;并判令厂坝公司赔偿因排放尾矿给须弥山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2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陇南中院尚未作出判决。

3)、厂坝公司被执行案

2007年3月6日,三建八队因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银兴公司。经法院判决,银兴公司应向三建八队支付工程款4,290,720.20元及其他经济损失。2010年4月24日三建八队申请执行,但因银兴公司于2010年歇业无财产可供执行,白银中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白中执字第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2012年11月11日,白银中院作出(2012)白中执字第29号裁定,以银兴公司歇业后未尽管理职责及时进行清算为由,将厂坝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厂坝公司对前述裁定提出异议,2013年4月19日白银中院作出(2012)白中执异字第29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厂坝公司异议。厂坝公司不服,于2013年4月22日向甘肃高院提起执行复议。

2013年12月30日,甘肃高院作出(2013)甘执复字第09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撤销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白中执字第 29 号执行裁定、（2012）白中执异字第 29 号执行裁定。”

2014 年 6 月 19 日，白银中院作出（2012）白中执字第 29-1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发行人为被执行人。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向白银中院提出执行异议。2014 年 7 月 3 日，白银中院作出（2012）白中执字第 29-2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发行人的执行异议。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向甘肃高院提出了执行复议申请。

2014 年 12 月 18 日，甘肃高院就发行人的执行复议申请作出（2014）甘执复字第 18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发行人的复议申请。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提出申诉。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执申字第 49 号《通知书》，发函甘肃省高院依法妥善处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省高院尚未开庭。

为避免因不履行原生效裁定而承担罚息，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已先行支付（2012）白中执字第 29-1 号《执行裁定书》中确定的执行款项。

4）金原公司诉内蒙白银矿业解散诉讼案

2015 年 8 月 10 日，金原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书》，请求法院判令解散内蒙白银矿业。2015 年 9 月 8 日，阿旗人民法院分别向内蒙公司和发行人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要求内蒙白银矿业、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出庭应诉。

开庭审理前，内蒙白银矿业向阿旗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阿旗人民法院作出（2015）阿巡初字第 130-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白银矿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内蒙白银矿业提出上诉，2016 年 5 月 17 日锡林郭勒盟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了白银矿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本案由阿巴嘎旗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旗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2）所有诉讼合计对发行人的法律风险和财务影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代理律师的说明，上述诉讼案件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1) 在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案件中，如本案败诉，则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有权要求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承担清偿责任，但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并非该责任的最终承担者，其有权在承担责任之后，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向出票人江西地方公司进行全额追偿，或者根据生效判决要求陶慧君、罗利钢在其各自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最终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2) 在须弥山公司诉厂坝公司物权保护纠纷案中，若败诉，则厂坝公司需要停止向柴家沟尾矿库排放尾矿，并向须弥山公司赔偿损失 2000 万元，厂坝公司有能力支付前述款项。同时，根据厂坝公司及发行人的说明，如停止使用柴家沟尾矿库，厂坝公司将使用其所属的茨坝后沟尾矿库进行尾矿堆放，如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厂坝公司将申请对茨坝后沟尾矿进行库扩容，或申请新的尾矿库，因此厂坝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本案件而受到重大影响；

3) 在厂坝公司被执行案中，若败诉则发行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将不予退还，发行人已实际支付该款项并已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案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新增不利的财务影响；

4) 在白银矿业解散诉讼中，若法院判令白银矿业解散，则白银矿业进入清算程序，发行人有权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白银矿业的净资产为 8,446.4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430 万元，累计亏损额为 7,795.36 万元。按照发行人持有白银矿业 60%的股权，白银矿业解散清算后，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亏损额约为 4,677.22 万元，前述亏损额已经纳入发行人历年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此外白银矿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且未投资生产运营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亦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如果出现发行人上述诉讼案均败诉且诉讼案件的关联责任方全无任何赔偿能力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的极端情况（上述极端情况出现的可能性极低），全部诉讼赔偿额为 10,801.56 万元（其中：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案 8,801.56 万元，须弥山公司诉厂坝公司物权保护纠纷案 2,000.00 万元），若将该诉讼赔偿全部计入 2015 年度，则影响发行人 2015 年净利润 8,101.17 万元（即 10,801.56 万元的税后金额）。考虑该赔偿因素后，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 2,460.50 万元，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的签字页。】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胡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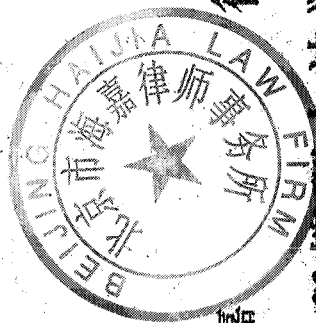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管慧

刘丽娟

胡玉梅
管慧
刘丽娟

2016年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200810055189

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No. 70031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21101200810055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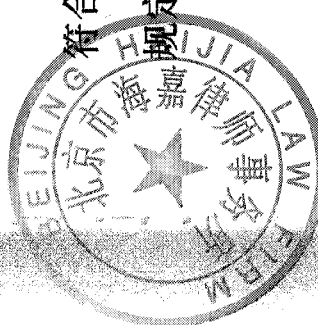
证号:

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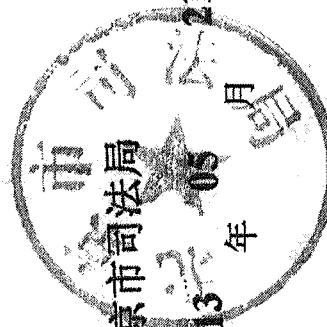
05

月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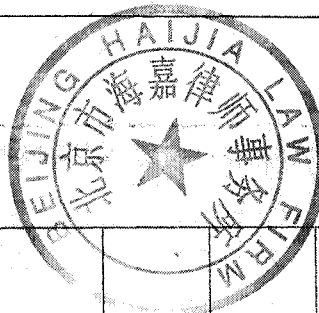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7# 503 室
负责人	周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8】59 号
批准日期	2008-04-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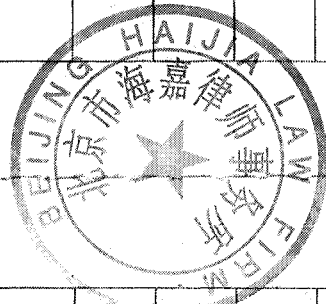
薛晶	周晓	李梦赏	朱迎春	胡玉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胡卫梅	2018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艳	2018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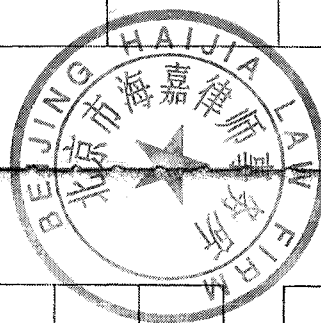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4368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4000002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胡玉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2011977112914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05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3058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2011360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刘丽娟 11101201011305862

持证人 刘丽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629198410061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9429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902204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管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80082405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十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七号楼 503 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1375/6 传真：010-58690519

网址：www.haijialawfirm.com

Email：haijialawyer@126.com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五、 发行人的业务.....	8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54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70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71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77
十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六、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十七、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80
十八、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3
十九、 结论性意见.....	86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致：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IPO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补充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鉴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出具以来，有关事实发生了变动，本所现就其中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变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术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相同。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300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事实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并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实，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价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或报告中某些内容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其内容和结论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在上述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

2013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10名，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首发的各项提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等提案。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10名，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首发的相关提案：《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提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24个月，决议内容不变。

根据召开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两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及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及时延期，授权至今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白银市工商局于2016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6600434445
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明
注册资本	6,274,965,867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6 日至 2106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有色金属采矿（凭采矿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贵金属矿产资源勘探、贵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贵金属及矿产品研发及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行业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业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出口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营业性爆破作业（凭许可证经营）；硫酸、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延伸产品、冶金选矿药剂、无机化学品、硫精砂、冰晶石、氟化铝生产、批发及零售；出版物（仅限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1、国安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国安集团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变更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安集团现有股东黑龙江鼎尚公司目前持有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鼎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安集团现有股东北京合盛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 1 号楼四层 404 内 B221 室。

国安集团现有股东共和控股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00229674N；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1 号楼 23 层 01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信息产业、通讯、生物制药、传媒项目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

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信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信集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168558XU。

3、甘肃省新业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甘肃省新业公司目前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7190339464。

4、东方资产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东方资产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1092545A。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贸易等业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3,390,473.86	26,258.76	99.23%
2014 年度	4,582,937.34	43,960.79	99.05%
2015 年度	5,453,546.18	36,862.41	99.33%
2016 年	2,855,695.78	17,322.03	99.40%

1-6 月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三家一级子公司，即首信秘鲁公司、贵金属公司和白银国际贸易公司。首信秘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矿业活动；贵金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世界各地开展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合作与贸易；白银国际贸易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商务咨询服务及跨国投资业务，自营和代理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产品及原材料贸易业务，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此外，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间接持有 BCX 公司的股权，BCX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贸易等业务；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间接持有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原第一黄金开曼公司，2016 年 4 月 8 日更名为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黄金集团公司”）的全部股权，第一黄金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为南非黄金的开采及勘探开发。发行人通过东方红鹭公司间接持有白银国际投资公司的股权，白银国际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务投资和服务业；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间接持有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入流合伙”）的合伙份额，根据甘肃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200201600004 号），收入流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投资收入流和相关资产及债务业务实现资本增值；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并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境外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甘肃省国资	直接持股 2,158,290,782 股 间接持股 419,496,969 股	直接持股 34.395%，另通过新业公司持股 6.375%，通过省经合公司持股 0.311%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中信集团	直接持股 200,000,000 股 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份	直接持股 3.187%，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份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股	直接持股 35.857%
瑞源基金	800,000,000 股	直接持股 12.749%
新业公司	400,000,000 股	直接持股 6.375%
信达资产	374,895,303 股	直接持股 5.974%

甘肃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本公司 41.08%股份，为持有发行人权益最多的股东。甘肃省国资委于 2004 年正式组建成立，系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依法对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有关规定，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股东甘肃省新业公司、省经合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应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中信集团及国安集团下属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国安集团下属企业。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营地	主营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2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58.13	1985	不适用	32,452,472.81 (港元)	香港	境内外	1.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 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业、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商贸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 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	594,783,100 (港元)	57,550,700 (港元)	5,980,000 (港元)	680,330,900 (港元)	66,316,900 (港元)	6,069,300 (港元元)
2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2	190,000	190,000	北京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1,089,838	293,192	30,038	2,205,122	407,852	23,665
3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14	5249.8184 美元	5249.8184 美元	BVI	香港	投资控股	760,328 (港元)	41,535 (港元)	-14,455 (港元)	674,222 (港元)	35,577 (港元)	-32,377 (港元)
4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2009	30,000	30,000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项目勘探，技术咨询。	71,754	46,905	447	68,807	47,885	935

序号	企业名称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94	16,000	16,000	北京	北京	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的销售。	299,143	68,129	30,728	356,139	63,133	3,515
6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71	2013	70,422.54	70,422.54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业务；实业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会；建筑材料销售。	109,166	50,836	622	130,759	81,484	-1,238
7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100	2000	421,197.23	421,197.23	深圳	北京	许可证经营项目：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和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有效期至2022年8月13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数据网络建设、管理、维护；软件、数据库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建设；对通信网络、数据网络、有线电视传输网的投资；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231,272	68,328	-9,851	62,922	34,481	-9,395

序号	企业名称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成立时间(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7	65,800	65,800	北京	北京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439,989	147,078	20,764	471,497	166,950	21,509
9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02	15,000	15,000	北京	北京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对外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物流服务；销售五金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纺织服装化妆品、轻工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影像视听设备等等。	298,474	22,048	2,824	359,410	21,823	1,288
10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9	20,000	20,000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57,582	-1,927	2,565	50,702	-5,730	-3,804
11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5	105,000	105,000	河北	河北	挤压铝制品及其挤压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厂房出租；木材加工；机械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7,552	45,594	126	139,291	39,206	-2,316
12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100	1970	68,151.2	148,134.88	北京	山西	以汽车重型车桥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以铸件、锻件为基础毛坯件，以履带车辆、仿真产品为主的军品整机	266,579	68,483	-8,640	254,440	78,887	-6,833

序号	企业名称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 (%)	企业成立时间 (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2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3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100	2015	100,000	100,000	深圳	北京	投资有线电视产业、数字电视网络产业、数字通信产业、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提供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服务。	--	--	--	197,461	-728	-3,903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安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安集团持股比例 (%)	企业成立时间 (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地址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100	2000	144,679.45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中信国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4	30,000.00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3	北京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100	1998	10,339.68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四层
4	鸿联九五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99	6,000.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甲 5 号京龙大厦 1801 室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	5,000.00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12 层
6	国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1991	1.87 人民币	香港	香港干诺道中 125-127 号东宁大厦 19 楼（19/F, Tung Ning Building, 125-127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3.89	1997	112,372.68	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39 号
8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0	2011	10,000.00	白银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民里 296 号西侧 7 幢
9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96	520,000.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安集团持股比例 (%)	企业成立时间 (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营地	注册地址
10	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55	2010	50,000.00	菏泽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城关镇南化工园区
11	中信国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4	100,000.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12	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	60	2007	20,000.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
13	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4	80,000.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号楼四层
14	青海中信国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03	5,000.00	青海格尔木	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中路24号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究与开发；投资服务咨询；物业管理（限子公司经营）；写字间出租（限子公司经营）。	1,813,598.01	809,216.76	11,444.14
2	中信国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326.39	20,238.80	-233.78
3	北京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销售建筑材料；水暖电器、空调制冷设备；技术咨询	11,573.08	7,182.70	-81.96
4	鸿联九五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6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2,235.59	1,302.91	-22.67

		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广播电视网络、电子计算机项目投资；通信设备、电器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仪表、家用电器的研制、开发、销售；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5,200.24	24,226.66	21.64
6	国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45,416.19	210,300.56	11,350.80
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酒的生产；葡萄酒的销售；葡萄种植；农业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五金交电产品、化工原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畜产品的销售；农业种植；家畜养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3,518.19	236,231.68	-4,790.79
8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55,896.12	37,958.54	318.88
9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铝、铝合金板、带、箔材、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销售；铝加工技术咨询、铝加工设备的制造；铝幕墙和门窗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及室内外装饰；金银首饰销售；实业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养老产业投资管理；养老设施运营管理；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资产托管、重组、财务管理的咨询、策划；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拆除服务；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设备、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86,641.96	737,506.03	-4,818.76

10	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乙烯焦油、苯乙烯焦油、渣油、糠醛抽出油、燃料油（闪点大于 60℃）、蜡油、石蜡、沥青、增塑剂、石油树脂、油浆、轻芳烃、重芳烃、裂解馏份油、橡胶软化剂；代理进出口业务；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4,880.13	68,328.59	2,410.80
11	中信国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8,150.96	31,549.15	-5,973.44
12	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福彩、体彩、彩票设备开发、销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日用品；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电视节目策划；影视制作培训；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895.02	-7,791.16	68.28

13	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出租商业用房；投资咨询	93,965.36	48,882.49	-873.90
14	青海中信国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钾、锂、硼资源科技开发及产品加工、销售。	209,042.22	1,415.96	-24.15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1	新疆白银矿业	新疆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铁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锌铝型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非金属材料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渣资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铜城建设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铜盛监理公司（现更名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白银红鹭贸易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上海红鹭贸易公司	上海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恒诚机械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长通电缆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西北铜加工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贵金属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红鹭氟业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	东方红鹭公司	北京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6	白银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7	厂坝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
18	内蒙白银矿业	内蒙古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
19	首信秘鲁公司	秘鲁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20	云南矿业公司	云南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权
21	BCX 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	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	发行人通过贵金属公司间接持有其 59.2%的股权
23	华鹭铝业公司	甘肃	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24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	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9.20%的股权
25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甘肃	联营企业，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33%的股权
26	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	南非	联营企业，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9.57%的股权
27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联营企业，发行人通过铁运公司持有其 22.40%的股权
28	红鹭物资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9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0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9%的股权
3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肃	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9000 万元

注：

（1）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70.9%。在 2015 年会计年度内，发行人在红鹭资源综合利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2）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设立并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T8YXY。

4、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1、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2、省经合公司；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首钢秘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的少数股东
CX GOLD 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的少数股东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实业总公司	同一大股东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大股东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下属公司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常性	餐饮服务	市场价	398.6	40.51	209.27	43.01	204.68	44.55	93.78	49.55
			经常性	水电等杂费	市场价	9.42	0.68	7.39	0.65	1.47	0.06	2.27	0.15
2	白银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白银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经常性	购买水电费	市场价					0.40	0.00	3.78	0.01
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经常性	销售水	市场价					18.00	0.77	10.05	0.66
				购电费	市场价							4.22	0.01
交易总计						408.02		216.66		224.57		114.10	

产业集团公司是 2011 年 4 月发行人辅业剥离新设立的公司，用于承接分立剥离出的业务和资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产业集团公司分别发生招待费关联交易 398.60 万元、209.27 万元、204.68 万元和 93.78 万元，系发行人在产业集团公司下属的红鹭宾馆、同庆饭庄、四龙度假村发生的餐饮、住宿等业务招待费用。上述招待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1 年，发行人辅业分立并由产业集团公司承接后，产业集团公司供水、供电业务由发行人动力厂提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的动力厂向产业集团公司提供供水、供电服务，分别发生水电等杂费 9.42 万元、7.39 万元、1.47 万元和 2.27 万元。供水价格是依据白银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文件确定，供电依据白银市供电局确定的价格向产业集团公司收取。

2015 年，关联公司白银华鹭铝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提供供水、供电服务，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0.4 万元和 3.78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白银有色动力公司向关联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供水服务，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和 10.05 万元。供水价格是依据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确定。

2016 年 1-6 月，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铁运物流公司提供供电服务，交易金额为 4.22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关联方存贷业务

① 银行存款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借方（万元）	本期贷方（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013 年度	借	人民币	3,589.92	1,086,757.13	1,088,587.96	1,759.09
				借	美元	0.00	688.08	688.07	0.01
			2014 年度	借	人民币	1,759.09	1,825,927.65	1,782,947.38	44,739.35
				借	美元	0.01	42,941.12	42,937.74	3.39
			2015 年度	借	人民币	44,739.35	2,045,234.64	2,089,151.12	822.87
				借	美元	3.39	27,959.58	27,959.37	3.60
			2016 年 1-6 月	借	人民币	822.87	388,380.48	373,999.87	15,203.48
				借	美元	3.60	2,017.50	2,021.09	0.01
			小计			50,918.23	5,419,906.18	5,408,292.60	62,531.81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013 年度	借	澳元	1,025.41	7,266.83	8,187.22	105.03
			2014 年度	借	澳元	52.49	64.54	64.60	52.43
				借	美元	46.79	17,064.99	17,110.23	1.55
			2015 年度	借	澳元	52.43	0.04	0.03	52.44
				借	美元	1.55	0.00	0.09	1.46
			2016 年 1-6 月	借	澳元	52.44	0.01		52.45
				借	美元	1.46	0.00	0.06	1.40
			小计			1,232.57	24,396.41	25,362.23	266.75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2014 年度	借	美元	0.00	2,500.01	2,108.52	391.50
			2015 年度	借	美元	391.50	346.24	281.08	456.66

			2016 年 1-6 月	借	美元	456.66	1,021.34	0.00	1,477.99
		小计				848.16	3,867.59	2,389.60	2,326.14
	中信集团合计					52,998.96	5,448,170.18	5,436,044.43	65,124.70

②银行借款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借方（万元）	本期贷方（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12 年度	贷	人民币	53,150.45	115,505.20	118,458.25	56,103.50
			2013 年度	贷	人民币	56,103.50	55,937.74	59,834.24	60,000.00
			2014 年度	贷	人民币	60,000.00	101,591.84	49,635.99	8,044.14
			2015 年度	贷	人民币	8,044.14	18,123.42	60,079.28	50,000.00
			2016 年 1-6 月	贷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中信集团合计					227,298.09	291,158.20	288,007.76	224,147.64

③银行利息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方向	币种	金额（万元）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2012 年度	借	人民币	3,339.71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	借	人民币	1,526.57
		理财产品委贷收入		贷	人民币	243.44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	借	人民币	1,733.38
		理财产品委贷收入		贷	人民币	8,140.87
		财务费用-黄金租赁费		借	人民币	359.33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	借	人民币	409.34

		理财产品委贷收入		贷	人民币	7,257.45
		财务费用-黄金租赁费		借	人民币	332.81
		财务费用-借款利息	2016 年 1-6 月	借	人民币	1,050.34
		理财产品收入		贷	人民币	1,970.03
		财务费用-黄金租赁费		借	人民币	287.75
	中信集团合计					8,572.5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中信银行发生的经常性存贷业务，均按照独立的交易原则进行，属于本公司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上述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成交，贷款及存款的利率均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为基准确定。

2、报告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偶发性	采购锌锭	协议价								
			偶发性	委托加工锌锭	协议价	21,386.03	100						
			偶发性	销售锌精矿	协议价								
			合计			21,386.03							
2	中信集团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	采购备品备件	市场价	419.09	2.39			27.38	0.24	70.82	1.78
			偶发性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49.46	1.11				
			偶发性	招标服务费	市场价							9.87	100.00
			小计			419.09		149.46		27.38		80.69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	偶发性	销售电解铜	市场价	14,477.69	0.66						
			偶发性	采购锌精矿	市场价								

		公司	小计			14,477.69							
		中信集团合计			14,896.78		149.46		27.38		80.69		
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偶发性	采购选矿药剂及材料	市场价	879.02	1.01	793.47	0.69	733.55	2.12	293.83	2.64
			偶发性	销售辅助材料	市场价	1.38	0.08			6.39	0.02	68.55	0.62
			偶发性	销售备品备件	市场价	12.08	0.69	0.59	0.01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5.39	0.11	0.35	0.05		
			偶发性	线路维修	市场价					3.26	1.05	4.23	0.14
			合计			892.48		799.45		743.54		366.61	
4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偶发性	采购铝锭和铝液	市场价	26.93	100	3,786.79	100	195.63	0.57		
			偶发性	销售备品备件	市场价	12.31	0.71	79.6	1.65	2.92	0.06		
			偶发性	提供修理服务	市场价	2.45	0.03	23.33	0.93				
			偶发性	销售辅助材料	市场价	444.83	25.57	75.99	1.58	0.29			
			偶发性	销售劳保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19.09	1.79		
			偶发性	工程款	市场价							233.01	3.84
			小计			486.52		3,965.71		217.94		233.01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偶发性	采购铝导杆	市场价	1,751.54	100						
			偶发性	委托加工铝导杆	市场价	4.67	100						
			偶发性	销售劳保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98.57	5.67	43.92	0.91	36.72	3.44		
			偶发性	销售材料	市场价	1.25	0.07						
			偶发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26	0.52				
			小计			1,856.03		69.18		36.72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3.29	1.06	1.25	0.39
			偶发性	工程款	市场价							48.50	0.80
			偶发性	探伤、维修费	市场价					5.39	1.74		
			小计									49.75	
		华鹭铝业合计					2,342.55		4,034.89		263.35		282.76
5	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	偶发性	购买材料	市场价					4.15	0.01	2.37	0.02

6	产业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产业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偶发性	提供工程劳务	市场价	36.9	0.09			4.01	0.02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2.12	0.12	0.44	0.01	2.01	0.27		
			偶发性	提供运费服务	市场价					1.76	0.57		
			偶发性	印刷费、会议费	市场价					12.52	3.03	5.57	3.40
			小计			39.02		0.44		24.45		7.94	
		甘肃铜城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偶发性	建筑工程	市场价	21,435.70	49.44	15,301.50	39.84	3,349.37	14.06	623.12	10.27
			偶发性	监理费	市场价	228.8	30.26	249.06	30.44	180.84	100.00	28.30	100.00
			小计			21,664.50		15,550.56		3,530.21		651.42	
		白银有色 嘉合物业 服务有限 公司	偶发性	采购材料	市场价	57.85	0.07						
			偶发性	采购电	市场价					2.68	0.004	1.00	0.003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0.14	0.01	0.51	0.01	4.72	0.62		
			偶发性	提供工程劳务	市场价							1.31	4.30
			偶发性	供电线路维护费	协议价	268.5	2.92	282.05	11.19			2.01	6.60
			偶发性	绿化费	市场价	171.49	66.21						
			偶发性	销售材料、备件	市场价					11.84	0.19	3.89	0.04
			偶发性	销售水电费	市场价					0.95	0.00		
			偶发性	资产租赁	市场价					46.01	6.08	41.26	15.29
		小计			497.98		282.56		66.20		49.47		
		白银有色 嘉华园林 工程有限 公司	偶发性	销售水	市场价			1.57	0.14				
			偶发性	销售劳保用品	市场价			0.68	0.01	1.38	0.18		
			偶发性	绿化费	市场价			331.24	98.45	676.04	95.21	104.52	85.33
			小计					333.49		677.42		104.52	
		产业集团合计					22,201.50		16,167.05		4,298.28		813.35
6	珠海市一 致电工有 限公司	珠海市一 致电工有 限公司	偶发性	购材料	市场价						149.54	1.35	
			偶发性	维修款	市场价						7.14	23.44	
			偶发性	销售材料	市场价						4,106.07	36.93	
			小计								4,262.75		
交易总计					61,719.34		21,150.85		5,332.55		5,806.16		

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13 年，选矿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选矿备件，交易金额 140.32 万元；2013 年新疆矿业公司及选矿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球磨机备件，关联交易金额为 278.77 万元，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选矿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球磨机、半自磨机选矿备件，交易金额 149.46 万元，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选矿公司支付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半自磨机选矿备件尾款及购入备件款，交易金额 25.64 万元；2015 年，新疆矿业公司购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备件，交易金额 1.74 万元。2016 年 1-6 月，选矿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备件铜瓦，交易金额为 68.67 万元；同年，厂坝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电源盒等备件，交易金额为 0.3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新疆矿业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球磨机 PLC 自动控制系统用备件等相关备件，交易金额为 1.8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与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向关联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药剂，交易金额为 663.07 万元。选矿公司还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 2#油，交易金额为 73.87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渣资源公司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丁基合成黄药等材料，交易金额为 142.08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选矿公司、第三冶炼厂及下属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向关联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分别购买聚丙烯酰胺、2#油及丁基黄药、碳化硅砖，交易金额为 532.75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渣资源公司、厂坝公司厂坝铅锌矿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丁基黄药等材料，交易金额为 260.7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三冶炼及下属子公司渣资源公司、红鹭物资公司、厂坝公司厂坝铅锌矿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聚丙烯酰胺、2#油、碳化硅砖，丁基黄药，松醇油、3#剂交易金额为 320.1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及子公司新疆矿业公司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 2#油、丁基黄药及 DF-5，交易金额为 413.44 万元。上述交易价

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6 年 1-6 月，公司下属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及下属子公司渣资源公司、红鹭物资公司、厂坝公司厂坝铅锌矿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聚丙烯酰胺、2#油、丁基黄药，3#剂交易金额为 152.52 万元。同年，公司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及子公司新疆矿业公司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 2#油、丁基黄药及 DF-5，交易金额为 141.3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北铜公司向关联公司华鹭铝业公司购买铝锭，交易金额为 26.93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北铜公司向关联公司华鹭铝业公司购买铝锭，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公司华鹭铝业公司购买铝液，交易金额合计为 3,786.7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公司华鹭铝业公司购买铝锭，交易金额 195.63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采购电工圆铝杆，用于生产铝导线，交易金额为 1,751.54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3 年，长通公司还委托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代加工电工圆铝杆，加工费金额为 4.67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深部矿业和产业集团公司发生原煤买卖的关联交易，深部矿业从产业公司购进原煤一批，交易金额为 57.85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铜业公司与分公司第三冶炼厂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交易金额为 171.4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4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铜业公司、选矿公司、第三冶炼厂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交易金额为 331.2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第三冶炼厂及铜业公司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交易金额

为 326.04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红卫村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绿化工作，交易金额为 35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公司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第三冶炼厂及铜业公司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交易金额为 104.5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及子公司铁运物流公司供电，交易金额为 2.68 万元，2016 年 1-6 月，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分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及子公司铁运物流公司供电，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第三冶炼厂向关联公司产业集团公司购买材料一批，交易金额 4.15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6 年 1-6 月，公司下属分公司第三冶炼厂向关联公司产业集团公司购买材料一批，交易金额 2.37 万元，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15 年，产业集团公司向公司下属分公司小铁山、选矿公司、第三冶炼厂、深部矿业、西北铅锌厂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红鹭物资公司、铁运物流公司、白银有色动力公司提供印刷、会议服务，交易金额为 12.52 万元。2016 年 1-6 月，产业集团公司向公司下属分公司选矿公司、深部矿业、西北铅锌厂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铁运物流公司提供印刷、会议服务，交易金额为 5.57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 年上半年，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承包铜城工程建设公司—甘肃华鹭铝业公司出城入园碳素系统整体搬迁项目（土方工程）工程，交易金额为 48.5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按照市场价格规定。

2016 年上半年，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向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销售材料，交易金额为 149.54 万元；同年向其提供维修服务交易金额为 7.1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由市场价格确定。

②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发行人 2013 年接受甘肃省新业公司委托，代其加工电铈，因甘肃省新业公司委托加工的铈锭的原料铈精矿购自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且甘肃省新业公司又将委托加工收回的铈锭销售给发行人，甘肃省新业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铈精矿、委托加工铈锭、销售铈锭三项业务为关联交易。2013 年，公司对此项业务在合并层面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21,386.03 万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6,819.99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4,566.04 万元。

2013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为产业集团公司提供居民区维修工程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36.90 万元和 4.01 万元，上述劳务的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2013 年提供劳务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产业集团公司向公司采购工作服，交易金额分别为 2.12 万元、0.44 万元和 2.0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为产业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劳务及铝厂福利区限价商品房室外热力管网、停车场项目劳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1,435.70 万元、15,301.50 万元、3349.37 万元和 623.12 万元。上述劳务的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红鹭项目管理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为产业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棚户区改造工程监理劳务及铝厂福利区限价商品房监理劳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228.80 万元、249.06 万元、180.84 万元和 28.3 万元。上述劳务的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

2013 年，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两笔贸易业务，分别向其销售电解铜 1,890 吨和 1,300 吨，交易金额合计为 14,477.69 万元，价格确定方式为依据合约签订时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铜的价格确定。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铈铝型材公司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

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劳保，交易金额为 0.51 万元和 4.7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动力厂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生活区供电资产，交易金额分别为 46.01 万元和 41.26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动力厂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供电线路维护，交易金额分别为 268.50 万元、282.05 万元和 2.0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向关联方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乙炔气，交易金额为 0.14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劳保、提供铝锭及铝合金棒的装卸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98.57 万元、43.91 万元和 36.7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电缆，交易金额为 1.25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2014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销售铝母线，交易金额为 25.26 万元，该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电缆，交易金额为 1.38 万元、6.39 万元和 2.43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红鹭物资公司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材料“金三圆”片碱，交易金额为 66.1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劳保，交易金额为 5.39 万元和 0.35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向关联方白银新大孚科

技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备件，交易金额分别为 12.08 万元和 0.5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 年和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销售备件，交易金额为 12.31 万元、79.60 万元和 2.9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铁运物流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提供铁路专用线局部修理劳务，交易金额为 2.4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2014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提供设备修理劳务，交易金额为 23.33 万元，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销售电缆，交易金额为 444.83 万元和 0.29 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销售劳保，提供办公区车棚管理、劳保服清洗及阳极块保护环包装劳务，提供铝锭及铝合金棒的装卸劳务，交易金额为 75.99 万元。上述交易的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华鹭铝业公司销售劳保，提供铝锭及铝合金棒的装卸劳务，交易金额为 19.09 万元。上述交易的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方白银华鹭物流公司销售劳保，交易金额为 3.29 万元和 1.25 万元。上述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4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绿化用水及劳保用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57 万元和 0.68 万元，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锌铝型材公司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劳保，交易金额为 1.38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白银有色动力公司向关联公司白银新大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电机维修服务，交易金额为 3.26 万元和 4.23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6 年 1-6 月，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即原白银铜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更名），作为《成州锌冶炼厂含锌渣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技术改造工程设备采购标段九（挥发回转窑、脱氟氯回转窑）》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中标服务费 9.87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根据国家计委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合理价格收取。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为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出城入园碳素系统整体搬迁项目土石方工程提供工程劳务，交易金额为 233.01 万元。上述劳务的价格依据公开竞标确定。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铜城建设公司向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维修劳务，交易金额为 1.31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红鹭物资公司及长通公司向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三项电子式电表及风雨线，交易金额为 11.84 万元和 3.8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通公司向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销售材料，交易金额为 4106.07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由市场价格确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及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工程建设项目发生额 (万元)	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数量	需招投标的合同数 量	实际进行招投标的 合同数量
2013	21,701.40	16	14	14
2014	15,550.56			
2015	3,530.21			
2016 年 1-6 月	651.42			

（2）关联担保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中信集团	中信国安集团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1 年	美元	19,600.00	2011.12.16	2016.12.15	否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2 年	人民币	162,098.00	2013.03.21	2016.03.11	是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6 年	人民币	50,000.00	2016.6.15	2017.6.15	否

	中信集团合计	美元	19,600.00			
		人民币	50,000.00			

2011 年关联担保系发行人股东国安集团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200123902011020411）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系为本公司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股权的项目贷款。

2013 年国安集团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621020120110000009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系为发行人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贷款。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已经归还上述项目贷款，该保证担保已解除。

2016 年 6 月关联担保系发行人股东国安集团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兰（保）2016 第 0072 号-1）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的贷款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周转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

上述关联担保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

（3）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3 年，由于资金周转原因，发行人与股东国安集团发生了阶段性暂时资金往来，公司已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此类交易，2014 年已无此类交易发生。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拆出资金发生一笔），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	年度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信集团	中信国安集团	2013 年	17,000.00	2013.1.10	2013.1.18	100.00
	中信国安集团		10,000.00	2013.1.14	2013.1.18	
	中信国安集团		10,000.00	2013.3.12	2013.3.18	
	中信国安集团		43,800.00	2013.3.18	2013.4.1	
	中信国安集团		50,000.00	2013.4.1	2013.4.11	
	中信国安集团		10,000.00	2013.5.2	2013.5.9	
	中信国安集团		20,000.00	2013.5.29	2013.6.6	
	中信国安集团		30,000.00	2013.6.3	2013.6.13	
	中信国安集团		24,250.00	2013.6.6	2013.6.18	
	中信国安集团		60,000.00	2013.6.13	2013.6.26	

	中信集团合计	275,050.00			

2012 年因受欧债危机的影响，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振荡下跌，发行人为了获得最佳经营效益，择机采购原料，并惜售产品，由此导致发行人的生产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困难。为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向国安集团申请临时借用周转资金，国安集团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临时借用周转资金申请〉的复函》，同意本公司的申请，并同意待发行人资金状况好转后即时归还。国安集团对发行人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无需支付利息，也未附加约束性义务。2013 年国安集团累计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 27.51 亿元，上述资金拆借期限较短，最长不超过 15 天，发行人使用后均全部归还。2014 年开始，发行人与国安集团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发行人使用国安集团的资金无需支付利息、也未附加约束性义务有书面约定，且无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5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5.9%。贷款于 2016 年 2 月到期，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申请贷款展期，经发行人同意后，该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 12 个月，展期后贷款利率为 4.35%。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向产业集团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900 万元，期限 6 个月，贷款利率 5.9%；2015 年 2 月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向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5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5.9%。

关联方	年度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占同类交易比例(%)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450	2016.2.5	2017.2.4	100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450	2015.2.4	2016.2.4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	2015.1.29	2015.7.29	

(4) 关联方委托贷款及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万)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元)			(%)		(%)		(%)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5,000	100	25,000	100	25,000	98.23	25,000	98.23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上表中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为：中信银行为贷款发放银行，贷款人为陕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和陕西汇金地质建设有限公司，放款日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 6.15%。该委托贷款的法律关系为发行人委托中信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和收取委托贷款的利息及本金，发行人收取委托贷款利息收入（贷款利率为 6.15%），发行人支付给中信银行委托贷款的手续费率为 0.075%，手续费共计 18.7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其他银行发放委托贷款的利率情况：2015 年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发放委托贷款 2900 万元，发行人收取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年化收益率为 5.9%），发行人支付给中国银行委托贷款的手续费率为 0.1%，手续费共计 2.9 万元。

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通过中信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的年化收益率为 6.15%，银行手续费率为 0.075%，手续费共计 18.75 万元；通过中国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的年化收益率为 5.9%，手续费率为 0.1%，手续费共计 2.9 万元。年化收益率差异较小；银行收取的手续费率虽有所差异，但委托贷款的本金不一样也会客观导致手续费率存在一定差异，而且手续费总体金额极小。故报告期发行人使用中信集团的委托贷款支付的资金使用费，利率公允。

报告期中信集团与发行人发生的 10 亿元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托管银行	理财产品发行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放款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华泰证券公司	华泰证券白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00,000.00	2014/6/23	2015/12/15	6.3

该笔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年化收益率为 6.3%，理财产品最终投向为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 20 号 155 期，根据中信银行评定的风险级别，该系列理财产品为“稳健型”，该笔理财的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

笔理财产品已经全部收回。

2016 年 1-6 月中信集团与发行人发生的 10 亿元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托管银行	理财产品发行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放款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兴 67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0,000.00	2015.12.15	2016.12.15	3.95
		龙兴 67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0,000.00	2015.12.16	2016.12.16	3.95

该笔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年化收益率为 3.95%，理财产品最终投向为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 20 号 171 期，根据中信银行评定的风险级别，该系列理财产品为“稳健型”，该笔理财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 关联方黄金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明细	关联交易性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			9,799.00	9.64	9,798.98	4.07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99	84.99	69.11	0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17	345.56	390.64	427.89
应收账款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1.27	2.71	0	0
应收账款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20.74	35.77	139.87	217.12
应收账款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0	0.98	0.47	40.65
应收账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71.25	16.06	4.24	14.13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0	0.0525	0.0525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	0	1.57	0
应收账款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2,418.72			
预付账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97.60	53.24	150.03	17.61

预付账款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0	0	0	1.35
预付账款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0	0	0.49	0.49
预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1			
其他应收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0	0	26,802.29	25,286.15
其他应收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0	450	0	0
其他应收款	首钢秘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447.8
其他应收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5.91	0.63	0	0
其他应收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	0	0	400
其他应收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4.94	74.23	463.98	268.5
其他应收款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13.38			
其他应收款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09.42	3,460.93	3,266.33	3,036.70

(2)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应付账款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7	7.64	32.4	39.6	
应付账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89	0	203.1	409.1	
应付账款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实业总公司	0	0.0847	0.0847	0.0847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60	
应付账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5.32	326.28	132.37	207.69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71.88	262.78	263.99	0	
应付账款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2.43				
应付账款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182.08				
预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3.45	878.01	0	74.37	
预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6	1.06	0	0	
其他应付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1				
其他应付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0.14	
其他应付款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	1,140.38	1,140.38	994.37	
其他应付款	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66	474.66	1,874.66	
其他应付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83	77.08	0.1	0	
其他应付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70.40	4,170.40	0	0	见注 4
其他应付款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362.56	52,362.56	52,362.56	22,703.42	见注 2
其他应付款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15,583.89	109,428.75	103,089.77	见注 1
其他应付款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8,527.96	36,476.25	34,363.26	见注 1

其他应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0	9,798.98	9,799.00	0	见注 3
其他应付款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19	41.19	0	41.19	

注 1: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X 黄金公司的款项为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X 黄金公司借给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BCX 公司用于并购三级控股子公司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往来款。

根据《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X Go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和 BCX Go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有关 BCX Go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股东贷款出资确认函》及《股东贷款第二期出资确认函》，中非黄金股东贷款为 190,583,358 澳元(共两期，第一期 172,687,607 澳元，第二期 17,895,751 澳元)，CX 公司股东贷款为 63,527,787 澳元(共两期，第一期 57,562,536 澳元，第二期 5,965,251 澳元)。因为上述股东贷款以澳元形式提供，发行人在审计时，须以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上述股东贷款在不同时期末的人民币数额差异系汇率变动所致。

根据中非黄金及 CX 黄金公司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上述股东贷款的期限应自贷款实际汇至 BCX 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届满后，上述股东贷款应于 BCX 公司财务能力可以偿还的情况下，按照 BCX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金额和时间偿还；尽管有上述约定，在发生出售或清算 BCX 公司时，BCX 公司应就上述股东贷款偿还其尚未清还的本金金额；BCX 公司无须就上述股东贷款支付任何形式的利息。上述股东贷款已于 2011 年 12 月陆续汇至 BCX 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其他应付款已清偿。

注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甘肃省新业公司款项为 2008 年发行人设立时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净资产转为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债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08]260 号)同意将白银有限净资产 408,027.78 万元中的 339,665.22 万元(含土地使用权)作为股东出资，其余 68,362.56 万元作为公司对股东的负债，2009 年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甘国资

产权[2009]292 号文，将该部分债权划转给甘肃省新业公司。截至 2015 年末，该项其他应付款余额 52,362.56 万元。

由于该债项为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形成的特殊债权债务，该债项无需支付资金使用费，且无还款期限，故该债项并非市场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甘肃省新业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偿还上述款项的相关协议安排。从该债项形成至今，甘肃省新业公司从未就该债项进行过追索，未来甘肃省新业公司也不会就该债项单方面主动提出偿还要求，即使未来对该债项需要进一步明确，双方也会根据公司届时的实际经营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协商。因此不存在甘肃省新业公司向发行人随时追索该债项给发行人现金流管理带来的风险。

注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款项为黄金租赁款。发行人办理黄金租赁业务，可以实现一年期限的短期融资，获取的资金可灵活周转。黄金租赁按照综合费率按期计提利息，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的黄金租赁业务，第一笔年化综合费率为 5.2%；第一笔业务到期后又办理了续期，续期的年化综合费率为 4.8%，即发行人应付中信银行的其他应付款已支付资金使用费。发行人与其他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综合费率与中信银行相比，差异较小，无其他利益安排。

注 4: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发行人下属选矿公司向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形成的往来款，该往来款属于正常的采购交易形成，无支付资金使用费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提案》，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分别对提案中与其相关的事项

进行了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梅、李宗义、张传福、孙积禄、满莉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34.395%的股份，甘肃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国安集团持有发行人 35.857%的股份，国安集团自身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对其下属各级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即国安集团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甘肃省国资委下属企业

甘肃省新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6.375%的股份，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范围为金属材料和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甘肃省新业公司曾从事少量金属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但甘肃省新业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1）甘肃省国资委对甘肃省新业公司的定位为地方国有资产管理的平台公司，并不实际经营具体业务；（2）甘肃省新业公司从事有色金属业务的主要目的是配合地方政府实施调控措施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3）报告期内，甘肃省新业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有色金属业务的关联交

易，发行人未将该等交易产生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而是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因此该等交易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省经合公司持有发行人 0.311% 的股份，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范围涉及经营金属材料等产品，省经合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除外）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与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除外）如果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2）国安集团下属企业

发行人与国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国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国安集团股东

①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3.187% 的股份。中信集团是国安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国安集团 20.945% 的股权。中信集团是在邓小平同志的亲自倡导下，由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先生在 1979 年 10 月创办成立的中央企业。自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地位和特殊优势，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和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中信集团自身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通过下属各级企业开展生产经营，主要业务为对其下属各级企业进行运营管理，中信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国安集团其他股东

国安集团除中信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黑龙江鼎尚公司持有

19.764%的股权，北京合盛源公司持有 17.787%的股权，瑞煜基金持有 15.811%的股权，共和控股公司持有 15.811%的股权，天津万顺公司持有 9.882%的股权。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1,084项，建筑面积约1,103,837.1平方米，自2015年12月31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2015年4月，发行人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并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并由分支机构动力厂实际使用的下列78项房屋所有权向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出资房屋所有权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8 幢 1-1, 2-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1782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599.00	无
2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25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212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240.70	无
3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12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2120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55.40	无
4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3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206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867.20	无
5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4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2067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136.10	无
6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5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206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97.40	无
7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6 幢 1-1, 2-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206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494.80	无
8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7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2067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1,075.80	无
9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8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2067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479.10	无
10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11 幢 1-1, 2-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212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1,033.80	无
11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13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212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100.80	无
12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16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212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346.20	无
13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19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 字第 02121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业	155.80	无
14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02-1) 20	白房权证白银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工业	191.10	无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幢 1-1	字第 021212	限公司			
15	白银区银水巷 2 号 23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6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282.30	无
16	白银区四龙镇民勤村麻拉牌 1 号 1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78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22.90	无
17	白银区四龙镇民勤村麻拉牌 1 号 6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77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442.60	无
18	白银区四龙镇民勤村麻拉牌 1 号 2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7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83.50	无
19	白银区四龙镇民勤村麻拉牌 1 号 3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78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4.80	无
20	白银区四龙镇民勤村麻拉牌 1 号 5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7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96.20	无
21	白银区四龙镇民勤村麻拉牌 1 号 7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77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94.60	无
22	白银区四龙镇动力厂(供水一车间) 3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4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50.20	无
23	白银区四龙镇动力厂(供水一车间) 2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195.70	无
24	白银区四龙镇动力厂(供水一车间) 4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4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075.30	无
25	白银区四龙镇动力厂(供水一车间) 10-26 幢 1-1, 2-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78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604.80	无
26	白银区四龙镇动力厂(供水一车间) 1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7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06.30	无
27	白银区四龙乡动力厂(供水一车间) 7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15.70	无
28	白银区四龙镇梁庄村 3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65.10	无
29	白银区四龙镇梁庄村 2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4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62.90	无
30	白银区四龙镇动力厂(供水一车间) 14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6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47.40	无
31	白银区四龙镇动力厂(供水一车间) 16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94.20	无
32	白银区四龙镇动力厂(供水一车间) 13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7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07.50	无
33	白银区四龙镇动力厂(供水一车间) 12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476.50	无
34	白银区水川乡石嘴子 1 号 1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28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448.00	无
35	白银区水川乡石嘴子 1 号 2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27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71.40	无
36	白银区水川乡石嘴子 1 号 3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5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54.50	无
37	白银区水川乡石嘴子 1 号 5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560.50	无
38	白银区水川乡石嘴子 1 号 6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74.93	无
39	白银区水川乡石嘴子 1 号 8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6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21.90	无
40	白银区水川乡石嘴子 1 号 13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83.00	无
41	白银区水川乡石嘴子 1 号 14	白房权证白银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工业	210.25	无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幢 1-1	字第 020278	限公司			
42	白银区水川乡石嘴子 1 号 14 幢 2-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2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10.25	无
43	白银区水川镇石嘴子 1 号 (09-1) 9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8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48.90	无
44	白银区水川镇石嘴子 1 号 1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122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74.60	无
45	白银区强湾乡聂家窑村 5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55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591.50	无
46	白银区第三冶炼厂区域中间泵房 2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28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32.49	无
47	白银区东山路 108 号 23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76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0.50	无
48	白银区东山路 108 号 22 幢 1-1, 2-1, 3-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962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48.49	无
49	白银区东山路 108 号 1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96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14.20	无
50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16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9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47.00	无
51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17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99.60	无
52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11 幢 1-2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51.00	无
53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10 幢 1-2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3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81.86	无
54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12 幢 1-2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5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654.40	无
55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15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8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560.80	无
56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57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44.93	无
57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5 幢 1-1, 2-1, 3-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445.51	无
58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47 幢 1-1, 2-1, 3-1, 4-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021.40	无
59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20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9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37.20	无
60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19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230.60	无
61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21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9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60.00	无
62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45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8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44.30	无
63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35 幢 1-1, 2-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788.70	无
64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55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8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57.80	无
65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51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4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85.70	无
66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29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8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04.40	无
67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54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13.60	无
68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53	白房权证白银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工业	615.40	无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幢 1-1, 2-1	字第 018040	限公司			
69	白银区水川镇石嘴子 1 号 6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122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85.10	无
70	白银区水川镇石嘴子 1 号 (09-1) 12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788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4.06	无
71	白银区强湾乡聂家窑村 7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5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6.00	无
72	白银区四龙镇动力厂(供水一车间) 41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2062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5.64	无
73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52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80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662.00	无
74	白银区东山路 108 号 24 幢 1-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1963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06.64	无
75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58 幢 1-0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6276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交	588.00	无
76	白银区四龙镇动力厂供水一车间 (10-2) 8 幢 1-0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6277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交	32.70	无
77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01) 61 幢 1-0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6276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交	605.36	无
78	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东侧 (02) 1 幢 1-01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0499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交	2,557.38	无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设定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设定担保的情况已经解除。其中,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 5 项房屋所有权设定的诉讼保全担保因担保期限到期而解除;发行人拥有并由其分支机构铜业公司实际使用的 46 项房屋所有权设定的债权担保,因主债权合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矿权、商标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171 项,面积约 15,196,204.05 平方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并以发行人拥有使用权并由分支机构动力厂实际使用的下述 9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向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出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权利人	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性质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 面积(m ²)	终止 日期
1	白国用(2009)字第10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区北京路北侧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46,537.90	2058.09.27
2	白国用(2009)字第13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区东山路南侧	仓储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99,075.10	2058.09.27
3	白国用(2009)字第15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区四龙镇民勤村	公共设施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33,499.70	2058.09.27
4	白国用(2009)字第15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区四龙镇民乐村	公共设施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6,909.20	2058.09.27
5	白国用(2009)字第16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区强湾乡聂家窑村	公共设施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7,684.80	2058.09.20
6	白国用(2009)字第16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区水川镇	公共设施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42,005.60	2058.09.27
7	白国用(2009)字第16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区四龙镇	公共设施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557,650.70	2058.09.27
8	白国用(2009)字第16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区水川镇	公共设施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6,464.80	2058.09.27
9	白国用(2009)字第17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区四龙镇	住宅用地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57,526.80	2058.09.27

2、矿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采矿权10项,探矿权1项,自2015年12月31日以来未发生变化。上述矿权中,共有3项矿权(下述表(1)第1项、表(1)第2项、表(1)第3项、)正在办理有效期延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采矿权

序号	采矿权证号	颁发机关	矿山名称	所有权人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限
1	C6200002011043120111313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铜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矿	地下开采	3.1442	45.00	2012.01.05 - 2016.02.05
2	C6200002011033220111314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铁山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铅矿、铜矿、锌矿	地下开采	3.3054	30.00	2011.03.10 - 2015.10.23
3	C6200002011044110111312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泉沟金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	地下开采	0.5271	1.50	2012.03.14 - 2013.03.14
4	C6204002010106120078375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1.4611	25.00	2010.10.09 - 2016.09.09
5	C6204002010106120077327	白银市国土资源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石矿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用石英岩	露天开采	0.1523	3.00	2010.10.09 - 2016.09.09
6	C1000002011093240117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1.1866	55.00	2015.08.24 - 2035.08.24

序号	采矿权证号	颁发机关	矿山名称	所有权人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限
7	C1000002011083240117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小厂坝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0.2369	33.00	2014.11.17 - 2017.02.15
8	C1000002011093240117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沟铅锌矿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1.467	66.00	2015.08.17 - 2035.08.17
9	C65000020101231201068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县索尔库都克铜矿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铜矿、钼矿	露天/地下开采	8.9997	190.00	2016.06.21 - 2034.03.21
10	C1525002009036130008159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	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2.6979	30.00	2016.03.04 - 2019.03.04

其中，第1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铜矿采矿权证于2016年2月5日到期，第2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铁山矿采矿权证于2015年10月23日到期，发行人已经向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办理上述采矿权延续的相关文件，目前正在积极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办理上述采矿权延续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3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泉沟金矿采矿权证的有效期于2013年3月14日到期，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白银区郝泉沟金矿采矿权延续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土资矿发[2013]117号），郝泉沟金矿目前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不符合《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2]175号），郝泉沟金矿有新增资源储量，发行人应当按照甘肃省统一政策，办理采矿权有偿延续登记，申请延续时生产规模应符合《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郝泉沟金矿增储的野外勘查工作，野外勘查工作完成后编制详查报告并完成后续工作方可办理采矿权证延续工作。

（2）探矿权

序号	探矿权证号	颁发机关	项目名称	所有权人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T6212009110	甘肃省国	甘肃省白银区白银厂	白银有色集团	94.57	2016.02.13

	2040765	土资源厅	铜及多金属矿普查	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2.12

3、商标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权及注册商标申请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权 17 项，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增加两项注册商标权。其中，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委托甘肃众联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了第 1 类“白银牌”商标和第 35 类“白银有色集团 BNMC” 商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前述商标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16343756	第 1 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01	2026.04.20
2		16406323	第 35 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4	2026.04.13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申请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西北铜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国家商标局提交申请，新申请注册了第 14 类“西铜牌”商标。2015 年 9 月 23 日，国家商标局向西北铜公司发放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行人子公司白银动力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国家商标局提交申请，新申请注册了第 32 类 商标。2016 年 6 月 22 日，国家商标局向白银动力公司发放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4、专利权

(1) 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及已受理专

利申请365项，变化后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专利权转让

截至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8项专利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长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1	核聚变装置用超导电缆导体绞缆外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ZL201210115575.9	2016.05.11	无偿
2	一种交联电缆绝缘线芯外半导体电屏蔽层修补方法	ZL201310189533.4	2016.06.01	无偿
3	一种导线防翻转装置	ZL201320381531.0	2016.05.11	无偿
4	一种挤橡胶机闭路循环温控系统	ZL201420311766.7	2016.05.11	无偿
5	一种待挤包电缆缆芯的调芯装置	ZL201420781271.0	2016.05.11	无偿
6	高速铜大拉机连续退火大功率可控硅的冷却保护系统	ZL201520055905.9	2016.05.11	无偿
7	一种挤塑机机头模芯拆卸装置	ZL201520066544.8	2016.05.11	无偿
8	一种微细漆包线放线盘	ZL201520685630.7	2016.06.01	无偿

5、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非专利技术30项，自2015年12月31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50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254,895,475.48元。

（2）机动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账面净值为82,184,763.83元的机动车辆。

（五）对外投资

1、2016年5月20日，白银市工商局向西北铜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6956346582。

2、2016年6月2日，白银市白银区工商局向渣资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25562920888。

3、2016年6月16日，白银市工商局向恒诚机械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789601558H。

4、2016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东方红鹭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67342574B。

5、2016年3月29日，白银市白银区工商局向红鹭物资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2325329859H；经营范围变更为：硫酸、盐酸、硝酸<70%、甲苯、丙酮、高锰酸钾、苯乙酸、醋酸酐、磷酸、氨水、液碱、乙醇、硅氟酸、硫磺、汽油、柴油、煤油、重油、油漆、天然气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矿产品（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除外）、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石灰石产品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6年4月14日，阿巴嘎旗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内蒙矿业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522680049165D；经营范围变更为萤石开采，选矿矿石加工，矿产品销售；矿山技术服务和咨询；机械加工；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参与设立了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大数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发行人出资1650万元，持有大数据公司33%股权。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6年4月11日，第一黄金开曼公司变更其名称为第一黄金集团公司。

2016年6月13日，第一黄金集团公司通过股票拆分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将其已发行股本数量增加至22.5亿股。同时，为了精简第一黄金集团公司股权结构，BCX黄金公司将其持有的与第一黄金集团公司有关的资产及负债按比例分配给贵金属公司、中非黄金、CX黄金公司；与第一黄金集团公司无关的资产及负债继续为BCX黄金公司持有。分配完成后，第一黄金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1,332,180,000	59.2%
2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6,090,000	29.6%
3	CX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730,000	11.2%
合计		2,250,000,000	100%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6年6月13日，BCX黄金公司的股东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CX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BCX黄金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贵金属公司，转让完成后，贵金属公司持有BCX黄金公司100%股权。

10、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长通公司与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长通公司”），其中，长通公司持有一致长通公司51%的股权。一致长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MA72DBWJ1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区创业大厦512室；法定代表人为魏周荣；注册资本为陆仟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营业期限为2015年11月24日至2065年11月23日；经营范围为漆包线、聚氨酯漆包线、聚酯漆包线、聚酯亚胺漆包线、自粘性漆包线、小型扁平漆包线、特种聚氨酯漆包圆铜线、镀锡线、裸铜线、直焊自粘性聚氨酯漆包线、健合铜线、镀钎健合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类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日期	采购数量	采购标的
1	16BYHL-CU-09	KAZ Minerals Sales Limited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 14	50,000MT	铜精矿
2	BYGS-TS (2016) 003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12. 28	15,000 金属吨	铜精矿
3	BYGS-XS (2016) 004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12. 30	40,000 金属吨	锌精矿
4	BY-2016-ZLT01	KAZ Minerals Sales Limited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 12	20,000MT	锌精矿
5	BYGS-TS (2016) 004	白银鑫昊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12. 30	8,500 金属吨	铜精矿
6	BYGS-XS (2016) 005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12. 30	25,000 金属吨	锌精矿
7	BYGS-TS (2016) 010	西藏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3. 1	5,600 金属吨	铜精矿
8	16BYHL-CU-01	Samsung C&T Corporation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 1	18,950WMT	铜精矿
9	16BYHL-CU-03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4. 5	13,000-18,000WMT	铜精矿
10	16BYHL-CU-04	OCEAN PARTNERS UK LIMITED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3. 9	16,000WMT	铜精矿

注：（1）供需双方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交易：①点价方式；②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货合约当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2、销售类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日期	销售数量（吨）	销售标的
1	SHHL-ZN (2016) 001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新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6. 1. 18	18000	红鹭0#锌锭
2	SHHL-ZN (2016) 00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正泰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	2016. 1. 18	12000	红鹭0#锌锭
3	SHHL-ZN (2016) 013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正泰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	2016. 1. 18	8400	红鹭-V 牌0# 锌锭
4	SHHL-ZN (2016) 009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执信贸易有限公司	2016. 1. 18	6000	红鹭0#电锌
5	SHHL-ZN (2016) 01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万方工贸有限公司	2016. 1. 18	6000	红鹭-V 牌0# 锌锭
6	SHHL-ZN (2016) 003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冀宁贸易有限公司	2016. 1. 18	5400	红鹭0#精锌

7	SHHL-ZN(2016)004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显赫贸易有限公司	2016. 1. 18	5400	红鹭0#精锌
8	BYU-201601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宇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3. 1	5000	稀土合金
9	SHHL-ZN(2016)008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1. 18	4800	红鹭0#电锌
10	SHHL-ZN(2016)007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金麦特金属有限公司	2016. 1. 18	4800	红鹭0#精锌

注：（1）供需双方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交易：①点价方式；②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当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备注
1	621020160110000067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4. 18	1年	18,375	生产周转	-	美元
2	62102016011000006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5. 25	1年	10,000	生产周转	-	美元
3	620101201600011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7. 19	1年	60,000	生产周转	-	-
4	2015信银兰贷字 15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5. 11. 13	1年	50,000	支付贷款	抵押	-
5	2015年白中银借字 01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5. 11. 25	1年	50,000	购买原材料	-	-
6	兴银兰（贷）2016 第 0072 号-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6. 5	1年	50,000	生产周转	保证	-
7	62102016110000065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2. 02	1年	6,750	生产周转	-	美元
8	21100042020151125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 12. 1	2年	39,500	生产周转	-	-
9	21100042020151125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 12. 1	2年	39,500	生产周转	-	-
10	外流（2015）011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5. 11. 23	1年	5,000	生产周转	-	美元

注：第4项借款合同抵押情况如下：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兰最抵字《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自身与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在2014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不超过1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45,500吨铜精矿。

第6项借款合同保证情况如下：2016年5月，国安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兰（保）2016第0072号-1《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兰（贷）字2016第007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订日期	主债权 (万元)	担保方式	备注
1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7. 20	19,000	保证	美元
2	2014信银兰最抵字第9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4. 12. 09	100,000	最高额抵押	-
3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6. 03. 21	15,000	最高额保证	美元
4	6210052014000852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	2014. 04. 04	最高余额 56,000	最高额保证	-
5	621001201200047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西区支行	2012. 02. 22	10,000	保证	-
6	2015年白中银保字00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5. 12. 24	10,000	最高额保证	-
7	2016年白中银保字00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6. 04. 20	10,000	保证	-
8	651001201600162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蕴县支行	2016. 05. 13	8,000	保证	-
9	2016年白中银保字00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6. 04. 19	5,000	最高额保证	-
10	2015年白中银保字00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15. 11. 25	2,000	保证	-

注：第1项，系发行人为首信秘鲁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签订的《Minera Shouxin Peru S.A. 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贷款协议》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

第2项，系发行人为自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在2014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担保合同。

第3项，系发行人为白银香港国际贸易公司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延时付款安排的贵金属购买主协议，以及上述文件的修改、重述、补充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函。

第4项，系发行人为厂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在2014年4月4日至2016年4月3日止发生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

额 56,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的担保合同。

第 5 项,系发行人为内蒙矿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西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62010420120000014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合同。

第 6 项,系发行人为白银红鹭贸易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在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白中银授字 005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的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 7 项,系发行人为长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白中银授字 003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的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 8 项,系发行人为新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蕴县支行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 6510012016001627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的保证合同。

第 9 项,系发行人为铜城工程建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支行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白中银借字 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的保证合同。

第 10 项,系发行人为长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白中银借字 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的保证合同。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班罗公司 (BANRO CORPORATION) 一揽子投资项目

(1) 班罗公司简介

班罗公司是一家在加拿大注册设立,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黄金公司。班罗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刚果金的 2 个在产黄金矿山和 2 个勘探项目,其中,在产矿山为唐吉萨和那摩亚,勘探项目为鲁谷西瓦和卡米图嘎。根据班罗公司 2015 年年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班罗公司拥有黄金

资源量 1,212 万盎司（其中探明及控制资源量 704 万盎司、推断资源量 508 万盎司），折合 377 吨，储量 318 万盎司，折合 99 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实施公司结构调整转型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发行人紧紧围绕“结构调整、转型发展”十三五战略规划要求，积极搭建新型业务平台，拓展新型产业领域，逐步优化资产结构，大力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开展班罗公司一揽子投资项目，可以依托发行人资本、产业和技术优势，在实现对黄金潜力资源逆周期、低成本并购的同时，有效嫁接矿业投资、贸易和金融的协同优势，优化投资方式，创新盈利模式，积极推进公司资产结构由重资产领域向轻资产领域发展，推动公司从生产经营型向生产经营型与资本经营型并重的转型。

②推进公司境外大黄金战略实施的有力举措。班罗公司黄金资源丰富且生产成本较低，实施班罗公司一揽子投资项目，实质是通过战略投资与财务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在帮助班罗公司缓解短期债务压力，支持班罗公司发展的同时，以较低的价格锁定班罗公司未来矿山寿命周期内一定比例的黄金产量，因此，实施班罗公司一揽子投资项目，对提高发行人资源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公司境外大黄金战略实施，推动公司从有色基本金属向基本金属与贵金属并重的转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实施班罗公司一揽子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收入流业务、定期借款、认购新股、购买票据及优先股等一揽子投资。其中，收入流业务回报率较高又能锁定一定比例的储量资源量，具有长期战略价值，并可分享未来金价上涨和储量增加的上行收益；定期贷款、购买票据及优先股可获得可观的利率或股息回报。因此，实施该一揽子投资项目，可在当期为发行人提供一定的现金流和利润贡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

④加大走出去加快国际化经营的现实选择。白银集团在开展班罗公司一揽子投资项目过程中，能够逐步培养和组建一支专业化团队，获取大量海外矿业投资信息，积累境外投资合作经验，进一步扩大与境外投资机构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走出去”战略实施，是白银集团加快国际化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交易情况

发行人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分两个步骤：

第一步骤：搭建投资平台

2015 年 11 月 23 日，延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资本公司”）在开曼设立资源金融工场，注册资本 1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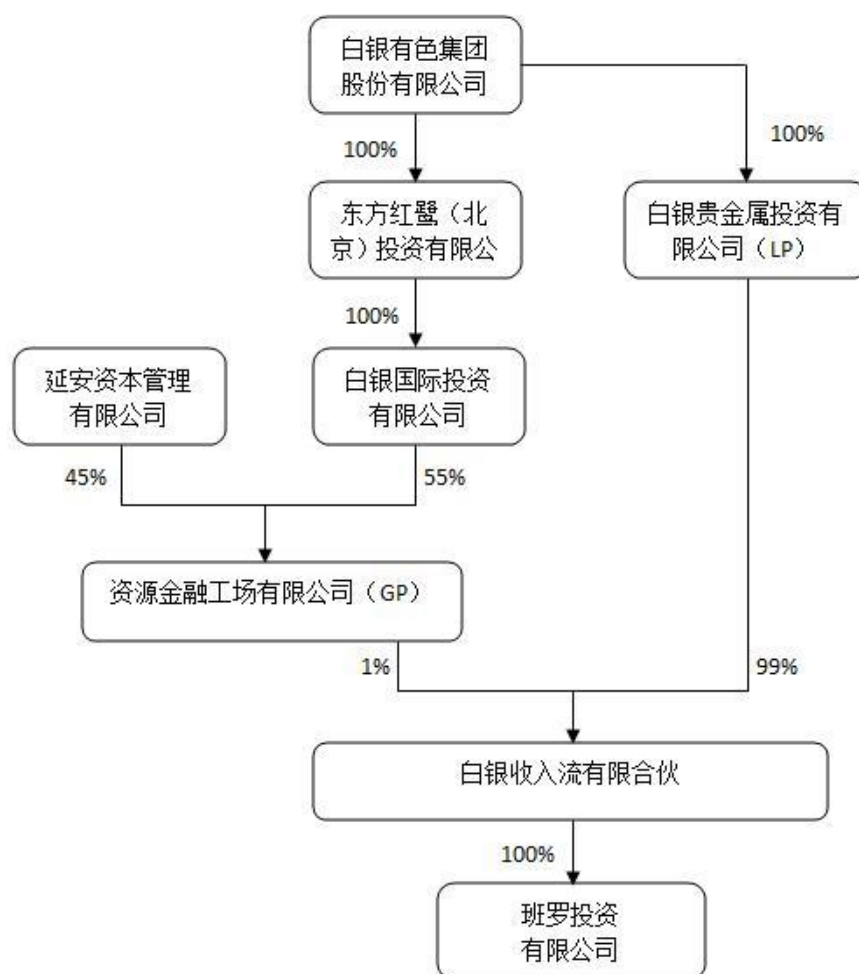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资源金融工场与长三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月公司”）在开曼设立收入流合伙，设立时两家各出资 1 美元，注册资本 2 美元。

同日，资源金融工场在英属维尔津群岛设立班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罗投资公司”），核准发行 50,000 股无面值股票，实际发行 1 股。2016 年 1 月 25 日，资源金融工场将其持有的 1 股班罗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给收入流合伙，使得班罗投资公司作为收入流合伙旗下班罗投资项目的专门投资主体。

发行人将班罗投资公司作为实施班罗投资项目的平台公司。201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白银国际投资公司与延安资本公司向资源金融工场增资，其中，白银国际投资公司认购 55 股，每股 1 美元，持有 55%的股权；延安资本公司认购 44 股，每股 1 美元，加上已持股的 1 股，共计持有 45 股，持有 45%的股权，增资完成后资源金融工场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美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贵金属公司与资源金融工场向收入流合伙增资，其中，资源金融工场共计出资 1,367,753.07 美元，并成为普通合伙人；贵金属公司出资 135,407,553.78 美元，并成为有限合伙人；原合伙人长三月公司退出收入流合伙。增资完成后收入流合伙注册资本为 136,775,306.85 美元。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班罗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延安资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设立于 BVI，公司注册登记号为 1615255。原名 OX 黄金贝塔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9 日更名为延安资本管理公司。

第二步：实施班罗投资项目交易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班罗投资公司、班罗公司、唐吉萨公司（班罗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黄金购买与销售协议》，协议约定：班罗投资公司在矿山服务期内向唐吉萨公司购买黄金，班罗投资公司向唐吉萨公司先行支付预付款，用于锁定唐吉萨公司在合作期内一定比例的黄金产量，唐吉萨公司给予班罗投资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双方实际交易的黄金数量视交付时的金价而定。依据协议约定，班罗投资公司享有对班罗公司资产的次级抵押权，班罗公司作为唐吉萨公司的母公司，将代表自身和所有集团实体，履行协议中的内容。2016 年 2 月 16 日，班罗投资公司向唐吉萨公司支付了预付款，收到上述款项后，唐吉萨公司按照约定向班罗投资公司提供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班罗投资公司与班罗公司签署了《单元组合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班罗投资公司按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交易量加权平均股价,即 0.175 美元每股的认购价,认购班罗公司增发的 5000 万份普通股股票,并附带 250 万份三年期权证,行权价为 0.225 美元每股。2016 年 2 月 25 日班罗投资公司向班罗公司支付了 875 万美元股票认购价款,认购完成后班罗公司持有班罗公司约 16.6%的股权,成为班罗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上述普通股股票已经交割完成,并由班罗公司进行了公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班罗投资公司、格莱美西基金、班罗公司、那摩亚公司(班罗公司全资子公司)、班罗刚果矿业、Twangiza 矿业、Kamituga 矿业和 Lugushwa 矿业签署了《定期贷款融通协议》,协议约定:那摩亚公司为借款人,班罗投资公司与格莱美西基金为出借人,两名出借人分别向那摩亚公司提供 1125 万美元的定期贷款,合计贷款总额 2250 万元,贷款期限约 1 年,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展期最多 3 次,每次 1 年,最晚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两年利率为 8.5%,后两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8%,季度付息。此外,根据协议约定,班罗公司、班罗刚果矿业、Twangiza 矿业、Kamituga 矿业和 Lugushwa 矿业作为担保人,向两名出借人提供担保。借款人享有对班罗公司资产的优先级抵押权,同时,作为协议内容的一部分,班罗公司还需向班罗投资公司及格莱美西基金分别支付各 500 万份三年期权证,行权价为 0.225 美元每股。2016 年 2 月 25 日,班罗投资公司向那摩亚公司支付了 1,125 万美元定期贷款,目前班罗投资公司已经取得上述 500 万份三年期权证。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班罗投资公司、格莱美西基金、班罗公司、那摩亚公司、唐吉萨公司签署了《证券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班罗投资公司以面值的 80%,加上上次付息日 2015 年 9 月 1 日至交割日的应计利息的价格,购买格莱美西基金持有的票面价值总计为 2,000 万美元的那摩亚公司、唐吉萨公司优先股(协议原文表述为优先股,但非为现已实际发行股票,该优先股具有到期日,到期后持有者可选择要求上市公司按票面金额加计利息偿还现金,也可选择转换为优先股股票)和 4,000 万美元的班罗公司高级担保票据。2016 年 2 月 25 日,班罗投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格莱美西基金支付了转让价款,目前班罗投资公司已经取得上述优先股及高级担保票据。

班罗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就上述交易协议的签订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4) 取得批准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批准，班罗公司向班罗投资公司发行 50,000,000 股普通股和附带的 2,500,000 份权证，以及定期贷款附带的向班罗投资公司及格莱美西基金分别发行的 5,000,000 份权证共计 10,000,000 万份权证之交易。

2016 年 1 月 22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甘国资发规划【2016】24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投资不超过 1.37 亿美元，以设立基金的方式实施班罗公司收入流、定期贷款、认购新股、购买票据和优先股等一揽子投资项目。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

2016 年 2 月 2 日，甘肃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62002016000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同日，甘肃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620020160000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资源金融工场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隆明公司 (LONMIN CORPORATION) 收入流项目

(1) 隆明公司简介

隆明公司是一家注册地在南非，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矿业公司，隆明公司为全球第四大铂系金属生产商，其矿山资产主要位于南非马里卡纳矿区，为世界上少数几家同时拥有矿山、选厂、冶炼厂以及产品贸易的一体化铂系金属生产商之一。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隆明公司铂系金属(3PGE+AU)资源量为 182.9 百万盎司(其中探明及控制资源量为 112.2

百万盎司，推断资源量为 70.7 百万盎司），储量 36.3 百万盎司。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开展隆明收入流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走出去”战略实施，加快国际化经营步伐；

2、实现以较低的价格锁定隆明公司尾矿项目服务期内一定数量的铂系金属产量，对提高公司资源保障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并可分享未来铂系金属价格上涨和储量增加的上行收益；

3、发挥公司在资本、产业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紧扣国际矿业发展方向，捕捉国际矿业投资机会，更加便捷、有效、安全地参与国际矿产投资与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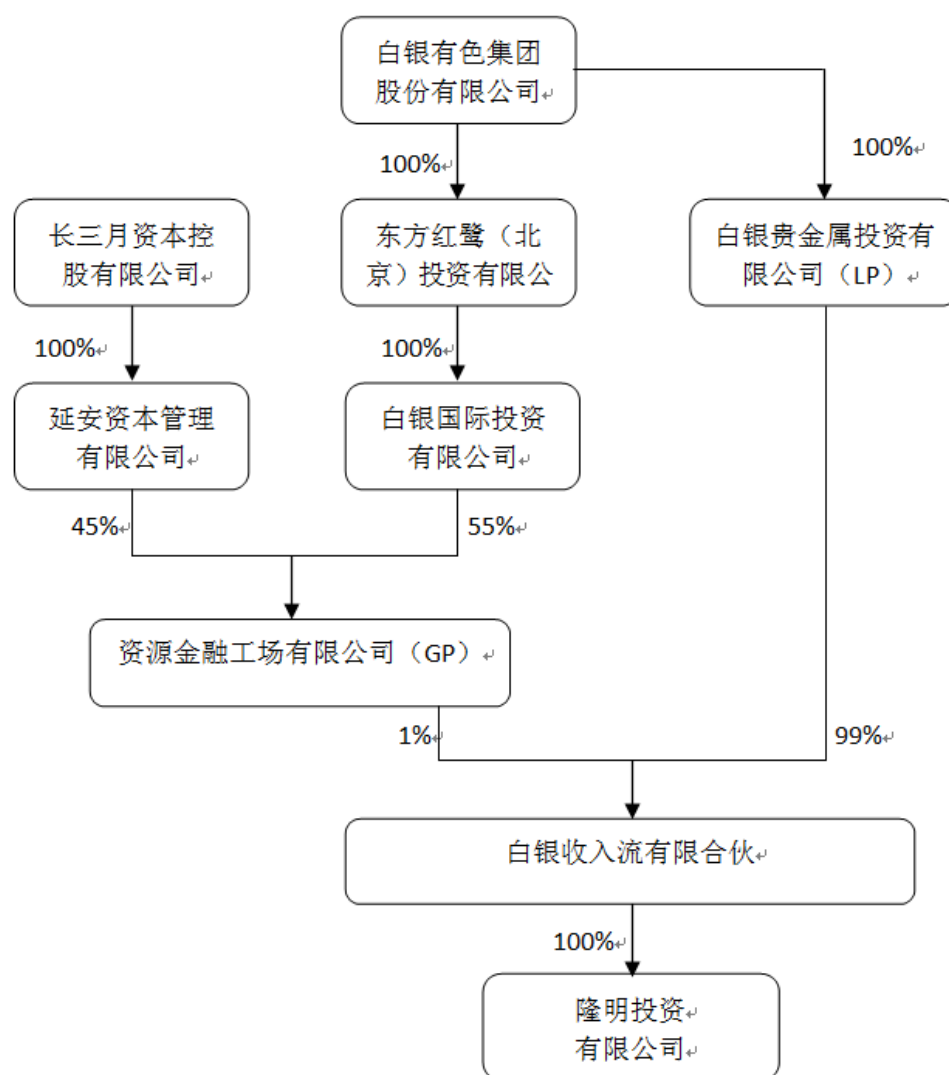
（3）交易情况

发行人实施隆明公司投资项目，分两个步骤：

第一步骤：搭建投资平台

2015 年 12 月 18 日，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在英属维尔津群岛设立隆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1 美元。隆明投资公司作为收入流合伙旗下隆明投资项目的专门投资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明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二步骤：实施隆明投资项目交易

发行人将向隆明公司提供 5,000 万美元的预付款，购买隆明公司尾矿处理厂未来一定比例的铂系金属产量。上述 5000 万美元预付款由隆明公司用于修建尾矿处理所需的管道设施以及扩大对应的尾矿选矿处理厂产能，尾矿项目投产后，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的 16-20% 获取隆明公司该尾矿处理厂产能 23-38% 比例的铂系金属产量（具体购买价格及获取比例取决于交割时铂系金属市场价格）。

2016 年 5 月，隆明投资公司与隆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金属购买协议》。2016 年 8 月 5 日，前述《金属购买协议》满足生效条件。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隆明投资公司向隆明公司子公司支付首期预付款 900 万美元。

(4) 取得批准情况

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南非隆明公司收入流项目的提案》，审议通过实施隆明公司收入流项目。

2016 年 1 月 22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甘国资发规划【2016】23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隆明公司收入流项目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隆明公司投资项目。

2016 年 2 月 2 日，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取得了甘肃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62002016000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日，资源金融工场有限公司也取得了甘肃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620020160000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 哈矿公司简介

哈矿公司是一家在哈萨克斯坦注册设立，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的矿业公司。哈矿公司铜资源储量丰富，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铜业公司之一，其矿山资产主要位于哈萨克斯坦。哈矿公司是发行人主要的铜精矿和锌精矿的供应商之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矿公司金属资源量主要如下：铜金属资源量为 1,613 万吨(其中探明及控制铜资源量为 1,319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294 万吨)；铅金属探明及控制资源量为 66 万吨；钼金属资源量为 25 万吨(其中探明及控制资源量约 20 万吨，推断资源量约 5 吨)；锌金属资源量(探明及控制)为 198 万吨。黄金资源量 24.4 万公斤(其中探明及控制黄金资源量为 19.8 万公斤，推断资源量为 4.6 万公斤)；白银资源量为 476 万公斤(其中探明及控制资源量为 452 万公斤，推断资源量约 24 万公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矿公司金属储量主要如下：铜金属储量 806 万吨，铅金属 21 万吨，钼金属 10.6 万吨，锌金属 106 万吨，黄金储量 4.2 万公斤，白银储量 155 万公斤。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发行人与哈矿公司合作建设铜冶炼项目，是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深化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保障资源安全的重要举措。

2、发行人的冶炼工艺技术、人力资源等产业能力可以与哈矿公司充分协同对接，带动国内技术、装备制造、建材等相关产业的输出与合作，促进企业协同发展。

3、不断深化发行人与哈矿公司在矿山、冶炼、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以及多元贸易等方面的合作，提升发行人的国际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交易情况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号召，发行人与哈矿公司拟联合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铜的冶炼厂，用于冶炼哈矿公司生产的铜精矿，并将冶炼产品阳极铜运输至发行人在白银市的精炼厂进行精炼，并在国内进行销售。

2015 年 3 月，在中哈两国总理见证下，发行人与哈矿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被列入中哈两国产能合作的项目清单。

2016 年初，双方完成了本项目的概念性研究工作，研究显示该项目经济可行。目前，双方正在就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设计、管理模式、合作方式、融资等方面进行协商，持续开展前期工作。

（4）取得批准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甘国资央企函【2015】18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矿业集团合作项目实施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发行人开展哈矿项目前期工作。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哈矿集团设立项目开发合资公司的提案》，同意发行人与哈矿公司合作建设 30 万吨铜冶炼项目，开展

前期工作，并按双方初步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项目开发合资公司，组建联合工作团队，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购买哈矿公司股票的提案》，同意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联合，采用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和认购哈矿公司增发等方式投资购买哈矿公司总股本 25% 的股票，投资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6 年 4 月，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二条经营范围中增加“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2016 年 6 月，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修改如下：

1、发行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组织相关内容作为第九章，原第九章及以后章节内容不变，序号依次顺移，具体修改如下：

第九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在公司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组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建工作与深化改革同步谋划、党组织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同步开展。承担、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主要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 提出意见或建议, 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按照中央、甘肃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要求, 健全领导体制, 落实组织机构和活动经费。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党务工作人员与同级经营管理人员同等待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 建立和完善一套有效的制度, 培养、推荐、选拔和考察公司领导干部和经营者, 对拟聘任或者解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考察、审议, 并提出任免建议。

第一百八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常委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研究以下重大事项时, 董事会应事先与党委沟通, 适当听取党委会的意见或建议,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 (二) 财务预决算和重大投融资方案;
- (三) 重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方案和资产重组、资本运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 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 (五) 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 下属

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奖惩及内部机构的设置调整；

（七）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九）其他需要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党委书记可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公司各种会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协助党委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二条经营范围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租赁；仓储；水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工商备案事宜。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6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79次董事会和17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提名张传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传福为独立董事，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郑小虎因病去世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组成人员，选举廖明、孙亚雷、张锦林、罗宁、夏桂兰、严宁、吴万华、雷思维、陈凡、王玉梅、张传福、李宗义、孙积禄、满莉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玉梅、张传福、李宗义、孙积禄、满莉担任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成员均为上届董事实现连选连任，此种安排有利于保证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14名董事，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较《公司章程》规定的6名仍有1名空缺，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填补职位空缺。

2、监事变化情况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志旺、付庆义、朱银鸿、汪东锋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监事会组成人员，选举孙洪元、李建一、秦永忠、杨景、文献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郑志旺、付庆义、朱银鸿、汪东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其中：张晓群不再提名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新提名文献接替张晓群出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共有9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3、高管变化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任期届满的副总经理张家国、杜明、席斌、马惠智及董事会秘书孙龙的现任职务进行了续聘，任期三年。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后均实现了续聘，此种安排有利于保证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

因工作变动，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解聘马惠智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上述新任职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3%或5%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及应税劳务	3%、17%、14%、13%、11%、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注：境外第一黄金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14%，境外首信秘鲁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18%。

2、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7.47%、28%、30%	注

注：（1）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

按 3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15 年公司境外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所属的子、孙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矿业经营所得税率为 27.47%，非矿业类业务所得税率为 28%。

3、房产税

除子公司内蒙矿业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90%为纳税基础之外，其他境内子公司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发行人 2011-202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登记备案，红鹭项目管理公司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渣资源公司黄金及伴生金生产销售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生砂(含伴生)，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子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伴生金销售免征增值税。

5、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白银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征收管理分局《税务

事项通知书》（重点分局通【2015】20号），同意发行人“小铁山矿高性能泡沫砂浆充填工艺技术研究项目”等6个项目设计与生产技术开发项目，2014年度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加计50%抵扣2014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6、根据国家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以及2008年9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8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发行人2013、2014、2015年度按节能设备投资总额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7、根据《关于确认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7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新疆矿业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的规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铜精矿粉、铁精矿粉、硫精矿粉、二氧化硅精矿粉、碳酸锌精矿粉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21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渣资源公司自2013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

《甘肃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2012】92号）、子公司渣资源公司2012年取得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甘综证书2012第064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渣资源公司2012-202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根据国家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符合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25%（不含25%）但高于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多于5人（含5人）的单位，享受年度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渣资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符合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1、根据国家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科发火[2008]172、362号文件相关规定，国税函（2008）985号，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2014年1月7日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厅、财政厅通过《关于发布甘肃省2013年通过认定（复审）及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甘科高[2014]1号）文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子公司长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相关规定，子公司长通公司开发CICC导体项目、超导电磁线和微细电磁线项目、变频电缆项目已经向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2013-2014年度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加计50%抵扣当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 号）的规定，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备案，子公司铁运物流公司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4、根据《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5]253 号）的相关规定，免征子公司红鹭氟业公司 2015 年度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根据《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甘地税函【2015】256 号）免征西北铜公司等 2015 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 号）、《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通知》（甘地税发[2014]61 号）免征子公司恒诚机械公司 2015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利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生产工业硫酸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利用熔炼渣生产阴极铜、银锭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件，渣资源公司生产的铜精矿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2015 年 11 月 4 日经甘肃省白银市

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渣资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1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件精神，财税[2015]78 号文件自 2015 年 7 月开始执行，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件同时废止。2015 年 8 月 20 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发行人利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生产工业硫酸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利用熔炼渣生产阴极铜、银锭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

20、根据财税[2016]11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肃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甘地税函[2016]13 号文件《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停征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

21.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三）根据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甘肃省白银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征收管理分局出具的《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发行人及其相关二级单位及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境及安全保护部门，配备了专职环境工程师和环境管理员。发行人依法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重大环境污染应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等专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环保工作。

发行人严格按照 ISO14001 国际标准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省级环保厅、地方环保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因违反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投资117,300万元用于收购红鹭矿业投资公司93.02%股权项目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与平安信托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T110832970100001-3）、《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T110832970100001-3-1）、《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T110832970100001-3-2），约定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1日收购平安信托持有的红鹭矿业投资公司93.0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北京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447号）为参考依据，确定为人民币117,300万元。2013年6月6日，红鹭矿业投资公司通过《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3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平安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

T110832970100001-3-1-2013),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交割日变更为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23日, 发行人与平安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 T110832970100001-3-1-2014), 将股权交割日变更为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 发行人与平安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合同编号: T110832970100001-3-1-2015), 将股权交割日变更为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月14日, 发行人与平安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四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T110832970100001-3-1-2015-2), 鉴于股权交割日发生变更,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 双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方式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根据双方约定共向平安信托支付了5笔股权转让预付款, 共计333,522,222.22元。目前发行人持有红鹭矿业投资公司6.98%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其100%的股权。

十六、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该诉讼案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中披露。

2016年4月20日, 江西高院作出(2016)赣民初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认为本案涉及刑民交叉问题, 涉案票据贴现事实活动涉嫌刑事犯罪,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对上海红鹭贸易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应否予以支持取决于该行是否为涉案票据的合法票据权利人, 该事实的认定有赖于刑事案件的审结, 而目前刑事案件尚未审结, 因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尚未恢复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 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厂坝公司被执行案

该诉讼案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中披露。

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函甘肃省高院依法妥善处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省高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须弥山公司诉厂坝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清算组物权保护纠纷案

该诉讼案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中披露。

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陇南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下达一审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厂坝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上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诉讼案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中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5、内蒙矿业公司与金原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该诉讼案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中披露。

内蒙矿业公司提出上诉后，内蒙古高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6月8日，内蒙古高院作出（2016）内民终137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锡林郭勒盟中院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锡林郭勒盟中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本所律师认为，内蒙矿业公司作为本案的原告，本案的结果不会使内蒙矿业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内蒙矿业公司未将本案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签署的相应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发行人	股价稳定预案
3	发行人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	国安集团	发行人持股超过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5	国安集团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6	国安集团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	国安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8	国安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9	国安集团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	国安集团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1	甘肃省国资委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12	甘肃省国资委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	甘肃省国资委	发行人持股超过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14	甘肃省国资委	避免同业竞争
15	甘肃省国资委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6	甘肃省国资委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7	瑞源基金	发行人持股超过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18	瑞源基金	股份锁定
19	甘肃省新业公司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20	甘肃省新业公司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1	甘肃省新业公司	发行人持股超过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22	甘肃省新业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3	甘肃省新业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24	信达资产公司	发行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25	信达资产公司	股份锁定
26	中信集团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27	中信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8	中信集团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9	东方资产公司	股份锁定
30	华融资产公司	股份锁定
31	省经合公司	股份锁定
32	长城资产公司	股份锁定
33	发行人全体董事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4	发行人全体董事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5	发行人全体董事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36	发行人全体监事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7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8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9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40	保荐人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2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	黑龙江鼎尚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44	黑龙江鼎尚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5	北京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46	北京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7	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
48	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9	共和控股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50	共和控股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51	天津万顺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52	天津万顺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人已经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承诺人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诺人针对其作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并分别签署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不利影响消除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发行证券； 3、不利影响消除之前，不得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国安集团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	甘肃省国资委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本委员会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4	甘肃省新业公司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5	中信集团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6	发行人董事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人已经适当签署；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八、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对举报事项的核查

2015年11月25日，证监会向中信建投发出发行监管部函【2015】592号《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以下简称“《举报核查函》”），要求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就举报信反映的内蒙矿业公司在投资建设阿巴嘎旗斯布格音敖包萤石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在中信建投的组织下对《举报核查函》所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中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举报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内蒙公司之解散公司诉讼

2016年4月20日，锡盟中院作出（2016）内25民辖终1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矿业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16年7月20日，阿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下达一审判决。

内蒙矿业公司解散之诉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二）关于内蒙矿业公司矿石事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尚未对该事件作出结论性意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发行人就该事件的举报仍不被受理，发行人将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金原矿业公司赔偿损失。

内蒙矿业公司已对该事件涉及的上述金额计提了预计损失，前述预计损失也

已经纳入发行人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本所律师认为，该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西北铅锌冶炼厂“3·30”物体打击事故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分支机构西北铅锌冶炼厂临时卸车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死亡一人，死者为发行人员工。事发后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白银市安监局”）成立了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西北铅锌冶炼厂积极配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经综合分析后，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该事故当事者（死者）安全生产与自我保护意识淡薄，安全防护用品佩戴不规范，对事故负直接责任。事故调查组建议分别对西北铅锌冶炼厂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做出相应处罚，其中对西北铅锌冶炼厂作出20万元罚款的处罚。

2016年5月27日，白银市安监局作出市安监字【2016】183号《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3·3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性质认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2016年8月10日，白银市白银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下达区安监发【2016】73号《转发市安监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3·3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的通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安监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

事故发生后，西北铅锌冶炼厂积极对死者家属进行了安抚及赔偿，并积极按照白银市安监局的要求进行事故防范和安全整改，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016年8月12日，白银市安监局出具说明文件，说明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构成情节严重，其对西北铅锌冶炼厂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西北铅锌冶炼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该事故系一起当事者（死者）负直接责任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死亡一人，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不构成情节严重。事故发生后，西北铅锌冶炼厂积极做好善后安抚赔偿及安全整改工作，有效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针对该事故，白银市安监局已出文说明其对西北铅锌冶炼厂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西北铅锌冶炼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事故的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2、深部矿业公司外来施工单位“5·4”高处坠落事故

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深部矿业公司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两人死亡，死者为外包施工单位武汉钢铁集团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宏信”）员工。事发后白银市安监局成立了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深部矿业公司积极配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综合分析后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该事故的主要原因为高空作业时，当事者（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范技能不强，在未系好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作业导致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当事者（死者）对事故负直接责任。事故调查组建议分别对武钢宏信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深部矿业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做出相应处罚，其中对深部矿业公司作出15万元罚款的处罚。

2016年7月18日，白银市安监局作出市安监字【2016】190号《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矿业公司外来施工单位“5·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性质认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2016年7月19日，白银市安监局向深部矿业公司作出（市）安监管一罚告【201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对深部矿业公司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深部矿业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银市安监局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鉴于死者均为外包施工单位武钢宏信的员工，事故发生后，武钢宏信已积极对死者家属进行了赔偿。

事故发生后，深部矿业公司积极按照白银市安监局的要求进行事故防范和安全整改，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制，有效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016年8月12日，白银市安监局出具说明文件，说明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构成情节严重，其对深部矿业公司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深部矿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该事故系一起当事者（死者）负直接责任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死亡两人，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不构成情节严重。事故发生后，外包单位已积极做好善后赔偿工作，深部矿业公司积极做好安全整改工作，有效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针对该事故，白银市安监局已出文说明其对深部矿业公司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深部矿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事故的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十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所列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胡玉梅

经办律师(签字): 管慧

刘丽娟

2016 年 8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200810055189

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31852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21101200810055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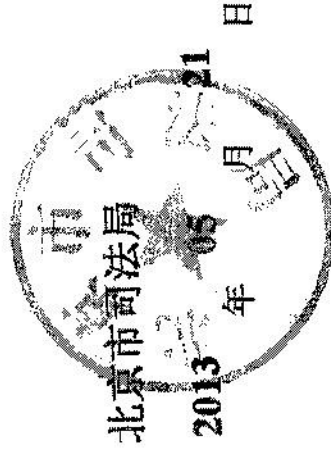
证号:

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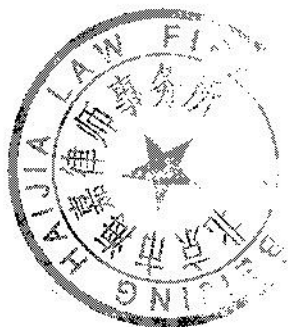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7# 503 室
负责人	周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8】59 号
批准日期	2008-04-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薛晶	周晓	李梦赞	朱迎春	胡玉梅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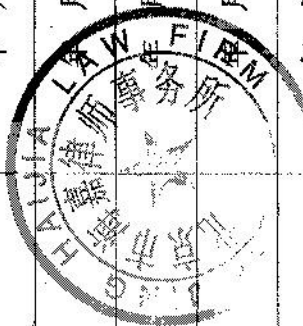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胡玉梅	2015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艳	2015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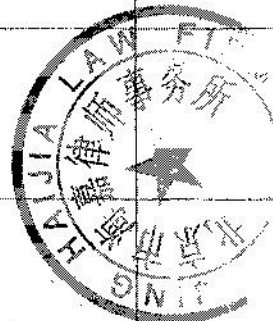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4368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4000002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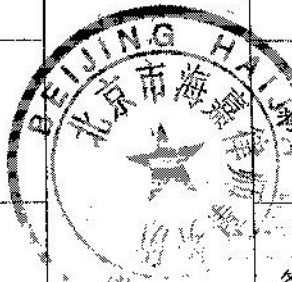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胡玉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2011977112914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9429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902204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管慧 11101200911942934

持证人 管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80082405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3058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2011360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25日



刘丽娟 11101201011305862

持证人 刘丽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629198410061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附件：

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及已受理专利申请 36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	一种湿法炼锌过程中提高铜渣品味的方法	发明	20161035237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5	-	申请
2	一种脱除污酸废水中汞的工艺	发明	201610356172.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6	-	申请
3	一种压滤机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0668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	申请
4	一种圆盘浇铸机顶杆	实用新型	20162051572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1	-	申请
5	一种缩放管防漏底板	实用新型	201620527936.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2	-	申请
6	一种基于 DCS 控制系统的大型风机急停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62052243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1	-	申请
7	一种三氧化硫冷却器垂直架设置	实用新型	20162052991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3	-	申请
8	一种轴位移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053798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6	-	申请
9	一种鼓风炉炉顶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5888.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4	-	申请
10	一种铅锌冶炼污酸处理工艺	发明	20161046765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4	-	申请
11	一种处理高杂矿湿法冶炼中降低阴极锌直流电单耗的工艺	发明	201610467657.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4	-	申请
12	一种降解铅锌冶炼污酸 COD 的方法	发明	20161046802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4	-	申请
13	耐介质腐蚀、耐冲击腐蚀的铜合金	发明	ZL97116483.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23	2000.06.21	授权
14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胶体的干燥方法	发明	ZL9910005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1.04	2002.02.20	授权
15	火法精炼铜用的还原剂	发明	ZL200310124122.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9	2006.08.02	授权
16	从选矿排弃的尾矿中选硫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1727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05.15	2012.08.08	授权
17	从含锌渣中回收有价金属的工艺	发明	ZL200910167132.2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9.08.24	2012.02.22	授权
				白银有色集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股份有限公司			
18	从含锌渣中回收有价金属的设备	发明	ZL200910167131.8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9.08.24	2012.12.26	授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铲运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144035.7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09.08.29	2010.05.19	授权
20	提高电银粉质量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1762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8	2011.08.17	授权
21	直径 800MM 铜或铜合金铸锭的生产方法和工艺	发明	ZL20091011776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4	2012.05.23	授权
22	碘溶液吸收法测定砷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0372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29	2011.10.26	授权
23	采用中矿返回与再磨技术的复杂铜铅矿选矿分离方法	发明	ZL20101051134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8	2012.10.03	授权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24	一种快速现场制作低压气动器件静态密封圈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55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8.08	授权
25	二段高温高酸-黄钾铁矾除铁-铁矾渣酸洗湿法炼锌工艺	发明	ZL201010538520.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6.20	授权
26	无芯工频电炉的新型砌炉法	发明	ZL20101053847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6.20	授权
27	制作铬天青 S 显色特性曲线及内比法测定锌合金中的铝量	发明	ZL20101053837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1.11	授权
28	从锌冶炼含钴废渣回收钴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55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10.03	授权
29	一种余热锅炉的蒸汽清灰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363.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3.07.31	授权
30	湿法炼锌中消除钴复溶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378.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3.05.08	授权
31	一种锌基合金配料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466.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12.05	授权
32	干粉物料的溶解配制装置	发明	ZL20101053847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12.05	授权
33	用黄铁矿制备亚硫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376.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2.01.11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34	一种处理铜冶炼渣的磨矿工艺及其系统	发明	ZL20101053858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3.02.06	授权
35	一种多金属矿石选别工艺	发明	ZL20101053842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3.09.18	授权
36	水套式溜槽	实用新型	ZL20112007396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09.14	授权
37	在机车上进行操作控制的铁路信号微机联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74069.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10.26	授权
38	机车车辆位置实时跟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7419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1	2011.10.19	授权
39	复杂粗铜样品的化学分析方法	发明	ZL20111015900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4.06.18	授权
40	回转式阳极炉砌筑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6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41	一种白银炼铜法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6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42	一种大型风机电动盘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6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43	转炉	实用新型	ZL20112019946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4	2012.01.11	授权
44	铜合金光谱标准样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23059.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3.03.27	授权
45	铜电解用实芯异型导电铜排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11032306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4.01.15	授权
46	一种阳极铜中金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11032305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4.04.09	授权
47	一种铬青铜合金中银含量的分析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110323054.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3.06.19	授权
48	生产电气化高速铁路反馈线夹用异型材的热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54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7.04	授权
49	生产电气化高速铁路反馈线夹用异型材的拉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54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7.04	授权
50	靶排	外观设计	ZL20113037667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3.28	授权
51	异型导电棒	外观	ZL201130376633.X	白银有色集团	2011.10.21	2012.03.28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52	双耳异型导电排	外观设计	ZL201130376644.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4.04	授权
53	基于上引法引制小规格铜杆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8386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7	2014.01.15	授权
54	一种 CICC 超导导体绞制张力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21011551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9.18	授权
55	核聚变装置用超导电缆导体绞缆外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115575.9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12.04.19	2014.06.18	授权
56	核聚变装置用超导电缆导体绞缆外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5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57	一种煤矿采煤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0.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58	一种中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开车或停车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79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59	一种中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的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1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0	一种笼绞机过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7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1	一种电缆铠装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72.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62	超导电缆绞缆股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10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3	一种平行集束电缆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2.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4	电线电缆短路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121.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5	一种电缆挤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73.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6	一种含填芯的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2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7	一种笼式绞线机用分线盘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6.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8	一种铜带屏蔽层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4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69	一种挤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26.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70	一种填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8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1	一种挤塑机拉伸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1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2	一种矿井提升机电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7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3.27	授权
73	井下矿仓扇形闸门开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53.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1.02	授权
74	提升机工作闸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8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1.02	授权
75	用于紧固圆锥破碎机固定伞板U型螺栓的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81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6	一种改进的密闭鼓风机炉风口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3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7	低值煤气洗涤机给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14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8	一种电收尘器自动控制振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5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79	一种新型的起重机吊钩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79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3.05.08	授权
80	一种焙砂输送管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4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81	一种焙烧炉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953.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82	改良型 109m ² 沸腾焙烧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09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2012.12.05	授权
83	一种复杂难选萤石矿选矿工艺	发明	ZL20121012352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25	2013.06.19	授权
84	一种超导导体绞缆张力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29842.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22	2013.03.27	授权
85	一种低品位铜精矿的自热熔炼方法	发明	ZL20121032921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1.15	授权
86	通过建立数值模型强化白银铜熔池熔炼炉自热效率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2927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7.31	授权
87	白银炼铜炉的余热回收利用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21032925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4.23	授权
88	白银炼铜炉弹性钢骨架	发明	ZL20121032918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8.13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9	对称全倾斜式铜熔池熔炼炉处理转炉炉渣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2917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6.01.20	授权
90	具有出口烟气流速可调装置的白银铜熔池熔炼炉	发明	ZL20121032921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05.14	授权
91	白银铜熔池熔炼炉专用的粉煤燃烧器	发明	ZL20121032922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8.21	授权
92	一种湿法炼锌中的脱硅工艺	发明	ZL20121032915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8.21	授权
93	一种空芯异型导电无氧铜板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21032924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4.11.26	授权
94	组合型出料口砖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4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5.08	授权
95	放空口砖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1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6	熔炼炉风口砖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87.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7	出料口水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45.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8	放渣口水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4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99	一种铜熔炼炉侧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60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0	一种铜熔炼炉燃烧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2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01	一种双反拱熔池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28.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2	一种熔池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3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3	铜熔池熔炼炉侧吹铜铈层进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6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4	对称倾斜式铜熔池熔炼炉风口喷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1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5	对称倾斜式铜熔池熔炼炉炉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93.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6	一种新型铜熔池熔炼炉返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0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7	一种熔铅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6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8	一种锌锭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03.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09	钠离子交换器反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7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0	一种磨浮除杂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29.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1	一种浮选机刮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4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2	一种柱塞泵喷水环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44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3	电机车轮对压装台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14.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4	电机车减速箱上行轴轴头封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5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5	电机车压力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556.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27	授权
116	一种矿山井口渡线组合道岔	发明	ZL20121032952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8	2015.01.21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17	罐笼阻车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822.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8	2013.09.18	授权
118	一种纯铅中铋含量的分析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210348394.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9	2014.07.09	授权
119	一种交联电缆绝缘线芯外半导电屏蔽层修补方法	发明	ZL201310189533.4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13.05.21	2016.01.20	授权
120	小型铝板双面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62.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21	大截面铝导体端面电流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55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22	一种塑料氧指数燃烧试验试样制作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556.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23	一种铠装机铠装头钢带导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10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24	一种锅炉除尘除渣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6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25	挤橡胶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2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26	一种屏蔽电缆交联屏蔽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6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27	一种 10t/h 锅炉炉排前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39.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28	高速铝大拉机双盘收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7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29	CICC 电缆绞缆用笼绞机微张力控制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7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30	一种拉力机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98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31	电线电缆绝缘护套修补器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10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32	监控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9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33	一种电缆护套挤塑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7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34	一种热核聚变用超导绞绞通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51.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35	一种叉绞机拉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24.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36	一种橡胶薄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66.2	白银有色集团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新型		股份有限公司			
137	同轴式超导导线缠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22.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38	一种超导材料单绞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2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39	大功率电阻对焊机初级线圈与电源的连接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0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0	模盒式拉丝机铝杆进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0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41	一种防止电缆绝缘线芯生产中导体进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9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2	一种框内铜线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78.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3	非滑动式铝拉丝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9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44	一种地下室软化水箱给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86.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5	一种线缆剪切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10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18	授权
146	车辆气压制动系统管路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46.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7	电机风叶拆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39.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8	一种矿山井口全液压高差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14.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49	铲运机中央铰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4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50	发动机预热塞拆卸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0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1	一种发动机缸套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0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52	一种矿山矿车车轮轴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9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3	铲运机加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0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4	一种活动式补差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99.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5	管式冷却器列管泄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94.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56	一种立式沉淀砂仓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10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7	油隔离泵油封更换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9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8	一种电动铲运机立辊卷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15.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59	冷却水塔水位声光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65.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0	一种罐笼平衡锤滚轮罐耳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4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1	高空平台物品升降专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3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2	一种电缆放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50.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0.30	授权
163	一种短穿式联合采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72.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4	高铅黑铜吹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77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5	虹吸式可控放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35.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6	连续还原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3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7	基于 PLC 和变频器的龙门刨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79.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8	一种组合深孔钻床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8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1	2013.12.04	授权
169	沉矾矿浆不过滤直接冲矿工艺	发明	ZL201310267443.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5.01.21	授权
170	强制低温法保证铜质量超标时锌电积安全开车工艺	发明	ZL201310267441.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6.06.01	授权
171	一种厢压机集液溜槽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72	车皮篷布铺盖用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3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73	一种酸管线沉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4.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74	一种焊接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7.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75	一种凿岩机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5.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76	一种钻架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4.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77	铲运机轮边防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5.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78	一种铲运机传动轴托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4.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79	一种钻架拉杆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3.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0	一种矿浆分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1	一种皮带运输机的能抗冲击负荷的托辊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3.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2	一种矿浆池的底流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2.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1.15	授权
183	一种固体物料卸矿漏斗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0.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4	一种皮带运输机的清扫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6.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1.15	授权
185	大型泵池液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30.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6	一种大型同步电机软启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04	授权
187	一种陶瓷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2.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88	一种矿浆高浓度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1.15	授权
189	半自磨机给矿小车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1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90	一种叉车刹车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0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91	运输托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3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04	授权
192	齿轮跑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3993.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04	授权
193	大功率交流绕线电机变频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4.01.15	授权
194	一种导线防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31.0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13.06.30	2014.04.09	授权
195	一种导线的涂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3.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96	一种冶金渣包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9.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97	一种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52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30	2013.12.18	授权
198	钻进式冻矿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9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09	授权
199	冻矿取样钻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5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00	一种金电解精炼用阳极隔膜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1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01	一种简易排矿浆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3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02	浓密机轨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0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03	一种皮带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1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04	一种矿浆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2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05	一种渣浆泵泵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1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5.21	授权
206	一种火法冶金炉喷淋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4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07	一种火法冶金炉窑回铅坝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5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08	火法冶金炉进风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3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5.21	授权
209	一种单辊破碎机的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0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10	一种循环冷却水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2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11	一种缓冲式链板运输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72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12	切圆热剪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69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4.04.23	授权
213	一种挤管式模具及其制备异形导体电缆	发明	20131062483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9	-	申请
214	一种硫酸铜废电解液净化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31067984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	申请
215	一种巴氏合金轴承衬瓦面的快速刮削修复方法	发明	ZL201310679846.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6.01.20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216	一种锌湿法冶炼过程中铅银渣与铁矾渣分离的方法	发明	20131067984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	申请
217	熔炼炉卸料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82.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18	一种给煤机的泄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9.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19	白银炼铜炉停炉后隔墙通道堵塞物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20	一种利用回转式阳极炉浇铸阳极板铜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5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21	一种用于锅炉带压焊接的补漏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7.09	授权
222	一种余热锅炉排污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23	一种烟道水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24	一种油污拦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8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5.02.25	授权
225	一种浮选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7.09	授权
226	齿轮箱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27	一种液压油复合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55.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28	一种下矿溜槽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5.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29	摇臂钻床变速箱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30	一种离心渣浆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8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31	柴油机气门弹簧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21322.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8.13	授权
232	一种光控触摸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6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33	柴油机水套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97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5	2014.06.18	授权
234	一种除镉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62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5.11.25	授权
235	一种从铜镉渣浸出液中制备金属镉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627.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6.01.20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236	湿法炼锌工艺中沉矾除铁工艺	发明	ZL201410040629.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6.01.20	授权
237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纯银中的痕量硒、碲的方法	发明	20141004061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238	一种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钴镍渣中锗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41004062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	申请
239	粗硒制备二氧化硒的氧化炉及制备二氧化硒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626.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5.09.30	授权
240	铜电解生产中自动控制添加剂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62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6.01.20	授权
241	一种从铜冶炼污酸中高效可控回收铜铈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623.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5.09.30	授权
242	铜电解生产中自动控制添加剂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6.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243	一种双油泵变压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5.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11.26	授权
244	一种水表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196.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245	一种冷却塔喷淋主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13.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12.10	授权
246	一种液体金属定量浇铸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247	一种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3.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10.29	授权
248	一种钻头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9.10	授权
249	一种风机和减速机冷却水节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1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250	一种便于检修的桥式起重機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9.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251	一种铜冶炼炉渣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5420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2014.07.09	授权
252	一种基于统计学原理的数字PID参数自整定方法	发明	20141025107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6	-	申请
253	一种铜冶炼污酸有价金属综合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898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6	2014.10.29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254	一种高纯液体二氧化硫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0568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2014.10.29	授权
255	一种循环水自动添加药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0568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2014.11.26	授权
256	铜冶炼烟气制酸系统中氟氯脱除回收装置及其回收方法	发明	20141026004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6.02.24	授权
257	一种提高回转式阳极炉透气砖寿命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260068.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5.07.08	授权
258	一种白银铜熔池熔炼炉处理高铜低硫复杂难熔矿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260072.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6.01.20	授权
259	一种测定铜渣中镉量的方法	发明	20141026030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	申请
260	电缆用阻燃、绝缘护套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41026005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	申请
261	铜冶炼烟气制酸系统中氟氯脱除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80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62	一种铜电解生产液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77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63	一种疏水阀漏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848.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64	一种浓缩机中心盘集电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761.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65	用于橡塑电线布线的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86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66	一种挤橡机闭路循环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766.7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67	一种漆包线生产退火铜线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861.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0.29	授权
268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工业粗铅中痕量元素砷、锑的方法	发明	20141034080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	申请
269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工业电积铜中痕量元素砷、硒的方法	发明	201410340815.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	申请
270	一种无芯电炉烘炉装置及利用该装置的烘炉工艺	发明	201410340728.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6.03.30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271	一种无芯电炉烘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67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5.01.21	授权
272	一种自动装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507.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4.12.10	授权
273	电缆异形导体滚压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163.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74	一种油蜡缸温度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14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75	超导电缆绞制作业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4.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76	一种拉丝机冷却管道吸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1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77	一种皮带运输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2.18	授权
278	一种矿浆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79	一种铜精矿矿仓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80	一种远程控制井下设备启停的无线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085.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81	一种铁路硫酸罐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238.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1.21	授权
282	一种链板运输机的牵引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951.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283	一种混合制粒圆筒机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013.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284	一种吊装半自磨机衬板的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952.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285	一种自卸吊斗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99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286	一种下矿漏斗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99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2015.01.21	授权
287	一种冶金熔体过道浇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17206.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0	2015.02.18	授权
288	一种备帽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1720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0	2015.01.21	授权
289	一种用于厂房内的排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1720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0	2015.02.18	授权
290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皮带托辊	实用新型	ZL20142052364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2	2015.02.18	授权
291	一种车床刀架的工件打	实用	ZL201420523690.4	白银有色集团	2014.09.12	2015.03.25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孔夹具	新型		股份有限公司			
292	翻车机阻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708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8	2015.01.21	授权
293	多缸液压压力机同步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60.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9	2015.01.21	授权
294	一种阀门维修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58.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9	2015.01.21	授权
295	球磨机衬板的安装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8089.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3	2015.01.21	授权
296	一种扩孔钻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48097.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3	2015.01.21	授权
297	一种矿用轨道运输平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54808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3	2015.02.18	授权
298	一种中厚矿体的采矿方法	发明	201410496705.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5	-	申请
299	一种提高矿体充填接顶率的方法	发明	201410496383.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5	-	申请
300	一种用于超导电力设备的气冷电流引线	发明	201410515897.1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9	-	申请
301	一种超导电力设备的液位测量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1410514462.5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9	-	申请
302	一种生产海绵钛过程中反应器的防氧化方法	发明	20141075080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	申请
303	一种链板输送机运输盘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09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13	授权
304	一种水环式真空泵用气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26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13	授权
305	一种铁路货车平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16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13	授权
306	一种旋流器返砂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10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13	授权
307	一种大功率整流晶闸管的专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1319.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05.13	授权
308	一种待挤包电缆缆芯的调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1271.0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2	2015.04.15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309	一种过线模具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150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04.15	授权
310	一种导轨式凿岩机气顶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99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311	一种天井简易平台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989.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312	一种复合柱齿钎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85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313	一种钻具简易打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50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7.08	授权
314	一种用于巷道内的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75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7.08	授权
315	一种矿热电炉的自动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739.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316	一种火法冶金炉料钟密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55698.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24	授权
317	高速铜大拉机连续退火大功率可控硅的冷却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905.9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27	2015.06.24	授权
318	成缆机断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934.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7	2015.06.24	授权
319	烟气制酸净化阶段循环酸中的氟离子去除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94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7	2015.07.08	授权
320	高锰条件下降低电解液酸锌比的锌湿法冶炼工艺	发明	201510042747.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8	-	申请
321	一种锌熔铸中工频有芯电炉停产及复产冻炉起熔工艺	发明	20151004280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8	-	申请
322	一种能卷制铜带的钢带复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59538.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8	2015.07.08	授权
323	一种铲运机的串联油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23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9	2015.07.08	授权
324	一种用于井下起重的支撑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373.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9	2015.07.08	授权
325	凿岩机弹性滑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38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9	2015.07.08	授权
326	一种提高澄清效果的湿法炼锌溶液中浓密液固分离方法	发明	201510050290.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30	-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327	一种挤塑机机头模芯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6544.8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30	2015.07.08	授权
328	一种电解银粉除杂方法	发明	20151054605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31	-	申请
329	一种湿法冶金酸性废水中除汞的方法	发明	201510545389.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31	-	申请
330	一种铸锭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92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31	2016.01.20	授权
331	一种打包带存放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609.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31	2016.01.20	授权
332	一种绝缘导向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876.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31	2016.01.20	授权
333	一种大规格异形铝导电线芯电缆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51056209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	申请
334	一种核聚变装置用CS超导电缆导体生产方法	发明	20151056208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	申请
335	一种绕包屏蔽漆包线异形结构变频电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562059.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	申请
336	一种铣床用异形刀杆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85648.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6.01	授权
337	一种简易组合盘形压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664.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1.20	授权
338	一种剥线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647.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1.20	授权
339	一种双色挤塑机主机头与辅助机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63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1.20	授权
340	一种挤塑机导轨式收线架用组合式顶针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564.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1.20	授权
341	一种笼式成缆机压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60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1.20	授权
342	一种微细漆包线放线盘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630.7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07	2016.01.20	授权
343	一种绕包屏蔽漆包线异形结构变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152068557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3.30	授权
344	一种稳定给矿的漏斗	实用新型	201520879983.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6	2016.03.30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345	一种轨道平板小车	实用新型	201520879973.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6	2016.03.30	授权
346	一种发现卡斗现象的无线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0052.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6	2016.05.04	授权
347	一种拆卸圆锥破碎机直铜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0406.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0	2016.05.04	授权
348	一种矿山破碎区域巷道支护方法	发明	201510759156.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0	-	申请
349	一种叉车调距油缸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978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0	2016.03.30	授权
350	一种铜转炉供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4684.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1	2016.03.31	授权
351	一种机组导向扶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417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1	2016.03.32	授权
352	一种中小型设备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410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1	2016.03.33	授权
353	一种校正浓密机轨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4068.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1	2016.05.04	授权
354	一种用于磨矿输送带供料防止漏斗堵塞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99659.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2	2016.03.30	授权
355	一种液位报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99347.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2	2016.05.04	授权
356	一种HVA-2作硫化剂的抗氧化天然丁苯绝缘材料	发明	20151090377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9	-	申请
357	一种定量给料机预给料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16702.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9	2016.06.01	授权
358	一种密闭微波消解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工业阳极铜中杂质元素砷、锑的方法	发明	201510923268.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1	-	申请
359	一种密闭微波消解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工业粗铅中杂质元素铋的方法	发明	201510924048.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1	-	申请
360	一种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铜磁铁矿中杂质元素铋、镉、钴、碲、锑的方法	发明	20151091660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1	-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361	一种矿车复道器	实用新型	201521024941.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6.06.01	授权
362	一种钎杆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493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1	-	申请
363	一种矿车应急轴卡	实用新型	201521024939.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6.06.01	授权
364	一种具有防堵功能的逆喷管	实用新型	201521084255.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3	2016.06.01	授权
365	一种铅锌密闭鼓风炉炉壳冷却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8421.X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4	-	申请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十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七号楼 503 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1375/6 传真：010-58690519

网址：www.haijialawfirm.com

Email: haijialawyer@126.com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IPO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补充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1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并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出具或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实，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价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报告中某些内容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其内容和结论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

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7 亿元和 0.51 万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2133.66 万元、614.99 万元，其余均计入经常性损益。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的审批流程、发文部门及发放部门，并说明发行人可以持续享受该等政府补助的依据。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具备标准定额或定量，发行人是否按照该等标准定额或定量获得补助。请发行人对照《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具体要求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的审批流程、发文部门及发放部门，并说明发行人可以持续享受该等政府补助的依据。

1、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的审批流程

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对外投资贷款贴息、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返还、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发行人申请政府补助按照项目归口管理原则由公司对口部门负责政府补助政策收集、项目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贷款贴息由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返还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公司技术改造部、环境保护部及科技发展部负责。具体流程为公司业务部门依据政策文件，起草项目申请，按照公司行政文件的审批流程，履行公司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审批程序后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其中：

（1）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的政府补助是发行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提出政府补助申请，由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对外投资贷款贴息项目的政府补助是发行人依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及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由发行人向甘肃省商务厅提出政府补助申请，由甘肃省商务厅进行审批。

（3）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返还是按照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闸北彭浦经济城（为上海市闸北区彭浦镇的招商引资政府平台）签订的协议履行。

（4）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发行人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号）》及甘肃省发改委、环保厅、工信委等专项文件，由发行人向上述甘肃省级政府部门提出政府补助申请，并由该政府部门进行审批。

2、发文部门

（1）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发文部门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发文部门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对外投资贷款贴息政策的发文部门

1）《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的发文部门为财政部和商务部。

2) 《关于印发甘肃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发文部门为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商务厅。

(3) 资源枯竭城市政策的发文部门

1) 《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的发文部门为国务院。

2) 《关于印发首批资源枯竭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厅〔2008〕712号)的发文部门为国家发改委等。

3) 《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号)的发文部门为甘肃省人民政府。

3、政府补助的发放部门

(1)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的发放部门为白银区国家税务局；

(2) 对外投资贷款贴息的发放部门为甘肃省财政厅；

(3) 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返还的发放部门为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

(4) 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发放部门为甘肃省财政厅。

4、发行人可以持续享受该等政府补助的依据

1) 发行人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原因及所获政府补助性质

因白银公司开发建设，1956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白银市，白银市是典型的因企设市的工矿城市。白银市的发展与白银公司紧密相关，白银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悉心关怀和高度重视，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吴邦国、朱镕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均到白银视察。经过近几十年的开采，发行人白银矿区资源逐渐枯竭。

2008年3月国家发改委确定了国家首批12个资源枯竭城市，白银市被列入其中。发行人享受上述政策与其他企业不同的是：白银市是典型的因企设市的工矿城市，资源枯竭城市政策是国家确定的重大特殊政策，白银市正是因为发行人的原因才被列入国家首批资源枯竭型城市，发行人是白银市该项政策的核心享受主体。

2) 为使资源枯竭城市能够可持续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具体政策如下：

2007年12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提出“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尤其是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度”、对资源枯竭型城市“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使资源型城市经济社会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2013年12月，为继续对资源枯竭型城市进行政策扶持，国务院又继续出台《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45号），提出“加快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有序开发综合利用资源”、“到2020年，资源枯竭城市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扶持接续替代产业发展，逐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国家资源枯竭城市的政策规定，甘肃省、白银市陆续出台了相关配套措施和办法：

2008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白银市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08〕69号），对于白银市“要在项目布局上给予倾斜，资金上给予扶持，政策上给予优惠。”、“帮助白银市发展接续产业，优先支持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重点项目；优先支持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申报，加大项目和资金扶持力度”。

白银市制定《甘肃省白银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规划》，提出“改造现有重点冶炼企业，提升冶炼技术水平，提高有色金属冶炼能力，重点实施发行人铅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铜冶炼污染治理及产业技术提升等项目”。

自 2008 年白银市列入国家首批资源枯竭城市以来，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资源枯竭城市政策，甘肃省按照甘政发[2008]69 号文件规定，在技术改造提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逐年持续给予发行人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政府补助资金。由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具有持续性、长期性，自 2008 年起，发行人累计获得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9.48 亿元，且预计以后年度也将继续获得该政府补助，故发行人每年都会因此形成持续的经济利益流入。

资源枯竭城市政策是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政策，鉴于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国家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对资源枯竭城市的扶持力度，国务院相关文件已规划到 2020 年，该政策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故发行人可以持续享受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具备标准定额或定量，发行人是否按照该等标准定额或定量获得补助。

1、政府补助定额或定量的情况

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对外投资贷款贴息、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返还、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1）增值税即征即退。按照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各类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生产的硫酸享受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利用熔炼渣为原料经冶炼、提纯或化合生产的金属、合金及金属化合物，可享受即征即退 30%的优惠政策。

（2）对外投资贷款贴息。按照财企〔2014〕36 号和甘商务外经发[2015]243 号等文件规定：对对外投资合作资金采取贷款贴息的形式进行补助，对项目的贷款贴息的补助标准为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 3%。

（3）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返还。按照上海闸北彭浦经济城与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对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年财政年度实际实现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区级地方所税的部分，按比例给予财政扶持。根据企业缴纳税款的地方留存部分，金额 5—100 万按 50% 返还；101—200 万按 60% 返还；201—300 万按 70% 返还。

（4）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政府补助

一是技术改造、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产业[2011]3063 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补助的补贴标准为：中央预算内资金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的比例进行支持，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数额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按照上述标准，发行人西北铅锌冶炼厂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等项目获得定量或定额补助。

二是节能减排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中央财政将安排必要的引导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奖励金额按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实际取得的节能量和规定的标准确定。中西部地区按 250 元 / 吨标准煤奖励。按照上述标准，发行人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三冶炼炉窑改造项目等项目获得定量或定额补助。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走访了甘肃省政府相关部门，甘肃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也出具了证明文件，表明发行人获取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甘肃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发行人的技术改造提升、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项目，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的相应比例进行补助，均属甘肃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国务院国发[2007]38 号文及甘政发[2008]69 号文件，以多种方式对资源枯竭性城市进行持续性扶持的具体行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将坚持落实甘政发[2008]69 号文等文件的精神，继续在技术改造提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按照相应比例或定额持续给予发行人补助资金，支持发行人持续发展。

2、发行人已经按照该等标准定额或定量获得补助

报告期内，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对外投资贷款贴息、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返还政府补助及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已经按照上述标准定额或定量获得补助。2008 年以来，发行人每年获取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获取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2008	125,400,000.00
2009	41,770,000.00
2010	198,720,000.00
2011	139,800,000.00
2012	270,340,000.00
2013	50,000,000.00
2014	94,070,000.00
2015	27,412,911.00
合计	947,512,911.00

2008 年以来，发行人每年均能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的相应比例获取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5 年发行人实施的西北铅锌冶炼厂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技术改造、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总投资额 126 亿元，按照上述定量或定额标准，发行人已获取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9.48 亿元。

根据发行人目前已获取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测算出未来 5 年发行人每年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5,467.11	8,232.53	8,248.82	9,156.92	11,076.65	10,594.72	9,533.78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0 年，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位于 8,248 万元-11,076 万元之间，即在未来 5 年内，发行人能够稳定、持续的确认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三）请发行人对照《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具体要求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按照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发行人获得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集中于技术改造提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技术改造提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主要组成部分，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高度密切相关。

资源枯竭城市政策是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政策，鉴于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国家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对资源枯竭城市的扶持力度，国务院相关文件已规划到 2020 年，该政策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

自 2008 年白银市列入国家首批资源枯竭城市以来，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资源枯竭城市政策，甘肃省按照甘政发[2008]69 号文件规定，在技术改造提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逐年持续给予发行人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政府补助资金。即从 2008 年开始，发行人每年都会因此形成持续的经济利益流入。

如上所述，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发行人而言，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高度密切相关，且该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不属于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属于偶发性的政府补助，应计入经常性损益。

由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具有持续性、长期性，自 2008 年起，发行人累计获得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9.48 亿元，且预计以后年度也将继续获得该政府补助，故发行人每年都会因此形成持续的经济利益流入，如果不将该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不利于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济利益流入预期做出正常判断，也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的精神实质。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走访了甘肃省政府相关部门，甘肃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也出具了证明文件，表明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项目属于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甘肃省人民政府将坚持落实甘政发[2008]69 号文等文件的精神，继续在技术改造提升、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按照相应比例或定额持续给予发行人补助资金，支持发行人持续发展。

3、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0 年，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位于 8,248 万元-11,076 万元之间，即在未来 5 年内，发行人能够稳定、持续的确认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发行人获取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不是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而是按照该政府补助形成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逐年摊销，摊销年限为 9-10 年。

4、从市场统计情况来看，上市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较为普遍。根据对 2868 家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的统计，有 653 家存在将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上市公司中存在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案例，如太阳能、华数传媒、南京中北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均存在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发行人与一般企业不同的是：白银市是典型的因企设市的工矿城市，资源枯竭城市政策是国家确定的重大特殊政策，白银市正是因为发行人的原因才被列入国家首批资源枯竭型城市，发行人是白银市该项政策的核心享受主体。现以太阳能、深圳能源为例，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太阳能（000591）	深圳能源（000027）
主要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发改厅〔2008〕712号；甘政发〔2008〕69号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号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建〔2012〕80号
发布单位	国务院、发改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政策延续性	可持续至2020年	可持续2-3年	可持续至2017年
申请方式	按项目进行申请	按项目进行申请	按项目进行申请
补助方式	按照工程总投资额比例进行补助	按照工程总投资额比例进行补助	按照工程总投资额比例进行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	与资源枯竭型相关的主要项目补助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妈湾电力公司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妈湾电力公司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补助、深能合和公司空气预热器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	8,545.65	2,435.56	3,614.49
—其中计入经常性损益金额	8,232.53	2,435.56	3,614.49
占比	96.34%	100%	100%

从上表对照来看，在有关政策依据与延续性、申请方式与补助标准等方面，上述案例与发行人情况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资源枯竭城市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高度密切相关，该项政策是国家确定的重点政策，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从2008年开始，每年发行人都获得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即发行人每

年都会因此形成持续的经济利益流入。在可以预见的未来 5 到 10 年内，发行人将形成稳定的、持续的与资源枯竭城市扶持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将收到的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享受该等政府补助的依据充分，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备标准定额或定量，并按照该等标准定额或定量获得补助。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胡玉梅

经办律师(签字): 管 慧

刘丽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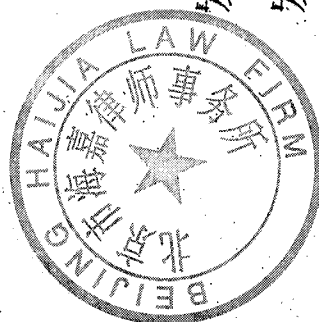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200810055189

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31852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21101200810055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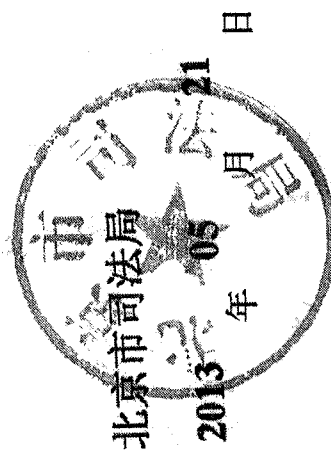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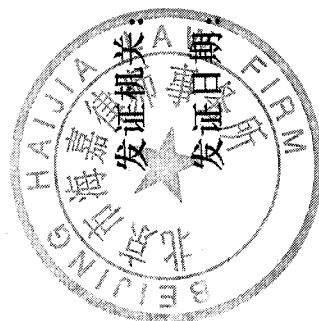
证号:

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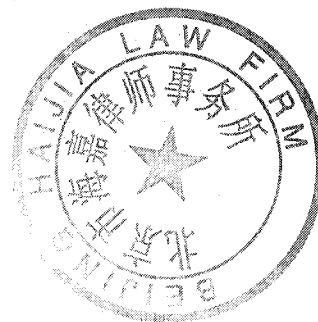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7# 503 室
负责人	周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8】59 号
批准日期	2008-04-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薛晶	周晓	李梦贵	朱迎春	胡玉梅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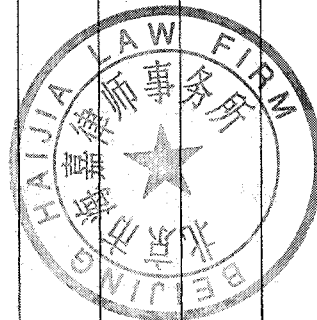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胡玉梅	2015年10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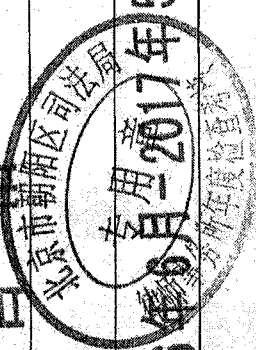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艳	2015年10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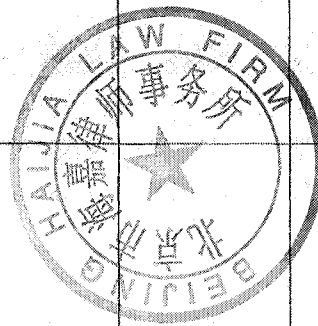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4368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4000002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胡玉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2011977112914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5年05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3058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2011360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丽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629198410061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2015</u>
考核结果	<u>称职</u>
备案机关	<u>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u>
备案日期	<u>2015年6月-2016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六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u>
备案日期	<u>2016年6月-2017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9429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902204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管慧 11101200911942934

持证人 管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80082405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五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职</u>
备案机关	<u>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u>
备案日期	<u>2015年6月-2016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六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u>
备案日期	<u>2016年6月-2017</u>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十三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七号楼 503 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1375/6 传真：010-58690519

网址：www.haijialawfirm.com

Email：haijialawyer@126.com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IPO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补充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意见书》”），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于2016年11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

2016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17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现本所及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发审会后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发审会后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并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出具或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引述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实,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价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报告中某些内容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其内容和结论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核查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提案》。对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使用募集资金由 22.6 亿元调整为 14.5 亿元，募投项目由 7 个调整为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	117,300.00	110,000.00
2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43,114.13	35,000.00
合计		160,414.13	145,000.00

最终募集自己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的股数为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具体调整上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提案》，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决议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 发行人发审会审核后未发生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对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本所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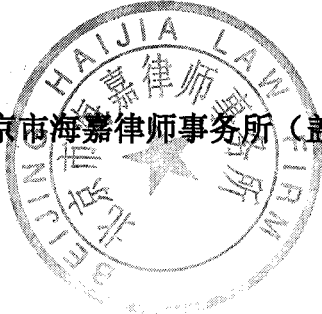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规定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的签字页】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胡玉梅

经办律师（签字）： 管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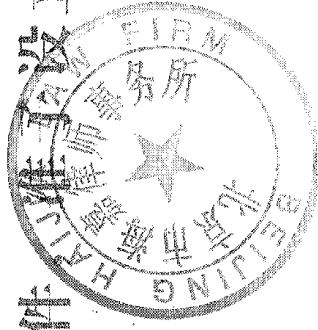
刘丽娟

2016 年 2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738057940

北京市海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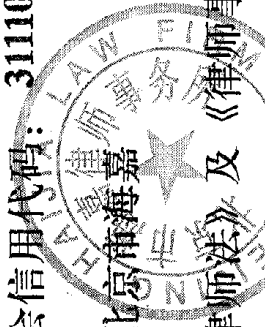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738057940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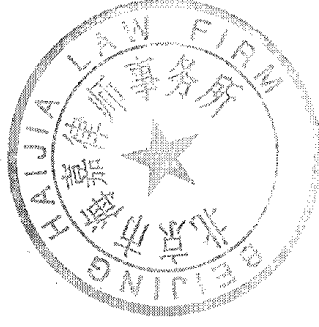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 7# 503室
负责人	胡玉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8】59号
批准日期	2008-04-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陈艳 李梦赏 胡玉梅 薛晶 朱迎春 周晓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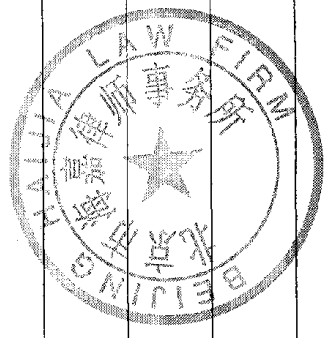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朱迎春	2016年10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4368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4000002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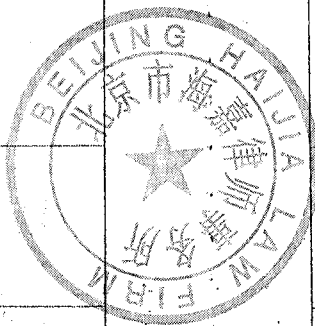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胡玉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2011977112914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0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07/15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3058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2011360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刘丽娟 11101201011305862

持证人 刘丽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629198410061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9429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902204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管慧 11101200911942934

持证人 管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80082405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六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1
第三节	董事会.....	3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七章	监事会.....	42
第一节	监事	42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利润分配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	48
第九章 公司党组织.....	50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54
第一节 通知	54
第二节 公告	55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59
第十六章 附则.....	6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8]113号文《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战略投资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620400000000010。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白银市友好路 96 号

邮政编码：7309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4965867 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100 年。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顺应市场经济发展趋势,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优化资本结构和产业结构, 实现资产规模扩张和企业价值高速增长, 将公司发展成为跨行业、跨地域、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多元化综合发展的有色金属行业的特大型领军企业, 大力推进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和矿产资源开发, 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维护出资人(股东)、公司合法权益, 持续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 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境内外期货业务; 国内外贸易; 进出口

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租赁；仓储；水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系由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为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及时间如下：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购的股份数为 2,150,000,000 股，出资方式为经评估的净资产，全部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400,000,000 股，出资方式为经评估的净资产，全部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第一期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0 日，后续出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已全部缴足；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2,250,000,000 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第一期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0 日，后续出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已全部缴足。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 6,274,965,867 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0.0000	35.857%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货币资产	215829.0782	34.395%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0.0000	12.749%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货币资产	40000.0000	6.37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货币资产	37489.5303	5.97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3.18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非货币资产	4378.9193	0.6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货币资产	2083.7908	0.332%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非货币资产	1949.6969	0.31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非货币资产	765.5712	0.122%
合计		627496.5867	100%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按照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资产处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就该关联交易做出必要的说明,但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换届和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不足 30%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

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均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6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30%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承包、租赁等资产处置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他人提供担保之

前，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 （二）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 （三）掌握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报告中进行披露；
- （四）订立书面合同；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下列担保行为作出决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由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及书面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安排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0.5%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资产处置事项;

依据上述规定之权限作出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作出决定;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十）负责董事会临时授权事项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在行使其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违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亦不得超越本章程所授予的职权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主要职权：

（一）副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二）负责其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

作,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三)决定并组织实施分管部门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和考核;

(四)组织拟定公司专业管理制度;

(五)组织拟定相关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六)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宜。

副总经理可以在被董事会解聘之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4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为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 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基础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 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

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的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七）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九）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九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在公司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

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组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建工作与深化改革同步谋划、党组织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同步开展。承担、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委主要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中央、甘肃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要求，健全领导体制，落实组织机构和活动经费。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同级经营管理人员同等待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组织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一套有效的制度，培养、推荐、选拔和考察公司领导干部和经营者，对拟聘任或者解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考察、审议，并提出任免建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常委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在研究以下重大事项时，董事会应事先与党委沟通，适当听取党委会的意见或建议，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二）财务预决算和重大投融资方案；

（三）重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方案和资产重组、资本运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五）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奖惩及内部机构的设置调整；

（七）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九）其他需要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党委书记可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公司各种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协助党委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第十章 公司工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员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权，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与工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退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劳动保险制度，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员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

公司在实现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公司社会责任公共活动，持续关注公司自身社会责任建设，推动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公司员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重大事项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需要向甘

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的，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贯彻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暂行办法》执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超过”、“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167号

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白银集团发〔2013〕22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9,8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6年12月23日

抄送：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曹骥赟

共印 25 份

